

譚焯宏著

國際公法原論全

32394

MG  
D99  
14

國際公法原論全

日本早稻田大學  
法學士 譚焯宏著



3 0791 1890 1



著者小照

## 序

孔子曰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昔者文物簡單風俗純樸社交以禮國交亦以禮抑古禮亦爲後世法律之一源乎阿斯丁 Austin 論國際法寧稱之曰國際禮讓國際道德者豈無因歟蓋阿斯丁初以國際法多屬於國際禮讓及國際習慣之形成物故云耳今日國際法由國際禮讓國際習慣而形成者固有之然經兩次海牙平和會議學會等之宣言及最近之巴黎會合國際成文法規整然成立而近代耶蘭尼克 Jellinek 確爾 Hall 羅凌士 Lawrence 諸著名學者相次明細精論國際法其爲國際共通法規之意義無疑議矣各國果守之以相親睦者亦無異以禮讓爲國耳

聚人羣而成社會集國家而成國際由一方而適他方者不可不通其俗自一國而至他國者不可不明其勢孟子所謂入國問禁者是歟考國家文明由專制而至法治國際文明由鎖國而至開禁治一國之文明者不可無一國之法律治國際文明者不可無共通之法規國際交通發達文明日進由內及外而國際共通利害之法規益感必要也二十世紀以降國際法生一紀元從來要以爲國際法根本之禮讓習慣者一進

而爲正義人道正義人道之觀念實現爲國際法之根本然後世界民族庶幾平安矣  
本書中詞句多簡陋不免掛一漏萬之嫌蓋著者淺學無文祇本昔人以立意爲宗不  
以能文爲尙之旨際此國家多事外交困難之秋拾平日研究編爲斯冊聊以供研究  
國際法者談外交者之參考耳非敢獨樹一幟也博學君子匡其不逮是所厚望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野外之一室 譚焯宏

## 序

國際公法經多數學者之研求環球列邦所公認國與國相互咸奉爲金科玉律罔敢逾越者也况在積弱之邦與列強相周旋舍依據公法別無可恃爲保障尤事理之必然者乎吾國自海通以來交涉日益繁曠而幾於事事失敗聽客所爲非盡強鄰蔑理當局媚外亦由國民缺乏國際公法常識一切聽命政府委權官吏不知起而力爭主張權利也在專制時代尙可諉之於政體不良民權未伸若號稱共和主權在民而猶放棄責任斯誠莫瀚之恥矣願法律之書條文簡奧且掌之官署未廣流傳往往有欲從事探討而無從覓得善本以致弘願難償者譚君焯宏法家巨擘於國際公法尤研習有素鑑於國民無公法知識實爲喪權辱國之原因故於民國十一年有國際公法原論之著成書之後海內風行傳拓萬本人爭誦習茲已四次付印足徵我國民非眞自甘暴棄近來每遇國際交涉國民皆有所主張殆亦譚君之書有所開發歟然則此後國權日固民智日新譚君之功豈不偉哉

中華民國甲子年十一月十五日謝遠涵識

## 序

三民主義者打不平之工具也五權憲法者亦打不平之工具也夫有以禦其內之法不可無治其外之方吾人秉承 總理遺志服膺和平博愛之義所謂禦者所謂治者固非以武力爲後盾亦非以侵略爲目的蓋欲本乎法治之精神以期中國能平等自由獨立於世界也夫如是則國際公法誠爲急不容緩之要圖乎蓋自歐戰未啓而列強環峙羣雄角逐鯨吞虎噬莫不懷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羅門主義施之於前炮艦政策繼之於後或狡然思逞高唱瓜分或攜手而來希圖共管卒至競爭日烈慘禍橫來白骨盈於法京紅血幾於泛濫威以遜遂倡和平會議傳來佳訊萬國臚歡此豈非化干戈爲玉帛使鐵血主義永不復見於世界乎惟近年來我國軍閥專橫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而列強復抱其固有政策而來蹂躪主權日無公法馴至名假而實奪毛去而皮存臥榻之旁怡然鼾睡公理何在法紀何存所謂和平博愛之假面具已爲吾國民衆洞悉靡遺矣吾友譚君焯宏飽學之士也曾負笈東瀛研求法學畢業歸國感強鄰之環伺慨國際之不平乃毅然決然出其所學著有國際公法原論以

嚮世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復將華府會議之條文分別彙集願自出版以來一紙風行洛陽紙貴瞬息間卽已售罄譚君以國際地位日趨凌夷倘國人罔知公法所在衿衿倪倪受人魚肉匪特吾人之奇恥大辱一蹶不振更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也乃應社會之需要將是書再行付梓吾以譚君旣長南越大學日昃不遑猶拳拳矻矻以其暇晷努力著作爲救國覺世之業俾國際間能以平等待遇而不敢恃橫暴以相凌吾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固爲打不平之工具而是書尤爲打國際間不平之利器也承譚君託故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梅縣謝英伯



## 再版自序

歐洲大戰之前成列強對峙之局國際間咸抱強凌弱衆暴寡謀侵略廣兼併之主義由是弱小民族式微不振自大戰後開國際平等之機運且有國際聯盟爲之保障謀世界民族永久和平之幸福然聯盟尙慮其不足恃復繼之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及最近有非戰條約之產生殆有識之士懷悲天憫人之宏願圖國際之和平省人類之殘殺恐彌漫全球之戰霧不幸而復見於今日耶故自聯盟成立而國際法成一新紀元國際間漸進平等之境且締盟國不得締結與聯盟條約不兩立之約邇來雖有英日同盟復活之說自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觀之預知其無能爲力矣本書稿成於國際聯盟及華府會議之後理論期諸實際資料取於今時故此次重印可無增改惟有一事須爲閱者告即本書自供世以來於民國十二年曾被前北京大學講師白鵬飛假冒盜用在該校出版部公然以自己個人名義出版發售漁利會即致函質問該校校長并提出正式交涉向法庭訴追賠償誠恐閱者未明真相是丹非素淆混是非茲特將本案關係函件擇錄一二於左俾閱者略明始末夫指發人隱本非所願事關權

責自應詳明高明之士幸留意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著者草於廣州南越大學

## 致北京大學校長函

蔡校長賜鑒敬啓者頃由敝校同事狄侃先生轉來貴校民國十二度出版之法科四年級戰時國際公法一書查閱該書首尾章節文句格式全從宏前數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公法原論後半即戰時全部複印而成一字無差曷勝駭異竊思著述通例凡有引用他人文字者例須注明出處匪特尊重原著人亦所以忠實於學子自明其不欺也查該書係複印宏之舊著乃於篇首篇末俱未標明著述人姓名且竟印成單行本公然發售顯係有意襲取他人著述以爲己述既不署原著人姓名而反署貴校教員白鵬飛姓名在貴校出版科發售其立心取巧冒人著述者無疑不獨人格有關對於學術研究豈無障礙貴校爲國中最高學府任教職員者更宜慎重出版拙書淺陋無補士林然既承採用不應反沒去原著人冒爲己有方不失學者人格矧著作權之享受法有明規尤不得假冒至版權之利益宏忝居學界不屑蹈商人習氣極端追究之惟學術研究各應自愛宏本欲置之莫問誠恐混惑是非勢難緘默且先生對貴校教職員有監督之責用敢呈上拙述國際公法原論一冊請由四百十六

頁起詳細與貴校所印行者比對是否如拙函所述倘有過言宏當北詣謝罪事實果符則請先生下公平之處分並懇飭令該教員即將複印緣由告知不勝盼禱專肅寸啓謹候明教敬頌勛安廣東法科大學教員譚焯宏上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北大蔣代校長覆函

焯宏先生大鑒來示敬悉已交本校法律系主任轉咨本校講師白君鵬飛明白答覆現在暑假中白君業已離京一俟得其復函再行函告先此布復順頌暑安蔣夢麟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第二次復函

焯宏先生大鑒前復一函諒已達覽頃白君自杭來函照抄一份附奉請審核專此佈復順頌大安蔣夢麟啓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附抄函一件

### 覆蔣夢麟函

夢麟先生大鑒啓者前上之函比蒙覆示對於侵害版權事未曾提及殊不可解又承

抄來白鵬飛致貴校長一函妄加辯論又復指斥尤堪詫異白鵬飛既自認翻印豈能復言無心假冒查貴出版部書目明定價格售銅元七十五枚並署白鵬飛名字其假冒著作侵害版權既有此確證本無自辯之餘地乃來函稱拙著原書後半並未署名既係複印當然不添蛇足云云拙著原書開首署有姓名又在第一編第三章末行叙明本書分爲三編既在書面並首編及卷尾有姓名凡有智識者一閱當即明白而貴校所翻印者即係第三編來函既云選擇本國出版之國際公法一本從速印發參攷云云既經採用拙著則該選擇教員亦必全部過眼應知第三章所敘之事實今以後半不署姓名竟敢盜用假冒實屬荒謬以假冒全書之半猶如此巧詞掩飾其比他人引用一句一節而尙標明原著人姓名者又如何哉來函又稱諸生以戰時國際公法之部選印成書爲請不得已採取譚君原著之戰時國際公法付印俾供參考當時曾經聲明此係譚君著作云云試問白鵬飛在何處聲明有何憑據偷不見鄙人質問則白鵬飛居然冒爲已作殊非學人篤實所爲左傳云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冒他人著作即與竊何異其名稱當居何等來函又稱拙著間有錯誤經彼斗胆改正或刪去

偷特爲加署姓名恐更開罪云云查白鵬飛抄襲拙著於第三編第一章末行加多一「也」字第二章第一節末行多「者也」二字同章第二節第二行多一「者」字同節第四行刪去一「也」字並刪去「此約大綱已於第一編第八章第二節之(5)略述之矣」此數字之刪去算係白鵬飛有盜竊他人著作之常識蓋其只冒取第三編則無第一編參照之可言故也又第七章第三節刪去劉某事實數行其他無關輕重之乎者也之刪減或間有一二字之改換而意義必同者如第一章第一節之「非雙方交迫搆兵」改作「非雙方互相搆兵」之類而已三數字之刪減於原著書本無關輕重何以白鵬飛時添蛇足以添附原著人姓名可免追究而故意略去妄稱不敢添蛇足其爲立心假冒不待贅論尙敢言斗胆改正曷不自量至此今既經發覺若稍有良心無不自悔復敢言乘此時焚燬謬種以免發售流傳貽人口實云云果如所言既屬謬種白鵬飛又何所取而假冒之今既甘心爲謬種徒弟矣乃於發覺之後又詆毀之不知白鵬飛自問汗顏否復敢再見北大學子否縱使白鵬飛因此將原書焚毀更慚忿自焚而假冒著作之名終不能洗刷乃欲以焚毀假冒著作之書籍意謂可以消滅證

據不亦拙乎來函又稱複印之件原是非賣品云云何以貴出版部竟有圖書價目出售七十五枚銅元且鄙人曾得貴出版部函稱購書物要現洋交易今次郵票乃通融照收下次再購不收郵票云云由是觀之貴校當局以謀利計則不妨稱買賣及至假冒發覺則稱非賣品自相矛盾不值識者一哂貴出版部隨時可以翻印社會上流通之著作則原著人所費心力竟置度外貴校教職員生可妄享他人心血餘利夫如是貴校教職員尙得謂之有人格乎不然何以有書店通行之書籍而不購竟然翻印干犯法軌有此稗販假冒之教員越法之出版部貴校長明知其事何以一無表示如此放棄未知貴校長視國家教育之責任爲何如總之貴出版部之侵害版權與白鵬飛之假冒著作證據確鑿亦貴校長所深知究竟貴校長有如何意思尙祈明白答覆不然若圖含混了事鄙人雖懦斷不能放任不究用敢直言希爲諒察並頌大安譚焯宏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蔣夢麟覆函

焯宏先生大鑒尊處來函均轉白君本校已將白君所餘之講義悉數銷燬並飭令銷

差此後其他教員講義非本人許可不再發售本校所能爲力者不過如是而已除來函交白君外特此函復順頌教綏蔣夢麟啓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北 大 原 函

焯宏先生 大鑒

未示敬悉已交本校法律系主任轉咨

本校講師白君鵬飛明白答復現在

暑假中白君業已離京一俟得其復函

再行函告先此布復頓頌

若世

蔣夢麟

焯宏先生 大鑒 前復一函諒已過

晚頃白君自抗東函持照抄一份附

奉請

答核專此佈復頓頌

大要

蔣夢麟

附抄函中件

焯宏先生 大鑒

尊處未出均轉交白君本校已將白君所餘

之請義志數銷燬並傷令銷差此後其他概

負請義非本人許可不再發售本校所能為

力者不過如是而已餘未函交白君外特此函

復頓頌

雙

蔣夢麟

## 例

一人名附單線地名附雙線物名附括弧及仍其原有西字但著名者則從略

一編中間有添加外國語名詞即欲便讀者之參考外國書籍也

一參考書

英文書

1. W. E. Hall—*International Law*

Lawrance—*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Phillipsons—*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Great War*.

Walker—*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Wilson and Jucker—*International Law*. Fifth edition.

Woolsey—*International Law*.

法文書

R. Foignet—*Manual ele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Marcel Moye--Le droit des gens moderne (préci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à l'usage des étudiants des facultés de droit).

日本文書

立作太郎 戰時國際法

高橋作衛 平時國際論

中村進午 國際公法論及氏譯國際法

秋山雅之介 國際公法

千賀鶴太郎 國際公法要義

# 國際公法原論目錄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名義之由來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三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分類	六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八
第一節 習慣	八
第二節 條約	八
第三節 仲裁裁判所捕獲審檢所及其他裁判所之判決例	一〇
第四節 國內及國內官廳之訓令與外交文書	一二
第五節 學說及學會之議決	一二
第五章 國際法之學派	一四

第六章	中華古代國際公法學要義	一六
第七章	國際法學之歷史	三八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歷史	五一
第二編	平時國際公法	
第一部	概論	
第一章	國際團體	六八
第二章	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	七〇
第一節	總說	七〇
第二節	國家	七二
第一款	主權	
第二款	土地	
第三款	人民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七八
第一節	概說	七八
第二節	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	七九
第一款	保護國	
第二款	附庸國	
第三節	單獨國及複雜國	八六
第一款	單獨國	
第二款	合衆國	
第三款	聯邦國	
第四款	同君國	
第五款	政合國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九二
第四章	國家之成立及國家之承認	九六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	九六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	九七
第三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九九
第四節 承認之權利及種別	一〇一
第五章 國家之滅亡	一〇四
第六章 國家之繼承	一〇七
第七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一一四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一一四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一一五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國家責任之範圍	
第三款 解除責任之方法	



## 第二部

### 第八章 國家版圖……………一一九

#### 第一節 版圖之意義……………一一九

#### 第二節 版圖之範圍……………一一九

##### 1 自然境界 2 人爲的境界 3 抽象的境界

#### 第一款 空中論

#### 第一空中自由說

#### 第二空中領有說 1 制限領空說 2 絕對領空說

英法德中國之航空法例  
國際法學協會之議定

#### 第二款 河流 國際河流

來因河 多瑙河 密士失必河 聖羅梭士河  
波河 巴黎條約特別規定之阿得河 尼泊河 公頓河  
易爾北河

#### 第三款 國際運河

蘇彝士 巴拿馬 巴黎  
係條約規定之季路運河

#### 第四款 湖沼

#### 第五款 海峽港灣

一國領之海峽港灣  
數國領之海峽港灣

第六款 海

領海 三海里說 六海里說 彈丸說

公海

海洋自由論之沿革 格羅夫之自由說 英美之自由不調

第三節 版圖之獲得……………一五五

原始取得 先占 增添 時效

繼受取得 交換 賣買 贈與 割讓

保護地

勢力範圍

租借 亞非利加之租借地 中國之租借地 租借非讓與

第四節 版圖之喪失……………一六九

第九章 國際地役……………一七二

第一節 消極地役……………一七二

第二節 積極地役……………一七三

第三節 地役發生之原因及消滅……………一七三

第十章 國民之國籍關係……………一七五

第一節 國籍之取得……………一七五

第一款 由出生而取得國籍 出生地主義 血統主義 折衷主義

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意大利等主義比論

第二款 由傳來取得國籍

第一項 歸化人

1 歸化之性質 契約說 國家片意行為說

2 歸化之要件 意思 能力 決定能力之三主義 居住年數 品行端正 自立生活 宣誓公布

3 歸化要件之例外

4 歸化之效力

第二項 因婚姻生國籍關係

第三項 夫婦親子因歸化而生變更國籍關係

第四項 因為養子或因認知而取得國籍

第五項 因領土之讓渡而變更國籍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一九三

第三節 國籍之回復……………一九六

第十一章 版圖內外之內外國人……………一九八

第一節 版圖內之外國人 平等待遇 兵役之除外納稅義務 受保護之權利 公益之享受 私法上之權利 放逐制限入國……………一九八

第二節 版圖外之內國人 自由歸國權 受本國保護權利 對本國兵役義務 納稅義務 為外國官吏要答本國尤可之義務……………二〇六

第三節 引渡罪人……………二〇八

第四節 引渡逃亡船員……………二一三

## 第二部

第十二章 國家之獨立權……………二一五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二一五

第二節 國家權力之自由制限……………二一五

第三節 國家權力之他動的制限……………二一六

第四節 干涉……………二一七

第一款 干涉之意義及國際間干涉之事件

第二款 非干涉主義

門羅主義

第五節 自衛權 英國之監視丹麥軍艦事件加魯運事件日本之西比利亞出兵暹羅春間島出兵附日本所要求之中日會巡國境辦法之條規並詳及在中國領土內搜查不逞鮮人事件……………二一九

第十三章 國家平等權……………二二六

第一節 國家及元首之名稱……………二二六

第二節 國家及國家代表者之位次……………二二八

第三節 國家之禮儀……………二二九

第四節 治外法權……………二三〇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異

國有財產

元首

外交官

軍艦

特別船舶

第五節 放棄治外法權……………二三八

第六節 海上敬禮……………二三八

第十四章 國家外交權……………二四〇

第一節 概論……………二四〇

第二節 外交官之性質……………二四一

第三節 派遣公使者……………二四二

第四節 拒絕公使……………二四三

第一款	公使到任以前拒絕之	
第二款	公使在任中拒絕之	
第五節	各種公使之發達	二四六
第一款	公使之階級	
第六節	公使之信任狀	二五〇
第七節	公使之特權	二五一
	<small>公使之家族 公使之隨員 公使館之廚夫與日本外務省之炸彈嫌疑事件</small>	
第八節	公使任務之終了	二五九
第九節	密使	二六一
第十節	領事	二六二
第一款	領事之性質	
第二款	領事之種類	
第三款	領事之派遣	

第四款 領事之職務

第五款 領事之特權

第六款 領事裁判權

第一項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在中國之外人領事裁判權

第二項 混合裁判

第七款 領事之終任

## 第四部

第十五章 國際交通與國際行政一致法……………二七九

第一節 郵政同盟……………二八〇

第二節 電信同盟……………二八一

第三節 海底電信……………二八二

第四節 無線電信及電信……………二八三



第五節	學術上之國際行政	二八四
第六節	工業所有權及工業勞動者保護同盟	二八五
第七節	漁業警察及關於漁業禁止賣買火酒	二八六
第八節	國際衛生行政法	二八八
第九節	動植物保護行政法	二九一
第十節	保護貧民奴隸行政	二九二
第十一節	共同海損法	二九三
第十二節	統一證券法	二九四
第十三節	貨幣度量衡砂糖同盟	二九四
第十四節	交通與關稅	二九五
第一款	關稅	
第二款	陸路交通	
第三款	水路交通	

第一項 總說 船舶之種類與國籍證明法

第二項 船舶之國籍證明法

第三項 在公海內代表國權船

第四項 在公海內非代表國權船 飛載犯罪人船  
賊賣買致難船

第五項 在外國領海內代表國權船

第六項 在外國領海內非代表國權船

第七項 船舶之避難

第十六章 國際機關 ..... 二〇七

第一節 學術上之國際行政機關 ..... 二〇七

第二節 交通上之國際行政機關 ..... 二〇八

第三節 司法機關 ..... 二一〇

第四節 國際聯盟 ..... 二一一

1 同盟之起原及其成立

2 同盟之機關

3 同盟之目的

4 同盟規約之缺點 不公平之規定有強弱之分  
神聖同盟之性質矛盾虛偽

5 同盟成立之概略

6 同盟成立之際與山東問題 威爾遜破壞正義 關辛氏之不平 日本之威嚇山東  
案為同盟案之換條件 伯理士將軍等之忠教威爾遜

三頭密之  
審山東

第十七章 條約……………二四三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三四三

第二節 條約之名稱……………三四五

第三節 條約之形式……………三四六

第四節 條約之要件……………三四七

第五節 條約之履行……………三五三

第六節 條約之種類……………三五七

第七節 條約之解釋……………三二五八

第八節 條約之更新及消滅……………三二六〇

第九節 最惠國條約……………三二六二

第十節 中國與外國締約之史略 中俄條約 中英香港之割讓條約 威海衛租借條約 中法條約 中日條約 二十一個條款 日本……………三二六五

公使之寶石商店火災時  
其隣人失去理性之妙喻

第十一節 附評論英日同盟協約……………三二八八

及國際同盟與英日同盟之關係 並華盛頓四國協定與日

英同盟之關係

## 第五部

第十八章 國際紛爭平和解決之方法……………三二九八

第一節 周旋……………三二九八

第二節 居中調停……………三二九九

第三節	國際審查	四〇〇
第四節	仲裁裁判所	四〇一
1	仲裁裁判官之選定	
2	仲裁裁判之手續	
3	仲裁裁判簡便手續	
第五節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四〇三
1	裁判所之構成	
2	裁判所之管轄	
3	裁判之手續	
4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第十九章	國際紛爭強力解決之方法	四〇八
第一節	報復	四〇八
第二節	復仇	四〇八

第二節 船舶之押留……………四〇九

第四節 平時封鎖……………四〇九

第二十章 華盛頓會議之始末……………四一一

### 第三編 戰時國際公法

#### 第一部 總論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四一六

第二章 戰爭法規……………四一八

第一節 戰爭之觀念……………四一八

第二節 戰爭法之發達……………四一九

第三章 交戰之主體及其與交戰法之關係……………四二四

第四章 戰爭之開始……………四二六

第一節	事實上之戰爭開始	四二六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宣言	四二七
第三節	開戰直接之效果	四二八
第一款	對敵國外交官之效果	
第二款	對敵國條約之效果	
第三款	對在領域內敵人民之效果	
第四款	對敵國人民商業之效果	
第五款	對敵國國有財產之效果	
第六款	對敵國人民財產之效果	
第七款	對敵國船舶之效果	

## 第二部 本論

# 陸戰法規

第五章	交戰者	四三八
第六章	戰鬪手段	四四〇
第一節	總說	四四〇
第二節	突擊攻圍及礮擊	四四一
第三節	偵察及奇計	四四三
第七章	間諜及叛逆之利用	四四五
第一節	總說	四四五
第二節	間諜	四四五
第三節	叛逆	四四八
<small>附中日戰爭時叛 逆者劉雨田事略</small>		
第八章	俘虜	四五〇
第一節	俘虜之性質及其沿革	四五〇
第二節	得爲俘虜者	四五一
第三節	俘虜之所屬	四五一



第四節 俘虜之待遇……………四五三

第一款 俘虜留置所

第二款 俘虜之給養

第三款 俘虜之作業

第四款 俘虜之財物

第五款 俘虜之宗教自由及遺言能力

第六款 俘虜情報局

第七款 俘虜之救恤

第五節 俘虜身分之完了……………四六〇

第一款 俘虜之逃走及奪回

第二款 死亡

第三款 解放

第四款 交換

第五款	捕獲軍僭俘虜退入中立地時	
第六款	交戰終了而完了俘虜身分	
第九章	病者傷者死者及衛生機關	四六八
第一節	病者傷者	四六八
第二節	死者	四七〇
第三節	衛生機關	四七一
第一款	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建造物	
第二款	衛生人員	
第三款	衛生財料	
第四款	輸送機關	
第五款	特別徽章	
第六款	禁止濫用及違犯紅十條約	
第十章	軍使及陣中規約	四七七

第一節	軍使	四七七
第二節	陣中規約	四七八
第十一章	占領	四八〇
第一節	占領之意義及其要件	四八〇
第二節	占領區域及被占領地主權之所屬	四八一
第三節	占領軍之權利義務	四八二
第四節	占領地之敵國官公吏及裁判官	四八三
第五節	占領地之敵國公有財產	四八四
第一款	公有不動產	
第二款	公有動產	
第六節	占領地之敵國私有產	四八六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私有不動產	

第二款 私有動產

第七節 徵發……………四八八

第八節 課金……………四九〇

第九節 罰金……………四九一

第十節 使役……………四九二

第十一節 占領之完了……………四九三

第三部 海戰法規

第十二章 概論……………四九六

第十三章 海戰手段……………四九七

第一節 軍艦之砲擊陸上……………四九七

第二節 軍艦之海上戰鬥……………四九八

第三節 敷設水雷……………四九九

第一款	水雷之種類	
第二款	水雷敷設方法	
第三款	水雷敷設之區域	
第四節	潛航艇戰	五〇五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破壞	五〇七
第六節	海戰上對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害敵手段	五〇八
第七節	海戰時間諜奇計及叛逆之利用	五〇九
第八節	封鎖	五一〇
第一款	封鎖之性質	
第二款	封鎖之區域	
第三款	封鎖之實力	
第四款	封鎖之宣言及通告	
第五款	封鎖時對各國船舶公平待遇	

第六款 封鎖之侵破

第七款 侵破封鎖之制裁

第八款 拿破崙戰時之紙上封鎖與歐洲大戰時之擬似封鎖

第十四章 海上敵國財產……………五二六

第一節 海上財產之意義……………五二六

第二節 海上敵國船舶……………五二七

第三節 海上之敵貨……………五二九

第四節 拿捕海上之敵國船舶……………五三〇

第一款 拿捕之範圍

第二款 拿捕之機關

第三款 拿捕之手續

第十五章 被拿捕船之處置……………五二七

第一節 引回捕獲審檢所……………五三七

第二節	船舶之破壞	五三八
第十六章	捕獲審檢所	五四〇
第一節	捕獲審檢所之起源	五四〇
第二節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及其職權	五四〇
第十七章	病院船	五四四
第一節	國際法上認定病院船之由來	五四四
第二節	病院船之種類	五四四
第三節	軍艦內之病室及其所屬之人員	五四八
第四節	中立船內收容之病傷者	五四八
第十八章	武裝商船	五五〇
第一節	概說	五五〇
第二節	武裝商船之沿革	五五〇
第三節	現今之武裝商船與國際法	五五一

## 第四部 空戰法規

第十九章 空戰區域……………五五六

第二十章 空中戰爭法……………五五八

## 第五部 完戰

第二十一章 完戰……………五六〇

第一節 休戰……………五六〇

第二節 戰爭完了……………五六一

## 第六部 中立

第二十二章 中立……………五六二

第一節 中立之意義……………五六二

第二節 中立之權利義務……………五六三



第三節	陸上中立·····	五六四
第四節	海上中立·····	五六六
第五節	中立之完了·····	五七〇
第二十三章	戰時禁制品·····	五一七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意義及其種類·····	五七一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輸送及輸送者之制裁·····	五七六
第三節	對戰時禁制品及其搭載船舶之處分·····	五七七

## 附錄

### 國際聯盟規約

國際公法原論  
目錄



# 國際公法原論

日本早稻田大學  
法學士 譚焯宏著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國際公法名義之由來

國際法學之研究發源於西洋。故其名稱之沿革亦經泰西古今學者精細考定。考西語國際法之名字。今昔各異。初大抵諸法學者根用於羅馬法。故嘗稱曰萬民法（Law of nation）萬民法之名是由拉丁語之 Jus gentium（羅馬萬民法）轉譯而來。荷蘭格羅夫 Hago Grotius 亦曾假羅馬法之 Jus gentium 而冠於國際法的著書。然羅馬之萬民法與國際法之性質完全相異。蓋羅馬之萬民法乃羅馬國內法之一部分耳。即支配在羅馬之外國人與羅馬人及在羅馬之外國人與外國人之關係。非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也。十七世紀至一五六〇年英國學者力查蘇世 Richard Zauch 稱之爲 Jus inter gentes（國家間法）至十八世紀一七四八至一八三二英國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改稱之曰 International law 遂創出國際法之切當專門的名

辭。邊沁之外雖有多數學者研究之。如法國人達岳騷 D'Aguesseau 等稱之曰 Droit entre les gens (國民間法) 然未能得相當之名辭。今後恐更無有別語優於邊沁所定者。於中國會稱之曰萬國公法。概誤譯西文也。但今通稱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上論國際法之名字是國際的性質關係。而關於各國內處理外人私權所生牴觸之法律不能混合同一稱呼。英國人士德利者 (Judge story) 稱此等法規曰牴觸法 The conflict of laws) 德國人壽弗拉 (Schaffner) 則稱之曰國際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Recht) 而從來國際法之名字因改稱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其理以爲國內法固有公私之別。而國際法亦不可無公私之異云耳。然學者間尙有未肯定國際私法之名字者。蓋此種法規祇處理私人關係具有國內的性質非有國際的意義。吾輩則以爲稱國內涉外折衷法較宜。然其名之當否尙待博學君子裁定。但於此編公法中無詳究私法字義之必要。因於法律範圍之所屬。不得不明定界限故也。

##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國際公法者、國際間利害共通之法則也。

從來學者以國際法不如國內法之立於最高主權之下故對於其法律的性質。尙不免抱懷疑之念。如阿斯丁 Blackstone 派學者。以主權命令爲法律之實質。權力制裁爲法律之要素。因國際法無特定之立法者及無執行制裁機關。遂批評之。謂不是法律。不過一種形成道德云。

雖然考法之發生。非單出於立法者之意思。立法者之外。仍有許多法律之源泉。習慣法非由特定之立法部所制作而成。而其法律的性質之存在。人皆容認之矣。羅凌士 (Lawrence) 曰、法律因社會漸次發達而來。決非由主權者一人意思所發表。是故因無特定立法主權、而否定國際法之法律的性質者。非正當理由也。

國內法之司法行政各部不過爲法律活用之補助機關耳、非爲法律之主要成分、故司法行政各部之不完全關於法律之性質無大妨害、所以國際法縱無裁判機關亦不失其法律的性質。况今雖無具體的完全機關、已有部分的國際機關存在焉。如國

裁仲裁裁判所、萬國度量衡同盟事務所、國際郵政同盟事務所、國際電信同盟事務所、國際聯盟理事會等是也。故引國內法之有司法行政機關而責國際法之無此等適用機關乃至否認其法律的性質者。又非正當理由也。

若又因國際法無完全制裁機關而否認其法律的性質者。但徵之各國國內憲法活用手段對於元首違憲問題亦未嘗先附有具體的制裁機關。然則憲法亦非法律乎。而違憲者結局受社會人心之制裁。招國人之反抗。違反國際法者。亦必受國際社會力之制裁。招他國之干涉。或報復復仇宣戰等。是以藉口無最高權威制裁機關而否認國際法之法律的性質者。又非正當理由也。

總之法律之本性與主要要素。不在於強制力。而在於秩序觀念。及共通利害。其具有強制力的要件者法律中之一部分耳。非全般法律所必需之要件。故法不待強制力之保證而後行而自行者。是適用於人類社會生活也。犯法者雖不受特定機關制裁而終受社會力之制裁。即孟子所謂國人皆賤之之理。於世界則世界輿論非難之。歐戰時。德國之無制限擊沈。遂招世界輿論反對者。此其明證。是法律自有支配社會之

精神也。法不全依特定有權者之製造而後生者。是因社會之進化而進步。是故法律與社會狀態有不可離之關係。而與強制機關及主權者非有不可離之緣。國內法與國際法同此理也。

利卡 (Richard hooker) 曰規定人類行爲之法令。皆稱法律。沙威尼 (Sovigny) 曰法律是發生物。次第發達者也。由是論之。國際法之所以爲法律者亦明矣。故耶蘭尼 克 (Jellinek) 所謂國際法之法律的性質無可疑議也。云。中村進午氏云國際法之維持。全賴各國本信用誠實以自制耳。蓋所謂信義行於君子之道。國際團體者君子(文明)國的團體故也。焉要強制力乎。

##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分類

國際公法學之分類。爲研究上之重大問題。學者各具意見。別其部門。有依學理的觀念。或依政治的觀念。而分類。故今仍未有一般確定的系統。自國際法始祖格羅丟 (Grotius) 區分國際法爲平時戰時以來。學者多倣效之。然不侖瑞利 (Buntschli) 區

分爲四編。第一編論國際公法權利之主體。第二編論國家權利之保護及侵害。第三編論戰爭。第四編論中立。李斯德 (Liszt) 亦分爲四編。第一編論國家之土地人民。第二編論國家之對外交通。及元首外交官等。第三編論平和的規則。第四編論戰爭。有學理的分類之特長也。羅凌士別爲常態的權利義務 (Norm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變態的權利義務 (Abnorm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細別之如左。

常態的權利義務

- (1) 國家獨立權
- (2) 國家財產權
- (3) 國家管轄權
- (4) 國家平等權
- (5) 國家外交權



變態的權利義務

(1) 戰爭法

(2) 中立法

中村氏分國際公法爲平時戰時二類主張非學理的分類，其理由曰，平時所行之法規多有可併行於戰時故也。而關於中立法規有在平時部論之、或在戰時部論之、或獨立一編論述之者，然考中立之原因以戰爭爲前提，由是觀之，則於戰時之部論之最得當。分爲平時戰時二部者非根據於理論唯不得已出於便宜上類別之耳云云。但本書分爲三編第一編總論國際法學第二編論平時第三編論戰時及中立。

##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國際團體非處於一定最高主權之下，而其所應用之法規亦非出於一定最高主權者所制定，乃漸因國際交通利害相感所形成也。故凡國際習慣、學說、學會、之議決、及條約外交文書判決文等可爲國際公法之材料者，皆爲國際公法之淵源。

### 第一節 習慣

國內習慣，即國民社會生活習俗成例，永年積習而成。國際習慣亦因國際交通、互相關係、各國之國際行爲、漸積而成習慣。如條約之締結、使節之派遣、治外法權之授與等。大抵依國際禮讓上之習慣而發生。然國內習慣，必經國內裁判所之判決採用而後成法。國際習慣法，無一定裁判所之判決，結局不外依法學家政治家等之論定，或各國默認採用之耳。

### 第二節 條約

條約有二種：一曰萬國條約，二曰特別條約。凡爲國際法淵源之條約，其締結時必規

定國際間新權利義務經締約國押印者也。

萬國條約者多數文明國押印之條約。此種條約其著名者。如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締結之紅十字條約。(Geneva Convention)此條約規定戰時救護病者傷者及關於救護人員與其所用物件之中立事項。後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增廣其範圍適用於海上。規定病院船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助等。此條約經一千九百零六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兩次改正矣。其他如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關於西亞非利加沿岸之議定書。千八百九十年不律悉會議關於賣買奴隸之議決書。及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萬國平和會議之議決書。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次萬國平和會議議定關於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之條約。陸戰法規慣例條約。陸戰時關於中立國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開戰之際。關於敵國商船之條約。敷設海底自動觸發水雷。戰時以海軍力礮擊及制限於海戰行使捕獲權。海戰時關於中立國權利義務等條約。又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保護海底電線條約。一千九百零八年國際無線電信。萬國郵政同盟。萬國電信同盟。萬國

著作權同盟條約、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又關於船舶衝突條約及最近一千九百十九年之國際聯盟條約與其中附屬之國際勞動機關等規約、即萬國條約之類也。特別條約者二三少數國所締結之條約其他諸國無加入之義務且當然不受其拘束。結局因其善良各國倣效之、故往往爲國際法之根源。例如今日國際檢疫規約取源於土耳其意大利威尼斯等國家間締結之檢疫條約。巴黎宣言規定關於封鎖所要之實力亦取法於中古法蘭西與土耳其之封鎖要件。又如自由船舶自由貨物 (Free ship, free goods) 之原則、亦基本於一千六百五十年西班牙與荷蘭聯邦間所締結之條約是也。

### 第三節 仲裁裁判捕獲審檢所及其他裁判所之判決例

國際仲裁裁判判決例者、解決國際紛爭之判決例也。如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葡萄牙領亞非利加德拉哥阿灣 (Delagoa-Bay) 之事件、法國大總統麥馬韓 (Marmahon) 對於英葡兩國因此匿起紛爭所下之仲裁判決、認定葡國之主張及其權利。爾後遂本此仲裁判決例、確定國際法上先占之原則矣。

捕獲審檢所者，戰爭繼續中交戰國關於審理所捕獲之敵國船舶及中立國之搭載禁制品船舶與嫌疑船舶之裁判所也。其審判官，大抵國中比較的優秀之法學者或名望家。而其判決又必準據國際法。故此等判決例，常被引用為國際法之原則。其他國內法裁判所及國際混合裁判所，對於人事關係、財產關係之判決，亦時見有為國際法之淵源。混合國際裁判所者，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埃及國組織之混合裁判所等是也。其裁判官有埃及人與埃及王任命之歐洲人。但所任命之人必先得其人本國之推薦。故實質上仍係歐洲諸國自己任命。其裁判之範圍專審理外國人爭訟事件為目的。現行上海租界之會審衙門有幾分混合裁判之性質，但與埃及之混合裁判之組織完全不同。然此會審裁判亦為國辱之一。吾人不可不留心之。（日本當未收回領事裁判權時，明治十八十九年之間，外務卿井上馨、大隈重信等力主張組織混合裁判所，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交換條件，查當時組織裁判所中之最重要事項，即任用外國人為裁判官，但該判官須入日本籍，然此事始終為朝野激烈反對，遂不果行，聞大隈重信被傷於炸彈失去一足，因此之故云。）又近年關於南方軍政府所爭

執之關稅鹽款剩餘金之判例。將來或爲國際法之淵源。（關混合裁判所事參照第二編第十四章第十節第六款以下）

#### 第四節 國內法及國內官廳之訓令與外交文書

國內法關於局外中立引渡犯人懲罰海賊及海陸軍法規領事法規等，經各國明示暗示互相引用。故屢爲國際法之淵源。國內官廳之訓令，例如一千六百八十一年法國之海上法令（*French marine ordinance*）及美國之陸軍野戰訓令（*Instructions*）爲國際法之淵源者人所熟知矣。外交文書爲國際法之淵源者，其例實不少。今次歐洲大戰講和前，美國前大總統威爾遜提出對於講和意見書之十四條項，卽爲國際聯盟規約及歐洲講和條約之根源矣。但其中海洋自由非賠償領土不割讓等主義未能實現耳。

#### 第五節 學說及學會之議決

學者之論定及學會之議決爲國際法之淵源者當然有之。蓋學者學會卽間接的立法關機也。羅凌士云，學者非鼓舞立法機關，乃支配輿論，而自己行立法之職務。又云

學者之意見不可被愛國的觀念所左右，故對於國家利害衝突時，不可不下絕對的公平無私之判決。但羅凌士雖論學者學理及意見之可貴，而其本人仍偏重慣例。因自爲英國人，英國學派又是慣例學派故也。故英國往往輕視或反對國際法學會及其他學會等之議決。然歐洲大陸學派則極端尊重學說及學會等之議定。尤以法國爲最甚。如軻德佛爾 (Dantefeuille) 曰：捕獲審檢所判決例之價值，不若著作家議論之價值云。國際法上關係之學會有國際法協會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國際法改良及編纂會 (Association pour la reform et la ce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等。學會之議決雖未能直爲國際法，但不失爲國際之淵源也。

## 第五章 國際法學之學派

國際法之學派殆與一般法學派同出一轍。分自然法學派。歷史法學派。折衷法學派。

### (1) 自然法學派

自然法學即理想法學派。此派論人類具有社會的性質及理性的資質。故支配人類共同生活之法規，必根據於人類之天性而適合其本質。根據人類天性之法則謂之自然法。個人間關係及國家間關係莫不受自然法之裨益。惟支配國家間之自然法，必要得各國之容認。國際法始祖格羅丟論國際法別爲自然法(Natural Law)與任意法(Voluntary)其後繼著名者，如克利斯互夫(Hristion Wolff)唱世界國論，此派當國際法萌芽之初，未有確定的國際習慣及條約爲根據。故不能不憑依理想。本自然法而立論。然國際法之發達，亦未嘗不受其賜。故其學說風靡一時。但今則衰矣。

### (2) 歷史法學派

歷史法學派即成法法學派。此派排斥自然法。傾重國際習慣及條約先例。其學說盛



行於十七八世紀之間。蓋其時國際先例條約等漸次發達增加。有所根據故也。然偏重於事實。違卻系統之研究。學者往往譏其不純也。是派著名學者有黎查爾 *Rachel* 馬不里 (*Mably*) 等。

### (3) 折衷法學派

折衷學派即調和自然法學派與歷史法學派。近世各國之國際法學者大抵屬於折衷派。蓋自然派沈於理想。歷史派泥於事實。各雖有所長。然不免其所短。因歷史固不可忘。理想亦不可忽。羅凌士曰吾人固不能輕視事實而偏重理論。亦不能羈絆於背理的事實。又曰論國際法要合歷史的及哲學的研究之也云。

## 第六章 中華古代國際公法學要義

學者有論春秋戰國諸侯以周室爲中心各治其國、類似歐洲中世諸國以羅馬教皇爲中心各奉教命。故當時儼然形成國際狀態、則其邦交之往來、當然有公法在其間焉。而封建時代列國形成國際現象者、又非獨今人能言之。古人諸論亦曾有表示意思認其有國際的性質。讀韓愈三上宰相書至「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國」句、則回想上文「以其於周不可、則之魯、之齊、之宋、鄭、秦、楚」諸句、則明知文公承認齊魯諸邦各成國家。幾類比當日唐朝。但既認各爲國、則合諸國而論之、自然構成國際狀態。文公此句雖或出偶然、但眞理自存也。讀史至齊桓晉文各爲諸侯之盟主、蘇秦合縱、張儀連橫、此等列國會盟聯結之事、其性質儼成國際。由此觀之、古代諸夏自成國際者無疑矣。既成國際、則當時諸言論及列國會盟誓約往復文書、當然成公法。想當時必輯成篇冊惜其不傳耳。抑雖或有傳、亦必中火於秦矣。今試舉一二事例於左、以證古代國際公法學之理想。

### 孟子之民族自決說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

此節與近代民族自決主義之學說相類。其真民族主義之精神尤過於今日之學說。今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二條略云：「若合併他處之地方者，依其自決權而定。」

### 孟子之武裝中立說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此節與十八世紀末俄皇加他隣之和平的武裝中立宣言同一理。

### 孟子之國家要素說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

此節與近代學說主張國家成立三大要素類似。

孟子當時固非就國際法而立言。抑其時亦無所謂國際法。但其辭理與近代學說遙遙相對似同出一氣。惜後儒不爲之推廣使成專門之學耳。

左傳滕侯薛侯朝魯

魯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同朝於魯、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人告以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願以滕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此事實與近世外交使節爭長之事同。歐洲在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以前、列國會議、使節爭長時、則取法抽籤、或依其元首年齡高下、或依其卽位之先後而定。其後羅馬法王又定各國之位次也。然使節爭長以成難問者常見有之。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小松宮薨去時、英德兩國弔使各爭先祭、德使曰我先到、故先之、英使曰我同盟之國故不能後於他、互執不讓。日本不得已許英德兩使一齊出祭、無分先後乃止爭端。滕薛之爭、薛侯欣然從魯公之勸。豈非當時國際禮讓發達所致乎。

左傳呂相絕秦之辭 春秋成公十三年四月晉侯使呂相宣已命絕秦。先是秦晉盟於令狐，秦桓公歸而叛盟，故晉厲公數其罪而絕之。五月伐秦，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自是秦晉絕交二百餘年，不通會盟云。

其辭曰

（前略）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婚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汝伐狄，寡君不敢顧婚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使，君有二心於狄。」晉將伐汝，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惟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以上指秦無德背信，背盟可絕交之理由。近代國際間背盟反約者，亦生絕交之原因。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案以上述輿論所歸及得列國同情〕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傲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結局處即最後通牒〕

也。

此文與近代國際間國交斷絕書或最後通牒書及宣戰書等性質相類。實不愧爲古代外交文之代表。魏叔子左傳經世抄論之曰：秦晉曲直各有所在，而此一片強詞奪理，何以服秦人乎云云。雖然，秦晉各有是非，今所研究者，只就其文之性質而論耳，故其兩國之曲直猶屬別事也。

#### 史記蘇秦之六國防禦同盟協約

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城皋，魏蹇其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

此盟約卽具體的防守同盟協約，雖近今之英日攻守同盟及大戰前之德壤同盟協約，恐未有如此之具體的規定。學者有論蘇秦相六國恰如卑斯麥相普魯

士兼相德意志帝國、帶數重之官職云。司馬遷謂蘇秦有過人之智者、其言固不虛。抑蘇秦當時之責任、亦不讓卑斯麥處歐洲武裝之世、故蘇秦可謂有卑斯麥以上之智焉。

讀者驟見此章未免冷笑。蓋人人必拘泥國際公法學始於西洋之理由故也。雖然國際法成專門科學之研究、固始於荷蘭之格羅丟。然格羅丟以前世界各國實有國際法之事實存在。但未成專門科學耳。此既成定論矣。中國古代之有國際法者、亦非獨著者一人所自言。西洋學者如美國人丁韋良博士 Dr. W. Ap. Martin 曾詳論之矣。吾人誠不得不爲之嘆服也。然今引論之例、得當與否、尙待博學君子裁定。茲更將丁氏所著之中國古代萬國公法一書、全編抄錄於左、以貢讀者之參考。

### 序文

國無邦交則已、有邦交則不能無公法、其勢然也。或謂邦國相交、既有條約、則何去何從、豈無可據之則、不知條約之款有限、交涉之案無窮、每見一約不足、更立一約以補其之、前約未明復立一約以解釋之、雖累至數十百款而終不能括事理之全、

往往所值之案、出於所備之外、欲援據而無自、將比附而不能、則必以是非之公義與交涉之通例斷之、此二者即所謂公法之大綱也、是故交際之道、莫備於公法、亦莫善於公法、足以爲天下之公法、而舉其綱並能正各國之先約而祛其弊、強國不敢肆其貪、弱國得以免於禍、昭示大公、維持全局、胥恃之也、泰西之輪船鐵路電線、不過創於近數十年之間、公法之興、迄今亦止一二百年、然公法之利國、實出機器之上、考中國古史春秋列國交際之道、一秉乎禮、即其時之公法、蓋中國文教之興、先於泰西、如日之始升於東而後及於西也、不獨指南鍼之作及篆刻之巧、見於西國未有文字以前、即其公法之學亦肇端於西國未興之始、余嘗以此語西士西士未之信也、迨光緒八年余在歐洲著爲此篇、且於德京東士文會中出而誦之、自是而後用英法文字屢刊之於歐美二洲、讀之者始信余言之有據、益敬慕中國之聲名、文物、固自昔而已著也、同文館副教習汪君鳳藻講求公法有年矣、爰取是作譯作漢文、有心時務者、設以中國之古法與泰西之今法互證而參觀之、將見同者固多、而異者亦復不少、如古之使臣因事特遣、今則常用駐紮於外國都城、古之通商



止於陸路，今則兼及海道，古無領事之官，今則凡屬通商互市之區，皆設領事以資治理，而古今之最不同者，莫如戰例，古之戰也，獲敵人則殺之，虜婦女幼弱則鬻之，奴之，今則禁掠平民，有所執獲，不過拘禁之，以待兩軍互換而已，有被傷者，且付醫館，與本國軍一體調治，此公法漸進之據也，蓋公法萌芽於古之中國，希臘漸擴漸充，至於今日而大備，不啻古人播種之，而今人刈獲之耳，要之公法與國法體異而用同，使國有邦交，而不講公法，猶人之涉訟獄而不諳國法，未有不失其利者，然則有國者可不知所務哉。

光緒十年歲次甲申孟夏之月

同文館總教習美國丁韞良自序

支那古代萬國公法

中國自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交涉之事益煩，近又簡派使臣分駐各國，以通情好，時局爲之一變，耳目爲之一新，於是執政大臣不得不講求公法之學，見前人所未見，聞前人所未聞，誠周代以來未有之奇矣，然考諸中國分封之世，會盟聘伐，史不絕書，則固未嘗無公法行其間也，按中國自秦代至今，歷二千餘年，其間世變不同，

以西史誌之約可分爲三綱、自羅馬與嘉太治之戰迄海路始通印度之年爲第一綱、自此以後約三百五十年略有通商交涉之事爲第二綱、自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鴉片之衅以迄於今爲第三綱。當第一綱之世、中西隔絕重洋、凡西國一切治亂變故於中國渺不相涉、蓋不啻別居一世界焉。第二綱之世中國知有歐洲各大國矣、然猶未悉其幅員之大與夫風俗政治之要也。至第三綱之世、經英法前後兩戰、然後知泰西兵力之強、迨鑿通蘇意士河、而中國益以密邇強隣爲慮矣。自是以來、不獨講求武備、整飭邊防、亦且樂從事於公法、冀與萬國共其利賴。由是二百年來、所習視在藩屬之列者、皆得以平等相交。此豈一蹴致之哉。按亞洲東境諸小國悉隸中國藩屬、其聯屬之故、或以同教、或以互市、而大半皆出於畏威懷德之誠、尊之如天帝、敬之若神明、以故中國居高臨下、大莫與京、如古之羅馬然、輒自稱其一國爲天下也。此小國者彼此絕少往來、其通貢於中國也、初無報聘之事、中國狃於所見、又安知宇宙間有平等相等如泰西各國者哉。夫中國垂一統之治、建無外之規、於今二千年矣、其間割據紛爭事極罕見、公法之學固無自而與、向使歐洲至今猶統

於一尊，則亦不能有公法，爲其無相需之勢也。苟有相需之勢，必有公法之學。此出於人心之自然，特行之有盛有不盛耳。相需之勢有二，若夫自主之國，境壤相接，舟車可通，勢不能不講信修睦以聯邦交一也。諸國交際往來各以平行相接而無上下之分二也。

此二者自中國秦漢以來無之，而當周室分封之世，則明明有之。其時列爵分土，同姓之封數十國，誼親而分均，文同而化一，雖欲不往來得乎？昔之希臘亦有此相需之勢，其究至於定條例以斷兩國之爭，此實公法之濫觴。參之近日歐洲各國會議希臘邊界之舉，其揆一也。中國古世情形與希臘相似，而往來交際之盛，且遠過之，抑更有不同者。昔希臘諸邦，皆散處之部落，起自蠻夷，初無政教以相繫維。中國諸侯則係一王所封建，各遵守天子之法度禮樂刑政，異派而同源。一如歐洲中古之世，制度文爲皆自羅馬教皇出也。其盛衰興廢之迹著於周之季世，溯其相當年代，約自索倫氏始生之年迄雅里三太歿後之百年，其間會盟聘伐之事，盛極一時。歷春秋戰國而周遂亡，蓋武王錫爵同姓，翊爲封建之制，而列國紛爭之禍實根於此。

（日本亦沿此制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亂始變封建爲郡縣）與日耳曼之楛爾滿無以異也。其制諸侯皆以世及，土地人民各私所有，未幾而幹弱枝強，漸啟不臣之志，始也天子當陽諸侯用命，繼也王室雖卑而霸國猶知尊周，往往上告天子以斷曲直，及其久也，強弱併吞，遂至顯叛其上而不顧，此所謂戰國之世也。前乎戰國而諸侯猶有好會者，春秋列國之世也。夫以境壤相接之國，而有往來交際之親，則其間玉帛兵戎，必有成規之可守，而公法之條例卽於是乎存。今試讀春秋戰國之史，縱不得竟謂之公法，然其迹有不可泯者，不見夫同文同倫同教之數十國，有交際通商之政乎，不見其遣使往來有賓客宴享之儀乎，不見其會盟立約藏之盟府以爲信乎，不見其寓均勢之法於縱衡之中以禦強而保弱乎，不見其約法相循儼然有局外權利之守乎，且不見夫智謀之士，專事揣摩，以與人家國乎。（此輩以遊說爲主，以縱橫爲策，與意大利碼施弗力之時風尙畧同）凡此數百年之陳迹，莫非公法之要綱，惜未纂述成書以傳諸後世耳，然使果有其書，恐亦燬於秦火矣。

（始皇築萬里長城功在萬世而焚書之舉千古同恨焉）今所傳者惟散見於孔孟

之書諸子百家之說以及稗官野史之所記，而周禮一書，尤足以資考證。中國於外邦交際之道，日益講求，或有如葛氏其人者出而網羅散佚，裒集一篇，亦如葛氏之蒐輯希臘意大利列國公例未可知也。至余是編，不過擇其要者，借引一二端以證余之所見，且示中國古世實有公法可考云爾，必欲臚舉其事，博採其文，則不獨限於篇幅，亦非余立言之本意也。按中國公法早寓於封建之初，而顯著於春秋之世，自堯舜始建十二州，立十二牧，疆分界劃，上應星辰，蓋古時分天圖爲十二方，以國之十二州當之，取每方列宿之名，定各州分野之界，孔子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亦以北辰喻天子，以衆星喻諸侯也。夫合天文地理之學以爲經理疆域之用，良法美意，計孰有愈於此者乎？彼羅馬立界神以司疆域，同一神道設教之意，要不若星野立法之善，故數百年間，在西土歷巴畢倫波斯希臘之興亡相繼，疆域屢更，而中國十二州獨持久而不變，未始非法制之善，有以使之也。迄於周代，衆建諸侯，分十二州之地爲千有餘國，內外相維，小大相制，立政之繁密，與後羅馬相類，其命爵則如歐洲中古之世，列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下此爲附庸之國，皆

以時朝覲天子，爲王室屏藩。春秋之初，諸侯雖強，猶以尊周室攘夷狄爲事，而列國會盟有一舉而五等之封咸集者，如魯史僖公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邱，左傳會於葵邱，尋盟且修好禮也。按此所謂禮，卽當時公法之根據，半皆出於周禮一書，是書之作，約在西歷紀元前一千一百餘年，今所傳本非完璧也。周禮者所以定尊卑別貴賤，舉凡朝覲會同之事，冠婚喪祭之儀，設官制祿之經，取賦明刑之典，以至齊權度，一量衡，極於至纖至悉，而莫不有禮，以此施於泰西則殊苦其繁重，而行諸中國古世則人必以爲便，與古猶太人之遵奉摩西法律無異也。故內而王畿，外而列國，朝野上下，一秉周禮，獨嬴秦處乎西北，其俗不用周禮而從殷禮，隱然有弗率之意，而周亦卒亡於秦。秦以外諸國既同秉周禮，則一切政教科條，若合符節，於近世所謂通融律例，自無所用其講求矣。蓋周禮之作與封建之制相表裏，周禮行而王室聲靈賴以不墜，侯國之君屬在藩臣，雖其自專國政一如今日之安南庫爾喀等國，不過循數載一朝之典，然其仰望天子則以爲至尊無對，凡禮儀之所在，一惟天王之命是從，其尊敬之誠，求諸歐洲，惟中古羅馬數

諸國之於教皇足以擬之。如周讓王爲國人所逐出居於外，晉文公以兵納王，王既復於王城，（郝小邑居天下之中爲王城，如羅馬之有皇城近爲比國所吞併）勞文公以地，辭地，請隧，王知所請，雖小而所窺伺者實大，因毅然拒文公，遂受地成禮而還，此可見時至春秋強侯猶不敢違王命也。周之列國，惟同爲王室屏藩，故雖時相侵伐，而氣類自親，至其與狄化外之國，則攘之惡之，歷千百年而氣風曾不少易，如魯襄公四年，西北山戎如晉，請和，且願列爲附庸，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其臣魏降，力言和戎有五利，晉侯始許盟，非鄙夷戎狄之明證歟。

春秋之初，世列國尙稱輯睦，其往來交際，有合於公法者甚多，卽如重商一端，古今亦有合揆，不獨孔門之高弟，嘗以貨殖見稱，凡諸侯圖治者，亦莫不通商惠工，爭相招徠，以爲富國之計焉，而其貿易之盛，尤莫如人才，往往一國之學校，而他國之士羣附之，所學旣成，卽可委贄於異邦之君，故賢人君子文學經濟之士，皆歷聘四方，傳食諸侯，卽孔子亦轍迹半天下，以冀一日之用，而及門從學者，大都皆來自遠方，後百餘年，孟子以仁義之說，遊歷齊梁，亦猶是木鐸設教之意也。彼秦之日臻疆大，

尋至伐周而有天下者，獨非用賢之效乎？史稱秦孝公（西曆前三百六十八年）發憤修政，欲以彊秦，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公孫鞅衛之庶孫也，好刑名之學，聞孝公令，遂入秦，求見，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孝公大悅，舉國而聽之，鞅下令變法，兵革大強，諸侯畏懼，後百年而遂得兼併天下。商君之力也。始皇時，李斯亦以客爲卿，時秦賓客多，用事羣臣忌之，因議逐客，李斯上書諫而止，其書首述先世四君皆用客致彊，以見客之有功於秦，末以河海不擇細流爲喻，使始皇立除逐客之令，信不刊之至論也。春秋之世，諸侯朝會之事，不一而足，使非誠信相孚，何以至此？雖其間未必猜嫌之盡釋，而敦槃玉帛，大率盡禮守信者居多。按定公十年夾谷之會，孔子相焉，齊公以萊人從，欲劫魯君，孔子預修武備，令司馬止之，而折齊人以辭，於是齊計不得逞，且反魯之侵地，此以見兩君好會，有文事亦必有武備也。若襄公九年，公送晉侯，至於河上談讎，間晉侯知魯君尙未受冠禮，因請卽日行之，從者以禮樂未具對，時去衛近於魯，乃請假衛地以成此禮，晉侯曰：諾，公遂冠於衛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此則情誼浹洽，純乎好合者矣。至於會盟



立約修好睦隣之舉，則更層見疊出，率以大國主盟而小國從其後，與今日歐洲之局，遙遙相對，如出一轍，而遣使通好，尤屬古今之常道，使臣身不可犯，此例古亦有之，然不能無執獲殺戮之事者，信不立也，其見殺者，直以使人爲間諜，故殺之以示決戰，其見執者，或藉口於使臣之過，我以達隣國，未先假道，又以其行爲圖我，故執之以沮其謀，外此則皆以禮相接，恆視其人或其君之爵命以定儀文之隆殺焉，若數國之使會聘於一國，其先後爭長之間，亦復據理而斷，特不如歐洲維也納之會所定章程爲簡明畫一耳，如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同朝於魯，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人告，以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不煩兵甲，以一言而息兩國之爭，此在歐洲當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以前，未易覯也，若夫辱侮使臣，往往爲興戎之階，如成公元年，有四國之使同時而聘於齊，一秃一眇一跛一僂，齊頃公出以遊戲，亦使秃者眇者跛者僂者四人分迎之，帷婦人於臺上，窺而笑之，聞於客，客知齊人之戲已也，怒而出，誓必以報，次年，四國遂率師伐齊，齊師敗績，賴有賓媚人之辭。

令、又致賂以謝、始免於禍、蓋侮人適以自侮、至此悔之已晚矣。春秋使聘之例有與今例賂合者、如文公元年冬、孫叔敖如齊、左傳云始聘焉禮也、凡君卽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隣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春秋遣使莫重於結盟、凡近世所有各種條約、古皆有之、載盟之法、必臨之以神、申之以誓、歃血執牛耳以爲信、書成則謹藏於深嚴之地、謂之盟府、其盟約之辭、有可得而舉者、如襄公十一年四月、諸侯伐鄭、七月同盟於亳、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蘊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問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踣其國家、此蓋神道設教之意、亦有不以文而以實者、或以子爲質、或以寶器爲質、或更使他國作之監、以討背盟之罪、而尤莫奇於索國君之母以爲質、如成公二年、魯衛曹晉四國伐齊、齊師敗績、齊侯使人致賂以求成、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齊人謂齊晉匹敵之國、先王所建、晉不顧土宜、而使盡東其畝、非先王之命、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至心欲以君之母爲質、則是以不孝令、寧收合餘燼、背城借一、以

與晉周旋。於是魯衛爲之調停。陳說利害以諫晉。晉人乃許之。受賂而還。按交質之法。中國古儒皆以爲非。謂夫適足啓彼此之疑。而成交惡之勢耳。其論邦國交際之道。必以忠信爲主。西儒亦主此說。而論之之切。未有逾於中國古儒者。孔子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又嘗以食兵信三者爲國政之要。而信食爲重。以爲去兵與國猶可存。去信則國不立矣。若夫行陣之間。則與歐洲古世同。皆舍一國之私例。而從天下之公理。其蹂躪殘殺之慘。亦與希臘羅馬相伯仲。若希臘君雅里三太嘗戒軍士。勿犯詩人賓氏宅。固見好文敬士之意。然所戒止於此。則其他之得肆荼毒可知。古中國亦然。勝則著其威。敗則任其禍。殺掠之患。非有殊恩異數。不能免也。昔者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而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千金鎰。事正相類。阿契利希臘名將嘗謂。法度非爲吾輩而設。中國將帥亦持此見。然逞私背義者古時雖多。而軍旅之法度。固自可考。茲約舉之如左。

一。軍旅所至。民間秋毫無得犯。考諸史載。凡仁愛者。名譽之所歸。殘暴者。怨謗

之所集。自有征伐以來。其用力少而成功多者。未有不以仁愛勝。故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孟子曰。仁者無敵。

二。兵必以鼓進。敵未成列者不擊。左傳。宋公及楚人戰於泓。楚人未旣濟。司馬請擊之。公不可。旣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又不可。旣陣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宋讓之迂拘若此。後世傳爲笑柄。而古秦西勇俠之士。以乘敵之危爲恥。亦此意也。

三。無故不得興兵。師出有名一語。爲中國談兵者所誦法。蓋師旅之興。不出於忿。則出於貪。恃有是非之公義。以持其間耳。不但此也。義之所在。雖強弱有可弗論者。如古人所云。師直爲壯。曲爲老是矣。西人詩云。興師以義。三倍其器。意與此同。

四。禦強衛弱。恆謂之義。凡遇強敵儼陵。不獨被禍之國。急於自謀。卽遠處局外者。亦以發兵救援爲義。春秋如此之舉。史不絕書。而尤莫著於六國之合從。以禦強秦。前時在西曆紀年前三百二十年時六國用蘇秦之策。聯盟合從。併力拒秦。相持二十年之久。其後

盟寒約散。卒使強秦得使其蠶食。六國相繼滅亡。而周室八百年之祚。至是遂絕。秦既兼併天下。遂自稱爲始皇帝。廢封建置郡縣。北築長城。河山一統。自是以來。不獨皇帝之號歷代因之。其郡縣天下之制。亦復亘古不移。屹然與萬里長城。同其鞏固矣。

五。諸侯不得擅滅人國。以棄先王之命。此義至戰國而始湮。春秋之世。諸侯雖相侵伐。猶未敢冒天下之不韙。往往危急存亡之際。賴此義以自全。如齊孝公帥師伐魯。魯侯使展喜犒師。冀有以止其軍。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有先王之命。因進詳齊魯受封之始。盟府所載之辭。責之以義。諷之以情。卒使齊侯辭屈而還。此一證也。又晉敗齊師於鞞。齊侯致賂而不得免。則稱說先王之命以折之。晉人猶未許。賴有魯衛之諫。而齊之社稷足以不泯。此又一證也。至若以王國而亦有賴於此者。則如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以審其意。楚子有窺伺神器之心。故以鼎之輕重爲問。王孫滿不逕答其問。第爲之言鼎所自來。始於夏禹鑄鼎象

物。使民知神姦。歷有殷六百祀。而鼎遷於周。遂爲王室之重器。終之以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云云。楚子乃廢然而返。此固由辭令之妙。亦由大義之猶在人心耳。

六。局外之國亦儼有權利之可守。古者希臘戰國。初無局外之說。苟其國所處。有關於戰局之輕重。則於彼於此。必使之擇一以從。雖欲置身事外。弗可得也。中國則不然。局外之國。可以兩無所與。使彼此師旅。皆不得越其境。卽有假之以道者。亦第弗爲之阻而已。他仍無所與也。且假道危事也。智者所不爲。如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玩。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虞公不聽。卒假之道。晉旣滅虢。師還。遂並滅虞。其前鑒也。

綜觀春秋戰國時事。有合乎公法者。如此其多。則當時或實有其書。而不傳於後。未可知也。亦知希臘本有公法。而今所存者。不過篇目而已。要之。書之有無不可必。而以其事論之。則古中國實有公共之法。以行於干戈玉帛之間。特行之有盛有不盛耳。周禮三傳國語國策等書。皆足以資考證。而尤可爲天下萬國法者。莫如孔子所

修之春秋。綜二百四十年之事。悉經筆削而定。往往予奪褒貶。寓於一字。千載而下。更無有能議其後者。所謂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誅。嚴於斧鉞是也。今中國執政者。亦謂歐洲各國。境壤相接。強弱相維。有似於春秋列國。而考之載籍。覺其事其文其義。亦復與今之公法相印合。故中國亦樂從泰西公法。以與各國交際。由是觀。則謂公法一書。必有一日焉。爲天下萬國所遵守。而遂以立斯世和平之準也。夫豈託諸夢想已哉。

## 第七章 國際法學之歷史

### 第一節 國際法學萌芽時代

前章述中國古代雖有國際法的性質之學說，但未成專門之學。以國際法爲獨立專門學科而研究之者，荷蘭格羅丟爲嚆矢。格氏之前，雖有關於國際法之著書，但非專門之學，其所論單編一方一事，卽論自然法或專言戰爭政治政略耳。如亞基努（Thomas aquinas）列那努（Lignano）勞丁士（Laudensis）等是也。以上概由十三世紀至第十六世紀間之事。

格羅丟論國際公法有二原則，一自然法（Natural Law）一任意法（Voluntary Law）。其論略云，異時易地而生活之人民，當其遇一事件而相一致者，一致之原因，大抵由於適合自然法而生。或由於個人之一般的合致而生。適合自然法而生一致者，卽爲自然法之根本。由個人之一般的合致而生一致者，卽爲國際公法之根本。

格氏平戰條例精輯



「附國際法學始祖格氏小史」一千五百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生於荷蘭，其人聰穎博學，富於法律學識，主張海洋自由，及著平戰條例，且完成國際法之基礎。其著書言論，往往因感於二十年戰爭慘憤酷烈之狀態而發云。嘗爲官吏。一千六百十八年以故被捕投獄，處無期徒刑。但三年後，得其妻之幫助脫獄，逃於法蘭西，受法國王之恩賜渡活。數年後，奉瑞典女王之命，爲外交官。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帶瑞典政府外交使命至外邦，渡航時途中遭難，死於羅司託克（Rosstock）

第二節 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

第十六世紀之初，國際公法著名學者，有比利時人亞牙拉（Alciatus）意大利人靜佳里士（Gentilis）西班牙人蘇列時（Suarez）蘇氏著書論國際公法與自然法之別，靜氏著有戰爭法，嘗論國家相互關係，非單依實際上之原則及政治上之思想而定。必依歐洲各國所承認諸法規而定云。第十六十七兩世紀時代國際公法學極進步。因惹起國家間階級問題，及儀式海洋問題。

第十七世紀中葉德意志人溥分道富（Samuel Pufendorf）本格羅手之論旨，以理

想的論國際公法。溥氏即後繼格氏最初有名之自然法學派國際法學者。溥氏謂國際公法生於自然，非人力所能造作，故國際公法與自然法同一物（*Præcepta utriusque eadem sunt*）云。著有自然法及國際公法（*De jure naturæ et gentium*）百七十六二版。曾在哈得堡（*Heidelberg*）大學校專教授格氏著之國際法。溥氏生於一千六百三十年，終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

格羅丟，唱自然國際法後。無何。英國人蘇世（*Richard Zouch*）者為牛津大學（*Oxford*）教授兼海事裁判官。蘇氏即英國國際公法家之鼻祖。其論國際公法重先例習慣。根本處仍與格氏同。認國際公法有二原則。然於任意的原則中。偏重歷史的原則。故列舉上古至其當時國際先例而論之。格羅丟以自然為國際公法之基礎，唱大陸主義國際公法。蘇世以沿革為國際公法之基礎，唱英國主義國際公法。故遂長分為大陸與英國兩國際法學派矣。蘇氏又分國際公法為二種，一般的國際公法之外。尚有特別的國際公法。前者可行於世界萬國，後者只適用於特別國家云。又創今日國際法名字之前身字 *Jus inter gentes*（此名後被邊沁改訂矣）甚有功於國際公

法學。然其缺點在於偏重先例，及以國際公法之基本，取法於羅馬古代宣戰講和之國內儀式法（*Jus feciale*），而今日英國國際法學者，尙拘重先例者，實步蘇氏之說也云。

繼格羅丟後與溥分道富同鳴，主張自然國際法者，有馮馬沙（*Thomasius*）、霍布士（*Hobbes*）、霍氏論國際公法，非由習慣與條約構成，乃發生於自然耳。故國際法無制定法。自然法即國際法云。又羅利馬（*Lorimer*）著一國際法書（*Institute of Law of Nations*），略謂國際法者關於各政治團體之實在的自然法。以上諸氏是極端的自然法學派。但其說風靡一時矣。（馮氏自千六百五五年至千七百二十八年，霍氏自千五百八十八年至千六百七十九年）

但與自然法學說相競論者，如德國之黎查爾（*Bachel*）及特士德（*Texior*），爲有名之國際法學者，主張制定法說，即反自然說也。黎查爾論法律有三種，一私法，定個人相互關係，二國家法，規定人民與國家統治間之關係，三國際法，規定國家間之關係，前二種由最高主權者制定，後之一種，無最高主權者，故依習慣及條約構成，又可別

爲兩類，一般國際公法 (*Jus gentium commune*) 行於世界萬國，個別國際公法 (*Jus gentium proprium*) 行於特別國家間。(黎氏自千六百二十八年至千六百九十一年特氏自千六百三十七年至千七百十一年)

其後瓦夫 (*Christian Wolff*) 頗重國際的實行。其論學問，大抵根據所論之固有之數學的原理，故論國際法亦欲應用此原則。然以數學的原理而說明國際公法之原則者，其難甚於緣木求魚也。但瓦夫著書極重於世。其論國際公法別爲四種原素。

一、自然法的國際法 (*Jus gentium naturale*)

二、任意法(制定法)的國際法 (*Jus gentium voluntarium*)

三、適條約的國際法 (*Jus gentium proctitium*)

四、習慣的國際法 (*Jus gentium consuetudinatum*)

瓦夫又論關於個人關係之自然法，與關於國家間關係之自然法，各異其趣。兩者之主體異故也。故定個人間關係之自然法之權利義務，與定國家間關係之權利義務，不能同一。又云制定的國際公法之拘束力，必基於諸國之所見相一致。(Consensus

gentium *Nraesumtus*) 而意思之合致，則又可統一世界，組織世界國 (*Civitas gentium maxima*) 卽國家相集組成一個一般的共和國。而各國之上立以最高權力 (*Imperium*) 於是乎有支配世界各國之成文國際公法出現云。要之瓦夫國際公法之學理，合自然法之理想的原則與條約習慣之確定原素爲論根也云。

瓦夫之弟子瑞士人維底兒 (*Vattel*) 者，著書欲補其師之缺乏，其所論皆根據於瓦夫唯否認世界國說。蓋謂世界國之擬制，與法律之根本及各國之秩序相背馳。卽與國家之獨立相牴觸。但維氏論人類之社會的結合必本於團員之合意。而國際團體之結合亦必由於各國之合意。其意思之合致，卽爲成文國際公法之根據云。又其論不分自然法與國際公法之別。結局認自然國際法與成文國際法同一物。維氏之著書，今代學者外交家仍推重之者，因其學理容易明瞭，而尤有功於世者。又莫如作出今日國際法上團體觀念之基礎，但缺點亦不少云。(蘇氏自千五百九十年至千六百六十年，瓦夫自千六百七十九年至千七百五十四年，維氏自千七百十四年至千七百六十七年。)

## 第二節 第十八世紀

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之初有德意志、人拉比尼都 (Leibnitz) 及得斯度 (Textor) 熱心鑽究國際法，其說與黎海爾同。拉氏著有萬國外交法全書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cus) 及纂集國際先例儀式外交文書等。又有伯納 (Barnard) 著條約彙纂。楊州蒙 (Jean du Mont) 著外交法典。巴比列 (Barbeyrac) 於千七百三十九年著古代條約史。拉氏自千六百四十六年至千七百十六年。荷蘭把卡鶴克 (Bynkershoek) 論國際公法之根本的原素有一、一、習慣 (Uusus) 及風習 (Mores Majorum)。各國之一致 (Consensus gentium) 其他如法蘭西之馬不里 (Mabiy) 德意志之摩細兒 (Moesel) 等皆論國際公法含有自然法及制定法。把氏自千六百七十三年至千七百四十二年。馬氏自千七百零九年至千七百八十五年。摩氏自千七百零一年至千七百八十五年。

又有以哲學理想而論國際公法者。如德意志之康德 (Kant) 瑪爾泰士 (G. F. Von Martens) 黑智爾 (Hegel) 康德云合世界爲一。所謂世界國 (Völkerstaat) 若不能

者可組織近似的團體。瑪氏其論國際公法以戰爭爲保持國家之權利及爲決定國家間爭議之方法，且說明國際公法之主體爲國家，但其缺點在於主張國際法祇適用於歐洲耶穌教國家。黑智爾以國際公法爲外部的國內法 (*Aussenres staatsrecht*) 故不認其獨立存在。亞倫斯 (*Ahrenz*) 論國際公法由各國合意而成，卽所謂私萬國法 (*Privat-Völkerrecht*) 也。

英國邊沁 (*Bentham*) 改從前所用國際法文字之 (*Jus inter gentes*) 爲 (*International law*) 遂成今日通用之國際法名詞。邊沁著有國際法原論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邊沁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康德自一千七百二十四年至一千八百零四年。瑪爾泰士自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黑智爾自一千七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一年。

#### 第四節 第十九世紀至現今

- 一、英吉利 第十九世紀以後有名之國際法學者甚多，其中如威廉曼寧 (*W. Hiam Manning*) 腓利毛 (*Philimore*) 特威斯 (*Twiss*) 確爾 (*Hall*) 羅凌士 (*Law-*

rance) 確蘭度(Holland) 維士列克(Westlake) 阿邊海淡(Oppenheim) 是也。腓利毛著書前三卷論國際關係之主體，即說明國家之權利及國際公法之客體與戰爭中立之權利等，第四卷論國際私法及國際刑法，其論旨調和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文詞精確，議論宏博，而研究國際公法，又以羅馬法為根本。特威斯論國際公法區別平時國家之權利義務，與戰時國家之權利義務，羅凌士類別國際公法之研究頗詳，著書甚多，時人愛讀之不置。且羅氏關於東洋的著書亦不少。其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現最行於世。

二 法蘭西 有名學者如傅得路 Pradier-Fodéré 路那兒 Renault 薄肥施

(Bouffis) 芬朗敦諾 Frenk-Brentane 富而 Foignet 傅得路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以降，繼續著國際法，引用事實先例甚豐富。

三 德意志 德國學者之研究國際法，與英國學者頗異其趣。蓋兼哲學的說明也。著名學者為黑劉伯 Ktiber 答佛達 Heltter 霍兒珍多佛 Holyedorn 伯爾連姑 Bulmering 斯都路克 Stoerk 庇拉斯 Parols 李斯德 List 歇里賓



四、Hellborn 等答佛達著書分三部。一、平時國際公法。二、變時狀態國際公法。三、國際公法上之交通形式。答氏之說經彥符堅 Gelehen 校正，故尙有名也云。

四、奧地利 國際法著名學者，有斯底因 Stein 比德士夫斯 Donat-Petrushewecz 耶蘭尼克 Jellinek 藍馬斯 Lammersch 斯底因 於國際法外尙精通一般公法，日本之學者政治家受教其門者不少云。耶氏 亦兼國際法及其他公法。所著書外國多爭翻譯之。藍氏 長於國際刑法及引渡犯罪人等國際法規。

五、意大利 意大利近來國際法學非常發達。著名學者有斐奧黎 Fiore 馬志尼 Macini 愷西農牙 Casanova 安馬里 Carnazza-Amari 加的拉尼 Catellani 俾蘭敦尼 Pierantoni 巴兒麻 Ivigi Palma 等。諸氏所論始爲近代歐洲國際公法之最高原則。馬志尼 Nation 爲國際公法之主體。卽所謂國民主義。然此屬希望論也。蓋因其當時意大利仍在分裂未能統一，有所感而立言矣。但反對此說者有曼綿尼 Mamiani 巴德爾列止 Padellati 二氏 仍主張以

國家爲國際公法之主體也。

六、瑞士著名國際法學者爲不倫瑞利 Buntschli 利維耶 Rivier 萬里

Meri 等。不倫瑞利後爲德意志大學教授，故入德國籍。其著書簡結明瞭，頗行於世。曾譯於俄國、法國、中國。氏主張以道義處理國際間之關係。利維耶曾爲總領事駐在比利時之不律悉 Brussels。且當該地大學教授，萬里著書多關於國際交通法。

七、俄羅斯 俄國國際公法學者如加中努畿 Katschenowski 馬爾泰士 Mar-tens 卡布斯丁 Kapowstin 斯塔諾福 Stoinoff 等是也。馬爾泰士著之國際法譯以法德兩文。又重譯於日本中村進午博士。

八、比利時 比利時著名國際法學家爲約古曼 Rolin-Jaquemyns 尼斯 Nys 等。約古曼最有功於世者，即設立國際法協會，及與英國之維士列等謀刊國際法及比較法雜誌。

九、北美合衆國 美國先進國際法學者爲剛德 Kent 剛氏著書富於實例。其他

如威頓 Wheaton 烏爾西 Woolsey 斐爾德 Field 華爾頓 Whorton 德維士 Davis 等皆爲有名之學者。威頓之國際法書，學者甚愛讀之，且註釋之，曾翻譯於中國。

十、南美諸邦 南美諸邦國際法學者亦不少，其最有名者爲亞爾然丁之甲爾護 Calvo 甲氏著有學理的及實際的國際公法 *Derecho international teoric y practico* 其書糾集歐洲及亞美利加諸國之對外關係事情，故富於政治實例的研究。十九世紀末在巴黎出版矣。

十一、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始盛興西學，故國際法之研究亦始於近今。其有名之學者，爲有賀長雄，著有戰時國際法，曾爲早稻田大學教授外交時報社主筆，及爲海牙和平會議日本委員，冠文學法學兩博士學位，且爲中華民國憲法顧問官，袁世凱稱帝時自奉勸進書，稱外臣，久居北京。寺尾享博士亦著名之學者，著有國際私法。元帝國大學教授，又曾在法政大學設特班專授中華留學生。且與孫中山及其他中華諸名士交情頗深，蓋中國革命黨受其招料者不

少也云。高橋作衛博士著書頗多，尤詳於平時國際法，曾爲法制局長，及諸大學教授，大名於時。遠藤源六博士爲明治大學教授，著有國際法要論及日俄戰爭國際法。中村進午博士現爲早稻田大學教授及商科大學教授，著書簡結明瞭。其國際公法論一書曾譯於中國。山田三良博士爲帝國大學及早稻田大學教授，著有國際私法，亦曾翻譯於中國。立作太郎博士爲中央大學教授，近任爲日皇太子國際法學侍講。其他如秋山稚之介、于賀鶴太郎、松原一雄等，皆有書貢獻。然用國際法之名字者，始於箕作麟祚氏云。日本近數十餘年間，國勢大振，雄居東亞，爲世界強國者，恐未嘗不得力於學者也。

##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歷史

### 第一節

古代人類社會生活簡單。風俗純樸。舟車不通。雖隣鄉相接。或有老死不相往來。國內民族既處閑靜之地位。故國家間亦無所謂國際關係。而東西各國均在孤立鎖國時代也。然人智漸開。交通發達。始以貿易。繼以傳教。遂引起國家之對外關係。形成國際狀態。由簡而繁。由樸而華。皆賴吾人類思想之進化所致。此章述國際法歷史之發達。跟隨國家間交際進步而來。惟分期之研究。非取於法理。本於便宜耳。

自古至千六百四十八年維士發里阿（西發里阿）*Vestphalia* 講和會議爲第一期。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爲第二期。

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會議爲第三期。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至十九世紀之末爲第四期。

二十世紀起爲第五期。

## 第二節 第一期 希臘印度羅馬時代

希臘爲歐洲文明之先覺者。而其位置良好。交通便利。但雖與外人通商極盛。仍視外人爲野蠻人。不許與對等之權利。

印度地帶溫暖。土地肥饒。爲歐洲商業投機者所垂涎。次第來於印度。而印度尙取鎖國主義。行階級制度。禁與外人交通。視外人爲無權利之讎敵。但當時印度諸國已互相表面上締結虛僞形式的條約。以爲遷避讎敵所加之危難。唯腓尼基波斯猶太人等以詐術或以武力威嚇。使印度人開都市許外人營業。決非印度人之本願也。其法律命令皆禁止與外人交通。考其古法典所載之對於駐外公使之訓示。實足以知其當時讎外之思想。卽謂駐外使臣必須盡力探究駐在國元首之意思。且買收其左右大臣。若買收之不得者。則毒殺之。見機會則利用其民之不平煽動之使之反覆其政。府云。

古代羅馬雖與外人通商。亦不免輕視外人之觀念。其與外國締結條約。唯有享受權

利之志。無負擔義務之心。及其國力強盛時。對外關係只有不對等之條約耳。十二銅表之律令。亦不許外人均享其益便。蓋此時各國仍抱排外主義。故未有國際觀念也。羅馬帝國至宗教改革。羅馬強盛時代。歐洲諸國。唯有忙迫左右於歐洲二個大敵。卽神聖羅馬皇帝與羅馬法王相互競爭權勢。皆包藏支配世界之野心。而此時國際平等之觀念薄弱。故未有國際法出現。無何。三十年戰爭續出。遂影響國際重大關係。宗教改革至維士發里阿媯和會議。三十年戰爭之原因。雖基於宗教。結局喚起各國之對外關係也。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維士發里阿媯和會議成立。卽爲歐洲列國會議之嚆矢。且爲近代三大會議之一。其條約之要點略如左。

1、元首對於其領土內之宗教有支配之權。

2、承認德意志聯邦中三百五十五個國皆各有充分之主權。

3、承認瑞士、荷蘭爲獨立國。

4、法國瑞典之版圖增廣。法國得伊耳撒斯魯達林拿 *Alsace-Lorraine* 瑞典

得波美拉尼之西半部 *Western half of Pomerania* 及不黎梅 *Bremen* 維爾

典 Varden

維士發里阿條約之國際的精神略如左。

- A 國際團體之連成整理國際事務。
- B 分派基督教各有平等權。

第二節 第二期

維士發里阿講和後、國際法之威力澎漲、歐洲國際社會之主動力歸於法蘭西。法國殆爲歐洲大陸諸政略之代表者。此時即路易十四世當朝時代也。而西班牙瑞典荷蘭等漸次失勢。英國始強。伸張海權。普魯士俄羅斯次第強盛矣。

- 1、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奧、普、三國同盟瓜分波蘭、是年爲第一次分割、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爲第二次分割、一千七百九十五年爲第三次分割、（但前年維爾塞講和條約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三條之規定波蘭復獨立矣）

2、俄國既於西方獲得波蘭數分。又圖南下巴爾罕及東漸西伯利亞中國以東。故於前清康熙二十八年、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兩國結和約於尼布楚以格爾必



齊河 *Keribechii* 及外興安嶺爲兩國境界。此爲中俄兩國條約之嚆矢。其後清雍正五年，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又締結恰克圖條約。共有十一條款。畧云：以恰克圖賣買城爲兩國互市場。俄國派僧侶三人、學生四人及其他數人於北京留學或布教。俄國以恰克圖河爲界。中國以鄂爾輝圖山爲界。其中間處則爲兩國人之通商地帶。

3、俄國於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與土耳其締結克瑞古加納兒珍 *Kutehnik Kainardji* 取得波斯頗洛 *Bosphorus* 達爾達諾 *Dardanelles* 兩海峽通航自由權及其他諸權利。而巴爾幹南下政策成就矣。

4、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北亞美利加英領殖民地獨立與英國起戰端。法國王路易十六世與美十三州同盟抗英。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講和於法國之維爾塞 *Versey* 承認北美合衆國獨立。

5、第十八世紀末葉俄國女皇加他隣 *Catherine* 主盟之下成立武裝中立同盟（一千七百八十年）關於中立規定要點畧如左。

中立國船舶無論於公海與交戰國沿海，皆得自由航行。

中立船中之中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不得捕獲。

封鎖時當然有拘束中立國之效力。

以上即第一回武裝中立宣言。歐洲諸海國除英國外皆加入之矣。其後至一千八百零一年依俄皇保爾 Paul 之勸告，成第二回之武裝中立宣言。第二次武裝中立之內容基本於第一回之原則。但其相異之處有二。

1、變更封鎖之定義。

2、附加搜查船舶之新條規。

6、一千八百零一年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對抗拿破崙侵略主義之宣言其要旨略謂關於各國國內事情，各國自有處理之權利。而一千八百零五年英、俄、奧、普、瑞典組織第三次對法之同盟。

7、一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會議最終之結果如左。

1、俄國領華爾催 Warschau 普魯士領波森 Posen

2、格辣高 *Krakau* 永久局外中立共和國。

3、瑞士聯邦爲永久局外中立國。

此外關於國際平和議定如左。

1、公使之階級。

2、國際河川之航行自由。

3、禁止賣買黑人。

#### 第四節 第二期

千八百十五年以降、歐洲各國脫法國之羈絆後、而國際間又發生新狀態、國內社會事情、有與國際生直接關係者、如千八百十五年九月神聖同盟成立是也。

1、千八百十八年亞金 *Aachen* 會議千八百十九年加爾斯巴 *Karlsbad* 會議千八百二十年維也納會議等、皆爲對於壓抑各國國內自由思想之會議。

神聖同盟、以西班牙葡萄牙尼波爾等國內革命目爲歐洲之一般亂事。故藉口維持秩序出兵干涉之。千八百二十年奧地利俄羅斯普魯士全權代表會於奧地利

之多羅波 Trojan 翌年填俄法普英會於拉不哈 Laihoeh 決議平定尼波爾王國 Neapel 內亂。而消歐洲之革命黨。千八百二十二年會於意大利之費陸納 Verona 決議鎮撫西班牙之內亂。但此次會議之決定，英國不表同意，主張不干涉國內事也。

- 2、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對抗神聖同盟之門羅主義出現。
- 3、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希臘脫離土耳其關係。
- 4、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俄英兩國代表會於彼得堡締結議定書，俄英兩國協力干涉土耳其之行動。翌年俄英代表會於倫敦，法國加盟。同盟國艦隊集於亞爾希堡拉 Archipelagus 斷絕土耳其運輸戰用品於希臘海岸。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英法俄聯合艦隊破土耳其埃及兩國艦隊於那弗利 Navarin 由是俄土戰爭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結局和約於亞得里安堡 Adrianopol 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一千八百三十年依倫敦議定書希臘為王國。
- 5、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倫敦條約承認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為中立國。

6、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克利米 *Orinea* 戰後講和於巴黎。其條約規定俄國與其他之締約國，皆有保護在土耳其領內耶穌教徒之權利。俄國承認黑海中立。且不能浮軍艦於黑海上。及不設要塞於黑海沿岸。多腦河亦爲中立。

7、巴黎條約完成後，締約諸國從英法兩國提議，發布關於海戰國際公法之宣言書，要點如左。(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禁止以私船捕獲。

二、中立船舶所載之敵貨，非戰時禁制品不得捕獲。

三、揭揚敵旗船舶所載之中立財產，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獲。

四、封鎖時要爲實力的封鎖。

上述之巴黎宣言，現今世界文明國皆採用之矣。

8、俄國受巴黎條約之拘束，不能在黑海自由活動。故變計實行東漸。於清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締結中俄愛璉條約。謀得烏蘇里江及松花江之航行權。至咸豐十年乘翰旋中英法之北京和議事之機會。遂要得烏蘇里江東岸之地開浦鹽

斯德港爲極東海軍根據地矣。

9、巴黎條約完成後。又發生意大利半島問題。而意大利全國統一於撒五王 *Sarvot* 時。千八百六十年締結都林 *Trinin* 條約。拿破崙第三世始承認意大利新狀態。

10、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倫敦會議解決盧森堡問題。遂承認其爲永久局外中立國。

11、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和約於佛朗渡 *Frankfurt* 法國割伊爾撒斯

*Elzas* 魯達林奔 *Lothringen* 於普國。

普法和約後。歐洲各國入泰平之世。均振興商工業。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俄皇亞歷山大發起關於編纂陸戰法規習慣法。會議於不律悉。歐洲各國皆列席。然翌年因巴爾罕問題之困難。而不律悉會合所作成之戰時法規未得各國承認乃止。

12、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俄土結和約於斯答夫諾 *Sand Stefano*。此條約之結果。土耳其大不利益。殆全喪失巴爾罕半島之權利。然歐洲各國皆憤慨不表同情。尤以英國爲甚。故英俄兩國感情極疏隔。幸德國居仲斡旋。始無事。

13、亞美利加最近於國際間生重大關係者。厥爲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南北戰爭。當時

拿破崙第三世利用美國內爭，實施其南美政策，干涉墨西哥內政。14、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日内瓦 Geneva 協約及聖彼得堡之宣言、郵政電信同盟等，皆爲國際法上之新紀事也。

### 第五節 第四期

前述斯答夫諾條約招各國之不平，故有伯林會議。

1、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三日伯林會議條約完成。其要點如左。

一、摩的尼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獨立。

二、不里格利 Bulgarie 侯國之領土依斯答夫諾所定。

三、頗斯尼亞 Bosnia 漢時俄維亞 Herzegovina 屬奧地利。

四、波斯領哥達 Onofur

五、多腦河航行自由。

2、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德意志意大利奧地利三國同盟協約成立。

3、與以上三國同盟對抗者俄法兩國接近。

4、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會議條約承認公額爲獨立國。又規定關於亞非利加海岸之取得領土手續。及禁止賣買奴隸等之原則。

5、國際行政機關發達著作權保護同盟等置事務所於瑞士。

6、清光緒初朝鮮問題紛擾。光緒二十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國交斷絕。日韓攻守同盟。翌年中日和約於下關。其要如左。

一、朝鮮脫離中國保護。

二、中國割臺灣澎湖列島數十餘島嶼於日本。且賠款二萬萬兩。

三、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港。

先是日本更強要割遼東半島。但爲俄德法三國干涉。不得已交回中國。但中國另與日本三千萬兩作代價。然因此俄國借遼東半島旅順要塞重要地帶。德國借膠州。英國借威海衛。法國借廣州灣。而中國以故國威益衰矣。

臺灣被割時。臺人反抗極烈。但全權代表李鴻章已經諾割。不肯反約。故臺灣遂



獨立爲民主國。舉唐景崇爲大總統。丘達甲爲全臺義軍統帥。劉永福爲軍務督辦。定國旗用藍地黃虎。改元永清。又派使至各國希望承認臺灣爲獨立民主國。但諸外國不應。而餉械不久持。且臺民戰死者過半。故勢不得已爲日本軍所陷。臺灣遂永歸日本。

7、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克拉的 問題紛擾、島民暴動、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希臘土耳其確定和約成立。

8、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協定多種新國際法規。

9、清光緒二十七年、中華帝國主義排外之義和團蜂起、日本英國美國德法俄等十餘國聯軍與中國戰在大沽口、戰數日無勝負、聯軍憤、用毒氣礮攻擊、故渤海海岸大沽之礮臺將卒全吸毒而死、遂陷於聯軍、更進入北京、燒頤和園、火宮室、德軍奪天文機械、多數寶物掠於聯軍、清室西幸、中外各使談判於北京、除借地外、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及派使謝罪而和、條約略如左。

一、派使至德日謝罪。

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處斬刑。莊親王載勛御史英年刑部尙書趙舒翹處自盡之刑。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及徐承煜處死刑。徐桐剛毅季秉衝褫奪

官位。但載漪載瀾特赦免死流罰新設

三、二年間禁止輸入兵器彈藥於中國內地。

四、認定各國公使館護衛地域，該地域內不許中國人居住。

五、大沽礮臺諸要塞武裝等完全廢止。

六、排外諸都會五年間停止科舉。

## 第六節 第五期

第十九世紀以前世界外交集於巴爾罕，十九世紀之末，乃至現今，則注集於中國矣。

1、一千九百零二年英法協商。

2、一千九百零二年日英第一回中立同盟協約成立。

3、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戰爭，翌年和約成（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

日本置總監於朝鮮。

一千九百零五年日英同盟協約改正爲第二回攻守同盟。

一千九百十年（清宣統二年）日韓締結合併條約，朝鮮遂亡。日本之合併朝鮮者，全得日英同盟協約之保證也。

一千九百十一年日英同盟改正爲第三回攻守同盟協約。

4、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回萬國和平會議決議陸海戰法規及中立國權利義務諸法規。

5、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商其內容關於兩國在西藏、波斯、阿富汗斯坦之利益事件。

6、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德法兩國對於公額、摩的羅哥、諸條約成立。

7、一千九百十二年巴爾罕由土耳其分離諸邦除羅馬尼外其他基督教國全部形成巴爾罕同盟。

8、一千九百十三年關於巴爾罕問題之倫敦會議及條約與拔格里西 Brunnesai 和平會議即解決勃牙利背信之條約成立。然以上各約乃招壞洪兩國之不平。而

德奧之對塞維爾政策日形暴露。遂胎歐洲大戰之遠因矣。

9、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即國際法大遭厄運。千八百三十一年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千八百六十七年盧森堡比利時中立諸條約之效力全歸烏有。

德國宰相俾得孟氏 *Beethmann hollweg* 對英國大使激論曰條約者一片之紙片耳。威廉二世在議院演說曰我之侵入盧森堡比利時者。即違反國際公法。故不得不蹂躪其兩國之有理的抗議。蓋出於緊急之必要。必要之前。故無法律也云云。克羅塞威瑞 *Clonsewitz* 將軍曰戰爭以強力為唯一之手段。世人所擁護之萬國公法對於吾人戰略不能施何等之制限。蘇爾連佐夫 *Bronsart de Schellendorf* 云軍事之絕對的自由行動者。為戰勝不可缺之要件。故當純出軍事行動時。不得不否認戰時國際公法者。即此理也。雖有拘束軍事行動之國際公法。但吾人不感何等之痛癢。其他全國輿論多數以兼併為主義也。可知德國之橫行矣。

一千九百十九年聯合國得最後之勝利議和於維爾塞。同時國際聯盟成立。但中

國只對奧國和約簽字，對德國和約未簽字，唯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顏惠慶與德使莫根納在北京締結暫行和約，日後以此約爲根本，再締結新條約也。

10、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日英兩國通知繼續日英同盟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議題以縮少軍備爲主。美英法日締結保全太平洋、島嶼領土條約。

## 第二編 各論

### 平時國際公法

#### 第一部 概論

#### 第一章 國際團體

從來學者對於得爲國際團體團員之國家者。各異其說。有主張限基督教的文明國。其甚者單主張歐洲基督教文明國。或主張限一般文明國。由前之說者。以爲歐洲諸邦多奉基督教。基督教國盡文明國。文明國多屬基督教國。然此等偏見。早由基督教國中之學者自破其陳腐之說矣。由後之說者。謂人類有向上發展之精神。而有共通之利害。不可無共通之法規。而國際法爲各文明國共用之規則。固非專屬於一方。一種族。一宗教上之團體。故除野蠻國之外。當然適用於一般文明國。但所謂一般文明國者。其文明程度之類別。學者仍各執其辭。自吾輩觀之。以爲文明者。不拘其國教爲何。國體政體爲何。苟具有國家要素。及有足以維持其國家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之法度權能者。皆可謂之文明國。此等文明國。不問其在東西洋之別。卽有國際團體  
團員之資格。爲國際法之法域。凡國際之法域。卽國際法適用之範圍。

## 第二章 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

### 第一節 汎論

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直接享受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者爲之，即國家是也。然有學者主張個人、公使、羅馬法王等亦得爲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茲分別論究之。

#### 一 個人對於國際公法之權利義務

或以爲元首公使及其他國家代表者享有治外法權，又國民被害於外國者，必依法受相當之報償。而以上之治外法權及報償者，皆國際公法當然之結果所由致，故遂速斷謂享受國際公法上當然結果之權利利益者（即個人）爲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殊不知元首公使及其他國家代表與國民等能享受此權利者，因其國家對於國際法所生之權利，非其個人對於國際法當然所生之權利也。故一私人決不能直接享有國際法之權利，所以不能爲國際法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國家締結條約及



其他國際上之法規必要經國法上一定之機關批准公布，始對於一般國民發生效力者，亦即此因也。

## 二 羅馬法王

羅馬法王有派遣使節之權，而其所派遣之使節與國家派遣之使節受同等之待遇。法王又有一身不可侵、住所不可侵之權。此種權利與國家之元首及代表者之權利同。且有近衛兵及有特種之自由通信郵政局電報局等。儼然如國家然。故或學者以爲羅馬法王有如上之特權，實可爲國際公法權利義務之主體。然此等權利均受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保證法律第十一條規定之保證。由是論之，羅馬法王之有此等權利者，卽由意大利國內法所生之權利，非自國際公法所生之權利。且又祇爲宗教上之權，而非政治上之權。更非對外之主權。所以羅馬法王不能爲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主權。各國對於羅馬法王及其使節而授與不可侵權者，不過關於宗教上一片之好意耳。決非因羅馬法王爲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主權而與之也。

## 第二節 國家

國家者，具一定之土地、人民及最高主權，即國家之三要素所形成之抽象體也。章太炎所謂國家之自性，是假有者非實有者，亦恐與抽象體之義同。

而國家之性質於國際公法上與於國內法上論之皆同一觀念耳。但如今世界各國之海外殖民地，雖有一定範圍之區域，及普通之立法府與行政機關，但無最高主權，結局聽命於本國中央政府，譬如英國之加拿大及南澳之殖民地、印度與美國屬之菲律賓等，均不得謂之國家也。

### 第一款 主權

區別國家之完全不完全者，觀其主權之完全與不完全而定。有全部主權者，謂完全國家，有一部主權者，謂之不完全國家。總無主權者，謂之非國家。一部主權者，主權之活用受他國之限制也。國家之主權只有一個，然對內者為對內主權，對外者為對外主權，即前者對於土地人民之積極的統治權，後者為消極的平等權。此不過主權之活動因方向而異耳。固非一主權可分為數個也。（參照 Woolsey,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and §19.)

國家內亂變遷。無論陷於何種狀態。甚至一時形成無政府之現象。而主權之存在不明呈滅亡之外觀。如今日俄國之未成立有適當之中央政府者。亦不得謂之亡國。因其固有之主權仍存在。蓋亂國者亦國家也。不侖瑞利云國家形成類亂之狀態時。非國家。且失其主權。此實誤論也。當克利米亞 Crimea 戰爭之前。俄皇尼古拉一世對駐俄英國公使士摩亞 Seymour 曰土耳其衰弱以極。可否處分之。但英國不應其提議。又如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拿破崙三世降於普軍。法國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而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其他如日本明治維新之前。朝廷與幕府爭京都。政府與幕府政府對於外交事件。均互相回避。不敢與外國交涉。呈無主權之情形。今日我國北政府不肯認南政府。南政府不願服北政府。恰如亂邦。然上述諸件。皆國家一時的不得已之事。非亡國之實。故內變對於國家主權之存在無害也。

且國體政體之變更。對於國家主權之存在亦無害。如前清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在今日中華民國仍有拘束力者。蓋政府之更換。非是亡國。而當日之清廷。不過爲中國主

權之表彰者耳。故清朝雖亡，僅爲中國主權表彰者之更迭耳，非係亡國，苟非亡國，主權依然存續，則前後之國家行爲當然有效。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外交總長拉馬丁 Lamarlin 對外國宣言曰：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締結之條約，乃暴君獨裁所爲，今日法國更政共和，故無履行昔日暴君所締結條約之義務云云，但各國皆否認之，因法國未亡故也。若朝鮮者，合併於日本後，其以前對外國締結條約所負擔諸義務均免除矣。因朝鮮已亡，無主權可歸，但日本代其履行也。

學者間有區別國家主權爲最高主權 (Souveränität, Souveraineté, Sovereignty) 與主權 (Hoheitsrechte, herrschaftsrechte, rechte der Staatsgewalt) 之異。如哥路梅也 Georg Meyer 耶蘭尼克 Tellinek 等是也。梅也論國家之有最高主權否，譬如縮小其統治權時，若要其同意者，則其國家實有最高主權。如不要其同意者，可知其無最高主權。卽如聯邦國內，若減少各聯邦之統治權時，要其同意者，各聯邦國當然有最高主權。否則，毫無最高主權云。耶蘭尼克論國家之最高主權。譬如國家負擔公法上之義務時，不要從別國之意思者，(獨立自行之意) 爲有最高主權存在云。由上

二氏之說者，不過識別國家主權之充分與不充分及受限制與否耳。不能論別最高主權與一般主權之異。然自吾曹觀之，雖曰最高主權，或單曰主權，抑曰統治權，不過語形之異。於學理上，無何等之差別。而國家主權之活用，實質上仍屬於一個。似無最高與其他之別焉。

## 第二款 土地

領土爲主權活用之基礎，故國家之成立，必要有一定之領土。古代逐水草而居，部落生活，故有無一定土地之團體。然文明日進，漸以土地爲團體集合之根據，卽爲組織國家之根本。歐洲中世乃至十六世紀時代，亦以有領土者，爲該領土之地主。遂生領土與主權不可離之關係，形成不無領土之國家，亦卽國際公法發達之時期。近世更以領土爲國家要素之一者，蓋人類無一定之領土，不能在地球上組織獨立的政治團體故也。然領土之廣狹大小，或同在連續一方，或散在數處，或喪失一部，或增廣其範圍者，與領土之爲國家要素之性質無障害。活動於領土上之主權者，曰領土主權，或曰領地高權。(Territoriality)

封建時代，國土爲君主之私有物，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而國家權力對於領土之行動，卽私法上所有權之行動，未成統治權之作用。於是乎所有權 *Proprium* 與統治權 *Imperium* 混合爲一，國君爲地主，人民爲借用者，如古代井田制度，八家同井，共耕公田之類，皆爲土地君有之觀念所致。今日則不然，土地個人可所有之，而國家立以主權統治之，遂分主權與土地所有權之別矣。然論別之者，荷蘭格羅丟爲最先云。拉賓德 *Laband* 曰：領土主權者，土地之上國家權力，卽國家統治權行於土地之上之權力範圍。而國家權力對人民者爲權力關係，對土地者爲國法的物權法云。質言之，拉氏之說，謂對國民之權爲主權，對國土之權爲物權，雖然此說是失其正鵠也。蓋人民土地各爲國家要素之一，領土主權云者，國家主權對於領土之作用也，非爲國家之物權，卽主權對國民之作用爲對人主權，對土地之作用爲領土主權，對外部之作用爲對外主權，凡此等不過主權作用之區別耳。

### 第三款 人民

國家爲人類之政治的團體，故組織國家必要有一定之人員。否則，雖有一定之土地，

有可行之機關主權、而無一定之國民者、不能成立爲國家。然有一定之人民時、不論其民族人種之差異如何、風俗習慣言語之異同、及人數之多寡、如中華民國五族共和、英、美、德、奧、匈牙利、土耳其等、皆爲多種民族所組織成者、如安多拉 *Andorra* 摩納哥 *Monaco* 等、其國民僅萬人左右耳、人口雖少、均不失爲國家之資格。

##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 第一節 概說

國家之分類於其組織之態樣及國家權力活用之範圍可區別之爲數種。然在國際公法上對於國家內部之政體或國體無詳論之必要。所宜研究者。只就其主權所係之方面耳。昔者國際法萌芽時代。有耶穌教國與非耶穌教國之別。而學者有主張前者爲適用國際法。後者則不然。唯世界文明進步。苟是文明國皆適用國際法。故耶穌教國與非耶穌教國之畛域已破矣。

其後又區別有王的名譽 *Royal honour* 之國家及一般無王的名譽國家之別。前者如大共和國、帝國、王國、公國等有交換全權大使 *Ambassador* 之權利。後者則無之。唯有交換公使 *Minister* 之權利。卽一般通俗所謂一等國者、互派全權大使。此不過形式上之事耳。今日國際平等、無強弱大小之分。派遣大使或公使全屬於國家之自由。非國際公法上限定之標準。



## 第一節 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 及一部主權國 Part Sovereign State

主權國者國家之積極消極對內對外行動均出自由意志不受他國之拘束者也。一部主權國者依條約上受宗主國 Suzerain State 之限制。即國家主權活用時。聽命於宗主國。或宗主國代其行使主權。故爲一部主權國者。必要有宗主國之存在。否則國家主權之行動雖或受某種之限制。亦非爲一部主權國。譬如認外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者。亦即司法權受限制之一種。然此決非爲一部主權國之特徵也。一部主權國當其解除與宗主國所定條約上之限制時。復歸爲主權國。

### 第一款 保護國

國家受外國保護時其受保護之程度必依條約所定。且大抵依條約上負擔多少之義務。例如貢納保護費用。或於外交上及宣戰講和時要得保護者之同意。試觀日本明治三十七年至明治四十二年間之保護韓國則明白矣。國家受人保護者約有數原因。(1)國力貧弱受他國保護以維持其存在者。(2)或強國欲併吞某弱國時先約爲保護國以防第三國之侵入者。(3)一弱國間於諸強國間故賴一強國之保護

以維持其獨立而免他國之兼併者，(4)或被征服爲保護國者。

## 第二款 附庸國

附庸國卽屬國，凡國家之行動皆受命於宗主國。結局卽宗主國之一部。如殖民地然。與被保護國不同。如英之印度、美國之菲律賓、又如清光緒十一年以前中國之安南是也。被保護國與屬國不同之點有三：1、被保護國原是一個國家，不過於條約上對於保護國者，負多少之義務。條約規定之外，仍有自由權。屬國則不然，內部行政。雖有自由處分之權，但本國得隨時取消之或限制之。2、被保護國既自爲一國家。故履行保護條約之外，不受保護者之干涉內政。屬國雖不常受本國之干涉。實質上已非國家。3、被保護國之國家行動受條約之拘束者乃屬例外之事。至於屬國受本國之全部拘束者爲原則。得特別之容許者爲例外。

雖然近今世上所謂保護國者，實質上仍是多屬於附庸國也。

宗主國與一部主權國間之關係有二三論題當研究者如左。

一、宗主國與他國交戰時被保護國之地位如何 一千八百十五年依巴黎條約

英國保護之埃軻尼亞 Tonia 諸島之合衆國。其對外關係。英國爲諸邦代表。雖無派遣外交官及領事之權。但有接受領事之事實。其服從英國如屬國乎。抑負保護條約義務之外與英國對立乎。當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俄等克利米戰爭時。保持其中立之位置。且當時因其商船貿易於俄國商港無故被捕於英國巡洋艦。爲英國海事裁判所判官拉盛頓 Washington 判決曰埃軻尼亞除依保護條約規定應服從於英國之關係外。其他無臣服之義務。故英俄雖戰爭英國不能使埃軻尼亞因英國以俄國爲敵也云。自此以來凡保護國無特別條約規定者。宗主國與他國交戰時。保護國當然中立。不能與宗主國同爲戰爭當事者。但有條約規定者不在此例。唯在屬國時。當然與宗主國同處一地位也。

二、一部主權國未得宗主國承諾得與他國開戰否 此亦因兩方條約之內容所定。若規定要得宗主國之承諾者。當然受其承諾而後開戰。唯受外國之攻擊時。爲防禦戰爭者。不要宗主國之承諾。已爲一般之通例矣。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塞爾維亞布加利亞之戰爭此其適例也。

三、一部主權國得與宗主國交戰否 一部主權國之外交權。大抵爲宗主國所掌握。故與宗主國間所起爭端非國際法上之戰爭。爲內亂之一種耳。但承認爲交戰團體時不在此例。

近世於條約之規定爲一部主權國者略述於左。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法國與安南締結保護條約略如左。

1、安南願受法國之保護凡外交上諸事件即對於中國及其他諸國之交誼均聽法國之裁可安南政府唯依法國之介紹始得與外國交際。

2、今後法國大總統必以王禮待安南王且對於其他諸外國證明安南爲獨立國凡關於安南之外患內憂事無大小難易法國必無條件應其請求援護安南整理鎮靜之。

其後一千八百八十四之條約更擴張法國之宗主權矣。

日本未合併朝鮮以前曾互訂保護條約畧記之於左。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議定書。

1、日韓兩帝國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及維持東洋之和平故大韓帝國政府信賴日本政府關於施政之改善受其忠告。

2、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證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3、若因第三國之侵害或內亂有危害大韓帝國皇室或領土之保全時日本政府得爲臨機應變之處置唯韓國政府因使日本政府得爲容易之行動故與以十分之便宜。

4、日本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故得臨機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協約。

1、韓國政府任用日本政府推薦之一日本人爲財務顧問凡關於財務事項均詢其意見。

2、韓國政府聘用日本政府所推薦之一外國人爲外交顧問凡於外交要務悉詢意見。

3、韓國政府欲與外國締結條約及關於其他之重要外交案件即讓與特權於外

國人或處理契約等均要豫先與日本政府協議。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約。

1、日本政府今後由東京外交部監理韓國之對外關係及指揮其事務而日本之外交代表者保護韓國之在外人民及利益。

2、日本政府爲韓國實行其與他國所締結之現存條約但今後韓國不得日本政府之仲介不能與他國締結有國際的性質之條約或約束。

又其他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約四十二年之協約四十三年之覺書等承認日本置統監任免官吏掌理司法及警察權等皆保護條約之性質也。

然安南受法國保護以前及韓國受日本保護以前各曾入貢中國受中國封册亦即保護之類唯未有具體的保護條約耳。

英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及一千九百零九年與馬來半島諸國締結條約其條約規定此等國家除關於穆漢默德教 *Muhammed* 外其他一切國務悉聽令於駐在該地之英國官吏。

北美合衆國與多米尼加 San Domingo 締結保護條約規定美國保護其內政若不得美國之承諾不能變更輸出輸入之稅率而領土之保全則立於美國保證之下。

脫蘭斯達 Transvaal 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成爲共和國但其對外關係中之締結條約事項。要得英國之同意。而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成絕對主權唯一千九百零二年合併於英國矣。

塞爾維亞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爲土耳其之一部主權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依伯林條約爲獨立國。

埃及依一千八百四十年之英俄奧普條約爲土耳其之一部主權國。而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占領埃及又依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法協約。英國事實上代土耳其爲埃及之宗主國矣。但法律上之地位仍無何等之變更。英國又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布告埃及爲其保護國但依前年維爾塞講和條約第一百四十七條至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故事實與法理上埃及全爲英國保護國矣。該條約略云德意志承認英國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對於埃及保護權之宣言且聲明拋棄在

埃及之治外法權。而將來輸入德國之埃及貨物者。德國當以英國之貨物待遇之。

婆羅洲 Borneo 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後三密 Sarimbear 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以後頓雅 Tongo 在一千九百年以後爲英國之一部主權國。

西威 Kihiva 依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條約爲俄國之保護國。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國以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爲保護國其條約上之大要。法國政府爲馬達介斯加外交上之代表。但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法國合併之矣。

土耳其與布加利亞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締結保護條約無論對外對內皆受土耳其指揮。且年年納貢一定之貢物於土耳其。而民選之君主必受土耳其帝之認可。但布加利亞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離土耳其獨立爲主權國矣。

宗主國與一部主權國之權利義務關係。均依條約規定之範圍而定。所謂保護國與附庸國者亦因條約內容之程度而定也。

### 第三節 單獨國及複雜國 Ein Fursommengesetter Staat, V. Elat



compose.

第一款 單獨國 *Einheitsstaat, U? Etat simple.*

單獨國者其政治之組織爲單一。與他邦無聯合之關係。故其對外主權之行動單出於國家之唯一獨立意思。與他國之意思無關係也。今日之單獨國家例如我中華民國、法國、日本、英國等是也。單獨國雖由多數之州縣各部所組織成。而其各部分法律制度亦可因各地而異。甚如植民地有特別之議會及特別之法律與行政機關。但依本國之意思可隨時更變之。因其立於本國主權之下故也。故雖有植民地者，亦不失爲單獨國之性質。如英國之有印度加拿大、日本之有朝鮮是也。

第一款 合衆國 *Bundesstaat; federal state, Etate federal.*

合衆國者合諸邦區爲國。但非合數多之國家而爲組織。合衆國之諸邦區者非國際公法上之所謂國家。單爲國內法上之邦區耳。故組織合衆國之各邦國。無對外之獨立權。例如北美合衆國各州。皆各異其法律。對於外人之待遇亦各不同。唯對外主權單歸於合衆國中央政府。如派遣外交官締結條約宣戰講和等是也。又如瑞士國而

組織瑞士之二十五州 Canton 各州各異其法唯對外主權仍在中央政府。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成立之巴西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中央亞美利加共和國等其組織之狀態皆爲合衆國也。

第三款 聯邦國 Staatenbund; confederation of states; Confédération d'Etats.

聯邦國者。聯合數國成一大國。而所組成之聯邦國。與聯合之各國家相並立。故聯邦國與聯邦中之各國。均各爲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卽聯邦國者綜合各國成中央之機關掌握共同之主權。而各聯邦之政府。又自掌握其固有之主權。故聯合後別成一大邦國。但今世界中稀有此種之國家。自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墮戰爭時繼續之德意志聯邦。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央亞美利加大共和國成立以前之洪都拉斯 Honduras 聖薩瓦多 S.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三國聯邦等是純然聯邦制也。

歐洲大戰前之德意志帝國。學者或謂其爲聯邦國。或謂其爲合衆國。或謂非聯邦亦

非合衆乃特殊之國家云。但其對外派遣公使領事之權單歸於德意志帝。而組織德意志之各邦皆無此權。唯有接受領事之權。由此方面觀之。可稱其爲合衆國制。然德意志帝國與其中之各邦國結有關稅同盟條約。自此觀之。又可稱爲聯邦國。雖然考德意志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德皇在國際公法上代表德國及宣戰講和締結一切條約派受公使等。以此可推定其爲合衆國制度。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德皇退位後。改施共和政治。翌年制定新憲法。故自其憲法第三條。與昨年普魯士憲法第一條之二項三項第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一項比論之。似聯邦制。蓋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三條定德意志國旗爲黑、赤、金色。而普魯士憲法第一條之二項規定由德國憲法之規定而變更普魯士之領土者。要得其同意。同條三項規定普魯士邦旗爲黑、白、黑。第二條規定國民全體爲國權之主持者。第四十九條普魯士政府對外代表普魯士。第五十四條一項普魯士政府於國民之名施行恩赦權。由上觀之。其最有聯邦制之性質者。唯各有獨立國旗且普魯士政府對於普魯士國內有恩赦權故也。雖然由德意志憲法第六條之規定對外關係、國籍、引渡犯人、兵役制度、貨幣制度、關稅制度、郵

政電信制度等之立法權專屬於德意志中央政府。又第十三條云德意志國之法規效力勝於德意志中各邦之法規。第四十五條規定大總統於國際法上代表國家。以國家之名與外國結同盟及其他之條約。派遣使節接受外使。第七十八條規定外交事務專屬於中央。於是乎、德意志共和國以外其他之各邦不能有獨立主權。故今日之德意志依然爲合衆國非聯邦國也。

第四款 同君國 *Personal union, Personalunion, L' union personnelle.*

同君國者二個以上之國家同戴一君主。但非共同憲法。各有各之憲法。爲分離之政治。故一國可爲君主獨裁制。他國可爲立憲政體。唯不能一方爲君主制他方爲共和制。蓋共和政體者、主權在民。國家之元首。由民選出。故既爲一國之君主。不能再爲他國之國民而被選爲其大總統。是故同君國者、各國之政體可異、而國體不可異也。然各國單獨自爲國際公法之主體。所以同君國之一國與別國締結條約時。單拘束其自國。不得拘束同君國中其他之國家。而同君國之各國。可各向外國派遣公使。或依特別條約之規定及政治上之便宜可共同派遣公使。且一國與別國交戰時。同君國

中其他之國家可守局外中立。同君國中能相互開戰否，而開戰時當然消滅其同君關係否者。學者間尙有異論。但同君國之各國，各自爲國際公法之主體。故於法理上當然可互相開戰。若無特別條約之規定時，雖互相開戰亦不能消滅其同君關係。同君國之實例，例如一千五百十五年之奧國與西班牙，一千七百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之英國與漢諾耳，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索遜與波蘭，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年比利時與亞非利加之公額國等是也。

第五款 政合國 *Real union, L' union réel, Realunion.*

政合國者二個以上之國內法國家結合爲一單獨國也。卽爲國際公法上一個主體。故政合國之元首，在國內雖爲數國之元首，對外交上單當一國之元首耳。而政體可各異其制度。但對外國不能各自派遣公使。必要共同爲一。又一國與外國開戰時，政合之他國不能爲局外中立。須共同作戰。

政合國與同君國之區別。政合國之各國對外國不能各自派遣公使。同君國之各國則能之。卽同君國之內政外交雖有不混合，而政合國之內政可分離外交必合一。又

政合國中之一國與政合國外之別國交戰時。政合中其他之各國必要合同作戰。但同君國之一國與別國交戰者。同君國中其他各國可守局外中立也。

政合國如一千八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零五年瑞典諾威此其著者。又如奧地利匈牙利之政合政治。其兩國之外交財政軍務共同處理。唯此外仍各無結合關係。均自行掌理也。但歐洲戰亂後。此等國家內政多爲變易矣。

以上各款所述除第一款單純之單獨國外。其他皆爲複雜國。蓋因此等國家由多數之複雜邦國所組成也。

####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Etat neutre;  
Ewig permanente; Ewing neutralisierter stat.

永久中立國者。依條約限制其攻擊的戰爭權也。所謂永久者。指條約繼續時期內之意義。而保證永久中立國之各國依保證條約負擔防禦永久中立國使之不陷於危險之狀態。若永久中立國被侵犯其中立時。得依條約請求條約國援助維持其永久中立之狀態。而條約保證國。亦當然有此援助之義務。如一千九百十四年盧森堡比

利時爲德國侵犯中立時。英法兩國援助盧森堡比利時抗德是也。永久中立國驟然觀之。似一部主權國。但無宗主國存在。故無一部主權國之性質。

永久中立國之特質有五。

- 1、依條約之效力而生中立。
  - 2、有他國家之保證。
  - 3、無論平時戰時皆爲中立國。
  - 4、不得爲積極的攻擊戰爭但得爲防禦戰爭。
  - 5、他國對於永久中立國不得爲攻擊戰爭。
- 永久中立國與普通中立國之異。

- 1、前者不分明時戰時在保證條約繼續內爲永久的中立。後者單於戰爭時守中立。
- 2、前者由條約規定而生中立。後者出自中立國自國之單獨意思。
- 3、前者有保證國。後者則無之。
- 4、前者有守中立地位之義務。後者無中立義務。反以中立爲權利。

5、前者有保證條約之拘束不能竟脫離中立地位。後者雖一旦中立可隨時脫離中立地位。

近世永久中立國如比利時自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至歐洲大戰前爲永久中立國。盧森堡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歐洲大戰前爲永久中立國。但巴黎對德國講和條約規定取消永久中立。瑞士自一千八百十五年安多拉自一千八百零八年併合於比利亞非利加公額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爲永久中立國。一千九百零八年併合於比利時矣。

以上論國家爲永久中立。此外尚有土地爲永久中立者。如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規定沙布列 Orablain 及傳適尼 Françigny 是也。又如多腦河委員會及紅十字條約規定之醫員看護人等亦在局外中立之地位也。多腦河委員會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第十六條之規定爲永久中立。後依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第五十三條殆獨立。如國家。此委員會有行政權警察權刑罰權及其他之各種處分權。雖然該委員會有類似主權之權力及機關。但無人民土地。故缺爲國家之要素。



不能成爲國家耳。一千九百十九年巴黎講和條約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關於多腦河特別條項內規定廢止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第五十七條規定奧地利匈牙利兩國之工事執行委任事項矣。

## 第四章 國家之成立及國家之承認

###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

國家具備土地人民主權之三要素而成立。但自有對外關係始爲國際法上之國家。卽與外國交際互派公使立條約等是也。然國家成立之方法及狀態千差萬別而學者之分類亦各異其說焉。

不倫瑞利 Bluntschli 論國家之成立分爲三類。

- 1、本原的成立 始與他國無關係而自然成立。
- 2、關係的成立 由他國分離一部分獨立爲國家。
- 3、傳來的成立 一國家滅亡而新國家興起。

李斯德 Liszt 論國家之成立亦分三類如左。

- 1、自然的成立 國家之要素自然具備而成立如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公額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之脫蘭斯達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利卑里亞 Liberia 一千

八百六十年之馬理蘭 Maryland 等是也。

2、合意平和的成立 如中央亞米利加共和國意大利王國前德意志帝國等是也。

3、強制的成立 即反抗本國分離獨立成立。如北美合衆國之對英國。比利時對於荷蘭。希臘對於土耳其。巴拿馬共和國之對於哥倫比亞等是也。

然國家之成立屬於事實問題。其在何時具備三要素者即此時成立爲國家。於法理上無究其成立之原因如何而異其資格。但自有對外關係即與外國正式交際始爲國際法上之國家爲國際團體之團員耳。

##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

上述國家對外國正式交際、始成立爲國際法上之國家。即對外互派公使締結條約等、而此等動作即互相承認爲國際上之國家。互相交際爲國際公法上之行爲。故欲與外國爲國際法上之行爲者。必經其國家之承認。而對於已互相承認之國家始得爲國際公法上之行爲。對於未互相承認之國家不能爲國際公法上之行爲。但承認

之方法。不外意思表示耳。有明示承認及默示承認。明示承認者有承認之形式及宣言。如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各國會合倫敦承認比利時者是也。默示承認者，不先承認爲國家。但已互派公使締結修好及通商條約。即暗中已互相承認爲國家矣。如民國前中國與日本及其他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互派公使領事是也。但國家之承認與政府之承認不同。中華民國二年巴西國首先承認中華民國。其後各國相繼承認中華民國者承認中國共和政體之政府也。中國爲外邦承認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者遠在民國前與東西諸國互結條約爲國際法的交際時始矣。唯承認其國家而未承認其政府者有之。如國家多亂。秩序不理。無適當之政府可承認者。今日俄羅斯國之狀態是也。

承認之效果如左。

- 1、承認國互相生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
- 2、承認後不得取消。
- 3、承認後對於法律上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4、承認之性質爲永續的。

### 第二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受國際的承認者。原則上限定國家。但例外有承認交戰團體也。交戰團被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於交戰權範圍內。爲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有受承認爲交戰團體之資格者。須具左之三要件。

- 1、有一定之土地爲戰爭團體之根據地。
- 2、戰爭之方略遵守戰爭國際公法。
- 3、反抗本國有充分之實力使本國不容易討平之。

以上之三要件缺其一者無承認之必要也。最近交戰團承認之實例者。如美國南北戰爭時南部諸州聯合組織政府。舉大總統。英國以南部爲交戰團體承認之。又日本明治維新初。朝廷與幕府戰。各國皆守中立。事實上承認幕府爲交戰團體。我國辛亥革命時。清朝自派唐紹儀爲議和使節。與革命軍講和。卽事實上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近年南方獨立組織政府於廣東舉孫中山爲大元帥而外交團承認南軍爲交

戰團體。分與關鹽剩餘稅金於廣東政府。但軍政府改變舉孫中山爲大總統與北方對立而外交團不爲生異議者亦默示承認之一種也。

交戰團體有承認之必要其理由如左。

1、自變亂者本國之中央政府觀之。凡國家自國之人民對於外國及其人民所加之不法行爲以致損害者均要負責任。故內亂上因變亂者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所生損害。而本國當然負賠償之責。但承認其爲交戰團體時。其本國得免此責。交戰團體自負其責也。

2、自交戰團體觀之。若未受承認爲交戰團體者。卽內亂之一種。故外國得與本國協力討平之。而本國得實行以國內刑法處分變亂者。所以無論如何偉人。當作一犯罪人耳。但受承認爲交戰團體者。外國當然守中立。各不能參加。而本國對於該團體之人員。亦不能視爲罪人。雖被逮捕。當以俘虜待遇。

3、自第三國觀之。變亂者未承認爲交戰團體時。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所加之非行。必轉嫁其本國。而被害之第三國質之加害者之本國。亦以未能討平爲辭。

是以兩方回避陷於困難之地位。但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者第三國當然是中立國。若受交戰者所損害時。得直接向加害者交涉以問其責。且免其兩方之迴避也。

由上觀之。承認過早者。本國有不利。蓋本國欲以內亂待變亂者而便於處分也。承認過遲者。第三國有不便。交戰者亦不利。總不承認者。結局是變亂者之受害。因始終視爲內亂犯。終恐必被討平。無講和之餘地。

承認之方式。亦有明示承認。及默示承認。明示承認者。有條約或宣言爲之表示。如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北亞美利加英領殖民地獨立時。法國王路易十六世承認十三州爲交戰團體且與之盟者。即明示的承認。近年外交團事實承認南方軍政府者默示的承認也。

#### 第四節 承認之權利及類別

國家之承認與交戰團體之承認。所生之效力不同。承認爲國家者。即爲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承認後不得取消。且有溯及效力。但交戰團體。雖被承認。不過在

交戰權內之方面得享國際公法上之權利耳。而承認之者。唯向後生效力。無溯及效力。且雖被承認向後有效力。一旦違背戰時國際公法。暴無人道。殘民以逞者。承認國得取消以前之承認。與受承認者之本國協力鎮定之也。

學者或分國家承認之種類。別爲單承認爲國家。及承認爲國際團體團員之國家。其理由謂前者祇是承認國與受承認國間生出爲國際的行動之結果耳。故雖有此承認。猶未可以此爲承認其加入國際團體。後者爲加入國際團體之承認。故受此承認者。始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得爲對外行爲。例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依巴黎條約承認土耳其是也。云雖然國家之承認。與爲國際團員之承認。於外形上有可區別。但考今世界各國。多未曾受承認爲國際團員。而實際上如列國會議互相派遣公使乃至締結萬國條約。雖未曾承認爲國際團員。而屢能參加國際會議締結萬國同等條約者。如中國日本美國等皆是。即事實上已由正式交際派遣公使時認爲國際團員矣。不然謂其有參加國際會議締結萬國條約之資格。而非國際團員可乎。抑謂承認其爲國家雖與之互派公使。但不承認其爲國際團員者可乎。抑又謂承認其爲國家。但



不與之互派公使。故未爲承認其爲國際團員者亦可乎。夫承認者以交際爲前提。國家之交際者。國際交際也。國際交際者。國際團員之交際也。苟無交際前提。則無承認之必要。既承認之者。卽承認與其國家交際。亦卽承認爲國際團員之國際的交際。故承認爲國家時。當然隨之承認爲國際團員。蓋同一理也。豈有承認爲國家之後。再要有承認爲國際團員之事乎。又豈有承認爲國際上之國家而非承認爲國際團員乎。巴黎條約之承認土耳其者。是歐洲白種列強蔑視土耳其太甚。卽國際法適用於歐洲耶教國不適於其他之偏見。同出一轍。至此悟醒。而後迎之爲伍耳。故巴黎條約之承認土耳其者。非爲承認國際團員之好適例。蓋世界多數國家。未經此種之承認。而既爲國際團員故也。所以類別爲國家之承認及爲國際團體之國家之承認者。是國際公法上無用之分類也。

## 第五章 國家之滅亡

國家失其成立之要素時即滅亡。而滅亡之態樣可類別有左諸種。

- 1、 因其要素滅亡而無承繼國。
- 2、 一國家因分割於數國而滅亡。
- 3、 合併數國而成立一國家時。
- 4、 一國家併吞於他國時。
- 5、 一國家滅亡同時分離成立數國。
- 6、 數國滅亡他之數國成立。

國家滅亡之原因、有任意的及強制的、任意的滅亡者、國家人民願容合於他國是也、但此種之滅亡、於世界稀有之、大抵國家之滅亡多屬於強制、強制者反其意思而併吞之者也、如波蘭之併吞俄、奧、普、脫蘭斯窪印度之併吞於英國、漢那耳合併普魯士、爪哇合併於美國等、即強制的亡國也、學者或云合併之前有合意的併吞條約爲根

據。如日本之於朝鮮、美國之於爪哇者、爲任意的滅亡云云。雖然條約之內容固是許諾的併吞、但究其條約之原因或有不得謂之任意者。日韓合併以前、日本與韓國締結許多合意的保護條約乃至合併條約。但明治四十年朝鮮國王竟派遣密使於海牙、日本學者以此爲韓國違反日韓協約之舉、自吾人觀之、亦因此而知其協約上之根本精神矣。

但國家領土減少及國體政府之變更者、非亡國。茲分別述之如左。

1、領土割讓 國家土地割讓一部於他國者、非國家滅亡。即領土之廣狹不能直接影響國家獨立之存在。而人民之多寡國力之強弱亦然。

2、政府之變更 如內閣更換、主權者死亡、或主權者一時不明所在時、亦非國家之滅亡。例如普法之戰、拿破崙三世圍於悉塘 (Sedan) 爲普軍所虜。於是法國一時不明主權者。又如今日俄國內政變更雖未有適當政府代表主權者、亦非亡國。

3、國體及政體之變更 由專制改立憲、或由君主改共和者、不過爲政體國體

之變更耳。非亡國也。如日本廢止專制行維新立憲政治。法國二月革命顛覆君主制。組織共和政治。我中國廢止清朝君主專制。設立共和中華民國者是也。

## 第六章 國家之繼承

國家之全部或一部喪失而他方之國家取得其全部或一部時。發生國際公法上繼承權利義務之關係。(一)爲被繼承國與他國條約上之關係。但有可繼承者。有不能繼承者。例如被繼承國與第三國所結之同盟條約通商航海領事特權等條約無繼承之必要。唯關於土地上密接關係如河流航行地役及以土地抵當之債務。與國庫國有財產上關係諸契約及公債等當然有繼承之義務。學者或分以上之通商航行地役條約爲公法的條約。國庫上債務條約等爲私法的條約。卑見以爲不然。蓋國家行爲所締結之條約無公法私法之別故也。(二)爲被繼承國國民之國籍關係。此項亦分爲二類。卽爲總括的繼承。與特別的繼承。總括的繼承者。該土地人民當然失去舊國籍取得新國籍。唯此時居在第三國者。須表示願取新國籍之意思。不然則爲無國籍。特別的繼承者。以條約規定繼承之方法。例如規定該地人民當然取得新國籍。或許其任意選擇國籍。但此時居在第三國者。亦要表示意思。否則當無國籍。以上論

居在第三國時不表示意思視爲無國籍者。若當領土一部割讓時，不在此例。蓋此時雖在第三國。尙有本國可歸故也。而國家繼承權利義務之問題。更分別研究之如左。

第一、一國滅亡而他國發生。

此時恐不生繼承權利義務之問題。因前後兩國家雖在同一之領土。但前國既亡。故無發生繼承權利義務之原因結果之關係。唯主權者之交替。如舊政府亡新政府興者。新政府對於舊政府與外國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有繼承之責任。例如清廷亡民國共和政府興完全繼承前清之對於外國之權利義務關係是也。

第二、一國滅亡而數國發生時。

此時前之國家已滅亡。而其固有權利義務亦隨之而消滅。故後興之數國無繼承既亡國權利義務之關係。但一國滅亡而以數國代之者。後之數國。當然有繼承前國權利義務之責任。但繼承之方法必依條約互定也。

第三、一國之一部分離獨立時。

例如美國之由英國。葡萄牙之由西班牙。比利時之由荷蘭。塞爾維亞、摩的納哥、及

羅馬尼亞等由土耳其獨立是也。但此種國家之繼承權利義務者有二個問題。卽獨立國自身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獨立國與其本國之關係是也。茲分別研究之如左。

1、獨立國與他國之關係 獨立國本無繼承其母國與他國之權利義務關係。但獨立國之原土地當其爲母國之一部分時。直接抵當於他國爲債務上之關係。或開商港及其他之經濟的關係者。當然有繼承之義務。唯政治的及軍事的權利義務雖專屬於獨立國之土地上而無繼承之必要。例如母國以前許外國駐屯軍隊於該處。若獨立國繼續繼承此義務者則危害其獨立存在故也。

2、獨立國與母國之關係 獨立國分離獨立以前爲母國之一部分。當然互有權利義務關係。但此權利義務之關係。由獨立而消滅。故獨立後不生繼承之問題。但有重要問題者。卽獨立國之領土範圍問題。解決此問題者。或依條約而定。若不締結條約者。則依事實上所占領之區域及其行政範圍而決之。倘母國與獨立國間締結劃定領土境界條約者。其條約非割讓領土條約。但爲承認獨立國之領有

耳。蓋母國與獨立國締結條約者，即早已承認其爲國家矣。唯獨立國由母國分離，以至疆土確定及受母國承認以前，事實上未得母國之以國家之待遇。因非以國家之待遇，則無締結條約之資格。且無領土則缺國家要素。故承認其爲國家及與之締結條約以前，要先認其領有土地。所以新舊兩國之國境協定者，非爲割讓領土之條約也。境界關係外，尚有多種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北美合衆國由英國分離獨立後，主張其以前繼續享有之新著大島 *Newfoundland* 之漁業權爲既得權。但英國謂既得權者是依國內法上之法理，非國際公法上之法理。故分離獨立國不得主張以前爲母國一部分時所得之權利。結局美國讓步。又如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比利時由荷蘭分離獨立。兩方締結詳細特別條約。比利時答應負擔獨立以前母國荷蘭對於外國所負之債務。相當支給一定之年額。而該債務實非專屬於比利時之土地也。

#### 第四、一國割讓一部於他國。

學者對於土地割讓之性質，或謂土地之物的事實割讓，或謂主權之分割。但兩說



皆非。蓋主權不能割讓。而土地之割讓者。又必爲法理的作用也。是以有第三說。謂割讓者。割讓國放棄割讓地之主權。爾後受讓國之主權行於其上也。此說於國際公法上法理符合。故受讓國雖取得讓渡國一部之土地。但無繼承讓渡國割讓以前與外國間約定關於該地之權利義務。唯單除軍事上政治上之事項。其他如經濟上之權利義務者。當然要繼承之。而受讓國取得此領土時。其前後與外國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特別條約限制外。則有處分割讓地之權利。蓋割讓地既爲受讓國之領土。而國家主權可自由行於自國之領土上故也。

割讓國不能以自國之領土割讓於他國之理由而變更與第三國間之權利義務者。例如今次大戰後維爾塞講和條約德國復割伊耳撒士魯達林於法國。而德國之對於其他各國之權利義務。不能因此變更之。但直接關於割讓地之土地的義務關係者不在此限也。

永久中立國領土之一部分割讓於他國時。其割讓地仍爲永久中立否。學者各異其說。

甲說 永久中立者。關於世界之平和。故無論其土地爲何國之領土。均要繼承中立義務。否則不能維持世界之平和云。

乙說 永久中立者限其土地爲組織中立國之部分時。有此義務耳。故一部割讓於他國時。受讓國無負擔中立義務云。

日本中村進午氏云考永久中立之理由。若限於其國家時。其一部土地割讓於他國。而受讓國無使該地爲永久中立之義務。

但吾輩觀之。以爲永久中立之觀念。永久中立國之領土有消極的地役關係。譬如軍事上不可侵等是也。故雖割讓一部。若永久中立條約仍繼續中者。受讓國對於該割讓地。依然依條約之拘束要負永久中立之義務也。

#### 第五、一國分割於數國。

此時原則上分割國共同承繼被割國之權利義務。但關於被割國以獨立爲前提所構成之權利義務。例如政治上及軍事上之權利義務者。而其國家已失其獨立。同時消滅此等權利義務。故後之數國家。無繼承之必要。

但分擔繼承權利義務之方法有數說。茲述之於左。

一說 依其土地上人口之多寡而定之。俄、奧、普、分割波蘭時所用之方法。

二說 依其土地之廣狹而定之。但此說非良方法。蓋人有賢不肖，土地有肥瘠，故此方法，非爲適當之標準。

三說 依其土地收入之租稅額而定之。此說因土地之豐薄而定負擔之部分，故於經濟上稍爲公平焉。

第六、數國滅亡而一國成立。

例如意大利撒瓦王統一全地數邦爲意大利王國是也。但意大利王國繼承前諸國之負擔。蓋除政治上及軍事上之權利義務外有繼承其他之義務故也。

第七、一國亡於他國。

例如朝鮮亡於日本。爪哇併吞於美國是也。而日本併吞韓國後。代韓國負其債務。美國併合爪哇後爲爪哇與日本履行其移民條約之義務。蓋繼承國除政治軍事外大抵有繼承之必要。

## 第七章 國家權利義務

###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國家依主權之作用所包含之權利。實不一而足。但大抵可分爲實質上之權利。及形式上之權利。實質權利者即國家獨立權自衛權管轄權及其他之積極的權利。形式權利者。即國家名譽權及其他之消極的權利。然國家之權利。有時因條約或特種事態所限制。唯國家權利。被限制時。必至傷害國家之資格。不然最少處。亦必傷害國家之名譽。如永久中立國。一部主權國者。即傷害國家完全自立之資格。如承認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即傷害國家之主權。及傷害國家之名譽也。學者或分別國家之權利爲絕對權「或曰基本權固有權」及關係權。此說謂國家之絕對權者。國家當然享有權利。如獨立權自衛權是也。關係權者。非國家固有之權利。如依條約及依其他之合意而取得之權利是也。云云。雖然。國家有不受他國之侵害而爲獨立的國家之絕對權。但國家與外國交際以上。其對外國之權利。必是關係的權利。且締結條約者

雖出於交際上關係權亦即實質權之作用也。若各國有絕對的獨立活動之權利，勢必至國際衝突而後已。此爲國際公法上所不取也。或又以憲法制定權爲國家之絕對權，然此屬於國內法問題。故區別絕對權及關係權者，實爲國際公法上多餘之事也。吾曹未便採之，此外關於國家權力之活躍尙詳說於後項。

##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 第一款 總說

國家存立於國際間享有種種之權利。而當然負有各種之義務。唯學者論國家之義務。有以不干涉他國及引渡犯人等爲國家當然之義務。但不干涉者於國際公法上與權利對立之義務。引渡犯人之義務者因條約所生之義務，非當然之義務也。國家對於國際法負不違反之責。若違反時，要任其咎，即當然之義務。然國家不能直接違反國際公法。唯國家之代表者或國家之主權所係之個人之行爲所致耳。茲分別論究如左。

### 第二款 國家責任範圍

第一、國家代表者之行爲。

國家之代表者，於其權限內對於外國之行爲，即國家自身之行爲。故無論其在國內與在國外，及有直接政府之命令否，國家關於其行爲當然負責任。而國家之代表者，不限定於本國人，外國人亦得爲本國之代表者，故其有越權違法行爲時，雖非國家之自身行爲，但難免選人失慎之責任也。

軍隊軍艦當然有代表國家之資格。故其行爲亦即國家行爲。國家對於軍隊軍艦之作爲必要負責任。但私人之行爲者，國家間接負責。

第二、本國私人對於外國國家及外國人之行爲。

其行爲地有在本國，或在該外國，或在第三國，之區別。

- 1、本國人在本國內對外國國家及外國人之行爲者。例如污辱國旗凌侮公使殺害在留外人時，國家當然負責任。如庚子之變，義和團軍殺害德國駐京公使及日本公使館書記。結局，中國政府因此賠償及謝罪，此其一例也。今日外國私人之在內地者，與內地人同受同一之保護，故內地人對於外國人之非行者，內

國政府仍以不負責爲原則。但外國國旗及使節被侮辱時。本國政府得待該外國之請求處罰犯人、而後懲辦之也。

2、本國人之在外國對於第三國人之行爲例如中國人在美國、殺害日本人時、中國政府對此無負責任之必要。蓋國家對於本國人民之在外國者。無積極的監督手段故也。

3、本國人之在外國對於該外國人之行爲時、與前之(2)項同生一結果。

第三、本國人對於本國人之行爲。

本國人在本國對於本國人之非行者。不生國際公法上之問題。但有特別條約規定時則依條約負責任。

第四、外國人之行爲。

外國人之在內地對於內地人或外國人之非行者。除條約上規定之責任外。內地國家當然不負責任。但依國內刑法處分該犯人者。非因國際法上之責任所致。不過爲國內法上統治權之作用耳。

### 第三款 解除責任之方法

上述各種事項國家有負責任時，國家要有消滅責任之手段，而解除責任之方法有數種。茲述於左。

1、謝罪 謝罪之方法亦不一。或以文書謝罪。或駐在公使以口頭謝罪。或特派使者謝罪。

2、回復原狀 例如依條約規定輸入稅率值百課五。但違約課十時。爾後回復原狀。照約課五者是也。

3、賠償 賠還償金以填補因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者。

4、割讓土地 割讓土地以免除責任。

5、對於將來之保證 保證嗣後無此種違反義務之事。

6、第三國之保證 第三國保證義務國嗣後無此種違反義務之行爲。

以上諸方法，或單用一種，如文書謝罪。或兼用數種，如賠償又割地是也。



## 第二部本論

### 第八章 國家版圖

Domain, Dominion.

#### 第一節 版圖之意義

國家版圖者包含領土領海及國家範圍內之空中，而與前編論述領土爲國家三要素之一之意義同。唯瀕海之國者有領海，離海在陸地之中者，則無之耳。國家版圖所覆載之河川湖沼當然付着於國家領域內。凡版圖之內，國家有絕對的支配權。不容他國之容喙也。而國家土地有連綿一地，或有散在數處者。然此不過於政治上及戰術上有研究之價值，非國際公法上之問題。

#### 第二節 版圖之範圍

國家版圖之範圍即領土主權所及到之境界以內。而境界可分自然的境界。及人爲的境界與抽象的境界。三種。茲略述之如左。

- 1、自然的境界 以天然之山川湖沼依條約規定之爲國界。例如康熙二十八

年中俄尼布楚條約規定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爲兩國之境界。及咸豐八年中俄之愛璦條約以黑龍江爲兩國界線。又如前年維爾塞聯德對合國講和條約規定波蘭與德國境界第二十七條之七末項略云下卑亞斯逸河 Prasnitz 齊爾諾逸湖 Tarnowitz 之中央線進西普魯士至波羅的海爲境界等是也。

2、人爲的境界 以人工所爲之溝濠或浮標及其他之固着木石爲界，例如中國北邊與俄國西伯利亞交界處，多設立石標，書以中俄文，及加以滿蒙土字於其上，以表示境界之意是也。

3、抽象的境界 抽象境界者，不能利用天然之山川湖沼爲界，亦無人爲之有形的物體木石浮標。唯於數理上之想像，以經度緯度爲界也。例如前年維爾塞和平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東普魯士境界，畧云，由布列伯爾諾 Priedorpan 教會堂之北方約半里 Klonafes 之波羅的海岸地點向通過該地點之正子午線之東方約百五十九度。又細別略云向在北緯五十四度十九分

半東經十九度二十六分處之伊爾賓俄 *Irbiting* 水道灣曲部之燈臺進一直線。又例如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與俄國講和條約規定日俄在樺太間兩國之境界，以北緯五十度爲限。但昨年日本政府對外宣言事實上占領樺太之北部薩哈連州，其後或因此變更境界線亦未可知也。學者或有稱抽象的境界爲人爲的境界。蓋謂經緯線亦不外人爲云云。雖然，思想之抽象與人工之物質的標彰性質。於事實上皆不同矣。故不能混稱也。但或有稱精神的境界者，其理與抽象同。

以河川爲境界者，觀其河川能航行與否而決定境界線之位置。

1、不能航行者以中央線爲境界。2、能航行者以河流之最深處爲境界。此種通航河流，以最深處爲界者，蓋便於兩方之航行，抑亦最合理之事也。但河中或隨時積生島嶼，變更淺深之處，而境界線亦因此而變更也。上所述者，大抵爲以河水爲界之通例。維爾塞和平條約第三十條前段規定云，本條約規定以水路決定境界諸河流及水道。其不能航行者以水路或河流之中央線，能航行者以主要航行水道之中央線爲

界。主要航行水道者卽最深處之謂也。

以山嶽爲境界者，大抵依其分水線加立以人爲之界標，爲界線。

但有於兩方國境交界之間，設爲共領者，例如清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條約，畧云，中國以鄂爾輝圖山爲界。俄國以恰克圖河爲界。其中間處爲兩國人之通商地帶。又如清咸豐八年中俄國境愛琿條約有云，由烏蘇里江往復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是也。

又有因境界未明之部分，設爲共領地。例如日本安政元年，日本與俄國締結關於樺太島境界之下田條約有云，樺太島之境界明定以前，該島暫時作爲兩國共領。

更有因係爭不決，特設爲共領者，兩國均不使行主權於其地，唯兩方派委員協議施政，例如波蘭之格辣高 Krakau 及普魯士與荷蘭所爭之摩列斯溺 Moresnet 等爲外交史上著名之事矣。

但領土共有者，於國際公法上多生不便，蓋同一土地上，不能施行兩國以上之主權，如住民之國籍問題，及徵收租稅與其他外交上之事情，均遭困難也。

境界之變更及消滅之原因有二種。一、依國家之意思而變更。或消滅。一、非依國家意思乃依自然之事情而變更或消滅。例如因割讓領土或賣卻領土而生變更者，屬於國家意思之變更。若因地震洪水而變更者，非出於國家意思，即自然狀態之變更耳。但依國家意思而變更者謂之真變更，否則謂之偶然的假變更，因國家意思而生真變更者在國際公法上當然有效。若非國家意志而生自然之假變更者當然無效。唯自然境界之山川湖沼，及人爲境界之浮標木石溝壕而後能因自然狀態之變更而變更。至於抽象的境界之經緯度數必依國家意思而後能變更。即只有真變更，總無假變更也。境界變更或消滅時，當事國不能再取決其真境界線者，大抵託之仲裁裁判決定之，較爲便宜焉。

地下 現行國際公法對於地下之領土主權，仍未有一定之規程，然關於鑛物地下鐵道及隧道等，能發生重要問題。唯以今日之眼光論之，即人力所至之處，爲主權所及到之範圍矣。

### 第一款 空中論

近世航空機術發達以來，國家對於空中國防，生絕大之關係。自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發明輕氣球，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國革命軍已利用之。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又利用之。收效甚大矣。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李陵化路 Lilienthal 以試驗滑走機，而發明飛行機。其後英國之卑爾查 Pitcher 美國之差紐德 Chanute 及法國之輔弼 Farber 等皆以攻究滑走飛行著名。一千九百五年維黎德 Wright 發明旋翼飛行機。更驚醒世人，然當時以飛行機械爲遊戲之具，厥後用爲戰爭之利器。於是空中自由與獨占之兩觀念尤爲緊迫。卽火藥發現而戰術一變，飛機出世而戰畧大受影響。故各國因自己航行術之巧拙，而對於空中主權之範圍各異其主張也。

土地爲構成國家之一要素，故國際公法上重視之，水爲接近於陸地更以航海漸次發達，而國際公法對於海上主權，亦生重要問題。海洋自由與海洋占有之兩說，相持日久。卒有折衷說設領海範圍，且既見於實用矣。然航空術發明以前，國際公法對於空域未生重大問題。抑國際法學者，亦多不爲之考究，以爲空覆於地，當然附屬於地。因羅馬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上至無極，下至無窮故也。迄近世航空術發明，遂認空域

亦爲人類活動之範圍。故重視之。於是乎、國際公法上生空中主權之重大問題。有自由說及領空說。茲分別述之如左。

### 第一空中自由說。

主張航空自由者、概以爲空域如公海然。蓋謂空氣及海洋皆有流動性。不能爲國家領有之目的物。卽空氣無領主。所以空中可自由云。雖然細考之、此說混同空氣與空域而立論也。空氣雖能移動。空域則有一定之區域不能動移也。法國普爾佛志 Paul Fauchille 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在萬國國際法學會主張空域自由。畧云、國家對於空域無所有權。故空域常可自由。唯國家因自衛起見、得制限別國自由使用自國空域耳云云。該學會遂贊同其說矣。比利時之 尼斯 Nys 以領海公海之性質爲根據主張一定距離之外、爲自由空域。瑞士之不侖士 Bluntschli 主張礮彈達到處、爲主權之範圍。以上諸氏論一部分空域爲主權可及、其餘爲世界共通。故其精神仍傾向空中自由也。一千九百零六年萬國國際法學會宣言關於無線電信國際法規則第一條其中有云、空氣自由。且決議凡國家無論平時戰時、除其自衛必要之外、不能設何

等特別權利於空氣之上云。然今航空機械日新月異，空中自由之說，所關國家安危重大，恐難實行也。

### 第二空中領有說。

自有機械飛翔於空中以來，經普法之戰，巴爾罕之役，最近如歐洲大戰所利用效果重大，故列國學者政治家，多未肯承認空中自由之說，唯有絕對領空或制限領空之主張耳。

1. 制限領空說 主張制限領空之學者，有以海洋爲根據如分領海公海之別。有以礮彈到着距離爲限。有以視力所及到之處爲限。有以國家之最高山或最高建築物之高度爲限。且有主張任意限度。紛紛未定。總以上諸說，或以三四百米突乃至四五百米突，或以最高着彈距離爲標準，雖然，空中與海洋，實不可同日而語，以現世物理學推論之，垂直着彈距離以外，空氣薄弱，人類不能在此方面生存。卽到底不能爲航空之區域。若以垂直着彈點以下爲領空，其以上爲公空者，實際上卽已經否認公空。蓋公空既不能爲飛翔之區域故也。且領海、公海



領空、公空之喻、於文字上有可區分。然實際上之效用、有霄壤之差、即海洋爲平面、雖隣接於陸地、但在海面之危險爆發物不能爲地球吸力引達至陸上。所以在公海面之危險物甚難害及領海內之國家、故不妨有公海領海之別、俾公海、世界萬國得共享之而霑其利焉。唯空中與空氣則不然、爲立體的居於土地之上方、故在空中之危險物、必能爲地球吸力引至地上而自生危險。由是觀之、公海之別可承認。領空公空之異、恐難首肯也。

且在公海面之危險物、其距領海愈遠、則其對於領海內地之危害愈微。若在空中之危險物、其距陸上愈遠、則其危險之程度愈增加、何也、因在空中之危險物、欲加害於某地者、苟其標準之不誤、則其危險物與目的地終必會合、故高低距離均無擇焉、却愈高者愈難防、故危險愈大也。而海洋與空中恰成反比例、固不要多論矣。故領空公空之論、恐歸空論。當今航空機械精巧、國防所關、吾人不能不表同情於絕對領空說也。

2、絕對領空說 覆蓋於國家版圖上之空域、均爲國家獨占、此說之根據、即如

前論羅馬法土地所有權上至無極之原則。而土地之所有權乃依國家法令所認許，且受其保護。故所有權之範圍，即國家權力及到之範圍。況今日各國一般法令，對於在其版圖範圍內之空域中一切之人及物，與在領土內時，同一待遇。由是推言之，於論理上，而空域不能不為國家主權絕對的所支配也。唯於領土上除特別限制外，尚許外國人出入，而空中領域，亦本同一之旨趣，除相當限制外，仍許航空機飛翔耳。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於馬得利 *Madrid* 開催之萬國國際法學會議定書畧云，國際航空自由，但因各國之安全及保護其人民財產之必要，得對於航空設一定之制限。又關於飛行機之戰時法案第一條略有如左之規定。

交戰國得在其大陸領土及領海公海之上方，為交戰行為。但無論如何高點之中立國大陸領土及領海之上方，不得於該處投下爆彈及一般的損害物與交戰行為。

交戰國之軍用飛行機及非軍用公有飛機，非得中立國之認可，不得在其上方飛

行。私有飛行機不要許可，但不能在敵國國境附近一定範圍內之中立國境之上  
方停留。而於戰時飛行機之飛翔與平時受同一之限制。

又一千九百十三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定書，畧云：國家對於本國範圍內之空域得  
領有之，但於國際禮讓對於他國之航空機有許其自由通過之義務。

且考諸近今各國航空法規皆採用絕對的領空主義。一千九百十一年及一千九百  
十三年、英國航空法規有云、由英國外飛來之航空機、不得航行於英國沿岸及領海  
上。又其陸海軍航空法規有云、外國之海陸軍航空機、非豫受英國政府明白之招待  
或許可、不得航行、或降下於英國領土及領海上。而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國發布之航  
空規則略云、外國之軍用航空機、不得航行於法國領域。又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德航  
空協定規則曰、兩國航空機非得他方政府之招待者、不得航行超越其國境及著陸  
地。

其他限制使用空域者、如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及陸戰時關於中立國及中立  
人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三條。又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回萬國平和會議議決禁

止由空中投下爆發物之議定書等是也。

唯維爾塞講和條約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略云同盟及聯合國之航空機、有在德國之領土及領水航空或著陸之完全自由。且與德國之航空機享有同一之特權。而關於國內通商上之空中交通事、同盟及聯合之航空機、於德國受最惠國之待遇。對奧國講和條約亦同樣之規定。

要之國家許他國航空機之飛翔及使用無線電信者、一、出於國際禮讓。一、爲國際交通上所必要。然於平時爲維持國家之公安及擁護國家利益起見得設有關於國防及治安與關稅等條例。故外國航空機必要遵守之、如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國務會議決定航空規則對外國聲明書有左之三項、

- 1、出入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航空機者、要遵守中華民國制定之旅客貨物輸送規則、
- 2、出入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航空機者、不得運送中華民國與外國各郵政局直接輸送以外之郵政物、

3、各締約國（萬國航空條約國）之航空機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使用無線電信之際、

不獨遵守國際無線電信規約，要遵守中華民國之無線電信規則。以上各項見日本東京朝日新聞大正十年五月十一日號及外交時報第三十三卷第十一號。但揭文單記領土不言及領海，是否與原文相符抑該報紙誤載者尙有疑問之餘地。

然於戰時交戰國之航空機要尊重中立國之中立權。已成事實。如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德意志飛行船飛過中立國荷蘭之領空時，德國對荷蘭謝罪而了。

## 第二款 河流

河流有二種、國際河流 *International river* 及國內河流 *Internal river*。一河流貫流數國許萬國船舶航行者即國際河流。貫流於一國領地內者，爲國內河流。少生國際公法上之關係，唯國家以河流許外國船舶通行者，亦非失其主權。而裁判權、警察權、徵收關稅權等，依然保存之也。國際河流之使用以條約明定之，其條約大抵準據左列諸原則。

### 1 航行自由。

- 2 沿岸國依然有主權但不能妨害河之通航。
  - 3 該河流非單許一國之船舶航行必許各國之船舶通航。
  - 4 航行稅金一律平等。
  - 5 設立委員會以維持之。
  - 6 河之委員會及建設物與吏員等爲局外中立。
- 現今國際河流略舉其著名者於左。

1 來因河 萊因 此河依一千八百十四年與一千八百十五年間之巴黎及維也納條約規定航行自由，其後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荷蘭因在來因下流徵稅，與德國起爭議，結局荷蘭失敗。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之來因航行條約其航行權只限於沿岸國。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改正條約自巴塞爾 Basel 迄於海，許各國船舶航行，又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巴丁 Baden 瑞士條約擴張上流至諾赫聖 Neuhausen 許自由航行矣。但昨一千九百十九年維爾塞對德國媾和條約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

二條等之特別規定，來因河之主流及其他之支流與直通之運河殆全部自由航行，而法、德、盧森堡瑞士等之新權利義務亦依此條約詳定之矣。

2、多惱河 Danube 此河流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二月三十日依巴黎條約準據關於來因河條約之原則而規定之矣。初定不課稅金，且置委員會以督理河務，因修補河流所費頗巨，故許徵收稅金以補工費。該委員會議定擴張河之自由航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多惱河航行條約規定委員會及其所屬之人與物爲局外中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又擴張其自由航路至鐵門。及規定該河爲局外中立。且又依該條約擴張其委員會之權限。其後依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十日之倫敦條約規定歐羅巴委員會之權限延後二十年。此河雖爲自由航行河流，但土耳其耳其仍得派遣軍艦於該河，故與來因異也。然一千九百十九年維爾塞媯和條約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特別規定，略云恢復戰前之多惱河歐羅巴委員會之權能。但因臨時之措置，祇以英、法、意大利、羅馬尼亞之代表組織之，而由歐羅巴委員會之權限終止之地點起

上流河系即於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多惱河系依下記各委員組織之國際委員會 l'administration d'un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處理之。

德意志沿河諸邦委員二名。

其他之沿河國委員各一名。

將來多惱河歐羅巴委員會非沿河國委員各一名。

3、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此河流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英法、西班牙締結巴黎條約、認英國保有航行權。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依巴黎條約、英美兩國航行自由。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條約許各國自由航行。此河流是爲國際河流自由航行之嚆矢云。但今日該河流事實上已歸美國管理、故失其國際河流之性質矣。

4、聖羅稜士河 Saint Lawrence. 此河流爲北亞美利加大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英美間起一爭端、當時美國引用格羅丟及維底兒之國際法學說、謂依國際法當然有自由航行權、故要求該河下流全部自由航行、但英國反對之曰、凡一國得



航行他國之領水者，必依條約之保證而後有此權利。否則無之。結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締結華盛頓條約，美國遵守英國及加拿大之法律得自由航行權。

5、公額河 Congo。此河流依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條約決定自由航行，即萬國自由通航河，其航行原則實可為國際公法之一部。其自由航行之部分，不獨限於本流，其支流與直系湖水運河皆得自由航行也。

6、波河 Po。此河流為歐羅巴之一大河，依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條約，許萬國自由航行。且除徵收修繕費外，不課何等之租稅，該河今日為意大利之領河矣，但依然許萬國自由航行也。

7、易爾北河 Elbe。此河流在德意志之北部，為德國之大河。大戰前已為國際河流矣。但維爾塞媾和條約第三百四十條特別規定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委員會由沿河德國諸邦四名、志高士羅華 Teheco-Slovaque 共和國二名、英國一名、法國一名、意大利一名、比利時一名組織之也。

8、阿得河 Oder。亦為德國之大河，歐洲戰前既為國際河流，然維爾塞媾和條約第三

百四十一條規定由普魯士委員三名、波蘭、志高共和國、英、法、丹麥 Denmark 瑞典各一名之委員組成之國際委員會管理。

9、尼涸河 Niemen 此河流於歐洲大戰前亦已爲國際河流，但依維爾塞鐸和條約歸國際委員會管理矣。

以上之易爾北河、阿得河、尼涸河等維爾塞鐸條約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凡河之本流及其所屬之運河水道等，皆許一切國民自由航行，受均等之待遇。

### 第三款 國際運河

國際運河者，依條約之規定，如前述之國際河流，許萬國自由航行也，否則爲一國家獨領如中國之運河者，非國際運河，故不生國際公法上之問題也。茲列今日世界著名之國際運河如左。

1、蘇彝士運河 Suez 此運河許萬國自由通航以前，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國提議約爲國際運河，開列國會議於法國決議，許萬國自由通航，但卒不果行，其後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英國、法國、土耳其、德國、奧、俄、意大利、西班牙、荷蘭、九國於君士坦丁堡締結通航條約其要如左。

- 一、萬國之軍艦商船、無論平時、戰時、均得航行。
- 二、不得在運河內及其河口三海里以內爲交戰行爲。
- 三、不得封鎖該河亦不能妨害通過之船舶。
- 四、不許在河內上落戰爭用品、亦不許牽引被拿捕船入於河內、
- 五、無論平時戰時、軍艦不得在散特港 Port Said停泊二十四時間以上、
- 六、交戰國兩方之軍艦同時停泊於運河內或河內商港時、一方之軍艦發航後未經過二十四時間者、他方之軍艦不得出發、
- 七、締盟國不得同時有二隻以上之軍艦停泊於運河內同一之碇泊所、
- 八、不得已之事情時許交戰國軍艦之乘員於運河內上下但軍隊要未滿一千人爲一隊進退之、

徵諸以上各條雖蘇彝士運河爲土耳其之領土而土耳其亦不能不遵守此約也。

2、巴拿馬運河 Panama 此運河完成以前於一千八百五十年英美兩國以全權委員之名締結關於此河之條約 The Clayton bulwer treaty 其大意曰各方保證該河之局外中立及助成其竣工、英美兩國不得在中央亞美利加築城塞、亦不得新設殖民地、兩國雖在戰爭時、亦不能封鎖之、要許萬國自由航行、不得在河口之近傍相互拿捕船舶、兩國保護今後以鐵道或運河經過德漢得伯 Tehuantepec或巴拿馬橫斷該地峽、爲交通大西太平洋兩洋之交通路、其後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英美兩國間締結希判士福 Hay-pancee-fote 條約其要如左。

一、廢止一千八百五十年之保爾華克理頓 Bulwer-Clayton 條約、

二、該運河若直接以美國政府自身之費用或募集金而在其監督之下開鑿並依現條約之規定者、美國政府有關於開鑿運河之一切權利及管理運河之專斷權、

三、運河對於各國之軍艦及商船全然自由開放、且對於國家或國民貨物之條

件及通過費不設何等之差別。

四、不得封鎖該運河亦不許在運河內行戰爭或敵對行爲。但美國對於不法或擾亂事。爲保護運河之必要。故有派遣憲兵屯置運河沿岸之自由。

五、交戰國之軍艦除日用必要之外不得於運河內採用糧食、炭薪、該軍艦要依現行法規速行通過。除巡察運河之必要以外。不得停留。交戰國之拿捕船舶亦與交戰國一切之軍艦適用同一之規則。

六、交戰國除通航上不時之障害之際。不得在運河上下軍隊兵器彈藥及其他之戰爭用品。

七、本條約之規定。適用於運河兩端三海里以內。交戰國之軍艦除罹災害之際不得一回在前記水面上碇泊二十四時間以上。交戰國一方之軍艦出發後二十四時間以內。他方之軍艦不得出發。

八、運河之開鑿及維持使用上所必要之一切器具建築及其他之工作物爲此條約目的之一部。而於戰時及平時均不受交戰國之攻擊。又爲運河之一部

之工作物者亦不受侵害。

九、運河所通過國家領地之主權之變更或國際關係上之變更時而此條約所定之英美兩國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美國與哥倫比亞共和國締結條約獲得開鑿在哥倫比亞共和國領土內之巴拿馬運河之權利。但此條約爲哥倫比亞在野黨反對，故未見批准。無何，巴拿馬叛亂蜂起。當此年十一月三日巴拿馬地方脫離哥倫比亞獨立爲共和國是月十三日美國承認巴拿馬獨立，十六日法國承認之，十七日奧國承認之，十八日美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締結關於巴拿馬運河條約其大要如左。

一、美國保證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

二、巴拿馬共和國爲保護運河，及爲運河之工作，維持衛生等事，由運河中央線之兩邊各五哩，即合計十哩之土地及水底地帶永久讓於美國。

三、本條約批准交換時，美國支給金貨一千萬於巴拿馬，其後九年後起，於條約有效期間內，每年支給金貨二十五萬弗。

四、爲保護運河及其附屬各物之安全，有要兵力者，美國得自由隨時派遣警察，或用海陸軍，及建設要塞。

五、爲欲完全履行此條約及爲有效的保護運河與維持其中立故，巴拿馬之太平洋海岸及其喀立皮安（Caribbean Sea）海之西海岸，賣渡或貸與，相當之海軍根據地及貯炭所於美國。

上述兩運河於國際公法上有相異之點大約如左。

甲、蘇彝士運河無論平時戰時均爲中立，但巴拿馬運河若於戰時美國得禁止敵國艦船通過。

乙、蘇彝士運河雖在土耳其領土內，但土耳其爲交戰國時，依然不得在運河內及其入口之三海里內爲戰鬪行爲，唯美國爲交戰國時得在巴拿馬運河內爲交戰行爲。

丙、蘇彝士運河及其近傍不得設要塞，但巴拿馬運河之兩岸美國有敷設要塞之權利。

3、季路運河 Kiel 此運河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竣工，當其開鑿時，各國希望供萬國共用，但德意志拒絕之，唯維爾塞講和條約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畧如左。

一、季路運河及其河口，對於德國及締和約之一切國家之商船及軍艦，全然於均等之條件，自由開放。

二、一切之國民，及財產船舶，對於使用運河及其他一切之事項，皆受均等之待遇。對於通過運河之國民及財產船舶不得比德國或最惠國國民財產船舶設有不利益之差別。

三、對於航行於運河及其河口處之船舶得徵收費用，此費用為維持河身及改良航路之用，但其用途要明列算出，揭示於各港。除現條約規定之外，不得課何等之税金。

四、德國要負除去航行障礙及危險之義務，且有維持其良好航行狀態之義務，德國不能施何等障礙物以妨害航路。



五、第三百八十條乃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有違反之際或關於諸條中之解釋有生紛爭時，其關係國得出訴於國際聯盟所組織之裁判所。

#### 第四款 湖沼

在國家領土內之湖沼，如中國之洞庭湖、鄱陽湖、蕪湖等，當然不生國際公法上之關係，唯跨於兩國國境之間者，生國際公法上之關係耳。國境相接間之湖沼，大抵以條約規定其權利義務，若無條約之規定者，則為該湖接壤國之共領。茲舉世界著名之國境湖沼一二於左。

1、裏海 Caspian Sea 裏海為世界第一之內陸海，境界於歐亞二大洲之間，接於波斯俄羅斯兩國境，依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波俄兩國條約所定，俄國獨有使行裏海之湖上主權。

2、君士坦斯 Constans 湖（即薄提斯湖 Bodence）此湖間於瑞士德意志境，地利直接流通於國際河流之萊因河，故有主張此湖可為萬國自由航行者，但今日已依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條約詳細規定之矣，於湖上設立有形的國界，依條

約不得在湖之沿岸築礮臺及備軍艦於其內。

今略舉關於君士坦斯湖之條約於左。

一、關於在湖上出生或死亡或發見死屍時者依一千八百八十年條約之規定，

甲、上記事項發生於沿岸時沿岸國處分之。

乙、發生於船內或船舶發見之者、船舶所屬國管轄之、若其船舶既在進行中者、

則其到達港國管轄之。

二、船之碇泊地國家有管轄該船之裁判權、若船舶進行中者、船之所屬國管轄

之也。

三、湖之使用、各沿岸國得自由利用之、若於湖內發見無主物時、受其通知之國

家法律支配之、近沿岸發見之時、依沿岸國之法律處分之、航行旅客貨物皆

自由、但沿岸國得徵收關稅。

關稅規則、依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三月一日條約所定之最高限度、故不得以

他國船之故而比自國船徵收多額、倉庫費亦不得因外國人而特別多收。漁

業雖得自由，但各沿岸國以條約加一定之限制。

#### 第五款 海峽港灣

海峽有單在一國領內者，或在數國領海相接之間者，但所在之位置如何，而國際公法上所生之問題亦異。

1、海峽沿岸皆繞於一國之領土。此種海峽其最外之對岸連結一直線。若其距離在六海里以內者，爲該沿岸國之領海，如意大利之美西納 Messina 丹麥之毗爾的 Belt 是也。若其對岸之直線超過六海里者，則兩方沿岸各三海里以內爲領海，其中間之餘者，爲公海也。海峽雖爲一國所領有，但連結公海與公海相通者，當然許商船及非供給戰爭使用之船舶通航，蓋所謂萬國交際，交通上不可缺之無害通航權也。例如土耳其屬領連續地中海與黑海間之達爾達諾海峽 Dardanelles 及波斯頗洛海峽 Bosphorus 是也。關於此海峽依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倫敦條約第一條第二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倫敦條約第二條。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第六十三條。經數

回之改正，既許商船自由通航，但軍艦之航行，非先得土耳其政府許可者不得通過。

2、海峽沿岸繞於數國領土時 此種海峽各沿岸國，各以三海里，爲自國領水，若對岸連結直線在六海里以內，但交通公海與公海之間者，如前種海峽不能禁止商船通航，而得禁止軍艦航行，今日英國都華 Dover 與法國之加列 Calais 間之海峽雖不禁軍艦通航。但於國際法理上當然英法兩國得在自國領內禁止之。而丹麥瑞士諾威間之毗爾的海峽 Belt 初不許他國軍艦通航，但德國俄國之軍艦無從出海，故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以強制的行動自由通航矣。然國際公法上當然得禁止之也。

港灣與海口於國際公法上亦生重要問題，有主張灣內十海里內爲領海者，所謂於其海口有充分之實力防禦而兩對岸直線距離在十海里以內者，其灣內全部，爲接近國領海，例如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英法兩國之漁業條約規定灣口十海里以內爲領海，一千八百八十年六月丹麥政府宣布沿海漁業法規於海灣內十海里以內爲

領海、同年七月德國亦聲明於自國海灣十海里以內爲自國領海、但萬國國際法協會會議決以六海里爲領海、將來此說實行當然適用於港灣海峽也。

### 第六款 海

海、分爲領海、公海、領海者一國主權所管轄者也、公海者萬國共享其權利者也。

1、領海 國家版圖瀕海處、於最低干潮之水陸分界線起算、三海里範圍內爲國家領海。初以礮彈到達距離、只在三海里間、故以此爲根據。但今兵略進步、礮彈到達距離已遠在三海里以外、依論理的結果、則領海範圍必因此擴張。故英國學者中多主張延長至十海里、但國際法協會會議決以六海里爲限。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魯士之法律規定礮彈到達處爲領海範圍、然礮力有大小、而礮彈到達之距離必無一定、是以此種法規非正當之法則。英國日本曾以三海里爲限。丹麥以五海里爲限。意大利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卽未加入聯合國以前宣布中立規則以六海里爲領海之範圍矣。

國家對於沿岸領海所行之主權與在領土上使行之主權同一權力、但於國際公

法上從來之慣例對於通過沿岸之外國船舶而不伸及之以裁判權爲原則。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德國船法蘭康尼亞 *Frankonia* 向美國進航中經過英國海峽距華海約一海里半之處與英國商船士德拉斯里 *Strathairne* 衝突致死傷乘船之英國婦人。英國檢察官以法蘭康尼亞船長爲過失殺人起訴於英國裁判所。但裁判所之判決謂英國對於單通航於其沿岸之外國船舶無裁判權。然此判決合於歐洲大陸主義。唯其後英國政府以此致生不便故於當年八月十六日發布國內法規定對於此種船舶亦有裁判之裁判權。所謂領水管轄規則 *territorial waters jurisdiction act* 是也。

然現行國際公法依然採用以前之英國主義而英國改正後之法律一般學者未嘗公認之也。至於徵收通航稅問題各國皆抱消極的主義。警察權問題沿岸國亦不管轄通航之外國船爲原則。雖然國家之沿岸海所關國權甚重。於相當之關係事件時國家主權有可及之者也。

國家於沿岸海得使行之權利畧如左。

一、規定關於海上禮儀規則權。

二、獨占沿岸航行權，非有條約及舊來習慣之許可者，外國船不得航行沿海。

三、沿岸漁獵獨占權。

四、取締密輸權。

五、制裁在沿岸海內爲非行之權。

六、水路引導獨占權。即帶水權。

七、保安警察權。

八、衛生上取締權。

九、制定關於海上遭難之一般規則。

十、禁止外國軍艦入沿海。

2、公海 公海者，不屬於國家版圖，故無論何國不能所有之亦不能統治之者也。

昔者羅馬法以海洋爲不融通物，*Res extra commercium* 而海洋不能爲所有權之客體，故對於海洋不得使行主權，不然，海洋若爲一國領有獨行主權於其上者，

即破壞平等之法則，搖動國際公法之根本矣。今日之海洋爲世界共通，共有，同享權利者，既爲現行國際公法所公認矣。

然中古之世，共有海之觀念一變爲海洋領有主義，故歐洲瀕海之國皆主張接近於自國之大洋爲自國版圖之一部，加以羅馬法王分海洋爲二，一與西班牙、一與葡萄牙，當是時，公海已爲領土主權之客體矣。是故於自國主張占領範圍內，禁止他國船舶通航，或課稅金，或要通航船敬禮，或沒收其貨物，國際間屢生難問也。是時最苦之者，厥爲荷蘭，蓋荷蘭人往來經商於東印度者，常困於英、葡、西等海面。於是乎，一千六百零九年，荷蘭之格羅丟反對葡萄牙等領有大西洋之主張。著海洋自由論 *Mare liberum* 公世。

格羅丟海洋自由論略云：海洋如空中然，元非爲主權之目的物，故不能爲一國所獨占而閉鎖之。世界國民依萬國公法皆得自由航行於海洋。假令葡萄牙人發見印度洋航路，亦不能對此得有所權。况印度洋非葡萄牙人所發見，故不得獨占之。實爲世界共有共享，若對於海洋主張有所權者，是野蠻不仁之所爲也。抑吾



人只就大洋海而論耳，非就海峽港灣與接近海岸之海濱而論也。云。力攻擊葡萄牙人在亞非利加沿岸及印度洋妨害他國之交通。

然反對格氏之說者甚多，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意大利沙比 Sampi 著阿得利鐵海 領有論 Del dominio del mare adriatico 又葡萄牙之夫烈德 Treitas 著海洋 獨占論，而反對尤著者，於英國查理 Charles 王第一世時代，悉爾丹 Selden 著閉鎖海論 Mare clausum 主張海如土地，故可領有之，圍繞於英國之海洋者，爲英國之所有云云，但十八世紀之初荷蘭之把卡鶴克主張領海三海里以外爲自由海，而德國之瓦夫瑞士之維底爾等皆唱海洋自由也。

英國唱閉鎖海後，於一千六百三十六年，派遣艦隊數十隻至北海驅逐荷蘭之漁業人，又或使在該海面經營漁業者，要納稅金於英國。又一千六百五十一年發布航海條例，強制外國船舶，對英國軍艦要表敬意，然因此遂與荷蘭啓戰端矣。其後又因對軍艦表敬意之事，於法國路易十四世，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五月與法國宣戰。拿破崙戰爭時，英法兩國，強行海上權力，故中立國屢蒙損害，美國曾抗議英

國終不容寬，遂開戰爭，厥後海洋自由之論，日張一日，美國每待機會，欲達其目的，例如主張全廢止海上拿捕之事。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單廢止以私船拿捕，故美國宣言於各國，謂自國主張海上之私有財產必要絕對自由，而巴黎宣言只禁止以私船拿捕，非絕對禁止拿捕，所以不加盟云。又於海牙平和會議力提唱海上私有財產之不可侵，雖得德國等贊成，終爲英國所反對而止。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開始，當時中立之美國與兩方交戰國貿易，屢受交戰國之損害，是年十二月通牒於英國，謂交戰國要依國際公法尊重中立船之自由航行權，翌年六月通牒德國，謂中立船雖與交戰國貿易，亦不得臨檢拿捕之，交戰國軍艦得臨檢中立船者，唯因其違反中立耳，且受拿捕之貨物者，限戰時禁制品耳。嘗以違背美國主義，必致絕交之原因，忠告英德法等國。然德國以潛航艇爲無上之戰爭利器，宣告無限制擊沈，遂招美國絕交使之加入聯合。由是論之，美國之熱心於海洋自由者可知矣。

美國誠心於海洋自由，遠在百年來。昔者亞非利加北邊沿岸之黎波利 Tripoli

摩洛哥 Morocco 等民族，妨害海洋之自由，而諸國商船，爲免其患起見，納之以稅，美國力言其不當，遂廢止之矣。又如前述在海牙和平議會主張不可侵犯私有財產，及於坎馬開催之美國國際法協會詳論海洋自由，又美國加入聯合以前，威爾遜大總統在議院宣言謂海洋自由實爲世界和平平等不可缺之要件。海洋自由問題，爲美國歷來始終貫一之國論，故維爾塞講和時，威爾遜以海洋自由號呼天下者，非偶然者也。

一千九百十八年威爾遜宣布講和會議原則之十四條中，成四大問題，即海洋自由、民族自決、經濟均等、國際聯盟是也。經濟均等之說，已爲世界多數國所反對，事實上不能行，民族自決之說，而美國有菲律賓、爪哇等殖民地及有黑人問題，爲之矛盾，勢難貫徹其說，而海洋自由一案，爲英國絕對反對，終消滅於無形。故威爾遜講和時，渡歐之四大希望，已絕其三矣。所餘者一國際聯盟案，或可以自慰，然終不能以正義貫徹之。遂以此爲山東案之交換條件，蓋威爾遜以爲非達其渡歐之希望，成立國際聯盟，則不足以成爲世界偉大政治家，但非犧牲山東，不能以博取國

際聯盟，然棄山東，則背正義，由首由尾，不外因爲爲政治家之虛名，故威爾遜以人道始，亦寧無視人道而終，讀蘭辛氏 Robert Lansing 之講和會議經過錄 The peace negotiations a personal narrative 知威爾遜爲無謀之好名政治家，宜乎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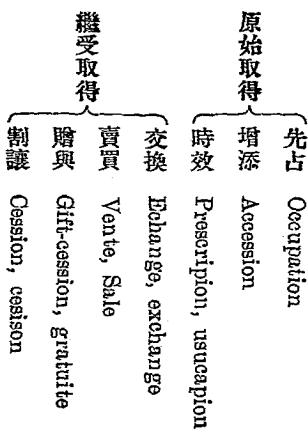
國參議院大難其在講和中之行爲矣，中國古儒論三代以後患在不好名，故少良政，然今日之政治家，往往患在好虛名以致失正軌，如威爾遜好國際聯盟之名，漠視山東而背人道者，實不鮮也。之參照後章國際同盟成立與山東問題

威爾遜高唱海洋自由時，英國輿論一致反對，如其海軍協會反對曰：英國是島國，生命在海上，若海洋自由者，阻害英國既得之海上權利，吾人不能不極力反對。又如倫敦時報論曰：威爾遜之所謂海洋自由者，是廢止封鎖之意耶，抑如黑海波羅的海之廢止封鎖之意耶，抑將有他意耶，若廢止封鎖者，即滅殺海上權，英國斷然反對之。要之，海洋自由問題，即英美之國論，然美國所主張者，雖有利己，亦有利世界人類，英國極力反對者，單爲利己耳。如反對海上私有財產不可侵之提案者，此其明證也。故此問題實爲國際間最大問題，而巴黎媾和之際，卒不能解決者，今後

恐更難有機會也。

### 第三節 版圖之獲得

版圖之獲得有二方法，一原始取得 Original acquisition 一繼受取得 Derivative acquisition 原始取得者，所取得之版圖，本為無主物。繼受取得者由他方轉讓而得也。



國家無論依何種方法獲得版圖，其獲得之部分，當然使行主權於其上，故學者中有稱獲得版圖為獲得領土主權，但非適當之語也。茲略述前記各種取得之原因於左。

1、先占 先占者所占之版圖必爲無主物，而先占之原則，須具有左諸要素。

一、先占之目的物，爲無主物。

二、有先占之意思。

三、有先占之行爲。

四、繼續先占之行爲。

五、先占之部分要劃定限界。

文明國發見無主地、或野蠻土地、而先占之時、依國際公法享有支配該地之主權、然先占之主體、必爲國家。唯私人或私人團體先占之後、國家追認之者亦生效力。古來歐洲諸邦所取得之殖民地、大抵多依此方法焉。

第十五六世紀之間、葡萄牙西班牙依羅馬法王之教書、分領海洋、故殆主張海洋包含中、未發見之地、亦爲其所領有。但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英、法、荷、各國均否認葡西兩國之主張、遂以先發見者、爲該土地之先占者。第十八世紀間、把卡鶴克維底爾等學者、主張只以單純發見爲取得領土之意思表示者、不足以確定領有之權利、故先占

必要爲事實上之占有。至於近世又必具前述之五個要件，而後爲有效之先占也。

先占後不繼續管理而放棄之者，其後他國發見占得之時，不能反抗，主張昔日自國先占之事。蓋一時占得而放棄之者，則被占得物又爲無主之物矣。例如一千六百三十九年英國先占領聖盧沙 *Saint Lucia*，翌年因土人之殺害而放棄之。後十年即一千六百五十年，法國人先占之，其後生紛議，且主張此島爲中立國，但法國始終支持爲自國先占之領土，故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談判結局認爲法國領地。蓋英國一時占得而放棄之者，即拋棄其所得之領土權。而法國先占之時，當然該土地爲無主之土地也。又如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先占南島 *Marcus*，美國以於一千八百五十年爲第一回先占之理由抗議於日本，但美國先占後無繼續管理，故其抗議爲無效，結局日本領有之矣。學者有主張先占無主之土地時，必要宣言於各國，但此於國際公法上，未有一定之原則，唯歐洲諸國依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條約，規定在亞非利加沿岸先占土地時，要對外國宣言耳。

2、增添 國家之版圖，時因天然作用而變更界線，但以天然力而附着版圖者，當

然爲國家版圖之一部分。

一、變流增地 因水流之變遷、陷落一國之土地、而增積於他國沿岸者、該被增積國、享有此添增地。

二、水底乾燥或積沙 國家領水中積生島嶼時、即增添於國家版圖、故爲本國之領土、如中國黃河口揚子江口常積生島嶼、該島嶼當然爲中國所領。但在大洋中發現時、仍要依先占法取得之。

3、時效 時效爲取得財產之方法、蓋爲保護所有者之安全、而防世上之紛爭。是以對於土地之占有時效、國際法與國內法、同感而生必要。羅凌士曰、諸文明國人依國內法取得私有財產上之權原、其依時效所承認之原理、亦適用於國際公法。國內關於個人間之爭議、有制限之法規、而國際間關於占有之紛爭、亦不可無一定年限云。(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78) 唯國內法時效之法規、各國有一定年限之制限。國際法上、今仍無一定之標準。意大利之斐奧黎以二十五年爲時效期間、然此非爲一般已定之原則。不過其學說上之一主張耳。而有一部分學者尙否認國家



以時效取得領土，果若是，則今世界上各國之領土主權，仍屬於未定之中，不難因此攪亂世界之平和矣。故領土時效，實爲國際公法上所不可缺者，總之國家於遠年占領土地，而無他國與之繼續抗爭者，即依時效取得也。

4、交換 交換領土者，一國與他國互換其既有之領土，各使行主權於其上。例如日本明治八年五月，日本與俄國以樺太千島交換。又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英國以哈爾俄蘭 Helgoland 與德國交換島牙特 Ugarda 等是也。

5、賣買 賣買者，以金錢爲領土之代價者也。元來領土之價值非金錢所能比。唯國家於便宜上，屢見有賣買領土之事實。例如一千八百零三年美國買受法國之魯西安納 Louisiana 又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兩回買受西班牙之聖多馬 Saint Thomas 島及聖約翰 Saint John 島，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買受西班牙之菲律賓 是也。

6、贈與 贈與者，國家任意贈與領地於他國。例如英國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贈埃阿尼亞 Ionis 於希臘。一千八百五十年贈伊利 Erie 湖畔之哈爾士蘇 Hore-shoe

reef 一部分於美國是也。

7、割讓 現今文明國依繼承法而取得領土者，以依割讓方法爲最多，割讓者，當事國依條約爲適法之讓渡。而割讓地之權利義務，概以條約規定之，但條約之規定亦因事項而異。故割讓之方法，尙未有一定之原則。唯當事國自由定之耳。例如普法戰爭後法國割伊爾撒土魯、達林奔於普國。而維爾塞、媯和時德國復割伊爾撒土魯、達林奔二州於法國。清道光二十二年依南京條約割香港於英國。光緒二十一年依馬關條約割臺灣及澎湖列島數十島嶼於日本，卽割讓領土之實例也。

上述各項取得版圖諸方法，卽國家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取得領土。此外尙有於實際上得使行主權於他方之土地，而於法律上仍未能取得其領土者，所謂保護地 *Protectorates*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y* 等是也。茲區別論述於左。

1、保護地 近世歐洲各國在海外殖民，所到之地方，欲領爲己有時，先與該處會長約爲保護地，置於本國主權之下，以防他國之占領，其事實上卽國家版圖之一

部分矣。例如英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保護層期巴 Namibor 是也。但被保護地有時恢復自己固有之權力不受他國保護者，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爲意大利保護地之亞伯細尼亞 Abgssinia 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敗意大利軍後，依亞地士亞

巴條約 Treaty of Adia Ababa 恢復完全獨立之主權是也。

2、勢力範圍 國家對於無主權之土地欲先占之或欲設保護權於其上，故定爲勢力範圍以防他國之侵入。羅凌士曰國家依先占而取得未占之領土，或設定保護權於其上者，此國際法認許之權利也。然所謂勢力範圍者，於國際公法上，無一定之標準，故在該地之權利，及勢力之程度，與地理上之範圍，均屬曖昧問題。是以霍爾曰欲收未有確實勢力支配之土地爲己邑者，勢迫限於實際上政治勢力所及到之處而止矣云。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間英、德、法、葡、意等國規定各在亞非利加東部中部之勢力範圍，締結有協約，其締約國互相承認各有之地理上範圍，不相侵害。此等協約爲國際間著名之協約也。（Lawrence, Prin of intern. law 6th ed. §81. hall,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pp. 129—131.）

3、租借 租借者、租與國與租借國、依條約之合意、租與一定範圍之領土、許租借國依條約文之規定範圍內、使行權力於其上也。雖然此爲損害租與國之主權亦即租與國之國辱也。第十九世紀之末歐洲列強、在亞非利加各小邦曾有租借土地之事實。最近清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我膠洲灣及其附近地帶。同月二十七日、俄國以二十五年期限租借我旅順港大連灣及其附屬地、爲東方海軍根據地。同年六月一日英國租借威海衛及廣東九龍半島。越年一月十六日法國以不能傍觀以上各國租借獨占之權利爲詞、要求租借廣洲灣。旅順大連之租借權、日俄戰爭後俄國讓於日本矣。膠洲灣於世界大戰、中國未加入戰團以前、日本攻取之、不拘侵犯中國中立權、且因此下戰書要求我國承認二十一條約、遂生維爾塞條約不能簽字之原因、而國人所謂國恥問題者亦即此也。

羅凌士威士列 Westlake 等云、租借云者、事實上即讓與領土 Territorial cession 不過爲外交上假託的手段之巧妙言詞、蓋因當時不便於公言也云云。非也。羅威

兩氏之說誤矣。考諸租借條約有一定之期限，期滿當然歸還於主權國，若謂讓與不歸者，然則期限之約定，有何意義，豈非欠理之言乎。

簡記租借條約於左，以證其應還我也。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洲灣條約。

1、中國爲鞏固中德交誼，加以整頓中國軍備，故許德國軍隊通行於膠洲灣一百里內。中國政府非得德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在此範圍內施設各種手段，亦不得發布軍備及政治上一切之法令。

但此範圍內之主權，依然歸中國所有。

2、中國因德國希望在中國海岸占一地域爲修繕艦隊艙裝，故以九十九年間期限租借膠洲灣兩岸之地域於德國。

3、中國爲防止中德兩國主權之衝突，於租借期間內，不使行主權於其上。

4、將來依便宜上，或於租借期間未滿以前，返還膠洲灣於中國時，中國支給德國在該地方經營已用之費用，且應德國之要求別借適當地域。

5、中國政府許德國由膠洲灣至濟南府敷設兩鐵道。但中德兩國組織敷設鐵道公司以中德兩國人爲股東。

6、前記鐵道線沿路左右三十里以內之地方許德國人採掘鑛產。

但民國七年中國對德宣戰依國際法當然消滅以上之條約。日本雖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要求中國承認二十一條款一時繼承上記條約之權利亦因中德絕交消滅原有之根本條約則與日本約定之附隨條約當然無效。日本今日仍屯兵山東占領鐵道者是甘違反國際公法而不辭也。

略附記民國四年日本要求繼承膠洲灣之德國權利條約於左。

1、中國政府關於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利益日後日本與德國協定其處分時中國要承認之。

2、中國政府欲由芝罘或龍口築鐵道接續膠濟鐵道之際而德國放棄煙濰鐵道借款權時中國政府先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3、中國政府須速將山東省內之適當諸都市開放以便外國人之貿易。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俄旅順大連租借條約略如左。

1、因俄國願在中國北海濱境有方便地方以資俄國水師得天然形勢之勝而保俄國水師無意外之虞，故中國政府特允將旅順口大連灣兩處及鄰近相連之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礙。

2、租借期限以二十五年爲期。

3、中國政府不得駐留軍隊於該地。中國人民准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之。

4、俄國欲以旅順口爲軍港時，除中俄兩國之船艦外，其他各國之軍艦商船，不得出入於旅順口、大連灣港內之一部爲中俄兩國之軍艦專用外，其他則准各國之船舶出入。

5、中國許俄國由東方鐵道築鐵道至旅順大連，而築鐵道之方法，由駐俄中國公使與東方鐵道公司商議決定之。

但俄國不得因建設鐵道而侵畧中國領土。

上述旅順大連租借權、日俄媾和條約規定俄國移讓於日本、然其條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要得中國之同意。

日俄講和條約第五條云。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諾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之領土及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於該租借權或組成其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移轉讓渡於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前記租借權之效力所及到之地域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移轉讓渡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關於前記規定互約可得中國政府之承諾。

日本政府完全尊重於前記地域俄國人民之財產權。

日俄講和條約第六條云。俄國政府將長春旅順口間之鐵道及其一切之支線並附屬該地方一切權利特權財產與屬於該鐵道所經營之一切炭坑不受補償且以中國政府之承諾移轉讓渡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關於前記規定互約必得中國政府之承諾。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兩國在北京締結承諾日俄和約第五



第六條規定之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而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要求中國之二十一條款中要求將原與俄國訂定旅順大連之租借期限二十五年延長至九十九年。但此條約未經國會通過、於中華憲法上依然未生效力。

清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中英威海衛租借條約畧如左。

1、中國政府因英國充通商上及軍備上之必要、於二十五年期間、將山東之威海衛及其水面租借於英國。

2、租借地域、包含內地十英里。此外於東經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地方海岸、許英國築港築要塞、駐在軍隊。但此地域不干涉中國之行政。

3、威海衛市內租借地之防衛於無阻害之範圍內中國官廳仍繼續如從前之行政。且對於上述地方內之住民不可徵發亦不可命其遷居。

又英國租借九龍條約畧云。展拓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期限。

清光緒二十五年法國租借廣州灣之條約略如左。

1、中國政府因保全兩國之平和。將廣州灣借與法國。爲碇泊及貯炭所。定期九十九年爲限。但不得因此妨害中國主權。

2、租借地域置守備兵。其水面屬於租借地內之管轄。此外之地。爲中國管轄。

3、租借期九十九年內。借用之地域全屬於法國管轄。但租借地內之中國人民仍許其依舊自由居住及保護其財產。

4、中國商船出入於租借港者。與出入於中國各港同一待遇。

5、中國政府許法國由廣州灣地方赤坎築鐵道至安鋪。及建設電線。

6、法國得於租借地內築礮臺。駐屯軍隊。且規定軍備法令。設置燈臺浮標。以便

## 船舶之出入。

縱觀以上各租借條約，雖事實上損害中國主權甚矣。然租借國等決非以此而能取得租借地之領土權原。膠州灣、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等租借條約，均明定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而該地方居民如常住。遇有犯法者應交中國官廳審判，且租借期間有一定之年限。日本繼承俄國之旅順、大連租借權時，亦要得中國之承諾。是故租借者，非取得版圖之原因，租借地非租借國之領地。又明矣。（參照中村氏國際公法論百頁至百零三頁，千賀氏國際公法要義二九三至二九四）期滿之際，或未滿期而有相當機會時，當然返還中國。雖然中國現今已事實上不能伸主權於租借地矣。租借國掌握其實權矣。其將何以回復之乎。

## 第四節 版圖之喪失

版圖喪失之原因有二，一、自然喪失。一、故意喪失。

天變地異，如依洪水而湮沒土地，或因海浪所流失者，即自然喪失也。故意喪失又別爲二種，一、放棄，一、條約之同意。

放棄 國家對於原有之版圖、凡軍事上政治上及其他關於主權上一切行爲、不伸於該版圖。而他國取得之、亦不加抗議者、凡此等、即國家有意拋棄其固有之版圖也。條約之同意 國家依條約上之同意割讓領土於他國之際、當然因此條約之結果、而喪失版圖、然國家之任意贈與、或因強制讓渡、如爲戰勝軍所占領、強要割讓、故不得不屈服依條約允諾割讓者、其讓渡之效力皆同。而十九世紀中之慣例、嘗當割讓領土時、必徵求該地人民之意思、例如一千八百六十年、意大利割讓尼斯 *Nice*、

*Nizza*。於法國時、經該地人民之諮詢是也。蓋土地人民爲國家要素、故割讓爲要素之土地、必須問於要素之國民云、然近來學者多反對此說、其理由曰、國家之適法行爲、無問國民之必要、若要問其意思者、何以只求割讓地人民之意思、而不求全體國民之意思乎。所以今日割讓領土、不要國民之同意、爲適當云云。雖然國家權力、發自國民全體之說、已形於憲法矣。（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條、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二項、志高士羅華古 *Tschecho-Slovagie* 共和國憲法第一條、德國中普魯士邦憲法第二條）而德國共和憲法第一條普魯士邦憲法第一條二項、規定變更領土、

要得該地國民之同意。故今日主張割讓土地，要問該地民意者，亦是正當之論。總之其國憲法規定要得人民之同意者，必須求民意。要議會同意者，必須求諸議會。如中華民國國憲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七十條，即規定要議會同意也。但將來民族自決主義實行，版圖之變更時，實不能不求當地人民之同意焉。

## 第九章 國際地役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  
*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國際地役者、國家版圖內行使主權之例外也。有消極地役及積極地役之別、茲分論述之於左。

### 第一節 消極地役

消極地役 *Negative Servitude* 義務國、於自國版圖上、負擔制限行使主權之義務時、是謂消極地役。即依條約停止建築城塞。禁止增設軍隊。放棄警察權。等是也。例如俄國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講和廢止黑海岸之要塞及不得浮軍艦於黑海。多瑙河沿岸國、悉撤去其下流之礮臺、不得再加設備。盧森堡依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倫敦條約、不置礮臺於首都、且不設軍備。中國因庚子之役、受北京條約之限制、負破壞大沽礮臺而不得再建之義務。（但吾人須力謀解除此約之義務）又如蘇彝士運河河岸不得置設礮臺等皆消極的國際地役也。

## 第二節 積極地役

積極地役 Affirmative Servitude 權利國於義務國版圖上得使行或種主權者，是謂積極地役。即敷設鐵道、駐屯軍隊等是也。例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國與羅馬尼亞締結條約，羅馬尼亞許俄國之軍隊通過，奧地利依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使行警察權及檢疫權於摩的尼哥羅海岸。又中國依北京條約，承諾各國在京公使館特別區域內駐屯軍隊。維爾賽講和條約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同盟及聯合之航空機得由自飛航於德意志版圖上等皆為積極的國際地役也。

## 第二節 地役發生之原因及消滅

國際地役發生之原因，必欲得義務國之同意。依國際間同意的條約之結果，即義務國之認諾，而發生地役關係。否則，無論何國不得於他國版圖上，享有地役權，亦不能負地役之義務。然所謂條約之結果，及地役國之諾許者，不拘在平和條約，或戰爭終局條約，與任意承諾或強制承諾，其地役之效力無異也。而國際地役之消滅者，關係國依條約，或宣言及其他之外交上之方法允諾解除之。抑或義務國以特殊手段制

勝權利國使之不能不允諾消除者。如戰勝之結果是也。又或因地役區域合併於權利國者亦生消滅之原因。而天災時變、地役之目的物消滅時亦然。



# 第十章 國民之國籍關係

## 第一節 國籍

前述國家有三要素，人民爲其一。人民者卽自然人。爲本國人民者，必取得本國之國籍。國籍之取得，有二原因。一、原始的取得。原始的取得，因出生而取得。傳來取得者，由放棄原有國籍，而取得新國籍也。

### 第一款 由出生而取得國籍

國民取得國籍之方法，各國內法有一定之法規。然從出生地之國籍者，卽出生地主義。不問其生於何處，唯從父母之國籍者，卽血統主義。而併用兩主義者，爲折衷主義。國籍問題，亦有種種難問。如自私人方面觀之，出生於外國時，依第一主義者，則爲外國人。依第二主義者，則爲自國人。又自國家方面觀之，其父母非本國人，出生於本國版圖內時，若從第一主義者，則其爲本國人。從第二主義者，則其爲外國人。倘單取出生地主義者，其出生地不明，或出生地爲無主地時，則不能決定其國籍。抑單取血統

主義者、有時不知其父母時、亦莫能決定其國籍也。但今日最普通者、以血統主義爲本、併用折衷方法。

我中華民國、以血統主義爲基本、併用出生地主義。依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布行國籍法之規定如左。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以上爲血統主義）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以上出生地主義）
- 附 因血統之關係由認知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如左。

一、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以上血統主義)  
由上觀之、若在中國不知父母且出生地不明、或出生地不明雖有父母而父母共爲無國籍者、非中國人。

日本國籍法亦取血統主義加以出生地主義。其國籍法規定取得日本國籍方法略如左。

- 1、出生時父爲日本人者。
- 2、出生前父既死、但其父死時爲日本人。
- 3、父不明或無國籍、但其母爲日本人。
- 4、出生前、父因離婚或離婚而失去日本國籍、但其母懷胎時父尙爲日本人者。

(以上血統主義)

- 5、生於日本不知父母者。
  - 6、生於日本、其父母無國籍時。(以上出生地主義)
- 但現居日本而父母不明、出生地亦不明、或與父母共爲無國籍而出生地不明者、

日本現行國籍法、亦未有規定之。唯其舊民法人事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略云。若不知其出生地時、而現居日本國內者、爲日本人。但學者多反對此法規、且現行法律無此明文。故此法則當然不適用也云。

美國關於自國人民、絕對取血統主義。故自國人之子、出生於外國時、必當爲自國人。然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日、議會通過之條例、規定出生於外國美國人之子、爲受美國之保護。故達十八歲時、要向領事表示意思及希望將來爲美國人且居住於美國。及要宣誓二十一歲時爲美國人服從美國法律。但關於外國人者、則取出生地主義。故生於美國領土者、認爲美國人民也。

英國對於自國人民、亦如美國取絕對血統主義。故凡自國人之子、無論其出生於何處、皆認爲自國人。但對於外國人、又取絕對的出生地主義。故出生於英國版圖上之外國人者、必取得英國國籍。唯有例外之規定、如英國領土、爲外國占領時、而該外國人之子、出生於該領土者、不得爲英國人。又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法例規定英國人之子、生於外國時、及其成年後、得依其意思爲外國人。外國人之子、生於英國、但依該外

國人之本國法認爲該國人時，至其子成年後得爲外國人。

法國原採用絕對的血統主義，然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法律，微加修正兼取出生地主義。而出生於法國之外國人之子，其父母有一方曾出生於法國者，此子爲法國人。若其母生於法國，其父得於子出生後二十一日，否認法國國籍，保留父母之國籍。

意大利以血統主義爲本，兼取出生地主義。例如於意大利繼續十年間有住所之外國人，其子出生於意大利時，則此子爲意大利人。盧森堡取折衷主義，其折衷方法，混合法國主義與意大利主義，卽第二代出世者，其父母至子出生時仍繼續有住所於盧森堡者，則爲盧森堡人。

德意志與閩都拉斯 *Honduras* 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締結條約規定，在閩都拉斯之德國人於婚姻內所生之子爲德國人，父爲閩都拉斯人，其子生於德國，此子爲德國人。成年者，關於其本國軍務上法律之義務，不證明既充當之者，則爲出生地國民。

由上所述則不免有二重國籍者，譬如生於英國之法國人之子，依英國法爲英國人，依法國法律爲法國人。是以國家對於此等人民行使主權時，頗爲不便。故有一種簡便方法，以避國籍之重複，卽出生後達至成年時任其有選擇國籍之自由。但私生子大抵以取得母之國籍爲原則。

第二款 由傳來取得國籍

第一項 歸化人

原非本國人民，唯依法定之歸化方式，取得本國之國籍，同時爲本國人民者，卽歸化人。但歸化人之增加，於國家生重大之利害關係。故各國特有法規限制之。且對於歸化後之權利亦加限制也。

一、歸化之性質

法律上歸化之性質有二說。

1、契約說 此說謂國家與歸化者，共結取得國籍之契約。

2、國家片意行爲說 此說謂國家對於外國人歸化之請求，以主權的行動認可

之。即國家先定歸化條件，有適當此條件而表示歸化之意思時，依國家之片意許其爲本國人。

## 二、歸化之要件

1、意思 外國人非有歸化之意思，不能發生歸化問題。故歸化人之意思，當然爲歸化要件之一。但古者國家人口稀少時，有欲增加自國人口，故對於在國內之外國人，大抵當其歸化矣。如瑞典諾威丹麥等國法，凡有住所於其國內二年以上，無歸國意思之外國人者，當爲其國人民。又如墨西哥之古法規定，凡在其國之外國人，不向其政府聲明爲外國人者，當取得其國籍。唯今日各國人口衆多，無求增加外來人之必要，而如上所述，只因在其國內居住之故，不問其歸化之意思如何，竟當爲本國人者，是屬於勉強，於法理上有不妥。故今日歸化之一般規例，要有完全歸化之意思。但幼孩之附隨父母者，不在此限。

2、能力 歸化能力問題，依何國之法律決定之爲最當者，從來有三說焉。

一、依新國籍之國法定其能力。

二、依歸化人原有舊國籍之國法定其能力。

三、要依兩方之國法上具有能力。

取第一說之國爲美國、荷蘭、比利時。

取第二說之國爲德國、法國。

取第三說之國爲中華民國、日本、葡萄牙。

美國對於外人之歸化要有美國法定之能力。德國對於許諾外人歸化者，要依歸化人之本國法享有處分能力，如無能力時，要得其父或後見人、輔佐人之同意。法國對於歸化者，要依其本國法律有變更身分之能力。而後許其歸化。葡萄牙對於歸化人，要依葡萄牙法及歸化者之本國法有成年之程度，方准歸化。日本關於歸化人規定滿二十歲以上，且要依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中國國籍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云：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但無國籍人歸化時，則專依中國法定之。

3、居住年數 國家許外人歸化之前，要其已在本國內居住有一定之年數，而後



許其歸化者，大抵因要彼此熟悉情形，以免後有所悔。但各國所定之年數不同。中國國籍法規定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美國之歸化條例亦限五年以上有住所於美國。但爲美國船員在船內三年以上者，得免上述住所之要件。而充當美國兵役者，得減五年之期限爲一年。英國從來只對其政府宣誓，則許歸化，但一千八百七十年議會通過之歸化法案，要在英國有五年以上之住居，或五年以上在外國，爲英國執行公務且將來繼續之者，受內務大臣許可得歸化。法國要二年以上有住所，或十年以上繼續有居所者，而在外國爲法國辦理公務者當爲有居所論之。意大利法要繼續六年以上有住所而後許歸化。日本以繼續五年以上有住所者爲要件。

4、品行端正 中國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歸化事，要其品行端正。蓋許品行不良者歸化，恐有害國家秩序故也。日本國籍法第七條亦規定要品行端正。英美德、瑞典等國皆同此旨趣。但有以積極或消極方法檢查歸化人之品行者，例如墨西哥法律規定凡受宣告犯暗殺、強竊盜、海賊、賣買奴隸、放火、偽造或變造文書及

紙幣股份票證券等罪者，不許歸化。

5、 自立生活 若許無自立之生活者歸化，則增加國內貧民，不單於經濟不利，則社會秩序亦爲之影響也。故各國歸化之要件，仍重視自立之生活一項。中國國籍法規定歸化人要具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日本國籍法亦規定要有足以經營獨立生活之資產或技能。

6、 失其本國國籍 取得新國籍時，要失去舊有之國籍，蓋以免有二重國籍之衝突。中國國籍法規定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日本國籍法亦同旨趣取得日本國籍即失其本國籍。

7、 宣誓 宣誓爲歸化人服從國家法律之保證。但中國日本不以宣誓爲要件。唯於美國要歸化人宣誓服從美國主權及拋棄對於前國家之服從。於英國亦要爲宣誓忠誠於英國，而後許歸化。

### 三、 歸化要件之例外

各國關於歸化人雖有特定之要件，但亦有例外者，如前述英美法等國之規定，若

有爲其在外國執行公務者及有勳勞者則減少住所年限之要件，又或因親子連帶關係等，故設特別例外也。

中國國籍法第六條規定云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雖不繼續五年以上者，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又第七條規定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時，雖非繼續五年以上有住所於中國，及未滿二十歲與未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者，亦得歸化。

又第八條規定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

歸化。但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國籍法改須經國務會議爲須經大總統核准但自今日觀之仍以須經國務會議之句爲最當。而當日改正須經大總統核准者，蓋此時欲行總統制故也。）

又第十條規定云。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云云。

日本國籍法對於歸化之例外規定云。外國人之父或母爲日人之際，其有住所於日本品行端正，雖無充分之歸化要件，亦得歸化於日本。其他因有勳勞及出生等關係之特別例外，大抵與中國法律同趣旨。英美法等國亦大同小異耳。

#### 四、歸化之效力

歸化人受許可歸化後當然與國內人民處同等之位置，而各國對於歸化效力時期，各於法規上不同。如法國在公報布告後始生效力。比利時於許可時起發生效

力。英美以宣誓時起發生效力。西班牙葡萄牙以登記戶籍簿時起發生效力。中國籍法第九條云、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第二項云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日本國籍法第十二條同意義。然歸化人、取得國籍後、雖與國內人受同等之待遇。但亦有特別限制。於美國、歸化人不得爲大總統副總統、但其他之公務職皆得充當之。於英國、從前歸化人不得爲參衆兩院議員、但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歸化法例、已經除去此等關於政治上無資格之規定矣。Lawrance,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PP. 219.

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云、歸化人及隨同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大總統副總統。

二、國務員（此項於民國二年改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但今已無國務卿之名矣。）

三、國會及省議會議員。（此款亦經修改、但當然以舊文爲正。）

四、最高法院長。

五、平政院長。

六、審計院長。

七、全權大使公使。

八、陸海軍將官。

九、各省行政長官。(此款亦曾被修改但以舊文爲正)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此項仍原文)

日本法律上規定歸化人及歸化人之子，與因入夫養子而取得國籍者，不得爲下列各職：1、國務大臣、2、樞密院議長、副議長、樞密院顧問官、3、宮內勅任官、4、特命全權大使公使、5、陸海軍將官、6、大審院長(大理院長)、會計檢査院長、行政裁判所長官、7、國會議員。但依功勞特別之法規而歸化者，歸化後五年，其他之歸化者，自歸化後十年，經內務大臣勅裁，得免除上記之例外。

第二項 因婚姻而生國籍關係

現今一般之通則，異國人結婚，大抵婦取得夫之國籍。同時喪失其本國之國籍。美國對於外國婦人與美國人結婚者，當爲美國人。但對於美國婦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仍不以此爲全無資格之外國人。一千九百零七年之國會議定法例規定，凡美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後，離婚或亡夫時，於其婚姻關係終了後一年內，得向美國領事登記回復美國國籍。

中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而第十二條規定中國人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喪失中國國籍。此條文由反面解釋之，則中國人雖爲外國人妻，但未取得其夫之國籍以前者，依然保有中國固有之國籍也。

### 第三項 夫婦親子因歸化而生國籍關係

上述異國人相結婚時，以妻隨夫之國籍爲原則。但既婚夫婦，而夫歸化於他國時，其妻之國籍當然受影響否。徵之各國法規有二主義。一、隨夫變更國籍主義，如英、美、德、奧、意、俄、瑞士等採用之。一、不隨夫變更國籍主義。採用此主義者，如法國、西班牙、比利時、希臘、荷蘭、瑞典、諾威，是也。採用後之主義者，以爲尊重妻之意，思人格能力及權利。

採用前之主義者，恐有二重國籍之衝突，且欲便於國民夫婦同居之要旨，蓋國家有納容本國人民之責任，而無納留外國人之義務，反有命其退去之權利，由是言之，非取妻隨夫之國籍之主義，則國民夫婦共同生活之目的，有時或因此不能達也。中國取用前之主義，日本亦然。

父母歸化時，對於其未成年之子之國籍，當然隨同變更之否，各國法規各異其趣。一、未成年之子，當然隨從父母之國籍，若不欲取得之者，要表示意思。採用此主義者，如英、美、法、德、奧地利、意大利、瑞士、墨西哥是也。二、未成年之子，特表示意思取得父母之國籍。若無表示意思時，當然保存固有之國籍。採用此主義之國家，如西班牙、荷蘭、比利時、丹麥、瑞典、挪威、希臘、土耳其、亞爾然丁是也。中國採用第一主義，國籍法第十條云，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項 因爲養子或因認知而取得國籍

西洋各國對於因爲養子而變更國籍者，仍少有具體的法規，中國於民國元年布告



之國籍法，亦未有規定爲中國人之養子而取得中國國籍之法律，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布告之修正國籍法，於原國籍法第二條增加第四款，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日本國籍法第五條第四號亦有同樣之規定。至於因認知而取得國籍者，各國均有此法規。唯認知之要件，亦有一定之制限。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外國人因其中國人之父或母認知時，取得中國國籍，而第三條規定被認知者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已成年者大抵有獨立能力及自由意思，故不可以認知而反其本人之自由意思，故也。

二、非外國人之妻，既爲外國人之妻，因認知而變更其國籍者，有妨害夫婦共同生活之要旨，故也。

日本國籍法第六條同旨趣之規定。但父母之中，先認知者，要爲日本人，父母同時認知者，父爲日本人。

### 第五項 因讓渡版圖而變更國籍

國家人民、依本人自由意思變更國籍外、尙有因國家版圖割讓而生變更國籍之原因。國民因割讓版圖、而變更國籍者、非與割讓版圖時同時變更之也。從來國際間割讓版圖時、對於該處國民之選擇國籍事、概約定相當之期間、以猶豫之、聽其慎重選擇關於其自身最適當之國籍。但期間之長短仍未有一定之原則、唯於締結條約時、兩方協定之耳。

中日馬關講和條約第五款關於被割地人民遷居之事、有如左之規定。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爲日本臣民。

上記條約文、無詳記選擇國籍之方法、亦無規定保存過限未遷徙者之財產。且人民事實上確有不能盡賣其所有之財產而遷居別處者。縱能遷居而不能悉賣其財產者亦有之。而所剩餘之財產無條約爲之保證、遂因此而迫其犧牲矣。割讓領土、既遭不運、復以此而喪失國民固有之私有財產者、更何所願乎。上述條約文不免有缺點

焉。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之佛朗渡講和條約第二條云：出生於割讓地而現住於該處之法國人民，欲保存其法國國籍者，須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前，向該地官廳宣言移住所於法國時者，當爲法國人，唯得保有其在割讓地之不動產。

大戰後維爾塞講和條約第五十一條至第七十九條規定伊爾撒斯魯達連奔復歸法國而關於該地住民之國籍取得方法，及私有財產之處分，均詳細明記。又同條約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亦詳細規定比利時受讓地人民選擇國籍之方法，及關於保有不動產之法規。

其他如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俄土之割讓條約以一年爲選擇國籍之期限。一千八百十四年瑞典丹麥之條約，規定以六年爲選擇期限。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時，以二年間爲選擇之期限。

##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取得新國籍而拋棄其舊國籍者，即喪失固有之國籍也。然國籍之喪失，有任意的喪

失及強制的喪失。任意喪失者。依自己之自由意思而喪失之。強制喪失者。非自己之自由意思。乃因國家之法令所限定而喪失之者也。而強制的喪失。多屬於懲罰的喪失。例如中國國籍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非得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當喪失中華民國之國籍。依此法規所限而喪失國籍者。卽強制的喪失也。中國國籍法規定喪失國籍者。有左之情形。

一、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喪失中國國籍。此款之要旨。以避國籍之衝突。且符合法律上夫婦共同生活之趣旨。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喪失中國國籍但須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若已成年被認知而使喪失其國籍者。是反其獨立自由意思。且於國家兵役服務之關係有生不便。若既爲中國人之妻。今被認知而喪失中國國籍者。有違反夫婦同居之要旨。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喪失中國國籍。但須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此款之旨趣與前第二款之說明同。

四、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中國國籍。但以年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許可者爲限。此款卽任意喪失國籍。限有能力者。蓋非爲有能力者。不足以證明爲自願歸化也。要經內務部許可者。因恐成年以上之國民以回避國家公務之故。多歸化外國。以致國民減少故也。

五、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國籍第十五條)

但國民中有不許喪失國籍者。國籍法第十三條規定如左。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以上爲防止國民忌避兵役義務。若許其自由喪失國籍者。則國防受其影響。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此款恐國務遲滯故先防止官員之自由喪失國籍。

### 第三節 國籍之回復

本國人民一旦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本國國籍後。又再欲爲本國人者。可於歸化以外之特別規定回復國籍。但所謂本國人者。有兩種。原生爲本國人及因歸化爲本國人是也。原生爲本國人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本國籍後。又欲再爲本國人者。容易依一般法規回復其國籍。若歸化人取得國籍後。拋棄之。再歸化於別國。其後又欲回復第一回歸化國之國籍者。不能與原生本國人享受回復國籍之同等要件。非經歸化手續不得再取得國籍也。例如日本人歸化於中國。既取得中國國籍。棄之而再歸化於美國。其後又棄美國國籍而欲回復中國國籍者。非經歸化手續不得再取得中國之國籍。

中國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之情形有數種。因婚姻而喪失國籍再欲回復之者。須具備左之要件。

- 1、婚姻關係消滅後。
- 2、於中國有住所。

### 3、經內務部許可。

但因婚姻喪失國籍、而婚姻消滅後、無住所於中國、則不能許可其回復國籍者、未免過酷。例如現今女子未有十分獨立生計能力、而因與外國人結婚、喪失國籍、中途消滅婚姻關係、無住所於母邦、遂不具回復國籍之要件、實非所宜。故美國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法規、規定與外國人結婚之美國婦人、若亡夫或離婚時、不論其居住於何處、自消滅婚姻後、一年以內、得向美國領事登記回復美國國籍也。民國元年宣布之國籍法第十七條、未有要於中國有住所之規定。唯民國三年修正法律規定要有之。卑見以爲元年之法規爲較宜。

又婚姻以外之事、如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喪失中國國籍、及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者、欲回復國籍時、若品行端正、既於中國有住所、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國籍。（國籍第十八條）其他如爲外國人之養子、喪失中國國籍、而欲回復之者、則恐無有如以上之容易要件也。

## 第十一章 版圖內外之內外國人

### 第一節 版圖內之外國人

國際平等乃至國家間之人民權利義務平等。蓋因國際交通繁盛，非取平等主義，不能以利文化之接近，便國民之往來，鞏世界之和平。雖然，國際公法上所要求之平等者，決非於凡百事件，均要使外國人與內國人處同一之待遇。且外國人實際上確有不能與內國人受同等之待遇，如於兵役上之義務是也。是故在義務上已有例外，在權利上亦例外。特於政治權則絕對不授與外國人，故外國人不得在內國就任官職及其他於政治上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此等權利不獨外國人不能享受之，即歸化人亦未容易獲得之也。既於前章略述之矣。茲略說在版圖內之外國人權利義務於左。

#### 第一、兵役之免除。

國家版圖內之外國人，對於兵役事件，從來國際間生重大問題。美國南北戰爭時，美



國政府對於在美之英國人，強行徵兵，編入隊伍，使之從事戰爭。當時英國政府嚴重抗議美國矣。然亦有國家默認外國徵集在該國之自國人民充當兵役者。唯國家間多締結條約規定不得徵集自國在留人民爲兵。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美國與意大利之通商條約規定此等事項以來，多數國倣效之矣。但瑞士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布告法律，規定在瑞士之外國人，若達到徵兵適當年齡時，如無特別條約規定者，必須納免除兵役稅。其後法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瑞士締結特別條約，法國人除外不要納免兵役稅。而近來國際間大抵互相結約免除軍事上之負擔及兵役義務矣。

## 第二、納稅義務。

上述內國之外國人，得免除軍事之特別負擔。但對於納稅義務，無論關稅、普通租稅、非常稅，均要與國內人負同等納付之義務。日本當日俄戰爭時，布行非常特別稅法，凡諸種稅率均增加徵收，乃至訴訟色紙，亦增納稅金。當時在留橫濱有一法國人，以此爲軍事之負擔，藉口日本與法國間無此等條約，故拒絕不肯貼付，唯日本以此爲

非常特別稅法上之負擔，即於戰時暫行一般的負擔耳，并非軍事負擔。故不容該法國人之主張矣。又如近年中國因北部諸省遭水旱災，人民饑饉，故中華民國十年施行增加關稅法令，增徵稅金以爲救災之用。業經各國正式承認增收入口關稅法案矣。凡此與國內人同等之納稅義務者，不得不要服從之。而國家亦不能以內人之故，設輕重之差別也。民國十年之加稅乃一時之救災稅，非歐洲和會認定之改正稅。

### 第三、享受保護及公益上之利益。

外國人在版圖內既負同等納稅義務，而對於身體生命財產之安全，亦有與本國內人同樣保護之權利。而行政上國內人所享有之一般利益，如學校、善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病院、寺宇、遊戲場、其他建造物通常均許外國人享受利益。特於學術上、藝術上、宗教、慈善等集會結社，亦許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唯政治上之集會結社則不然耳。

### 第四、私法上之權利。

私法上之權利，除少部分外，大抵外國人與國內人同一待遇。古代排外觀念旺盛時

代，不獨制限公法上之權利，私法上之權利亦多加制限。例如羅馬君士坦智 Constantine 帝時代，外國人之進入羅馬者，先在國境檢查其所持之金，及其出國時，不許持去比較入國時爲多。又帖疇多削 Theodosius 帝時代，禁止外國人入羅馬之商港及市場。而古代日耳曼民族，亦不許外國人在內國爲小販賣，蓋以防止其侵奪內國人從事商業上之利益云。又不許與日耳曼人結婚，及依遺言贈與等方法處分自己之財產。而外國人之客死於日耳曼民族之內者，概不認其有被相續權，故所遺之財產皆沒收歸該地國庫，所謂國庫相續權是也。以上所述，皆昔時國家間否認在版圖內之外人私法上權利之實事。但今日則不然，外在國內可以享有私法上之權利，如土地所有權（國法得制限之）住所自由等是也。英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不許外人享有土地所有權及相續權。然今日除船舶所有權外，其他之物權均許所有，且陪審權及爲律師權亦許外國人享有之。美國各州法制不同，或州許外國人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州不許，或州附以條件則許之。而俄國則絕對不許外國人在國內享有土地所有權也。

## 第五、放逐。

原來國際平等、國民往來者、除有殊疾無行者外、不得拒絕入國。（但美國排斥東洋人加以特別制限者實屬例外。）然既許其入國、則當然認其享有法律上應得之權利。唯入國者須服從該國之法律。於刑法上、與該國人民同一待遇。而國家對於在版圖內之外國人、有違反法規及妨害善良風俗時者、得放逐之於國外。例如浮浪人、賣淫婦等本可收容之於懲戒所、或矯正院、感化院、以期矯正之。然恐惡習成性無從改悟、若留置國內、必流毒社會、傷害風化、且徒耗費用。故不如放逐之境外、尤為便宜。其他雖未積極觸犯刑法而警察行政上認為有妨害國家社會者、亦得放逐之。例如無政府黨、破壞家、陰謀家、及外國新聞通信記者、專將國內政府醜態事情傳播於外國者、均可命其出境。但被放逐者、被放逐後不得再入國、且不得對於放逐國主張其處分之不當。蓋一私人非為國際公法上權利之主體故也。國家放逐外國人時、用行政處分方法放逐之。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於日內瓦開催之國際法協會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議決放逐外國人時、以法律或條約之規定行之。不可以行政處

分爲之。且放逐之際必須豫告。但此議決書仍未實行。故於國際公法上未生效力。今日尙可以行政處分爲之也。其他國際間亦有立約規定放逐事項。如德國與瑞士於一千八百九十年締結條約。規定警律上認爲要放逐者。得放逐之。又巴威略 Baden 國法規定外國人犯下列罪過者。受放逐。即 1、一年間不納租稅者。2、因求一定之職業而來。終不能得之者。3、關於因詐欺竊盜贓物偽造變造。抵抗官吏等罪。科六個月以上之監禁者。及其他之犯罪處五年以上之監禁者。4、賣淫者及依賣淫者分得利益者。5、受爲貧民之保護。或請求保護者。但請求以前二年間繳納過貧民救助稅者。不在此限。而無國籍者雖有以上之過失亦不爲放逐。

#### 第六、限制入國。

國際公法。不公認鎖國主義。故國家不能絕對拒絕外人入國。但認爲危險主義有害國家公安及其他之妨害善良風俗。紊亂秩序。有相當證據者。得禁止其入國耳。國家得於法令明定考查之。茲略舉美國規定限制外人不得入國之種類如左。但美國此種法規不免有排外的性質。

- 1、低能力者、心神耗弱者、癩病者、心神喪失者、既往五年內喪失心神者。
- 2、從前二回以上喪失心神者、受救助之貧弱者、乞丐者。
- 3、肺病者、危險傳染病者。
- 4、雖無前記各項疾病、若依檢查醫師證明認定其精神有影響其生計能力之缺點者。
- 5、自認曾犯有破廉恥的性質之重罪輕罪者、或因此宣告有罪者。
- 6、自認爲多妻主義者或多夫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
- 7、以醜業及其他敗德之目的渡航於美國之婦女。
- 8、引誘有醜業及其他敗德之目的婦女入國者。
- 9、契約勞動者。
- 10、由他人支給旅費或受他人幫助而到來者。
- 11、不能十分確實證明不屬於前記各項被拒絕事由之一者、及不能證明非直接間接由法人、協會、自治團體、外國政府支給旅費者。

12、十六歲以下之小孩非隨同父母者，依商務及勞動事務官之裁定或其規則之限定拒絕入國。

但有左之例外。

1、受法人協會、自治團體、外國政府支給旅費者若經過美國向接壤外國版圖直航之外國人不在此限。

2、於國內難得此技能之勞動者時，而轉請雇入之者，不在其限。

3、所謂契約勞動者，若為俳優、美術家、唱歌人、講演者、各宗派傳教師、大學專門學校教授之從者、或婢僕等者不在其限。

一千九百零一年澳洲移民制限法案規定如左 1、瘋癲者、惡性流行傳染病者。2、證明非國事犯之犯罪處一年以上之監禁刑非受赦免者。3、依官吏之要求時，不能在其面前以歐洲語筆記入國願書或署名者。4、醜業婦及依他人之醜業為生活者。5、勞動者均禁止不許移入，但持有官吏署名之免許證書及屬於政府之船舶船長乘搭員、與停船中、上陸之船長船員等視為例外。又一千九百零三年喜望峰植地移

民制限法規與澳洲所定者無大差異。其大旨畧如左。1、不能以歐洲語寫願書及署名者。2、不能自活者。3、殺人、強竊盜、詐欺、偽造罪等及與此等犯罪有關係者。4、癲狂者。5、以醜業爲事者。不得移入。日本亦於大正七年一月宣布規定外人入國法規略如左。不能證明有旅行護照及國籍者。反背日本之利益者。欲危害日本者。乞丐。傳染病者。心神喪失者。不得入國。

## 第二節 版圖外之內國人

國家對於人民之統治權，有屬人的性質，故無論國民在內在外皆得管轄之。然國際公法上一般之原則，國家對於自國人民，非回來自國版圖內，則不能行使統治權。方今文明國民雖身居外邦，乃必以忠誠服從自國權力也。略述在外之內國人民對於自國家享有之權利於左。

第一、自由歸國 前述外國人若有殊疾或貧困不能自給者則禁止入國。然本國人民無論有何種情形，皆不能禁止其歸國。且貧困無能歸國者，反有得請求駐在領事借與歸國旅資之權利也。



第二、在外受本國政府保護之權利。國民在外國若有受該國政府違法之處分者。本國政府有救護之權，而該私人亦有請求本國政府向外國交涉之權利。例如在外國經營鑛業、林業，初受該國政府認許，但終因該國新立法案收歸國有，而不償回以相當之代價，且不許提起訴訟於法庭者，則訴之本國政府，而本國政府與該外國政府開談判，爲保護自國人民之在外財產也。其他如自國人民購有外國公債票，而該外國背約不還，或背信遲滯支給利息者，本國政府對於自國民之損益，得與該外國政府開談判。唯第二回海牙和平會議條約第二號規定，凡因回收債款，至生爭議，尙不能了結者，有交附仲裁裁判之義務。但債務國不盡其義務時，得訴之兵力而強制之也。

以上內國人在外對本國所享得之權利以下述對本國所負之義務。

第一、對於本國之兵役義務。滯在外國之本國人民無論平時戰時均要服從本國之法律，應國家招集服役義務。普通由公使領事交付徵集命令，但兵役義務，國民對於國家固有之義務，當自行歸國應政府之徵集。唯若有怠惰義務，故意不歸國。

時。政府不能申行主權於外國版圖上逮捕之。只依特別條約之規定或外國之好意引渡之耳。

第二、納稅義務 國民滯在外國既服從本國法律、而納稅於本國者、亦當然之理。但今各國一般法律、對於在外國之國民財產不課租稅。自國際公法上觀之、雖徵收之亦未嘗不可。唯若是者、則本人同一之財產課二重之租稅矣。蓋滯在國已經徵收租稅一次故也。是以通常不徵收。但免除兵役稅者縱有二重負擔、亦不妨徵收之也。

第三、爲外國官吏軍人及受勳位時須經本國政府允可之義務 此爲服從國家法律所必要之結果。允許之方法、大抵以行政命令裁可之。中國法律規定非得本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除去其中國國籍。德國新憲法規定無論何人不得由外國政府受領稱號或勳章。

以上即國民在外國對於本國所應負之義務之概略。

### 第二節 引渡犯人

國際間引渡犯人之事今昔之主義不同。昔者引渡犯人之條約大抵以引渡國事犯

爲主。而今日反以國事犯除在例外。且昔時條約亦有約定若於國內之外國人有犯罪者時、引渡於其本國使其本國政府審判之。例如清咸豐九年之中俄天津條約及咸豐十年之中俄北京條約規定在俄國犯罪之中國人、俄國政府要送交中國政府審判之是也。即司法權屬人主義。而今日國際間無此事例矣。（領事裁判權屬例外）但今日引渡犯罪人之問題、即外國之犯罪人逃亡來國內時、國內政府有引渡交回其本國政府之義務否耳。一般學說多主張當然無引渡之義務。唯有特別條約者不在此限。亦有主張有引渡之義務。然主張全無引渡之義務者、於法理上稍有不妥。蓋犯罪者既有罪矣。無論在本國與逃至外國均不能脫其罪。且法律無公認罪人逃亡者則不罰、不逃亡者則罰之之理。而國家各有獨立之主權、雖無引渡之義務、但於國際友誼及司法之共助、有引渡之必要。故今日各國互相締結引渡犯罪人之條約。國際公法對於引渡犯罪人之種類仍無一定之原則。然依慣例及學說、於左之情形者不爲引渡。

第一、自國人不引渡 自國人在外國版圖內犯罪後逃亡歸國時、雖接外國政府

引渡之請求，而不必引渡之，可於本國法廷審判之。否則引渡之者，即使自國人民服從外國之裁判權，而損害自國之獨立主權也。現今各國大抵於條約上規定不引渡自國人，而亦有於自國憲法上規定不引渡自國人民於外國。例如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德國人民不因追訴或處罰而引渡於外國政府是也。唯英美瑞典諾威等國亦有採用引渡自國人之主義。

第二、政治犯不引渡 現今不引渡政治犯者，既為國際公法上之原則。因各國政體不同，在彼國法律觀之或為罪人。在此國法律觀之未必為罪人。且國事犯之目的與行為，非為其自己一人之利益而生，乃為改良國家政治而起，故自其本國之反對黨觀之則為仇敵為犯罪者。在他國觀之不唯不為仇敵不為罪人。反尊重其行為而敬愛之，此為國事犯不引渡之原因也。由是論之，國事犯單為改良其本國政治，至犯其本國國法，無影響他國之治安秩序。若國事犯不獨欲顛覆其本國政府，且謀破壞他國政府所謂無政府黨等國事犯者有引渡之必要。蓋無政府主義者，擾亂世界之秩序，是世界之公敵也。

至於判別國事犯與常事犯有引渡無引渡之必要者，被請求國分別決定之也，但有特別條約規定之者，不在此例。

第三、輕罪犯不引渡。例如違警罪及其他之小過失，與於請求國之法律雖認為有罪，而於被請求國是為無罪者，均不引渡。

第四、於被請求國法廷既經判決者，其判決，不論認為有罪或無罪，均不引渡。因同一事件無再在他國法廷審判之理由故也。而於被請求國之法律依消滅時效不得起訴之犯罪案者，亦不引渡。

第五、犯罪之證據事實不充分者，犯人罪證不明，依被請求國之法律無逮捕之理由，故不能引渡。

以上之外，若有當引渡者，大抵要符合左列之要件。

- 1、請求國與被請求國共認其有犯罪行為。
- 2、犯人確有擾亂請求國秩序之事實。
- 3、為引渡原因之罪狀必於條約中有約定之者。（未締結有詳細條約者，不外當

事國臨時商定耳。）

請求國受引渡後要遵守左記之條件。

1、以常事犯之罪狀引渡後，不得處以政治上犯罪之刑罰。

2、對於一罪狀而引渡，不得兼處他罪之刑罰，但得引渡國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然同一犯人在二個以上之國內，犯同一罪或異罪而更逃亡於別國，其滯在國，得各被害國請求引渡時，被請求國應當引渡於何國者，國際公法仍未有一定之法規。學說上有主張引渡於被害最重之國，或主張引渡於被害最早之國，或主張引渡於最後被害之國，或主張引渡於距離最近之國，然自刑法原理上論之，刑罰之輕重，以罪惡之輕重為標準，而罰必從重，故引渡於被害最重之國，為最適當。牛津 Oxford 國際法學會議決亦採用此說矣。而決定罪狀之輕重者，被請求國決定之，罪狀同等時，則引渡於先請求國。但請求國中，有一國為犯人之本國，且其本國政府聲明參酌犯人在他國所犯之罪狀而處罰之者，被請求國亦可引渡之於其本國也。

引渡犯人之手續 請求引渡犯人時，必先經外交官之交涉，乃能引渡。而兩方之司

法官不能直接請求引渡故也。若急速之際不能即送文書及證據書類者，得用電報照會。而被請求國則先行拿捕犯人，暫時拘留之，待證據書類到着查明，然後引渡。引渡費用，依條約所定，如無條約規定者，大抵請求負擔。引渡犯人經過第三國時，亦必先用外交文書照會該第三國外交部，俾得先認可。許該犯人通過。但犯人通過第三國版圖之際，該第三國管轄之也。

#### 第四節 引渡逃走船員

逃走船員有二種，一、軍艦員，一、商船員。國家對於此等船員逃入版圖內原無引渡之義務，然該船員之逃走，必影響其艦船之進航，故爲圖航海之安全，而各國互相締結條約規定引渡逃走船員。但請求引渡者，要依左之要件。

- 1、請求國之領事照會船舶停泊地之官廳。
- 2、證明逃走者是請求國人民。
- 3、請求國要負擔關於逮捕逃走者所用之一切費用。
- 4、逃走者在被請求國犯罪時，要待刑罰執行終了而後引渡。

但有如左之情形者不引渡。

- 1、逃走者爲被請求國之人民。
- 2、逃走者因船長之虐待時。



## 第十一章 國家獨立權 Independence

###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

國家之獨立權者，不受他國之干涉自由處理自國內外之一切事務，嚴格言之，即絕對且不可侵之無制限的獨立權。而實際上，各國以自國之自由意思作用，締結許多條約爲限制自國之權力。然此自動的制限，并非損害自國之獨立權。亦非受外國之支配也。蓋國際團員，要各以自制、圖社會人類之親近也。

獨立權，是主權之自然的結果，可以主權同一視之。即有主權必有獨立權。所謂獨立權云者，不過由他國觀察而表現之耳。是故獨立權之運用，包含締結條約、聯合同盟及制定國內之法規，與其他國家行爲之特權。是以獨立權不受損於國際公法亦不受害於他邦。國家得依戰爭以維持其獨立權。（參照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P.P. 119; Wilson and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839).

### 第二節 國家權力之自由制限

個人之交際亦不能特立獨行，以至傷友誼破壞感情。國家關係亦然，為圖國際平和，故各慎重其絕對的行動，以避國家行為之衝突。而各國對於自國之絕對的自由行動，任意附以相當之制限，即尊重自國之獨立權，亦要尊重他國之獨立權。此為維持社會共存生活所必要者也。以任意的行動，締結條約而制限自國之權力者，例如一千八百五十年英美兩國締結保爾華克理頓 *Pulver-Clayton treaty* 條約，制限兩國，各不能在中央亞美利加取得殖民地。又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德兩國宣言限定西太平洋之勢力範圍，不得互相侵犯等是也。

### 第二節 國家權力之他動的制限

第十九世紀之間，歐美強國，往往以圖全局之安寧利益為口實，任意對於小弱國課以制限，一方擴張自國霸權。其著名之事，即一千八百零八年拿破崙制限普魯士不得有四萬人以上之常備軍。又如俄羅斯土耳其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之制限，不能建設兵工廠於黑海沿岸及浮軍艦於黑海。中國受北京條約制限至今日，尚不能恢復建築大沽沿岸之國防要塞。凡此依強國之權力而限制他國之自由者，

不單於國交友誼有害，即亦違反正義也。於國際公法理上有何取焉。故普魯士嘗圖阻止拿破崙之計畫，俄國會於倫敦會議解除黑海之制限矣。我中國不可不以正義撤廢北京條約之限制。

#### 第四節 干涉 Intervention

##### 第一款 干涉之意義及國際間干涉之事實

干涉者一國違反他國之意志，拘束其對內對外之主權的行為也。國家依獨立權之行動，無論內政外交皆得自由處分之。即變更政體、改訂法律、締結條約、宣戰講和，無不得自由自在。然有時一國或數國聯合對於他國獨立權範圍內之事項，課以強制的行動。藉口防止內亂、維持國際平和，而干涉內政外交者。古來實不乏其事。或學者以干涉為正當行為，蓋謂干涉雖違反一國之意志，不過感情上之不快耳，但以此不快之小害而防止大害云。究竟大害小害與干涉之應否，尙屬無定量之問題。唯干涉之性質已為侵害國家之獨立權矣。然無強迫之意志，出於好意的忠告者，Intercession 非干涉也。例如當國家間紛爭時，第三國居中調停或紛爭國兩方，託第三國之仲裁

裁判、決定爭議之是非曲直。如此者雖有干預國家內政外交之行爲，但與純然干涉不同。干涉之本質，必有強制的意志，不拘被干涉國之意思如何，而侵犯之是也。若得紛爭國一方之願諾，而其干涉之行爲，又得紛爭國他方之承諾時者，變干涉之性質爲調停。如於調停時，當事國不用其意見而強行之者，則又變調停爲干涉矣。但依條約之結果或先破壞他國之權利，引起其抗議者，不得謂之干涉。

一千八百十五年俄普奧之神聖同盟卽干涉主義之同盟聯結團體，其目的以干涉民主政體爲事。當時西班牙意大利等之民族運動，已受其干涉矣。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以來英國以武力干涉埃及，中日戰爭後，日本要求割遼東半島時，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等，卽干涉之實證也。

## 第二款 非干涉主義

世上干涉他國之行爲，於紛糾錯綜之間，在國際公法上，嘗難取出干涉正當之真理。且干涉主義，往往養成強國濫用勢力干涉他國事情之弊害，故爲防止此種弊害而生排斥干涉主義，爲非干涉主義。卽國家單處理自國之事件，不要顧慮他國之利害

也。

###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者，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美國大總統門羅之宣言也。其宣言之內容，表示非干涉之原則。即美洲諸國之事情，美洲諸國自由處理。歐洲諸國不得任意干涉美洲之事。而美洲各邦，已在文明政府統治之下，不容歐洲諸國之侵犯故也。蓋當時神聖同盟，在歐洲干涉各民族之運動。美國爲自衛計，故發布此宣言。但宣言之要旨，非單指美國一國。乃包含美洲全部。其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拿破崙第三遠征墨西哥時，美國要求法國由墨西哥撤兵者，即門羅主義之大成功也。

### 第五節 自衛權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國家見有緊急免難將直接危害國家之生存，故自行以強力伸出版圖外侵害他國之權利者，謂之自衛權。此現今一般學者所解釋國家自衛權之意義也。茲述例於左。

- 1、一千八百零七年英國與法國戰爭之際。先是丹麥同有優勢之艦隊。且與法國締結的里西 Flint 祕密條約。法國得利用丹麥國之海軍，與英國交戰。故英國知機，恐

其實行此條款，必不利於自國。遂派遣多數艦隊侵入丹麥，要求將其艦隊置於英國管理之下。2、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英領加拿大之叛徒占領美國與加拿大間尼亞瓦拉 Niagara 河之一島，以此爲根據地，向英國對抗。更乘搭加魯連號船 Caroline 渡河侵入英領。而英國軍爲防止其渡河，故於英國領水中，將加魯連沈沒於尼亞瓦拉之瀑布。英國學者以此爲自衛上所需要之正當行爲。蓋當時暴徒以美國領地爲根據攻擊本國，而美國傍觀不制止之。故英國緊急之際，不遑訴諸美國，自行將叛徒之動作阻止。雖一時侵入美國領內，亦屬正當行爲云。然法國學者論此，以英國之行爲違反國際法。吾輩亦以爲若不顧他國之主權，藉口自衛，遽然侵入他國領內者，於國際公法理上，實難容認。德國學者李斯德等絕對否認自衛權者，非無因也。近年美國與日本始以干涉俄國單獨與德國講和，再以防止俄國過激黨之東漸爲名，派遣大軍駐屯西伯利亞及滿蒙西伯利亞交界處。無何，美國悟覺出兵侵入他國邊疆者，實非所宜。故於民國九年冬全部撤兵。亦要求日本取一致行動。日本雖有一部分人士贊成撤兵。但政府當局與多數有力者，極力反對。故今日撤兵之事，仍未果行。且有寺

尾享博士等七人於輿論上發二回宣言。略謂日本爲自衛計，不得不以相當之武力駐防西伯利亞，以阻止過激黨波及日本云云。其言之當否，與日本出言之應否，尙待識者裁斷之。唯俄國屢次要求撤兵，且指其非理矣。美國輿論亦然。又今年春朝鮮暴徒謀叛日本時，舉事於朝鮮，出沒於中國境界，日本亦藉口自衛，派遣軍隊侵入中國領土安東、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等縣，自由行動，搜查不逞鮮人，兼害及中國人民，破壞房屋，不知凡幾。事後不唯不謝罪，反要求以上數縣之警察權。結局則要求締結所謂會巡國境辦法之條件，謂自衛權，有若是之特權者，孰能忍認之乎。不單此也。昨午朝鮮李堦公爵（卽今朝鮮王李垠之叔父）爲朝鮮人威迫劫擄變衣脫走，乘車已入中國領內安東縣矣。日本又不顧中國之有主權，故不先問中國之可否，乃竟自行在中國領內安東縣車站將李堦與其他協同之不逞鮮人一齊拘捕，送回朝鮮。而不逞鮮人之敵對日本及劫擄李堦，姑不論鮮人之行爲，是國事犯與常事犯，日本苟欲在中國版圖內逮捕引渡之者，必要先求中國政府之同意。否則，卽違反國際公法，侵害中國主權也。日本拘捕李堦等後，中國曾雖抗議，但卒無完滿解決。而璋春安東縣長白

縣等處之日本軍隊，今日尙未撤回。日本近年蔑視中國，至此極矣。考諸國際公法，國家版圖是否可容他國自由出兵擾撓乎。以法理論之，是違反國際法。縱曰自衛，亦無此先例，更無此法規也。

「附」十年六月八日朝日新聞載在北京中日兩國交涉之中日會巡國境辦法原案如左。

第一項 兩國會同巡察規定

第一條、中日兩國共同互相取締接壤地方之土匪。

第二條、接壤地方，別爲二段，奉天省與朝鮮交界，爲第一段。吉林省與朝鮮之境，界爲第二段。

第三條、中日兩國各任命監督官吏於上述接壤地，實施本辦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監督官吏，朝鮮方面第一段，平安北道管內，及咸鏡南道等，概以該處知事充之。中國方面，第一段以安東道尹，第二段以延吉道尹充之。

第五條、本辦法施行官吏，朝鮮方面，於第一段平安北道區內者，以駐屯於新義



州昌城高山鎮長江鎮惠山鎮等處軍長當之。第二段管內以駐屯於會寧穩城慶源等處之長官當之。中國方面，第一段以安東寬甸楫安臨江長白各縣官長，第二段以和龍延吉汪清琿春各縣官長當之。

第六條、中日兩國交界官吏之駐在地，互設電話或電信以期聯絡。

#### 第二項 巡察方法

第七條、巡察以兩國警察協力行之。

第八條、巡察官署或分署之人員，兩國監督官廳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兩國巡察官署及各本國巡察官署之間，須速架設電話或電信，以期相互聯絡且助通信。

第十條、兩國當局，因事務連絡上之便宜，互派連絡員。

#### 第三項

第十一條、兩國對於匪徒之行動，互相交換所得之情報，以供搜索逮捕之便。

#### 第四項

第十二條、兩國之實行官吏、有不遵奉本規定之職分者、日本方面由道知事、中國方面由道尹、查明各依國法處罰之。且通知於對手國。

第十三條、指揮監督實行官吏之道尹或道知事、有不遵奉本規定之職分者、朝鮮方面之官員、由朝鮮總督、中國方面之官員、由奉天省長、查明各依本國法律處分之、而通知之於對手國。

#### 第五項

第十四條、航行國境河川之船舶、各要持該船舶所屬國籍之官憲證明書、以供中日兩國巡察官之檢查。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簽字之日發生效力。

以上各條錄日本東京朝日新聞十年六月八日之記載文。及外交時報第三十四卷第一號記事。

上文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即爲斷送主權之前提。亦即爲將來駐在該處之不法官吏借款賣國之媒介。蓋中國今日窮缺如此。而架設電信之工事。必取源於日本。從

此必生繁雜交涉也。試靜觀其後。然此尙屬別問。暫置勿論。而不逞鮮人以日本爲敵。日本以不逞鮮人爲匪。故苦心焦慮。唯恐捕之不盡。理所當然。但中國與鮮人無關係。豈能與日本處同一之位置。以非仇者爲仇。非敵者爲敵乎。境內縱或有匪類。各有主權統治肅清之。實無會巡之必要。日本務必將安東琿春等處之軍隊撤去。尊重中國主權。謹守國際公法。則兩國交誼自然親密矣。近來日本無視中國主權之事。不知凡幾。而中國當局畏其武力。不敢以國際法力爭。今果更承諾締結上記諸條件者。則徐世昌總統統治下之北京政府當局。對於中華民國主權。豈謂盡心焉耳乎。

## 第十三章 國家平等權

*Right of Equality.*

國家雖有大小強弱之異，於國際公法上處平等之地位，然所謂平等者，法律的平等，非勢力的平等。而從來強國大抵濫用自國之勢力，競爭優先權，不獨勢力的固無平等，法律上亦往往侵犯小弱國之平等權。即十九世紀之中歐洲協調，凡百事件，皆由英法德奧俄五大國決議，強要各小國服從施行，遂沒却各小國之平等議決權。其後又所謂六大國，八大國之協調等，皆迷醉於優先權，使國際平等之精神不能表現，乃至今日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亦有如此不均等之規定。（參照後章國際聯盟論）各國非自廢止其優先之傾向，則恐不能得真平等。

### 第一節 國家及元首之名稱

國家既平等，故對於國家之表彰得自由使用稱號。例如民國、共和國、帝國、王國、公國、侯國等是也。國家雖有任意選擇稱號之權利，而無強要他國服從呼稱新用稱號之權利，但國際禮讓上之好意亦有依新號稱呼者也。一國以自國之文字譯稱他國之

名稱時，不受該國之干涉。例如中國之名稱，由法國文則稱 *Chine*，英文稱 *China*，而中國稱 *English*，爲英吉利。稱 *France* 爲法蘭西。稱 *America* 爲亞美利加。皆彼此依各自國文之便宜上轉譯稱呼耳。但中國與日本是同文之國，本應互相依漢字之原稱，考諸歷史漢武時（日本垂仁帝時）九州曾遣使朝貢於漢，武帝賜以印綬曰委奴國。其後至隋時，日本推古帝遣小野妹子奉貢於隋，煬帝報使，而國書稱之曰倭國。後皆仍此稱。近代則稱他爲日本。而日本反稱中國爲支那，支那之名稱，是由西洋轉譯之名字。非中國自己所用之稱號。日人忘却漢字之舊恩，不願稱中國原名之中華民國，任意以譯音字之名稱稱我。可謂非禮矣。蓋日本上之天皇國家下之臣民萬物，皆以漢字爲名。今乃不肯稱漢字發源國之原名，豈非忘本乎。日本明治初年呼俄羅斯國爲魯西亞，俄國以魯字爲魯鈍之義，有輕蔑之意思，故要求日本改用別個字。隨後日本改稱露西亞。此雖出於日本之好意。然如此譯文稱呼尙知避嫌。况中國原號中華民國，日本不以原號稱之，於國際法上何以禮讓云乎哉。又何以親善云乎哉。國家元首之稱號，亦得自由選定之。例如中華民國元首，號稱大總統，而清朝以前之

中國元首稱皇帝、日本元首稱天皇、美國元首稱 President、英國元首稱 King 等皆自定之名也。

國家得自由定國旗爲國家之表彰。但不得採用他國已使用之式樣。國家之旗章爲形式的代表國家。故對於國旗故意毀損者、卽侮辱國家。被害國得向加害國問其責。

### 第二節 國家及國家代表者之位次

國際取平等主義、故國家及國家之代表者、均處平等同一之地位、然列國會議時、各國不能一齊居同一之座位、必有前後之分、而國家平等、是以各無居後方之義務、故昔者屢有因此而起爭端矣。隨後欲免此爭執、有採用抽籤方法、或依各國元首年齡之高下、或依其卽位之前後、或依代表者到來會議地之前後、而定代表者座位之席次。十六世紀之初、羅馬法王、定各國之位次、但當時所定乃依各國之勢力爲本位、强者爲先、弱者居後、故羅馬法王所定之位次、不久又歸消滅矣。今日各國之位次、則依法蘭西文之 A B C 順次而定。卽列國之國名用法蘭西文譯出、隨首字母之先後、如二個國以上同一首先字母者、則依第二第三字母順次而定也。

但二個國家以上締結條約時，所作成之條約面書，各執一件而自國所持之條約書者，必先記自國之國名及代表者之名，此爲國際間之通例矣。唯萬國共有之條約書者當然依法蘭西文順次記之也。

各國外交上使用之言語，各依其自由，因國家平等，故各國無負一定使用外國語之義務。唯國際會議時，圖一般之便利，則使用同一之國語，昔者外交場中曾用拉丁語。西班牙強大時代用西班牙語。其後路易十四世以來，國際間通用法蘭西語，一千九百十九年歐洲講和會議及國際聯盟會議時，使用法語與英語兩種。

今日國家間締結條約所用之文字，大抵各依其本國之文字，以爲尊重自國之國體起見。但自國文之外或加以第三國文字，若該條約有疑義時，則取決於第三國文，此方法殆爲今日外交上通用之方法矣。

### 第三節 國家之禮儀

國家有固有之政教文化風俗習慣，故有特定之禮儀，而國家平等，國家交際之儀式，亦無重彼輕此之必要。近今之國交禮儀，大抵用舉行地之禮式。中華民國以前中國

用拜跪禮式，故外國使節之來朝中國者，往往因此苦之而不肯禮我者，屢生難題矣。但有不依舉行地禮之原則以條約規定各依自國之禮，例如日本安政五年（西歷一八五八年）之日美條約規定不從舉行地之禮式，各依自國之禮式。唯日本禮式席地而坐，是以兩國使者會合之時，日本使者席地而坐，美國使者以椅座，遂現出高低不等之狀態，日本使者儼然有拜伏於美國使者面前之情形。故日本使者嘗以十數席疊高而坐，以取對等之形式云。此等怪事，今日尙傳笑於士夫之口也。

然從舉行地之禮式亦有兩例外。1、禮式中之動作如有侮辱賓客之形式者，不要從之。2、舉行禮式時，舉行者所不可缺之器具，縱持帶以致背禮者，亦不妨持帶使用。

#### 第四節 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é, Extraterritoriality.*

治外法權云者，在統治權外之法律上權利也。蓋國家平等，各國家無服從他國法律之義務，是以國家之代表機關雖在外國之版圖內亦不受該國法律統治，其不受外國法律統治之權利者，即治外法權也。而治外法權之要件，必爲國家政治上及軍事上之代表者，且要在外國時而後發生治外法權之權利。故領事裁判權，非治外法權。



因領事非政治或軍事之代表者故也。享有治外法權者，不單不服從駐在國之司法權。即行政權徵稅權，亦不要服從之。但土地稅及間接稅不在此限。普通人有誤認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茲略述其兩者差異之點如左。

1、治外法權者，今日國際公法一般之通例所認許，即國際禮讓上所必要。領事裁判權乃依條約認定之耳。

2、治外法權即享有此權之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等不受外國法律管轄之權利。領事裁判權者，領事審判在外國本國人民之權。即在外國之自國人民不服從滯在國之司法權，而立於自國領事特別權之下。

3、治外法權，包含司法權行政權（但軍艦之入港遵守檢疫規則者不在此限）領事裁判權，單關於司法權。

4、治外法權是消極的權利，即以不服從外國法律爲權利。領事裁判權，是積極的權利，即以裁判自國人民爲權利。

5、治外法權因代表國家者而生。領事裁判權因一般人民而生。

茲分別說明享有治外法權者於左。

第一 國家 國家不能自身至外國。故所謂國家享有治外法權者。不外在外國之國有財產及國家行爲享有之耳。學者有分國有財產爲二種。一、以供給公用爲目的之財產。二、以供給私用爲目的之財產。供給公用者。則享有治外法權。供給私用者。則無治外法權。然所謂公用私用之異。甚難區別。且既爲國家財產。實無所謂公用私用之別也。

第二 元首 元首爲國家之最高代表機關。其往外國時。不受外國之支配。元首既享有治外法權。而其配偶者隨從者。亦要享有之。不然。則元首之行動不能十分便宜。隨從者之享有此特權者。不外尊重元首而生此餘澤耳。其他如元首所攜帶之物品亦享有治外法權。但元首或其隨從者有妨害滞在國之公安及秩序之行爲時者。滞在國得使其退出版圖外。但仍要加以相當之保護。

隨從者中有犯罪時。得送還本國審判之。但元首不得庇護其隨從者以外之犯罪人。若有此等犯人逃至元首之治外法權範圍內時者。元首須從滞在國之請求而

引渡之。否則滯在國得使元首退出版圖外。唯政治犯未便即時引渡也。

民主國之副總統其往外國時亦享有治外法權。君主國之攝政與其君主爲統治其國家時不可分之掌握政權者，故攝政一人至外國時亦享有治外法權。但外交總長如非有外交上之代表者資格而至外國時不能享有治外法權也。

元首之治外法權得細別如左之要件。

- 1、本國與滯在國處平和關係時。
  - 2、有違反滯在國意思之事者，則不滯在該國。
- 元首享受優待權之內容畧如左。

- 1、一身不可侵。
- 2、住居不可侵。
- 3、與本國自由交通。
- 4、不服從外國之裁判權。
- 5、不納稅。

第三 外交官 一般外交官或特別一時的外交官例如祝賀使弔問使節等皆享有治外法權。因此等人員之行為是代表國家行為。若不認其有治外法權者則不能完成其職務故也。且此等外交官人員之隨從者亦要享有治外法權。蓋隨從者為補助其行為所必要之機關。若缺此補助機關亦不能完行其外交上之職務也。隨從者有犯罪時駐在國之官吏不得審判之。外交使者將其送還本國待本國政府處分之耳。

外交使節通過第三國時。例如中國派遣於美國之使者、通過日本之際。若為順途或一時的通過。非為長久的滯在者。當然享有治外法權。因治外法權之授與、於國際友誼及國際團體之秩序上所必要故也。

外交官之治外法權亦包含警察權免稅權。而免稅之程度當然全部物品免稅。但外交官及其隨員所攜帶物品之限度。國際公法無一定之原則。大抵委諸其道德心。任其自由攜帶耳。其他參照本書第十四章。

第四 軍艦 軍艦為國家軍事上之代表者。故軍艦航至外國領水內。不受外國法

律之拘束。即因軍事上之代表者，享有治外法權故也。然所謂軍艦有治外法權者，非能以此特權，於外國領海內自由進航，任意碇泊之謂也。即前述元首外交官雖有治外法權，但不得固意違反滯在國之利益及公安秩序。若有違反之者，滯在國得使其退出國境外。軍艦亦同此理。軍艦停泊外國領海時，不得違反停泊地國之意。思停泊地國有必要時，得使其離去停泊地，或拒絕其進入內海。且軍艦航至外國時，須守下記之三個規則，即港灣取締規則、檢疫規則、中立規則是也。唯今日檢疫規則一事，大抵得艦長證明無危險流行病者，則免除檢疫事。至於軍艦積載貨物時，要徵收關稅者，學說紛紛。或謂檢查其積載商品時者，當然課稅。或謂軍艦有治外法權，故不能對於有治外法權之軍艦得有檢查權。是以結局即無徵收權。或謂明知其積載有商品者，則可收稅，不明其有無貨物者，問其艦長而定之。以上諸說，各有所是。然自吾輩觀之，則如前論外交官之物品免稅時，委於外交官之道德心，而今亦委於艦長之道德心，若有密輸者，則生拒絕其入海之原因而拒絕之也。民國十年四五月間，廣東政府因英國軍艦密輸軍器於梧州而抗議英國領事及

香港總督。其後領事及香港總督對廣東政府表示陳謝之事者。此當然之理。蓋其軍艦違反應守之規則故也。

而軍艦之治外法權。當然在平時保有之而已。戰時則不能享有之也。唯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國港灣內時。須遵守二十四小時間之規則。於二十四小時內必退出中立國領海外。然此法規并非違背治外法權。不過爲中立國實行中立態度所致耳。而在二十四小時內退出者。停泊地國不能課以何等之拘束。若過此時間而不退出者。則失其治外法權也。此種事項更詳論於戰時及中立編故今從略。

軍艦既有治外法權。而軍艦之船員亦不能不有治外法權。因船員爲軍艦行動所不可缺之機關也。然船員離艦上陸時。其仍能享有治外法權否者。各國之主張不同。或主張艦員在其艦內時。爲艦之一部分。故享有治外法權。若離艦上陸時不能享受治外法權。英美兩國採用此主義。或主張以公用上陸者。認其有治外法權。以私用上陸者。則不認其有治外法權。而得艦長之允准上陸者。當爲以公用上陸。或主張艦長可照會停泊地之官廳證明上陸之公務。或主張依服裝而決其公私之

用務，若穿海軍正服者，當爲以公務上陸，故認其有治外法權。然此說未免太濫。自吾等觀之，則以爲得艦長證明以公務上陸者，享有治外法權，其他則否。較適當也。軍艦有治外法權，故不受停泊地國之司法權警察權等之支配，雖有罪人或其他之逃亡者，逃入軍艦時，停泊地之官憲不得追入艦內拿捕。逃入者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政治犯與常事犯，艦長一時以完全責任加以相當之保護。但停泊國欲引渡之時，若有引渡條約可據者，當然依該條約所定之方法，經領事之仲介而引渡之。唯政治犯則不引渡。其犯人爲本國人者，亦或不引渡。

第五 特種船舶 特種船舶，固非普通商船，亦非軍艦。原爲普通船而帶有特別公務者。例如搭載元首或爲軍事運送船等是也。爲專搭載元首之船者，一般當以軍艦待之，認其治外法權。若爲軍事運送船者，大抵要具左記諸要件，而後能享有治外法權。1、確無商業上營利之性質。2、該船爲政府所有物。3、單爲軍事上運送之用。4、有海陸軍將校乘搭指揮。5、軍人之外無別種乘客。

第六 軍隊 國家或有依條約之規定，允准他國軍隊駐屯，或通過國內。但軍隊在

外國時不服從該外國之法律。故雖無條約之規定。若一旦允准他國軍隊通過或駐屯者，必須認其享有治外法權。否則該軍隊不能完全執行其職務。軍隊既有治外法權而組織隊伍之各軍人，一時離伍亦當然享有治外法權。且軍隊之攜帶武器及糧食均受治外法權之保護。唯非軍隊之一部，只以一軍人士官之資格在外國者不能有治外法權也。指揮軍隊之司令官，對其部下有犯罪者時，有裁判之權。或因便宜上，可託駐在國法庭審理之。

### 第五節 放棄治外法權

享有治外法權者，若失其享有之資格時，當然失其治外法權之權利。然享有治外法權者，得任意放棄其應有之權利否。此爲可研究之問題。考治外法權之原因。一、以國際禮讓。一、因職務上之便宜而授與之。故若放棄治外法權者，未免違反公認此權利之根本的精神。而元首之治外法權不能放棄。但微行時不在此限。公使欲放棄治外法權者，要得本國政府之允准。

### 第六節 海上敬禮



國家平等，而海上之船舶或船舶與礮臺之間均互相表示敬禮，以示互相尊敬。昔者歐洲各國主張領海以外仍爲自國領有，對於經過其海面之船舶，必要敬禮，卽以得此敬禮爲權利，故屢起爭端。今日之海上敬禮非如昔日之權利問題，不過交誼上所必要耳。而自國軍艦船舶礮臺間之禮式，各國自有詳細規定。國際間之禮式大抵依條約或慣例而定。略舉一二於左。

1、軍艦進入他國港灣內或通過他國礮臺時，軍艦先向該國國旗發禮礮。若艦內乘載元首時，則該國礮臺或軍艦先發禮礮，而此禮礮乃對元首表尊敬之禮礮。非對軍艦表尊敬之禮礮，故不要回禮。

2、一國之軍艦與他國之軍艦相遇時，其軍艦之司令官或艦長之官級低下者，先行發礮敬禮，而對方之艦則發答禮礮。

3、國家間敬禮之禮礮不可超過二十一發。

4、商船之對於軍艦敬禮者，船內有大礮時，發礮敬禮。無大礮時，則落最高之帆，以表敬禮。或落國旗以示敬意。但多數國家以落國旗爲損國家之威嚴，故不採用此方法。

## 第十四章 國家外交權

### 第一節 概論

國際交通頻繁，而國際事務自然增廣，使節之派遣，亦因交通必然之結果。國際間派遣常駐使節者，大抵自一千六百四十八年維士發里阿會議以來漸次發達。其以前在十五世紀間意大利半島諸國亦嘗派駐在使節。法蘭西王路易十一世在位時代，其對隣國強大諸邦亦曾派遣常駐使節。然當時派遣使節之觀念，皆抱偵探之手段，及有詐術存焉。故法國路易十一世訓其駐外使臣曰：若外人對卿等吐虛言者，卿等更以虛言應之。而英國顯理七世對於外國使節在國內直接交涉者，交涉事件完了後，必速命其退出。蓋恐其久居則熟知國情故也。又古代印度對於派遣於隣邦之使節之訓示有曰：使臣在外，須盡心探究駐在國元首之意，且買收其大臣。若買收之不得策，則毒殺之。見機會則利用其人民之不平，使之反覆其政府，由是觀之。昔者各國互派使節皆以詐欺爲事，無怪乎活敦（Henry Watton）諷嘲之曰：外交官者爲

圖自國之利益，而派遣於外國也。

然今日國際間互派常駐公使者，縱或有政畧上之意味存其中，但自國際公法觀之，首以圖兩國之親密爲目的。馬爾泰士謂國家間無特別條約，則無接授公使之義務。雖然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爲國際團體之一員，當然有派遣之權利，亦有接受之義務。故自國或以故不置常駐公使於他國，亦不能拒絕他國公使之來駐焉。

駐在於一國之各國公使，集合組成外交團。關於公使全體之利害共通及儀式等均謀一致之行動，以敦交誼。外交團置團長一人，以大使充之。若同時有大使數人在任者，以先到任者充之。如無大使者，以公使、無公使時，以辦理公使、同時有數人者，亦以先到者充之。但習慣上，若在天主教國而有羅馬法王之大使駐在者，則推其爲團長。此不過宗教上之尊敬耳。

## 第二節 外交官之性質

外交官有常駐的及臨時的。兩者不問其屬於何種，苟是外交官，必以政治上之目的派遣於外國，受外國接待，在外國處理本國對於外國之政治的行爲。

一、外交官與他種官吏之區別 外交官之要件。1. 是處理政治上之行為。故帶政治上以外之事務。例如以經濟的事務之領事或商業委員等縱派遣在外國亦非外交官。又2. 外交官要在外國。故在國內之外交總長及其他之官員縱令處理本國與外國間之政治的事務。亦不得謂之外交官。爲元首一人之私用派遣於外國之使者。例如購買品物。或因本國元首之家族與外國朝廷商議婚姻之事等委員。均非外交官。

二、外交官與非外交官之區別於國際公法上之價值 國際公法上。凡外交官之在外國者均享有治外法權。其他之非外交官者（元首當然例外）不能享受治外法權。例如領事等非外交官故無治外法權。又如外交總長在國內雖處理外交上之事務。若其在職中至外國。非帶有政治上之使命。只爲經濟的事務者。不得以外交官論之。苟視之爲外交官者。則不能不認其有治外法權。所以國際公法區別外交官與非外交官者。全屬於治外法權問題也。

## 第二節 派遣公使者

有派遣公使之權利者。是國際團體團員之獨立的國家享有之。一部主權國受宗主

國條約上之制限不能有完全之外交權，故不能有派遣公使之權。例如埃及依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土耳其帝之命令通商條約以外不能與他國締結政治的條約。朝鮮依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之日韓協約不能派遣公使於外國。凡關外交事件者皆日本政府代理之。而聯邦制之國家，其各邦國亦大抵依聯邦條約制限其對外交之權力。合衆國制如現今之美國者，其派遣公使之權專屬於中央政府矣。

#### 第四節 拒絕公使

前述國家有派遣公使之權利，亦有接受他國公使之義務，惟派遣公使之目的，爲圖國家親睦，故國家將接受他國公使時，先觀其資望行爲，曾無傷兩國感情之事實者，當然要接受之。不然可以拒絕之。但既接受之，及其在任中發生有妨害國家交誼之事情者，亦生拒絕之原因也。

##### 第一款 公使到任以前拒絕之

一國派遣於他國之公使，接受國對於該公使一身上有嫌忌之事者，得拒絕不接受。

例如法國曾拒絕英國查理斯一世派遣之大使巴經添 Buckingham 因其以前訪問法國時，爲女王之寵愛者云。但無正當理由者，派遣國無應其拒絕之義務。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奧地利拒絕美國公使喀利 Kaley 其理由謂喀利與猶太人結婚且非正式婚禮。美國以此爲非正當理由，故不容其拒絕。唯喀利自己辭職耳。而喀利被拒絕於奧地利以前，又曾被拒絕於意大利。意大利拒絕之理由，較奧國爲充分，謂喀利嘗於公會上誹議意大利剝奪羅馬法王之權力，故不能歡迎。詆誹本國政府之他國公使，是以拒絕之矣。

公使被拒絕時，非獨自己一人之不快。國家間亦不免惹起惡感。故今日派遣公使時，必先問接受國之意思，而後任命，卽以防止任命後，因特別事故而被拒絕，以致傷國家感情。

## 第二款 公使在任中拒絕之

上述拒絕到任以前之公使者，卽表示不歡迎之意耳。然公使在任之際，拒絕之者，無異斥逐公使。所以拒絕既在職之公使，實不可不無著名之理由。蓋拒絕未到任以前

之公使較容易。拒絕既在任之公使較難故也。歐洲大中，奧地利駐在於美國之公使。欲爲阻止美國供給軍需品於聯合軍，故苦心設法煽動各製造所同盟罷業。美國因此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八日，請其本國奧地利政府召還之。奧政府果順美國之意，於同年十月五日命其公使離美矣。英法戰爭時，法國駐在美國之公使整奈（Chateaubriand）欲於美國管轄權內，設立捕獲審檢所，且因此非難美國政府。美國遂請求法國召還之。而法國亦應美國之請求，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命整奈解職。又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美國選舉大總統之際，駐美之英國公使撒維爾（Soekville）因歸化於美國之英國人馬智孫（Murphison）者，當時住於加利反尼亞（California）。馬智孫寄一函至撒維爾，問此時美國以何黨與英國最有交誼，待其答覆，然後依其意見投票舉總統，且記明共守秘密。撒維爾得此函，以私信回答之曰克黎夫蘭（Cleveland）若再當選，其果能與英國繼續親善否，雖不得而知，但自己所信，必現在政府黨最欲與英國親交也。云然其實馬智孫對於撒維爾公使之徵求意見書，乃是供給選舉目的之手段。故公表撒維爾之回函，而反對克黎夫蘭政府之在野黨散布此函，輿論激昂。無何，

撒維爾致書於國務卿巴耶 *Bayard* 略謂對於此等事情、雖爲如何處分、亦不申異議。是以美國政府於十月二十七日、以電報請英國召還。英國以未得其公使確實消息、不能即刻召還。然數日之中、其公使已解任。十月三十日、美國交與歸國護照矣。又如日本明治十六年因荷蘭公使洩漏關於改正條約之機密而拒絕之者。凡此皆因外交官不謹慎之故所致耳。

然國家對於他國請求召還公使之事、亦有審察其理由、判斷其是非曲直之權利。若其要求召還之理由薄弱、本國仍可任其公使繼續職務。唯駐在國既有拒絕之意思。公使縱能繼續任職、亦恐無十分興趣。故大抵公使自己辭職以參事或書記官代理職務焉。

### 第五節 各種公使之發達

往昔外交官之種類頗簡單。法國路易十一世派遣處理外交事務之官員、不派遣代表己身之代表者。只派遣下級外交官爲處理外交事務之代理者 *Agents*。此成習風云。十七世紀之初、區別代表主權者一身之公使及非代表主權者一身之公使。前



者所謂大使 *Ambassadeurs; Ambassador* 後者所謂特命全權公使 *Envoyés; envoy; envoy extraordinary*。其後十八世紀以來又有辦理公使 *Ministre résident, resident*。及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 之別。

### 第一款 公使之階級

國際法發達以來外交官之種類既漸次分別，而國際會議時，各國外交官爭長，常起紛糾。故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定公使爲三種順其階級。

第一、全權大使及羅馬法王之使節 *Nonce; Papal legate, Nuncio*。

第二、全權公使 *Envoyés; Envoy,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第三、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

維也納會議之後，公使之等級，皆依順序，同在一國有同等公使二人以上者，依到任前後而定其位次。一千八百十八年亞金 *Aachen; Aix-la-chapelle*，會議增加前述之辦理公使一種，定其位於維也納會議所定之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維也納會議定之第三級，嗣後變爲第四級。故今日公使共有四等級。

第一 大使 一等公使之大使。當初國際間派遣此種使節者除羅馬法王之外。限於有王的榮譽 Royal honor 之國家有派遣權。其他則否。然所謂有王的與無王的區別。國際公法無特定之原則。且派遣使節。全屬國家之自由。派遣國與接受國互相同意。兩方均派同資格之使節耳。美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派遣大使。比利時今年始派遣大使。其以前均派公使耳。中華民國迄今對外。尙只派遣公使。吾想不久將改派遣大使。蓋派遣何等使節。全屬國家之任意。故主張有王的榮譽之國家專有派遣大使之權利者。其說已屬陳腐矣。

大使之資格。有代表本國元首一身之資格。昔者大使到任時。駐在國之元首。迎之於都門。其他之既駐在之各國大使亦一齊參列出迎。故大使之駐在外國。恰如元首之駐在。而其所享之待遇亦似元首之禮遇。自然比他種公使之禮遇稍異。但今日大使到任入都之儀式全然廢止矣。茲略述大使之特權於左。

- 1、實際的特權 大使有直接謁見駐在國元首之特權。因大使代表本國元首一身故也。且能與元首直接談判外交事務。然今日一般慣例凡大使欲謁見元

首者。必先通知外交部。經外交部交涉兩方謁見之時期而後行之。縱有直接謁見談判之權。但元首不能單以口頭決定外交事務。國家之外交事務。必要經國家特定之外交機關辦理完結而後發生效力。故大使直接談判之特權。實質上無價值也。

2、形式的特權 向駐在國元首捧呈自帶國書時受特別之禮遇。但其禮式各國不同。謁見時得不要免冠。大使之應接室內。得備置元首之坐椅。有儀式時。得用六頭馬車。而大使之妻。與大使受同一之待遇。

第二 特任全權公使 公使亦受本國元首之任命派遣於外國。但公使不如大使之享有特權。蓋大使代表元首及代表國家。全權公使單代表國家。故其權利亦因之而異云。

第三 辦理公使 辦理公使即第三級公使。亦由本國元首任命派遣。故其外交權略與全權公使同。但所受之禮遇。比全權公使低一級耳。

第四 代理公使 代理公使有二種。一、臨時之代理公使。原公使不在時。館員代理

其職務之代理也。一、普通之代理公使。即由政府派遣之代理公使也。代理公使非如前三種公使由元首派遣。乃由本國外交部向外國外交部派遣之使節也。

### 第六節 公使之信任狀

使節受命至外國時、攜帶本國政府訓令、其內明記職權。更有一書、即信任狀 *Letter de créance*; *letter of credence*。記載大使公使辦理公使之姓名及派遣之目的處理之職務。捧呈於駐在國之元首。代理公使之信任狀交付駐在國之外交部。其他又有旅行護照、記明公使之身分資格。及處理祕密事項之訓令書。但此書狀非公開書狀。故不交付於駐在國之政府。而公使遇有所持訓令範圍以外之事件時、要待本國政府明令指示後。方能處置之。所謂附隨的訓令是也。今日政府與公使間大抵以電報或郵政往來通知者多。

使節到任地時、通知該國外交部、預備謁見元首、捧呈信任狀。大使當然有謁見駐在國元首之資格。公使辦理公使不過有私的謁見 *Private audience* 之權利耳。代理公使無庸謁見元首、僅可會見外交部總長耳。公的謁見 *Public audience* 比私的謁

見其儀式頗鄭重。使節經公私的會見。交付信任狀時。同時受理駐在國之歡迎的形  
式辭令。自此始以固有之身分資格處理其事務。及享有其特權。

特別外交官如列國會議等代表者。攜帶其元首署名及外交部總長副署之全權書。  
到會時。交付於議長。或各代表者互相交換全權書。審查各代表者之資格。而後從事  
會議。此等外交官。全權書之外。亦有旅行護照。

### 第七節 公使之特權

使節駐在外國。不受該國法律之統治。若受駐在國法律之統治者。即服從其官廳之  
命令。如是。則必不能爲本國完行其職務。故公使在外國。必不要服從該國之法律。而  
立於駐在國法律權力之外。所謂大使公使等享有治外法權不可侵權是也。公使非  
有擾亂駐在國之安寧秩序行爲。不受拿捕拘留。但犯政治上之罪過時。得請求其本  
國召還之。或於急迫之際可爲暫時之監視耳。一千七百十七年瑞典駐英國大使知  
連波 Gyllenborg 爲顛覆英王若耳治一世 George I 之陰謀團之一人。且以軍隊一  
萬二千人攻擊蘇格蘭。是時英國政府爲應急之計。拿捕瑞典大使。押收使館外交文

書。查有證據。故拘留該大使。然當時駐在倫敦之各國公使，皆以英國政府此舉爲違反國際公法，提起抗議。英國將事態辯明後，除西班牙大使外，其他不再抗議。蓋西班牙大使亦是陰謀團之一人。不過其無充分證據，故不爲拿捕云。然國家於緊急自衛之際，一時監視外國公使，唯不能拘至法廷，加以法律之裁判處罰之。因國家之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國使節故也。

大使公使之家族隨員及繫屬之物亦享有治外法權。茲分述於左。

- 1、公使之家族 公使之配偶者及尊卑屬，隨同公使赴外國時，亦享有治外法權。依理論上言之，此等人員，非執行公使館之職務，似無認其有治外法權之必要。唯非認其有治外法權，則必影響公使之威嚴，故今日國際禮讓上，皆認爲有治外法權。

- 2、公使之隨員 公使之隨員爲直接或間接補助公使執行職務，故若非認其有治外法權，則公使恐不能十分完行其職務。但公使及其隨員，若爲駐在國之人民者，亦得享有治外法權否。學者間多有議論。蓋由爲自國民之資格觀之，國

家無認自國民在自國內享有治外法權之理由。而自公使之資格觀之，非認其有治外法權不可。兩資格之間生絕對之懸隔，實難調和。唯荷蘭之把卡鶴克曰：國家既不以自國人爲公使之理由而拒絕之，及接受之後，當然認其有治外法權。而公使館員爲公使職務上所不可缺之役員，縱爲駐在國之人民，亦與公使同生一結論。國家既許自國人民爲外國公使館員者，亦不能不認其有治外法權。蓋以便公使之執行職務也。然所謂公使館員者，非專任爲公使及公使館執行職務者，不得以館員論之。例如公使之衣服裁縫師及公使館之園丁等是也。

3、公使館 公使館及其所在地，無論爲公使本國之所有物或爲公使駐在國私人之所有物，皆認其有治外法權。否則，公使不能完行其職務。而公使館之治外法權亦包含裁判權、警察權、納稅權。但有學者主張謂若公使館及其所在地爲駐在國一私人之所有物時，不妨徵收租稅云。雖然能徵收租稅者，不過對於其自國人民之私有財產徵收租稅耳。并非能徵收公使館之租稅。而自國人民

亦不能因自己之私有財產租與外國公使之用而免其對於自國所應負擔之租稅。

公使館既得免稅，但譬如大都之中數層高樓內，以一層爲公使館，其餘者則爲私人之住宅，然則對於此高樓與其所在地之免稅，用如何方法決定之乎。此外以比例方法算定免稅之範圍耳。然實際上爲避此等煩雜起見，大抵可免其全部之租稅。

公使館既有治外法權，故無治外法權者，在公使館內犯罪時，公使館所在國之官吏不得於公使館內拿捕其犯人。及其他於公使館外犯罪而逃入於公使館內者，亦不得追入拿捕之。若欲拿捕之者，必先請求引渡，但引渡與否，公使有自由權。唯該犯人若逃出館外時，當然可以拿捕之也。

4、公使之財產 公使之財產有治外法權者，亦因尊重公使而生此結果。而公使隨員之日用品亦應免稅。學者有別公使之財產爲公私之異。有公的資格者，則享有治外法權，不然，則無之。但公私之辨，實難得適當標準，故於國際禮讓上，



對於其全財產認爲有治外法權，較便宜。然從來對於公使財產免稅之範圍，尙有議論。故昔者曾有限定一定價額之物件，過此定額者，則徵收租稅。唯各國公使因身分財力之關係，而財產有多寡之不同，若限定一定最高額者，不獨爲公使者多生不便，卽亦背治外法權之精神。故今日國際間，一般取無制限主義。凡此等皆委諸公使之道德心耳。若公使濫用其特權者，適足以招拒絕公使之原因，使駐在國促其本國更換之耳。往年日本駐在美國公使館之館員某因與在留商人密謀，以營利爲目的濫輸入貨物，爲美國官憲查覺，故拒絕該館員，而該館員渡航歸國時，在太平洋投身自盡云。洵爲知恥之人矣。

公使於駐在國犯罪時，其本國有處罰之權，唯對於駐在國發生刑事重大罪案者，駐在國得請求召還或速命其退出國外。或一時監視之，既如前述矣。而公使之治外法權與不可侵權延及於其隨從者，故隨從者於駐在國爲刑事上之被告時，駐在國政府不能直拿捕之，駐在國欲拿捕之者，必先得公使之允許，調查其確有犯罪行爲否，命其解職後，而後能拿捕。唯駐在國當時無拿捕處罰之權。

利，其後亦恐無發生處罰之權利之機會，結局即駐在國無處罰之權利，且一般通例公使隨員犯罪時，公使之本國法廷審理之也。若公使之隨員爲駐在國之人民而犯罪時，亦要得公使之允許而後能拿捕。唯國際禮讓上對於公使之隨從者有刑事上之犯罪時，駐在國大抵不爲拿捕，概待公使自由處分之也。

民國八年秋，日本外務省有人投下炸彈，爆破垣壁，當時日本警察拿獲有數人之嫌疑者，而中華民國公使館之廚夫某亦被拘在內。其後謂查有相當證據成被告資料，故由警察及檢察提起訴訟，交裁判所判決。此事之證據有無，吾等非當事官憲，實不得知其確否。總之，該廚子爲中華公使館之從屬者，日本官憲未得中華公使之同意，不得任意拿捕，既或誤拿，若接中國抗議書，必要先釋放，待查明證據，由中國法廷審判，或時中國政府出於自己之好意引渡交日本法廷審判，亦未嘗不可。（引渡本國人於他國法廷審判者，乃文明國家互相信用之美舉，此說經許多學者論定之矣）日本遂不顧有國際公法、國際禮讓，自拿自審自判。事情發生後，代理駐日公使職莊景珂，亦曾提起抗議云。但莊氏抗議而

不嚴則日本置之不論，而莊氏亦遂漠視治外法權。任日本自由裁判。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有罪。故提起上訴於大審院。而本年四月中旬（民國十年）大審院以無上告理由之故，棄却其上告訴訟。其宣告文趣旨略曰：外國使節之隨從者，雖受不可侵權之保護，但不得有對於如何種之犯罪行為而敢行之之自由。而外交官所有之治外法權，係當其為外交官及為外交官之隨從者時，對於其犯罪行為乃停止使行裁判權之意義也。今被告二名，當起訴時，（最初被捕時起訴之意）既失去為外國使節隨從者之特權，故不能受治外法權之恩惠。云云。觀此宣告文之言詞全與事實相背馳。既公認外國使節隨從者受治外法權之保護，對其犯罪行為則停止使行裁判權。而日本裁判所又何以違背此言旨而加以裁判。又焉能謂其當起訴時已失去其為外國使節隨從者之特權，故不能享有治外法權乎。是否國際公法一般認定凡就任享有治外法權之職務者，遇刑事告訴即失去其固有職務之資格乎。且治外法權之第一要件為不服從駐在國之裁判權。而治外法權之積極的效力，必自遇有刑事案件發生而後能發生。

是故治外法權之積極的效果，在於發生有刑事案爲前提。否則，不過爲消極的治外法權，卽不可侵權耳。故一般平常無事之時所享受之治外法權者，其實際上卽不可侵權。及遇有刑事而不受駐在國司法權之拘束，卽不服從其裁判權時，而後現出具體的積極的之治外法權。所謂治外法權之權利是也。今日本大審院之宣告文，謂起訴時，卽失其爲隨從者之特權，故不得享受治外法權者，然則國際公法上所公認之治外法權，有何意義。日本可謂不識國際公法矣。抑日本有特種法律，凡遇有治外法權者，涉刑事嫌疑時，則削奪其治外法權乎。抑又元來不承認應有治外法權者之治外法權乎。請以此質諸日本國際法大家。吾等非好爲罪人辯罪過，亦非欲與日本爭裁判權之權利。唯欲爲國家爭體面。爲國際公法爭公理耳。

治外法權非單爲一人而設。乃國家對外不可缺之法律上之權利。故享有治外法權者，非其自身固能有之。不過因其適就有治外法權之職位。是以依此身分之資格，享有資格上應有之權利耳。故有治外法權者，非得本國政府許可，不得

自己任意放棄之。莊景珂未得本國政府之許可，遂放棄治外法權內所屬之從者，任人拿審，而不追。何其背職之甚歟。彼各國在吾國所享受之背理的領事裁判權，若見有其國在留中國之人民於中國內地犯罪時，尚且要求引渡交其領事審判之。況今吾國公使於國際公法上所享之正當治外法權，豈可漠視之耶。嗟乎中國外交放棄至此，宜其到處失敗矣。

## 第八節 公使任務之終了

普通公使完任將歸國時，謁見駐在國之元首，代理公使面謁外交部，交付解任狀。往時，公使解任歸國之際，習慣上受駐在國政府送贈贖物。然因贈物之厚薄，常生紛議。蓋謂一國公使所受之物比他國公使所受之贈物較少時，即為凌辱其國家故也。其後美國嚴禁其公使告別回國時公然受駐在國之贈物。故今日贈物之習慣已廢止矣。公使解任之原因有種種，茲述之如左。

- 1、一定之任期滿了、公使滿任時，當然發生解任之原因。而任期之長短各國自有法制。

- 2、受本國政府召還歸國。公使受本國命令免職歸國時亦爲解任之一原因。
- 3、因特別職務派遣、其任務成功或失敗。專務使者以其職務爲始終。故任務之成功或失敗時、即其完任之原因發生矣。
- 4、代理公使因正任公使到任。一時任命爲暫時代理職務之公使、正任公使到任時、即完任之原因發生。
- 5、公使死亡。公使之人格、是執行爲公使之職務。當其死亡時、公使之職亦隨之而完。
- 6、被駐在國拒絕時。公使之目的、在於處理外交事務。若受拒絕時、則無處理之機會、故發生終任之原因。
- 7、本國與駐在國開戰。公使之職務、在於平時、維持國家間平和關係。當其戰爭也。兩國之交際斷絕。公使之職消滅矣。
- 8、本國或駐在國滅亡。公使之職務在於處理國與國、交際之事務。國家間有一方滅亡時。公使之職。隨之而消滅。

9、於君主國。公使之本國或駐在國之君主死亡或讓位。

前述公使有四種。除第四級外。其他三級皆由元首任命派遣。故公使得本國元首之信任駐在外國。亦受駐在國元首之信任處理交際事務。若一方之元首死亡或讓位時。而公使雖得前元首之信任。未必再得新元首之信任。故發生終任之原因。唯實際上一般之通例。若公使本國元首變更時。駐在國大抵依舊默認原駐公使。若駐在國元首變更時。公使本國另送付信任狀以表示命其公使繼續任職。不再換人。但第四級公使。雖遇外交總長死亡亦不生終任之原因。蓋公使之派遣。是對國家之派遣故也。共和國之大總統改選時。各種公使亦不生終任之原因。

使節之階級變更時。前資格之解任狀與新資格之信任狀同時捧呈。各種公使解任後。無公使之資格。實不能繼續享有公使之特權。唯今日國際法對於公使解任歸國之際。於相當期日在駐在國版圖內以前仍認有治外法權。公使死亡時。其附屬之人員。當然滅消其特權。但國際友誼及國際禮讓關於公使之家族與隨員從

者於相當期間歸國仍使其享有特權。

### 第九節 密使

國家有外交權故無論何種使節均能自由派遣。唯公式的節使者，派遣國公然派遣之。駐在國亦公然接受之。依國際公法享有外交官應有之特權。通過第三國時，於相當期間內亦享有治外法權。密使，不然，雖得本國之信任狀，駐在國亦雖接待之。但非公式的公然之接待。而於友誼及好意認其享有特權耳。既謂之密使則不明示於第三國，故通過第三國之際，當然不能享有特權。且第三國亦無由知其爲外交官而認其有治外法權。然密使之中，駐在國不以使者之資格接待之者，亦無認其享有治外法權之必要。

## 第十節 領事

### 第一款 領事之性質

國家對外關係除派遣外交官外，又派遣領事。領事與外交官不同。外交官專任政治上之職務。領事專任經濟上之職務。領事既非外交官，故不能享有外交官的資格之



特權。國家任用之領事，無論本國人，駐在國人，第三國人，均可任命之。然本國人對於本國之親愛，當然比他國人深切。故今日除名譽領事之外，大抵多任命本國熟練人員爲領事。以圖本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發達。一國對他國派遣之領事，其數無定。駐在地亦無定。如無特別條約之規定。當事國得任意派遣。或隨時兩方協定派遣方法。

## 第二款 領事之種類

領事、普通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名譽領事。中國現行法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此外又有通商事務員。領事團之位次階級，亦如公使團順次而定。通商事務員無領事資格。故不入領事團之範圍，亦不能與領事享有同等之權利。從來習慣，總領事有代理公使之資格。但駐在於南亞美利加諸共和國之各國領事，大抵處理外交事務兼通商事務。故以領事官兼公使職。卽外交官與領事官混合爲一，而其所享之特權亦不能不混合外交官之特權與領事官之特權。名譽領事，大抵以外國人充之。其原因或以外國人在該處比本國人所熟知之情形較明白。或以本國財政困難無置領事之資力，故任用名譽領事。名譽領事不能享受普通領事享有之特

權。

一、總領事 總領事者總轄其管轄區域內之其他多數領事。或監督對於一外國所派遣之全數領事也。

二、領事 領事者專管轄一個區域。例如一都會一商港等。在此範圍內、從本國政府之命兼受總領事之指揮、執行其職務。

三、副領事 副領事者、有特設置於一個區域。當此時、即與領事無異、唯其位次比領事稍低耳。或時不置於特限區域、而使之附屬於總領事或領事之下以補助其事務。中國之隨習領事即如此類也。

四、代理領事 代理領事者、總領事或領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而代理其職務者也。或因領事管轄區域太廣。只派人代理其一部分之事務者。亦謂之代理領事。

### 第三款 領事之派遣

原來派遣領事與派遣公使不同、國際間各有派遣公使之權、亦有接受公使之義務。但雖有派遣領事之權、無接受領事之義務。蓋國家交際、有交換公使之必要。縱無領

事亦足以維持交誼。且國家得於特別地方、因國防或其他政策上之關係、不許外國置設領事於其中、故領事之派遣、須待條約之規定。或對手國之同意、而後能着任。

領事受本國政府之委任赴駐在國。又受駐在國政府之認可、交付認可狀 *Exequatur*。

後。始發生領事職權之效力、執行職務。駐在國若不認可領事之着任者、於國際友誼上恐傷其本國之感情、故不可不明示理由。如領事職務條約中有相當理由者、當然表明之。或因領事自身一人之關係理由、例如領事一身名譽有污點、或其平時有侮辱駐在國政府之行為等、皆可為不認可之理由。又或如駐在國原來概不許外國領事駐在於特定地方時者、亦是不認可之一理由也。

既認可外國領事着任、其後有正當理由、可以取消之。例如領事傷害駐在國之利益、或有違反駐在國之良善風俗公共秩序之行為、得取消從前交付之認可狀、但要通知該領事之本國政府。其本國有反問時、當然要說明取消認可之理由。

#### 第四款 領事之職務

領事之職務、依通商條約或領事職務條約規定之。而各國國內法、亦有特別規定。但

領事非外交官，故其職務當然在外交事務以外之事務。茲略述其大要於左。

第一 監察本國與駐在國間實施諸種通商條約。若駐在國有違約之事情時，告知駐在國之本國公使，或直接報告本國政府。或於緊急之際，得直接向當地官廳提出抗議。

第二 調查國家間之經濟狀況。駐在國之經濟事業有影響本國經濟上之利害者，速報告本國政府。詳細考查本國與駐在國輸出入物品之種類及需用之狀況。列成報告表，報告於本國，轉示國內各種商業團體。

第三 對於本國軍艦入港時，凡事要補助艦長。例如將港灣規則通知艦長，及報告現滯在灣內之列國軍艦情形於艦長。或供給軍艦之日用品。軍艦與他種船舶或他國艦船發生有交涉案件時，領事一時為仲裁或為仲介向外國領事交涉。或交涉於當地官廳。艦員逃走時，則照會當地官廳引渡之。

第四 保護本國船舶。茲細別其對於商船之職務如左。

- 1、 審查入港之本國船舶，果遵奉本國之法律命令否。

2. 領事親到本國商船內、或派員至其內檢查書類。本國商船出入之際、要報告於領事。報告書大抵記載航海中有無事變。例如曾否受外國軍艦侵害。沿海經過各地是否有流行病。及其他之海上損害均要詳記報告。領事對於此等報告書、若見有虛偽或懈怠不報者、得對船長加以相當之制裁。但此等制裁之法規、國內法規定之。

3. 領事對於駐在港灣內之本國商船、得在船內行使警察權。唯在船內行使警察權之際、有與駐在國警察權相牴觸時者、不能行使之。領事為取締船內犯罪事情之必要時、得受駐在國官廳之援助。領事得交付證明書於商船證明船內搭客船員無流行病患者。

4. 領事對於船員間或船員與船長間有爭端、及此等人員在船內之非行、得為一時的行政處分決定之。

5. 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事時、領事得臨時任命新船長。船舶遭難時有救濟之義務。船員逃走者、得照會當地官廳引渡之。

- 6、自國商船賣於駐在國或爲抵當時。領事得爲保證之。
- 第五 保護滯在駐在國之本國人民。
- 1、領事對於滯在駐在國之本國人民執行戶籍事務。凡出生死亡婚姻及其他身分之變更事項均要登記。
- 2、領事對於滯在人民得爲公證人之事務。即遺言書契約書等得受領事之證明。有居留民死亡時。領事對於死者之遺產品物書類。施以封印調製財產目錄。相續人規定以前。要安全管理之。
- 3、本國人間或本國人與他國人間發生紛爭事件。當事者請求領事爲仲裁時。領事須應其請求執行仲裁之事務。
- 4、領事對於在留人民。凡事有指導之責。在留人民有因疾病或陷於貧困時。得借與金錢庇護之回國。
- 5、管轄範圍內之本國人民。歸國時。有發給護照之權。對於由國內到來駐在地者。亦有檢查其所攜帶護照之權。蓋以防止有不法之目的者渡航之外國。致

國危險也。中國在外領事發給僑民歸國護照之法規。現行法中有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可參考之。

#### 第五款 領事之特權

國際公法上領事本無特權，而今所謂特權者，亦非治外法權。蓋領事非外交官故也。特權問題，有英美主義及大陸主義之異。英美主義以領事為經濟上之代表者，非政治上之代表者，故原來不認其有特權，於條約上亦不認其特權。大陸主義，原則上雖不認領事有特權，但以條約規定認其享有特權。條約上認定之領事特權大約如左。

#### 第一 領事得使用本國徽章。

領事得樹立本國國旗於領事館之門前及標揭領事館之名額。但領事館非有治外法權。

#### 第二 領事之公用文書類記錄等有不可侵權。

駐在國之官廳不得以何等口實搜索檢閱扣押之。但領事須平日明白分別公用

文書與私用文書。近來各國締結條約互認領事住宅及事務所，有不可侵權。唯不能庇護犯罪人於其住宅及事務所。

### 第三 刑事上之特別看待。

領事於駐在國，非對於駐在國犯重大罪過有影響秩序者，不受駐在國之拘留，亦不要服從其裁判權。然有犯重罪時，得取消其認可狀放逐之於境外，或拘留審判之。所謂非重罪不拘留者，并非視爲無罪，不妨處以罰金之刑也。民事訴案除其任意之外，亦不強制出廷。

### 第四 免除對人的直接稅。

例如身上稅動產稅等，無論依國稅法律或地方稅法規應納之稅額均得免除。但此非國際公法之原則，必依條約規定而後生免除效力。如無條約者，不妨徵稅。領事經營商工業時，對於其商工業之財產無免稅之特權。

### 第五 專對本國負責任。

領事於職務上有過失時，只對本國政府負責。駐在國政府不得問其責也。



又有於條約上規定領事遇有訴訟應爲證人而不要出廷爲證人。但可提出供述書。或審判官親到領事之前記述口供。但亦有於條約規定爲刑事上之證人者。要自己出廷述供。

領事館之附屬員得與領事同享特權否。此問題自國際公法觀之。無認其有特權之理由。故大抵條約上多不認附屬員有特權。然亦有例外於條約認定之者。

#### 第六款 領事裁判權

##### 第一項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領事裁判權。由法律屬人主義之觀念發生。古者於土耳其最發達之云。當時外國人至土耳其者。土耳其不肯以自國法律適用於該外國人。且不肯於本國之審判衙門審判之。蓋以爲自國法律制度盡善盡美不願施惠於外國人。亦即含有法律屬主人義之觀念。於是乎滯在土耳其之外國人之本國政府。不得已派遣領事或專任法官至土耳其。審判本國人民之訴訟。遂成習慣矣。然古之領事裁判權觀念。與今日之領事裁判權觀念。成反對之差異。即古者因不肯裁判外國居留民。故認其領事有裁判

權。今日因外國不肯使其居留民服從駐在國之裁判權，故兩方以條約認定領事裁判權是也。

與土耳其最早締結領事裁判權條約者爲法國云。已於一千五百二十八年締結條約，其次爲英國於一千五百八十年與土耳其締結通商條約規定領事裁判權。奧國於一千七百十八年。俄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皆與土耳其締結通商條約兼規定領事裁判權。

於波斯一千七百零八年法國與之締結領事裁判權條約。俄國於一千七百十七年。英國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皆與波斯締結領事裁判權條約。

中國於清康熙二十八年與俄國締結尼布楚條約規定在俄國犯罪之中國人引渡交中國審判。在中國犯罪之俄國人引渡交俄國審判。卽相互主義之領事裁判權。其後依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多回之變更矣。英國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法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與中國締結條約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清同治十年與日本締結條約，相互各認有領事裁判權。但中日戰爭後。依馬關講和條約及清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

通商條約。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茲畧錄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於左。

中國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日本國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住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日本許歐美諸國有裁判權者。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荷蘭締結條約。認荷蘭在日本有領事裁判權。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日本安政五年。其史上所謂安政五個國條約。即美國、俄國、荷蘭、英國、法國等各與日本締結條約。在日本享有領事裁判權。明治二年與奧地利締結條約。許其有領事裁判權。

日本許外人之有領事裁判權。至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始廢止。但其以前屢欲組織混

合裁判所爲廢止領事裁判權之交換條件、唯因故不果行耳。而日本廢止外人領事裁判權之先約要件、即改正條約實施以前一年須完成法典及加入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著作權保護同盟。

日本欲組織混合裁判所。前後凡三回之提議。

- 1 明治四年改正條約案、欲於東京設一大裁判所、兼任用外國人爲裁判官。
- 2 明治十三年至十九年之間、外交大臣井上馨亦曾提議任用外國人爲日本裁判官、以廢止領事裁判權。

3 明治二十三年外交大臣大隈重信提案亦以任用外國人當裁判職爲要件。但該外國人須歸化爲日本人。聞大隈被炸失去隻腳者、亦因此反對之故云。

## 第二項 混合裁判所

國家有獨立主權。凡對於在本國領土內之內外國一般人民均有管轄權。而國內裁判所專任用本國人爲裁判官。無使用外國人爲裁判官之義務。有使用外國人之義務者、卽主權行動之例外。亦卽制限本國司法權之行動也。混合裁判所者、國家裁

判所內任用外國人爲裁判官協同使行裁判權也。茲舉一二例於左。

一、土耳其之混合裁判所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歐洲人與土耳其人發生之商業訴訟及歐洲人之犯罪案件均屬於混合裁判所審判。其裁判所之第一審第二審在君士坦斯堡施行。裁判所之組織歐洲人土耳其人各以半數。

二、埃及之混合裁判所

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凡四回與外國締結設置混合裁判所條約。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條約是由英、法、德、奧、意大利等國會合商議制定之混合裁判所構成法。而一千九百年修正之初以爲繼續五年有效。其後漸次延期約存續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但期間未滿以前。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締結條約。規定永久繼續。

唯一千九百十九年維爾塞對德國講和第四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德國放棄在埃及之領事裁判權。

埃及混合裁判第一審之構成法。用三人之合議制。歐洲人二人。埃及一人。置四人之歐洲人陪審官。內二人爲被告人之本國人。

上訴裁判之組織以十名之歐洲人及六名之埃及人構成之。其裁判法以五名歐洲人、三名埃及人合議裁判之。歐洲人之裁判官，由歐洲各國推薦，而埃及政府任命之。但歐洲各國所推薦之人員，埃及政府不得生異議。到底即歐洲各國自己任命之耳。其裁判權之範圍略如左。

- 1、關於民事案件。一、在埃及之不動產或關於不動產權利關係所生之訴訟。
- 二、不同國籍之外國人一切訴訟。三、埃及人與外國人發生之一切訴訟。
- 2、關於刑事案件。一、違警罪之全部。二、對於混合裁判所及混合裁判所裁判官之輕重罪。三、妨害混合裁判所判決執行之輕重罪。

混合裁判所使用之法律。締結國編成之埃及法典 Code Egyptian 是也。混合裁判所之外。尙有其他之領事裁判所。其裁判制度之複雜世界鮮有之也。

### 第七款 領事之終任

領事終任之原因有五種。茲略述於左。

一、受本國政府命令解任。

領事解任之情形。無論受本國政府命令免職或轉任。均生終任之原因。

二、駐在國取消其認可狀。

領事到任時先受駐在國政府之認可狀而後就職辦事。若其有犯罪行為或發生其他之應取消認可狀之原因時。駐在國得取消其認可狀。認可狀之取消即直接發生終任之原因矣。

三、本國與駐在國開戰。

國家間經濟利益之流通。於平時爲要件。戰時則互相爭勝有阻害敵國經濟之必要。蓋欲使其敗也。故領事之派遣亦在平時。戰時無派遣領事於敵國之必要。是以原駐領事當戰爭開始時。自然終任。

四、本國或駐在國滅亡。

領事受任命及認可皆得兩方政府之信任。若兩國有一方滅亡時。則領事當然

終任。且領事駐在處之一地方獨立時，亦發生終任之原因。

五、領事死亡。

領事死亡，發生終任之原因者，是當然之理，不要贅論矣。

但本國元首與駐在國元首死亡或變更時，領事不發生終任之原因，蓋領事非代表元首故也。



## 第十五章 國際交通與國際行政一致法

交通技術巧妙遂使南北東西幾千萬里之間一呼而應轉瞬而至者皆賴吾人類思想進步使之然也。故柏林大學教授佐士夫高拉 Joseph Kohler 謂數千年之後可以與他世界交通者吾恐此言將如古人所謂九州外尙有九州之豫言果實現於今日而實現於後世。

互夫 Christian Wolff 所謂世界統一國。康德 Kant 謂雖不能產出世界統一國。可以組織近似世界統一國之國際團體。到底或恐非空論。蓋今日國際共通機關次第發達。世界同一之法律亦隨之而出矣。最近威摩阿 John Henry Wigmore 氏謂將來法律界之重大問題者世界法制 World-legislation 爲其一也。云抑現今世界誠不可不更求進一步將國境廢止和合爲一聚各民族之智力對宇宙爲超現世之發展。不可以有用生產之民力徒施國防無用之設備促人類之自殺。人類須共進共利害而共同一致之法律坐所必要也。

## 第一節 郵政同盟

世界郵政行政統一法規之提案。已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在巴黎開萬國郵政會議。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德國、奧國、英國、法國、美國、比利時、丹麥、希臘、意大利、俄羅斯、土耳其、瑞士、瑞典、挪威、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埃及、盧森堡、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二十餘國會於瑞士之百倫 Bern 組織郵政總同盟 *Union générale des postes* 締結萬國郵政條約。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月一日又開萬國郵政聯合會議於巴黎、修正前之條約。改稱爲萬國郵政同盟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其後經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數回之修正、爾來締盟國總數已達七十二國、世界中、除最小之國幾無不加盟也。總計加盟國之面積有一億一千四百萬平方米、突人口有十一億五千萬以上云。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設總事務所於瑞士百倫。郵政同盟爲圖萬國共同利益。故無論平時戰時皆要圖國際之便利。是以事務所設在於永久中立國之瑞士者、蓋以避戰爭之影響也。該事務所爲管理報告加盟各國之事務及收納費用。

郵政同盟條約之旨趣。各締盟國當作單一之郵政疆域。例如郵政物、書信、明信片、往復明信片、印刷物、商品樣本、掛號信等、無論水路陸路距離之遠近。郵費均畫一。但雖加盟於此條約亦得與他國締結特別條約。

## 第二節 電信同盟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開國際電信會議於黎巴。締結萬國電信同盟 *Union telegraphique internationale*。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會議於聖彼得堡締結聖彼得堡萬國電信同盟條約。爾來屢次開會修正條約。現今加盟國已有五十餘國云。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列國會合於匈牙利之不達伯息 *Budapest* 欲規定電信費取劃一制度。但終未能成立。

電信同盟條約之要旨、締盟各國不問何人、皆得承認其使用國際電信之權利、而締盟各國對於電信通信之祕密及保證其連接、須負相當之義務。但保留有檢閱權及中立權。

## 第三節 海底電信

關於海底電信同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於巴黎開第一回海底電線保護會議。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又在巴黎開會議，締結海底電線保護條約。此條約之主盟國爲德國、奧國、英國、美國等，其他加盟國共有二十餘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締結關於連結數國之領土殖民地之海底電線條約。然此條約祇適用於公海，非適用於沿岸海。蓋沿岸海者沿岸國家主權管轄之也。且單適用於平時，不適用於戰時。但戰爭開始之際，得切斷該海底電線與否。學者間各執其說。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在比利時不律悉開催之國際法協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畧如左。

- 1、交戰國間之海底電線可切斷。但不得切斷在中立國範圍內之海底電線。
- 2、不得切斷中立國間之海底電線。
- 3、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海底電線。得在交戰國領海內切斷之。在公海內被封鎖之部分，亦得切斷之。
- 4、中立國得切斷海底電線。但不得援助交戰國之一方或他方。
- 5、此法規凡海底電線無論屬於國有、人有、他國之國有、他國之人有皆適用之。

軍艦有監督保護海底電線之權利義務。見有切斷該電線之犯人或嫌疑者，得拿捕之。而處罰之權及引用之法律，則照該艦船所屬國之權限裁判之。各國得以國內法規定保護海底電線之法規。

關於戰時連結占領地與中立地之海底電線，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如左。

連結占領地與中立地之海底電線，非有絕對的必要時不得押收或破壞。此電線若被押收破壞者至平和克復要返還及賠償之。

#### 第四節 無線電信及電話

對於無線電信事，一千九百零六年，德國、奧地利、匈牙利、比利時、法蘭西、英國、美國、俄羅斯、葡萄牙、瑞典、挪威、丹麥、希臘、南美諸國、東洋諸國等，會合於柏林開萬國無線電信會議。一千九百零八年開會於倫敦締結萬國無線電信條約。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又會議於倫敦修正前日之條約。即今日現行條約。

電話之條約。現在歐洲各國，國家間締結條約者例如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法蘭西

與瑞士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荷蘭比利時條約及同年之比利時德意志條約。一千九百零八年之法蘭西德意志條約是也。

### 第五節 學術之國際行政

昔者閉關時代、歐洲各國、嘗禁止學術外傳、亦阻止外國學術內進。唯中國習慣嘗以化育爲主義。故對於學術外流不爲阻害、例如晉時王仁自百濟傳論語千字文於日本、遂爲日本文化之祖、蓋其前日本實未有文字云。而隋煬帝時、小野妹子偕學生元理、清安等來留中國、亦未嘗輕視之。而現今日本則反是、其官立各校對於中國留學生均視爲別科生、以作輕蔑之意、（但民國十年五月日本文部省令畧云、從來各校對於外國人、皆以別科選科或特別科生待遇之、今後考查入學資格成績優良者、不妨特准爲正科生。）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中俄恰克圖條約、中國特別款待俄國之北京留學生、及其他對於各國之通商條約、亦許其自由賣買書籍、至近年中華之國寶四庫全書、亦公開印刷、准各國購讀、更以不可再得之寫本一部送贈巴黎圖書館、此等金石文字、置之不惜而寄贈海外友邦者、豈非中華固有之文化大同主義所至乎、

十九世紀以來，各國知學術不可獨守於一方，非公示於世界不能以致其精，故互相締結條約交換學術技藝、保護著作權，此亦因世界文明日進之故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德國、法國、比利時、盧森堡、英國、瑞士、意大利、丹麥、西班牙、瑞典、挪威、摩納哥等會於百倫締結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其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修正此條約。

該條約之要旨。締盟國相互保護著作者之權利。屬於締盟國之著作者。及非屬於締盟國之著作者。於同盟國中之一國內發行著作物者與該國內之著作者受同一之保護利益。

## 第六節 工業所有權及工業勞働者保護同盟

### 1. 工業所有權。

關於工業所有權之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商號權等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於巴黎締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

*privés industrielle* 其後一千九百年一千九百十一年修正此條約矣。

該條約之要旨，凡各締盟國之人民，於締盟國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工業的意匠等，無論現在許可與將來許可均受同一之保護。

## 2、工業勞動者保護。

一千九百零六年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比利時、盧森堡、法國、英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丹麥、瑞典、瑞士諸國會於百倫締結禁止女子夜工國際條約 *Internationales abkommen über das verbot der nacharbeit der geweblichen Arbeiterverein* 使用十人以上勞動者之工場，禁止女子夜工，其工場自夜十時至朝五時，要閉鎖之。同時締結關於燐之製造及使用白燐黃燐之國際條約 *Internationales abkommen über das verbot der verwendung von weissen, gelben Phosphor zum anfertigung von xundholkern* 議定禁止製造燐業之使用白燐。

## 第七節 漁業警察及關於漁業禁止賣買火酒

### 1、漁業之警察的規定。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德國、英國、法國、比利時、丹麥、荷蘭諸國會於海牙締結關於沿岸海外北海漁業警察規則之國際條約 *Internationaler Vertrag, betreffend die polizeiliche Regelung der fischerei in der nordsee ausserhalb der küstengewässer* 禁止於沿海以外之北海深海漁業。議定以締盟國之軍艦監督之。若有違反之者，得命其停船臨檢。

又如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鯨豚獸保護條約。締盟國之人民要遵守該條約即禁止在白令海、勸察加海、日本海等處之北緯三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海上捕獲鯨豚獸。

## 2、禁止在北海賣買火酒。

歐洲北海間禁止賣火酒於漁獵船之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德國、英國、比利時、丹麥、荷蘭諸國於海牙締結禁止在北海販賣火酒於漁夫之國際條約。

一千八百九十年列國會議於不律悉議定在北緯二十度南緯二十二度之島嶼及

海岸百哩範圍內禁止賣買火酒。

### 第八節 國際衛生行政

國家之衛生行政，各國自有一定之法律。凡出入於國家版圖之人民皆要受政府指定之醫官檢查，若發現危險傳染病者，禁止其入國出國，施以相當之衛護。蓋以防止危險病症之傳布蔓延。重世界共同衛生。故往來於國家間之汽船火車均要遵守檢疫規則。然國家特設規則之外，尚有國際共通規則也。

往昔依意大利威尼斯 Venice 之檢疫規則，防止由土耳其發生之鼠疫 Pest 病毒之傳播，遂奏實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拿破崙三世提議開國際衛生會議於巴黎。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締結國際衛生條約。但此條約未見批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英、德、法、奧、俄羅斯、比利時、荷蘭、希臘、丹麥、西班牙、土耳其、瑞典、挪威等國締結威尼斯 條約。此條約專關於埃及蘇彝士運河方面耳。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在德勒斯達 Dresden 開國際衛生會議，約定防止歐洲之霍亂症之規定，即加盟國於國內發生有霍亂症時要通知其他之加盟各國，海上之交通

機關、分別爲有病船、無病船、嫌疑船、有病船則留置之。無病船可任其自由通行。嫌疑船要消毒。平時一般之旅行者身體旅物均要檢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因印度孟買 Bombay 發生鼠疫、爲防止其傳播於歐洲、故各國會議於意大利威尼斯。此會議制度之規則、見歐洲以外發生者將發生事通知各國、禁止從發生地來者之入國、對於由發生地來航之船舶嚴重監督之。而自歐洲發生時者亦速通知各國防止其蔓延。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德國、奧匈、比利時、盧森堡、法國、英國、意大利、羅馬尼、塞爾維亞、墨西哥、俄羅斯、瑞士、瑞典、挪威、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美國、波斯、埃及、巴西、諸國會於巴黎締結關於豫防鼠疫、虎利拉（霍亂）黃熱病條約、Internationale tiberan-kunft, betreffend massregeln gegen pest, cholere, und gelbfieber 此條約即統一從來諸衛生條約矣。因此設萬國衛生局於巴黎 Internationale gesundheitsamt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關於撲滅花柳病事項、開列國會議於比利時不律悉。一千九百零一年又於不律悉開會議、但終未能成立有條約。

關於取締鴉片事、一千九百零九年於上海開萬國鴉片調查會議以來、一千九百十

二年十三年十四年間經數回之國際會議，其議定書略云對於制限輸入鴉片之國、輸出者、欲輸入其國時、要遵守該國之法令。非有特許不能輸出鴉片。又云與中國締結條約之國家、在中國內地之租借地或租界地、若有販賣生鴉片及鴉片煙膏之舖者、則使之漸次減少、要與中國政府同取一步調制限之。在中國內地有郵政局之各締結國要禁止該郵政局傳送不法的之鴉片類小包郵政物。此外尚有各種詳細規定、可參照國際鴉片條約及一切之議定書。

近來中國內地租界之外人與不法之中國人密輸鴉片或濫用特許、以流毒中國、其禍實慘於歐洲大戰、而輸入最多之方面、即由旅順大連青島台灣方面、順大連青島等處、非獨商人濫賣鴉片、而在該處之日本官憲軍長亦公然爲之云、近年日本因大連鴉片問題、爲其政黨之政畧上一大資料、故該處之長官巨商爲反對黨所攻擊、非免職則轉職矣。聞政黨藉鴉片利益爲黨費云、而青島之鴉片毒亦不讓大連云、東京朝日新聞記事有曰歷代司令官交代歸國時、必受中國人（鴉片商）饋別金十萬圓、某將軍特別受領二十萬圓、今憲兵隊長突然

轉任朝鮮者，亦因鴉片問題之切迫而至。現下民政長官秋山雅之助、博士在東京，狼狽苦心狂奔運動，唯恐此事之暴露之故耳。此等軍人萬能之地方，果不爲之計乎？（以上均參照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東京朝日新聞夕刊）由是言之，試問日本對於國際鴉片條約所負之義務爲如何。

其他關於衛生行政上之法規，可參照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教令第十六號傳染病豫防條例。

## 第九節 動植物保護行政

關於保護飛禽走獸之事，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德國、奧國、比利時、法蘭西、希臘、盧森堡、摩納哥、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諸國間締結有保護鳥類條約，一千九百年五月十九日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締結保護亞非利加之動物條約，條約之骨子，規定依獵期狩獵之方法，關於撲滅狂犬病，歐洲諸國亦締結有條約，而禁止在裏海及來因河岸捕捉小魚與卵者亦締結有條約。

關於保護葡萄樹，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間，

德國、法國、奧國、葡萄牙、瑞士、比利時、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西班牙、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等締結撲滅葡萄害蟲條約，其條約之要旨，加盟各國各自制定驅除葡萄害蟲之國內法，斬伐之葡萄樹枝不得輸出於外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在羅馬開國際農業協會，締結保護植物條約，略謂世界中不問何處，若發生有新植物病時，將發病地域，病毒傳播之狀態，及撲滅病毒之有效方法通知各國。

### 第十節 保護貧民奴隸行政

國際間保護貧民條約，現已有小數國互相締結互助條約，例如瑞士與荷蘭及巴威略與奧地利之救護貧民條約是也，而關於保護奴隸條約者，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英美兩國提議於維也納會議，議決以黑人為賣買之目的物者，是國際法上之不法行為，同年在巴黎議定禁止賣買黑人，一千八百九十年於比利時開國際會議作成廢止奴隸之具體的條項，當初各國躊躇未容易批准，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後各文明國皆公認之矣，此條約非單適用於海上亦適用於陸上，規定各文明國制定方法消

滅在亞非利加領土及保護地之奴隸商業，派遣軍艦軍隊，巡遊該地，嚴禁買賣奴隸。於海上取締之方法者自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至伯路斯坦 Beloochistan 海岸，包括印度之西部海面，締結國於此區域內有搜索權，發見奴隸商業嫌疑船舶時，拿送於發見國之審檢所裁判之，解放船內奴隸，該船長船員，處以相當之刑罰，其名簿則提送船舶之本國政府且通知桑給巴爾 Zanzibar 之國際通信局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office。

## 第十一節 共同海損法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各國會議於倫敦討論共同海損事項，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於約克 York 開萬國共同海損會議，遂議定關於共同海損之約克規則 York rule 其後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在安土府 Antwerp 開國際會議再三審議約克規則 編成約克安土府規則 York Antwerp rules 共同海損法雖屬於隨意的法規，然已成爲一般的契約法式 Universal contract system 又關於船舶衝突救濟，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來所謂萬國商法會議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mercial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

所謂萬國海法會議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等國際會議。而一千九百零九年  
至一千九百零十年之不律悉萬國海法會議、德、奧、匈、比利時、法國、英國、意國、荷蘭、西  
班牙、葡萄牙、丹麥、羅馬尼亞、俄國、瑞典、美國、南美諸國、東洋諸國相會合締結關於船  
舶衝突及救助海難之統一的條約。

## 第十二節 統一證券法

世界間通商事業上最要緊不可缺者，即匯票證券是也。關於證券法，已於一千九百  
年在巴黎開萬國比較法會議討論之矣。而一千九百十年及一千九百十二年間又  
於海牙開手形法會議，當時德、奧、匈、比利時、法國、中國、英國、盧森堡、瑞士、荷蘭、瑞典、諾  
威、俄國、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希臘、勃牙利、塞爾維、南美諸國、美國、日本、暹羅等數十  
國會合，議決統一證券規則，*Einheitliche Wechselordnung*；*Règlement uniforme sur*  
*lo lettre de change et le Billet à order* 但除英美兩國其他諸國皆宣言加盟矣。

## 第十三節 貨幣度量衡砂糖同盟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利時、法國、瑞士、意大利間締結之拉丁同盟



Union monétaire latine 卽規定貨幣之關係。一千八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希臘加盟，其後經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數回之改正，所定者卽金一對銀十五半之比也。

度量衡條約已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在巴黎成立萬國條約且置事務所於此，凡締盟國須依本約所規定之準則以法律施行之。其度數概可參照民國四年一月六日法律第一號及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教令第五號。

關於砂糖同盟，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五日於不律悉締結國際條約，其目的廢止砂糖之輸出稅及統一輸入稅。

## 第十四節 交通與關稅

### 第一款 關稅

國際通商條約大抵明定兩方國民貿易之規則，及規定徵收關稅之方法。而關稅之徵收，有二方法。一國定稅率 *General tariff* 一協定稅率 *Conventional tariff* 國定稅率者，國家以國內法規定之一般輸入稅。協定稅率者，國家間以條約協定對於

當事國之輸入稅也。中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盛宣懷呂海寰與奧匈國、比利時、德國、英國、日本、荷蘭、西班牙、等特派委員會於上海。準據光緒二十七年之北京最後議定書、協定今日之輸入稅目及規程。值百抽五。即所謂協定稅率也。但民國七年中國加入聯合時相約以改訂關稅條約爲加入條件今平和克復、而改訂之機會已至。吾國務必廢止協定關稅率、實施國定稅率。以鞏固國家主權。

## 第二款 陸路交通

國家內之交通機關、均受國內之法管轄、然直接可達到於外國、如鐵路交通者、國家間得締結條約協定往來人物之租金及稅額。中國東三省方面直接朝鮮及哈爾濱之鐵路。有中俄日之三國特定條約規定往來車租、故現下由北京購一車票可直抵日本東京無何等變換之顧慮也。廣東之廣九鐵路亦與英國立有相當之規定、而便來往。歐洲大陸意大利、德意志、瑞士、等國貫通之鐵路、亦締結條約規定車費、由出發點至終點、只收取一回之車租、而鐵路經過之各國、各以自國內管轄之里程對全路

線以比較法決算之。關於此鐵路之規定者，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德、法、奧、意、大利、荷蘭、比利時、俄國、瑞士、盧森堡、諸國締結條約，置事務於瑞士百倫。其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增修此條約，丹麥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加盟矣。其條約之重要規定，即設中央事務所於瑞士百倫。國家間關於鐵路運送生爭議時，中央事務所爲其仲裁。各國應得之運租向中央事務所請求支給。中央事務所所有命負擔車費義務之公司交付車費之權利。若該公司拒絕交付時，其果有拒絕之理由否，中央事務所所得決定之。應交付者受交付之命令二個星期後，不交付者，得向其國家請求交付。其收納數每月二回計算之。又如貫通亞爾伯 Alps 山之聖鄂達爾 *Saint Gothard* 鐵道，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瑞士與意大利會議於百倫締結條約。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德國支給鐵道創設費用二千萬佛郎加入之。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更增支一千萬佛郎，合計三千萬佛郎。但此條約規定瑞士關於事務上有一切之主權。而維爾塞對德講和條約三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及對奧國講和條約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關於前記一千八百九十年十

月十四日之百倫條約與聖鄂達爾鐵道及關於德奧兩國今後之鐵道國際交通事有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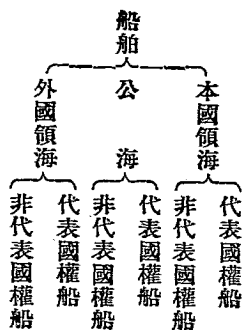
一千九百零九年德國、奧國、比利時、盧森堡、法國、英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俄國、荷蘭、羅馬尼、塞爾維、瑞典、瑞士、諸國會於巴黎開萬國自由車國際會議，締結關於自由車交通之萬國條約。其條約之要旨，爲圖自由車之容易於國際交通，及對於自由車之構造與掌車者之法規。

### 第三款 水路交通

#### 第一項 總說

國際交通陸上鐵道既有締結條約以圖便利之必要。故海上交通之船舶亦然。而船舶有種種。如英國之學說則分爲公船與私船。德國之學說，多區分爲軍艦及商船。然船舶所屬之種類，與其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同。唯公船私船與軍艦商船之別，不無難辨之處。故今日一般學說，區別代表國權船與非代表國權船。而又該船所在於何處，則所適用之國際法規亦異。即在本國領海，與在外國領海及公海時，發生之權利義

務不同也。茲列表於左分別研究之。



但在本國領海及公海之本國代表國權船與非代表國權船均受本國法律管轄。不生他種問題，唯於外國領海，則生不同之待遇。

### 第二項 船舶之國籍證明法

船舶無國籍者，不能受有國家之保護，於國際公法上不得享有何等之權利，但有國籍而不能表示證明之者，亦無異於無國籍，故船舶必要有船舶書類，*Les papiers de bord, ships' ships' papers* 證明之書類之中以國籍證明書為最要，而外部則以國旗為表示，唯無國籍者，不得使用國旗，故船舶須備有國籍證明書於內以為實質的

保證。

### 第三項 公海內代表國權船

軍艦或其他之代表國權船在公海時，得拿捕海賊及拿捕私裝拿捕船。而代表國權船，爲海賊行爲時，其所代表之國家負其責任。代表國權船於公海上有儀式之特權，卽遇非代表國權船時，非代表國權船先揭旗敬禮，而後答禮耳。若搭載元首時，無答禮之必要。因其敬禮乃對元首之敬禮故也。

### 第四項 公海內之非代表國權船

公海是世界共有之海，無論何國不能施行主權於其上。故在公海之一切船舶，各自服從其本國之法律。不受他國法律之拘束，且一國之船舶對他國之船舶，有違法行爲，而被害船之國家亦不能因此於公海上使行司法權或警察權。只可以實力救濟之耳。然今日海上船舶衝突及遭難等救濟方法，既有前述之一千九百零九年乃至一千九百十年不律，悉萬國海法會議締結統一的法規矣。茲略述一二於左。

甲 航海船相互衝突或航海船與內水航行船衝突之際，該船舶及在船舶內之

人與物發生損害賠償者。不問其衝突之水面在何處。皆依以下之規定處分之。

乙 偶然衝突或不可抗力。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受損害者負擔之。

此項之規定。衝突之際。船舶兩方。或一方停泊時。亦適用之。

丙 因一方船舶之過失發生衝突者。有過失之船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丁 共有過失之際。各船因其過失之輕重。比較分擔。若不能比較或過失同等者。其所負擔之責任平等。

戊 軍艦及專供給公用之國船。不適用此條約。

己 本條約之規定。凡訴訟之船舶屬於締約國及國內法規定之其他一切利害關係人均適用之。

庚 屬於非締約國之利害關係人各締約國得於相互條約中酌理之。

凡利害關係人屬於受訴裁判所所屬國者。不適用此條約概適用於國內法。

辛 船舶依其運用上之作爲或不作爲或違反規則。而損害他船或自船內之人及物時。此雖非因衝突之結果。亦可適用本條約。

但有左之例外

A 乘搭甲國船之人，有在乙國領土或領海犯罪者，該船舶雖過領海出公海，而

乙國有追躡拿捕犯人之權利。

唯於此時要具有左之四條件

1、確於乙國領域犯罪

2、由乙國領海起追躡

3、繼續追躡

4、其行爲非於他國領海內所爲

此例外爲保存國家之安寧秩序所必要云，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巴黎國際法協會及同年十月不律悉之國際法協會議定之也。

B 海賊 各文明國對於海賊皆得拿捕處罰之，海賊者非受政治團體之命於

公海上暴行或掠奪者也。在無主之地暴行掠奪者，其行爲與海賊同。但於一國版圖範圍內之暴行掠奪者非海賊。何也此非其行爲不足以海賊論之。唯因一



國領海內，該領海國專有處罰此種犯罪行為之主權，他國之權力不能及之。故不以海賊論之者，全因行為地屬於一國主權之下之原因，若仍以此為海賊則國家可以在他國之領海內拿捕犯人及有處罰犯人之權，果爾，則國際公法許一國侵害他國主權矣。故國際公法上視為海賊者，要在公海上或在無主之地。上者，蓋因各國對此皆能以權力及之之故也。羅凌士曰：若其國家微弱，或其官吏遠離，不能拿捕其管轄範圍內之暴行人時者，就近之他國軍警恐該犯無事逃走，故臨機拿捕之者，依國際禮讓尚有感謝之價值，但處罰該犯人之權利屬於拿捕國，抑屬於犯罪地國者，又是別個法律問題云。

海賊之行為以不帶有政治團體之命為要件，故雖見有在公海暴行掠奪未能速斷之為海賊，若有政治團體之命者，則該政治團體負其責任故也。但受二個以上政治團體之命，例如於戰時受交戰團體兩方之委任，妨害其兩方之通商者，亦是海賊行為也。

同船舶中，船員對船長為暴行，以壓迫之勢搶奪船舶者，亦是海賊行為，而無國

籍之船舶。或戰時以私船拿捕之船舶亦與海賊同視之。

軍艦有拿捕海賊之權。商船得與軍艦同有此權否者。英國學者多主張商船亦有拿捕海賊之權。唯商船非代表國權。故於公海上對於海賊無行使警察權之職權。船長於其船內雖有警察權對船外則無之。故見有海賊嫌疑船時不得使其停船臨檢。但海賊對其本船之暴行。或當加害其隣近之他船舶恐有將及本身之虞時。爲正當防衛之必要。故得向海賊爲擊破之行爲。或拿捕之。

而審判海賊之權限。有主張拿捕船國有審判之權。或主張拿捕船最初到着處之國家有審判之權。然國際公法公認各國對於海賊有制裁之權利。由是論之。則拿捕船所屬之國家審判之最爲便宜。至於海賊所掠奪之貨物金銀應當歸還原有者。若原有不明時。拿捕船所屬之國家沒收之。

C 奴隸船。禁止賣買奴隸之事。已於前略述之矣。故在公海上之賣買奴隸船。其於國際公法上之犯罪行爲與海賊同一視之。各國皆得拿捕處罰之也。

第五項 在外國領海內之代表國權船

代表國權船，大概以軍艦爲最多，此等船舶在外國領海時有治外法權，已於第十三章略述之矣，但於艦外對領海國，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領海國得向其本國政府責問之，甚者砲擊或扣留之。

#### 第六項 在外國領海內之非代表國權船

此等船舶須服從領海國之主權，即領海國之警察權、司法權、稅權等皆適用於該船，及該船中之人與物，然此等船舶不因其服從領海國之主權而喪失其對於本國之權利義務關係。故領海國對於該船舶非有關於主權重大事案者，仍委諸其駐在本國領事處分之，或任其向本國官廳起訴。

通過外國沿岸海時，該沿海國之主權不能管轄此等船舶，唯英國現行法主義有管轄通過沿岸海之外國船舶之權利，但此主義尙未得各國之公認也。所謂沿海國主權不管轄之者，并非一切之施政均無關係，例如海上禮式、海上衝突、檢疫、密輸、漁業等法規均要遵守之。

#### 第七項 船舶之避難

凡船舶無論代表國權與非代表國權，若於海上遭遇暴風及其他之危難時，得航入最近之港灣避難及積載日用品。沿海國不得拒絕之。雖該港灣於平時，不許外國船舶通航，但當此特別危難之際，不能不為例外之許可，准其入港。如發見有難破船遺失物者，則交還於原所有主，但交還之前因管理所消之費用，原所有主負擔之，此等事項，各國國內法及各國之通商航海條約有詳細之規定。

## 第十六章 國際機關

前章述國際共通一致法既次第發達，而利用此法使之進步及維持之者，故有設立國際機關掌理之必要。近來思想進化，世界政局變遷，部分的國際法機關，仍不足以充人類利害共通之要求，故由部分的國際機關欲進至概括的超國家之世界組織，然今國際已成之機關如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海牙萬國仲裁裁判所又最近之國際同盟機關即世界漸歸大同之徵也，茲略述現已成立之國際機關於左。

### 第一節 學術上之國際行政機關

#### 一、國際測量土地學中央局

國際測地同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成立於柏林，設七人之委員會置中央事務局於波答斯達（Bonn）局長一人書記一人。此同盟之目的，純為學問上之研究而測量土地。

#### 二、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事務所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成立於巴黎，置事務所於瑞士百倫該事務所發行每週雜誌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 三、文學美術所有權保護同盟事務所

文學美術所有權保護同盟事務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設置於瑞士百倫該事務所受瑞士政府監督置所長一人，補助三人，每月發行機關雜誌。

## 第二節 交通上之國際機關

### 一、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

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設立於瑞士之百倫翌年九月十五日委瑞士監督之、置所長一人事務員六人，由瑞士任命。事務所之職務即關於郵政會議時通知各國。各國對於郵政事項有爭議時，爲其仲裁。每月發刊雜誌 *L'union postale* 是也。

### 二、度量衡事務所

國際度量衡事務所，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度量衡同盟條約所定設

立於巴黎、置所長一人、事務員數人、督理事務、締約國最少每六年爲期、開度量衡會議於巴黎。

### 三、國際電信行政事務所

國際電信同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於巴黎締結條約、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設事務所於瑞士百倫、置所長一名、助役四人、概由瑞士任命、事務所之事務、例如開國際電信同盟委員會時、通知各國、電線有破壞者則修理之、發行電信雜誌 *Journal telegraphique* 等是也。

### 四、廢止奴隸同盟事務所

一千八百九十年於比利時會議以來、關於廢止奴隸事項、設立中央事務所於亞非利加之桑給巴爾、特別事務所設在不律悉、締約國得各國派遣委員一名於中央事務所。

### 五、關稅公布同盟事務所

關稅公布同盟、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於比利時之不律悉、設中央事務所

所於該處。各締約國之關稅率及將來有變更時。通知同盟諸國。事務所發刊關稅公布雜誌。

#### 六、鐵道交通國際事務所

鐵道交通同盟。一千八百九十年中歐諸國會合成立。置事務所於瑞士之百倫。掌理鐵道運送費之事項。及爲仲裁締約國間之爭議。發刊雜誌。通知狀況等。

#### 七、多腦河及蘇彝士運河委員會

多腦河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締結條約以來。經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諸條約之規定屬於歐洲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依一千九百十九年維爾塞條約設有新規定。已於國際河流章略述之矣。蘇彝士運河委員會設立於埃及。

### 第二節 司法機關

#### 一、國際仲裁裁判所

國際仲裁裁判所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



議定書規定。置常設仲裁裁判機關。此裁判所專爲仲裁國際間之法律的爭端。其裁判所之構造及裁判之手續。後詳述於第二十六章仲裁裁判節。故茲從略。

##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海牙和平會議協定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置常設委員會於海牙。其委員會構成之方法。及審查之手續。亦詳述於第二十六章。故茲從略。

## 三、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國際同盟規約規定同盟理事會作出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設置案。該裁判所處理有國際的性質一切之紛爭。而於當事國之委託範圍內有裁判權。此裁判所之構成方法。可參照第二十六章第五節。

## 第四節 國際同盟 League of Nations

### 1、國際同盟之起原及其成立

國際和平之觀念。防止戰爭之考案。由來遠矣。康德論永久和平爲法之最終目的。主張縮少常備軍。乃至消滅之。各國法制。皆本共和主義。邊泌絕對排斥征服。及人種宗

教上之區別。提唱撤廢軍備。各國解放殖民地。設立共同司法裁判所。以上二氏已在十七八世紀間。對於國際平和有具體的成案之著述矣。近者國際平和之論。不獨學者之議論而已。既形於事實。如兩次海牙平和會議。及其所成立諸議定書仲裁裁判所等是也。然軍國主義者野心未死。釀成世界大戰。則平和之願望更一層緊張。卽經三十年戰爭。而有格羅丟著平戰條規。經拿破崙之役。而有神聖同盟。今次大戰迫出國際同盟。猶未已也。各國擴張軍備。則將有華盛頓之太平會議。蓋亂極思治。理所當然。故歐戰中。威爾遜宣布之平和原則十四條。推重國際同盟一案。維爾塞講和預備會議之際。聯合國應威爾遜之提案組織國際同盟。經多次之討議。遂成立國際同盟規約二十六條。原同盟國與加盟國共四十個國。依規約設同盟本部於日內瓦。並附屬國際勞動事務所。

## 2、同盟之機關

同盟之行動。依同盟總會。同盟理事會。及常設同盟事務局行之。國際同盟總會之會議。同盟國各派遣代表於日內瓦。或於其他之便宜地方開議。同

盟國。各有派遣代表三名出席會議之權利。但表決權只有一個。將來加入同盟者。要得同盟國總數三分之二承諾。同盟理事會。以主盟及聯合國之代表者。與同盟中他之四同盟國之代表者組織之。組織同盟理事會之各同盟國。於同盟理事會會議時。有表決權一及得派出代表者一名。同盟理事會最少每年開會一回。無特別之規定時。同盟總會。及同盟理事之會議議決者。要得全會之同意。理事會作成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設置案。此裁判所受當事國委託範圍內所有國際的性質之一切紛爭事。均有裁判權限。且裁判所對於同盟理事會或總會關於一切紛爭之質問。得提出意見。常設同盟事務局。設於同盟本部所在地。置事務總長一名。及事務官屬員等。

### 3、同盟之目的

威爾遜以德國居心破壞大局。無視中立條約。引起歐戰慘禍。今雖講和。誠恐和約不能實施。故親身渡歐竭力運動組織國際同盟。以同盟規約插入講和條約。以此爲實施講和條約之保證。且團結各國。制限軍備。維持世界平和。此威爾遜提唱國際同盟之本心也。又同盟規約上之共同防禦。國際紛爭之平和解決等。卽同盟之目的也。

#### 4、同盟規約之缺點

世上攻擊國際同盟者。因同盟規約不完全爲第一原因。而現行規約中。確不免其缺點焉。茲舉一二於左。

國際同盟規約第四條規定同盟理事會。由主盟國之英、美、法、意、日、及其他之四國代表組織之。所謂他之四國者。同盟會議選定之國家也。然同盟國中。均處平等之列。焉可有強弱之分。主盟附盟之異乎。同是團員。權利義務實不能有輕重之別。故理事會員。當然由同盟全體互選。不得單一方之國家享有特權。果一方專有特權。則小弱國對於強國唯命是隨。卽今日之國際同盟與昔日之神聖同盟無異。失國家平等及國際平和之性質。彼神聖同盟者。欲維持當日歐洲強國之勢力。凡國際事件皆決於強國。壓迫小弱國。神聖同盟團體卽強凌弱之機關。今日國際同盟之組織。動曰五大國。所謂五大國主盟國者。以武力爲本位耳。吾恐其與神聖同盟同出一轍。故世論有攻擊國際同盟而嘲之曰。神聖同盟者非無因也。同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際約定如仲裁裁判條約及門羅主義等。限於一定之地域。對於本規約不生何等之影響。然國

際同盟團體要利害均等。不得有優劣之差。凡特別的不良之條約與本規約不兩立者。均應廢止或禁止。已在第二十條前項規定之矣。今又公認局部的國際條約。前後矛盾。且阻害國際同盟之大同主義。此條是同盟規約之最大缺點。中國於第一回同盟總會提出修正之。唯未能通過耳。同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因今次戰爭脫離支配國統治之殖民地及領土。爲圖該處人民之幸福及發達起見。故委於先進國施政。所謂委任統治是也。此條之原因卽由威爾遜平和原則十四條中之領土不割讓節所生。蓋以委任 *Mandate* 文字代割讓 *Cession* 之名。實際上與割讓無異。何也。既曰由國際同盟委任統治。奚不直接由同盟機關統治之。而受任國之施政方法果爲被治地人民所希望乎。抑受任國之施政全聽命於同盟理事會乎。考今日委任統治地之施政。受任國殆自由施設。此等虛僞規定。何異於割讓領土。此又同盟規約之一缺點。此等殖民地當然許其獨立。如人民程度低下。莫能建設獨立之政治者。直接受國際同盟機關之指導及援助。不當專統治於一國。爲虛僞之委任。因主權之所在曖昧故也。蘭辛氏譏威爾遜之爲人。採用強國獨裁主義乃至所謂弱肉強食主義以此緩

和英法之反對。引誘日本意大利之贊成。獲得個人之偉大的勝利。犧牲各國各民族平等之原則。棄國際民衆主義。投入國際專制主義之伍者。蓋亦因同盟規約缺陷太多耳。The peace negotiation pp. 138 - 139

### 5、同盟成立之概略

一千九百十八年間。歐美輿論。盛唱組織豫防戰爭之國際團體。而對德交戰之列國政府亦有此種思慮。同年一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在議會演說。發表十四個條。論述組織國際團體提案及組織之根本理由。其第十四條云。大小國之政治的獨立及領土之保全。以互相保證爲目的。要於特定規約之下。組織全般的國際同盟。

XIV. A general association of nations must be formed under specific covenants for the purpose of affording mutual guarantees of political independence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to great and small states alike.

三月腓利毛卿 Lord Phillimore 與同僚對國際同盟問題爲豫備報告英國政府。七月提出正式報告。而國際同盟之考案愈成具體化。唯美國國務卿蘭辛氏赴巴黎

講和會議出發以前。仍未知威爾遜之同盟詳細計畫案。蓋未曾與其爲充分之協議云。及至巴黎威氏與蘭氏之同盟意見不一致。所謂國家平等論、互相保證論各執一見。威氏之原則固持強國於國際會議之優先權。而蘭氏亦作出同盟基礎案交威氏爲協議之參考。中途西爾氏 *Oestl.* 提起五國同盟案。但此案不得威爾遜之贊成故止。結局將威氏原案提出。遂中英國政治家之要望。卽外面的與小弱國協同。力謀五強之聯合與寡頭政治之成立。依威爾遜之原案。理事會五強國占多數委員。小國不過少數委員。所謂理事會之全會一致者。各國保存拒否權耳。然出席之少數小國委員。對於大國一致之提案。到底不能行使其拒否權而反對之。故全會一致之制限。理論上似正當之規則。實際上無何等之效果。

且法國克連曼斯 *Oleminen* 主張英、美、法、締結保障同盟、棄國際同盟或強要於同盟規約中約定設置國際軍隊及參謀部、或設立萊因緩衝共和國、或要割讓萊因左岸全部於法國、以此威爾遜威爾遜始終欲貫徹鞏固援法之條約、以國際同盟案爲奇貨、苟不從其要求、必演棄盟之勢。結局美、法、英、締結防禦同盟條約。蓋先是威爾遜

以美法、英、三國結束防止德國再侵法、比、兩國之約，利用法國贊成國際同盟故也。

The peace negotiations pp. 180-181. 此外意大利要求非媽 Fiume 港不得而脫退講和會議，日本以不得山東權利，而拒絕國際同盟案。經多種難關，可知同盟實現之難產，到底成爲如蘭辛所謂強凌弱之寡頭專制政治機關。即背人道的國際同盟，誠非吾人所願望矣。

#### 6、同盟成立之際與山東問題

中國於維爾塞與聯合國對德國講和條約不簽字之唯一原因者，山東問題失敗故也。山東問題失敗之首因，在於威爾遜克連曼斯羅德若耳治 Lloyd George 等之祕密外交也。知其真相者莫若美國前國務卿蘭辛氏，蘭氏爲美國講和全權委員之一人，讀其平和會議記錄一書，可知其大概，茲簡譯其第十八章於左。

蘭辛氏平和會議記錄第十八章略云，中日兩國對於處分在山東之德國權利紛爭不息，而急於完成講和條約，當阿爾蘭佐 Orlando 脫退和會歸羅馬時，三頭密議採決日本之主張，插入講和條約中，初日本欲貫徹其主張，不先以拒絕簽字之威嚇，則



提出人種平等案插入國際同盟規約中，被修正撤回，而曾以口約聲明還附山東主權於中國，唯無公式宣言。然關於山東問題之紛爭，若取決於講和會議中公平委員之手者，終不利於日本，故日本知機放棄人種平等案，即爲山東案交換的條件。其成功者，巧弄威喝之手段，由祕密交涉祕密協約所賜。如是之解決，決非本於正義，亦非本法律上之權利及原則也。日本委員之威嚇者，脅國際同盟之立成，強要其主張於威爾遜，以醜陋言之，即脅嚇取財 Blackmail。有國際關係以來，所絕無而僅有。一 to use an ugly word, it was a species of "blackmail", not unknow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past。而山東案之所以失敗者，最高會議 Council of the heads of states 所賜，關於山東問題之言論，亦隱蔽於祕密裏矣。

山東問題之解決，對於中華民國加一苦惱，且破壞講和條約之正義。此等不幸之結果，即威爾遜以爲非容認日本之主張，日本必拒絕國際同盟規約。且威爾遜不得日本承認同盟規約以前，已瀕遭危機。故威爾遜但得國際同盟之成立，無論犧牲何物，不爲之芥蒂，此更可悲憤者也。

當意大利委員阿爾蘭佐等離退巴黎，而解決山東問題時，對德國講和簽字之際，意大利委員再歸巴黎否，尙屬疑問。故威爾遜更要一層熟思日本之態度，若包含國際同盟案之講和條約成立之際五大國逃其二，則恐國際同盟案全然破壞，而美國內反對黨亦愈反對。威爾遜之推論頗似論理的。然自余觀之，日本雖不能貫徹其對於山東問題之主張，其必不拒絕講和條約，其所言拒絕者，不過外面之言詞耳。余不信其拒絕和約者不獨當時，今日仍未肯信之，何也，日本於講和會議爲五強國之一員，將來爲國際同盟主盟國之一員，占國際的優越地位，日本斷斷不肯拋棄之也。日本委員決不敢如意大利委員之行動冒險失其地位。蓋日本與意大利不可同日而語，意大利委員無論出何種之行動，而其於國際關係已爲優勢之一強國，雖不於對德講和條約中爲國際同盟之一員，將來可以加盟或依他種協約爲之。日本則不然，若一失今之國際的優越地位，不再有獲得優越的地位之機會。何以知其然乎，十人之最高會議，參加日本委員者，已引起一部不平之批難矣。日本果由五強國落伍，其必不能與他之強國處同等之地位者亦明矣。在巴黎舉全力報告會議情形於東京之

日本全權委員，非不知日本之景遇僥倖取得國際的寡頭政治之位置，又自外交政策之見地行之，若實行拒絕講和條約之脅喝者，恐傷日本之名聲，日本委員慎重注意萬不出此種暴舉。威爾遜以爲日本實行其脅嚇，余始終以爲不然。而英法間關於山東問題之態度如何，吾不得而知，唯解決山東問題之鑰，存在威爾遜掌中，若威氏不承諾日本之主張終不能貫徹。故解決山東問題之始末，全經威氏之熟慮，決非陷於誤謬也。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藉口宣教師被害，以九十九箇年租借權掠奪中國之聖地，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對德最後通牒，以還附於中國爲目的，要將膠州灣引渡於日本。德國不容其要求，故日本與極少之英國派遣軍協力攻取青島。占領鐵道地域，駐屯守備隊外，尙布民政。日本政府欲於事實上占領中國領地，顯然變其政策。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外務大臣加藤高明在議會聲明云：將來雖決定還附青島，但實行上無別項誓約。此聲明顯與對德最後通牒生矛盾。其後日本政府提出有名之二十一箇條款要求北京政府。第一條云：日德交涉之結果，德國讓渡在

膠州灣所有之利權於日本之際，中國要承認之。此條特可注意者，日本政府，非欲依占領膠州而繼承德國之利權。乃期望於將來締結之條約而定其讓渡。日本政府堅持強要二十一箇條，除第五款外，訴於最後通牒，不幸中國國情軍備不足以拒絕在暴隣國之要求，遂承諾之矣。

然中國做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三日美國對德之絕交。於三月十四日取同一之行為。五箇月後對德宣戰。同時宣言破棄兩國間締結一切之條約及協定。中國對德宣戰同時破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中國條約者，此當然之理。蓋德國嘗以強制手段要求中國所締結，有此種強制性質之條約，若不依開戰而廢止，單為中絕者，於國際法一般原則，必有特別理由。即單中絕者，將來可再復活該條約之效力。果然繼續國際的不當不正之行為者，決非正論。中國政府破棄中德條約消滅依強制取得之領土權利者，國際公法上至當之論也。日本以強力占領膠州灣但無直繼承德國權利之權利。其完全主權當承認中國自恢復之。

中國政情不理，難以拒絕日本之要求。且事實上日本之行動，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德國之行動無異，一千九百十四年日本以武力獲得德國之利權。一千九百十五年，脅嚇中國，使中國承諾將來講和之際，日本所得之利權。然一千九百十七年中德宣戰，破棄中德一切條約，而此等問題對象之利權，早已不存在。中國所有之利權，焉有依講和條約讓渡於日本之理乎。所謂依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東京中日兩國政府交換之覺書，日本占有膠州濟南鐵道及其附近地域者，考該覺書，日本不過發表享有德國利權之事實而已。并非言及法律的權利，亦未言及中國政府承認日本之占有權也。今謂割讓德國之利權，即割讓中國之利權耳。

前述消滅在山東之德國利權，正當使中國保持之者，蓋以確立東洋之平和也。然一千九百十七年初聯合國講和之際，日本主張山東之利權，而英、法、意各委員，不表示拒絕日本之要求者，蓋有先約爲之掣肘也。彼等本可依法律的根據，主張廢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德條約。彼竟不欲出此言，亦不取此方法者，彼等恐與其政府之政策牴觸，或特令美國拒絕日本之對中國要求，買日本之怨，亦未可知。總之，關於山東問題，政策上商業上之利害關係，歐洲諸國必受至大之影響。

威爾遜與美國全權委員，不受外界之掣肘，亦不要聽他種議論當初已抱反對日本要求之態度，講和會議之初，余經熟思審議此問題，常以恢復中國主權爲正當之主張。特於十人會議聽中日兩國委員之說明，則更爲了解矣。一月二十七日十人會議日本委員主張自國之理由，當時中國委員亦出席。二十八日顧維鈞爲中國出辯。當時余所感之狀況如下「以其整然之議論遽然壓服日本委員」：「The [simply overwhelmed the Japanese with his argument.」日本委員受此深刻之印象，懷多少之不安。故翌日卽有日本委員一人訪余曰，美國關於膠州灣問題與日本無約束之關係，若主張以膠州灣直接還附中國者，美國必爲日本國民非難之的云云。且謂日本朝野對本問題非常緊張。卽他表示其若被拒絕其主張時，則日美國交生危機之態度，此不過爲間接的威嚇耳。

國際同盟委員會，因威爾遜離巴黎，故山東問題延至三月下旬四頭會議時暫時中止。本問題既於十人會議爲充分之審議矣。單依四頭會議下最後之決定而已。秘密會議中之議論如何，不得而知。總之本問題迄四月下旬，仍未見解決。唯威爾遜支持

中國之主張甚固。四月二十一日牧野男與珍田子訪余質問山東問題之意見。余明白告他。而兩氏說日本之要求是基正當理由。但余今日仍未知其所謂正當理由者爲何。而威爾遜又提出五強國共同管理在山東之前德國利權。蓋講和條約近將完成。而事態漸形險惡。欲以妥協的方法緩和之。唯日本委員終表示不承諾此種處置方法。

四月二十六日威爾遜與美國委員開會議。對山東問題非常憂慮。命余再與日本委員會見勸他放棄自己之主張。承諾國際管理案。同日晚日本委員二名應余之招請而來。東洋問題委員會首席顧問威廉士 *E. I. Williams* 教授亦列席協議。約會談一時間。珍田子始終期望貫徹日本之主張。余與威廉士知到底不能妥協。中國所主張終歸無效。日本非應取德國存在之利權。而竟得之矣。

四月二十八日。余於定例朝會。向威德 *White* 氏及伯理士將軍 *General Bliss* 報告與日本委員會見之情形。時將午。即接威爾遜電話。余就報告日本委員固持自己要求之狀態。余自與威爾遜會談此事之後。至午後採決國際同盟規約之講和豫

備會議時余不知有何事。但推察之、日本所提出之人種平等案、於同盟規約修正豫備總會、日本露出不強要之旨者、即對山東案必獲有滿足的解決之口約。故會議後、余記錄當時狀況如左。

本日午後講和豫備總會牧野男關於人種平等修正案之說明、氏表示不強要該案之態度。由威爾遜所言觀之、似有容認日本要求膠州及山東案之意思。但威爾遜致一書於牧野男曰、講和會議之前不能為確定的解決日本之要求、誠憾事矣。此書為余所親見者。

如是結局處、日本欲貫徹其要求、即以承諾國際同盟規約為交換條件。威爾遜不欲日本脫離國際同盟故為此讓步、但此足以破棄民族自決主義犧牲在山東省之數百萬中國國民、即由一外國移於他外國耳。威爾遜之十四箇條項因此破壞而正義平和亦為之破滅。余所願望之一杯羹者、*"A mess of pottage"*、寧置日本於國際同盟之外、不可委棄中國、而損美國名聲於極東。雖然今既晚矣、何可奈何。

威德氏與伯理士將軍於豫備會議之前及該會議之後、與余協議同意、倘若日本脫



退講和會議，吾人亦必決心支持中國之權利。且吾人對於許諾日本要求之意思，此等屈辱憤激之事，不可不使威爾遜明知吾人之態度。伯理士將軍自己因此問題，致一書於威爾遜，余與威德氏均表贊成。翌朝將軍以左之書翰示余等，一讀並得余等之承諾，即交威爾遜其書云。

大總統閣下，昨星期六朝閣下招集美國全權委員，關於山東問題中日兩國之紛爭，徵求吾等意見。余對此問題，首以包含道德的善惡而論之。余與蘭辛、威德均由此點觀察，兩氏贊同吾意。余明白報告於閣下。星期六協議以來，余輩經多次考議，自質自答，研究既密，確信有道德存乎其中。

第一、日本要求之點，是基於戰勝所得之權利為基礎。余試以下列問題研究之。假使日本不能攻取青島，當十一月十一日對德休戰時，恰如英國軍於東南亞非利加與德軍交戰中之狀態。吾人必於講和條約之一項目，使德國放棄其在中國享有之權利。豈能強制德國不讓渡於中國而反讓渡於日本乎。凡美國人必如吾等所希望，乘此機會要德國改正其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對中國所為之大罪惡。日本倚

英國之援助戰勝山東，焉能取得道德的權利乎。如英日兩國於太平洋諸島人民上不享有道德的主權之權利，吾人則於國際同盟之下，託以委任統治。何故日本更於聖地之山東三千萬中國民族上，享有宗主權之道德的權利乎。

第二、日本之要求必基於與中國之協約或戰勝之權利。或基於以上之二者。吾人試就此諸點而論其道德的權利。

甲、若美國以前未承認日本要求中國所締結協約之權利之效力者，當今休戰以後，豈更有承認其效力之正當理由乎。

B、若德國於亞細亞東海岸有完全主權之領土，此領土權利於國際公法上，可依戰勝獲得之。但德國無如此之領土主權。然則日本所謂依戰勝獲得者，是何物乎。故其所得者本無一物，縱有之，此不過德國奪取中國之租借權而已。余所聞者，國際法學者之見解對於此種之租借權，不拘正當與否，縱或可為取得之權利，但不能依戰勝而獲得之也。

第三、譬如德國對吾輩曰：「吾放棄吾享有之租借權及其系屬之一切權利還返

中國」當此時也，吾人可以要德國不還返於中國，而非引渡於日本則繼續戰爭，以遂吾人威壓之手段，公認日本之要求爲正當之要求乎。

又譬如德國不能拒吾人之要求，對於讓渡於日本之權利之條約，無事簽字，即吾人明知錯誤，縱不以戰爭威壓之而使之爲之者，吾人令德國爲此，又何得謂之道德的理由乎。

第四、約言之，吾人豈非與德國締結條約之下，更與日本締結條約，強制聯合國一員之中國反抗其意思，使其讓渡此等權利於日本乎。此種行動，比閣下對於達馬西海岸 Damascus Coast 問題拒絕一方之事，不亦更失當乎。因後之問題，發生爭端之領土非屬於聯合國之中，不過屬於中歐同盟國之領土，此問題即吾人獲得敵國之領土，以此領土於二個友邦中，將授於何國耳。今於中國之山東問題，即吾人奪取一友邦之權利授與他之友邦也。

日本謂返還膠州灣於中國者，其所云是有如何意義，吾人要以特別之注意。日本不返還鐵道、鑛山、港灣、質言之，即不返還青島也。租借地域包含灣內東北及西南邊之

地域與些少之島嶼。此不過極小之租借地，不出五十米突之地帶，對於德國軍隊行動之制限，不得超越此地帶之外。且中國在此地帶內享有完全之主權及行政權。

日本自占領該地以來，實際上侵害中國主權，其提議放棄此地域者，實屬不適切之言動。日本近來於鐵道沿途配置軍隊，更主張將來在二百五十四哩以外之濟南府駐屯守備隊。然此地域可制限日本之軍事行動，結局日本要放棄之。

日本之提案（1）開放全港，即自港口至灣之北岸十五哩乃至二十哩。（2）日本選定之專管租界地，此地任日本隨意選定，即沿灣之處任其所欲也。或占居與現時同一之租借地域或占居青島之最良部分，若是者，日本所謂放棄者爲何。其所放棄者不過爲租借地之無價值之部分耳。

此種處置方法與二枚紙片之交換無異。即一枚紙爲取消七十八年之租借。他一枚爲割讓等於永久占有以上之利權。

若夫一警察官搜查回復既失之錢包，自取去內中之財寶以空錢包歸於原有人，亦得謂之完其職者，則日本之行爲可以默認。又若日本侵奪聯合國一員之領土爲正

當者。則意大利獲得敵國之非媽港亦無大過矣。

吾人若贊成日本之要求，即委棄中國之民主主義，支配於日本軍國主義之下。以種後世之禍根。希望和平者幸勿違反正義，吾人雖渴望平和，但正義與自由比平和更可尊貴者也。

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伯理士

伯理士將軍致威爾遜書原文如左

“HOTEL DE GRILLON, PARIS,

“April 29, 1919.

“MY DEAR MR. PRESIDENT:

“Last Saturday morning you told the American Delegation that you desired suggestions, although not at that moment, in regard to the pending matter of certain conflicting claim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centering about the alleged German rights. My princip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is with sole reference to the question of the moral right or wrong involved.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I discussed the matter

this morning with Mr. Lansing and Mr. White. They concurred with me and requested me to draft a hasty note to you on the subject.

"Since your conference with us last Saturday, I have asked myself three or four Socratic questions the answers to which make me, personally, quite sure on which side the moral right lies.

"First, Japan bases certain of her claims on the right acquired by conquest. I asked mysel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Suppose Japan had not succeeded in her efforts to force the capitulation of the Germans at Tsingtau ;

"Suppose that the armistice of November 11th had found her still fighting the Germans at that place, just as the armistice found the English still fighting the Germans in southeast Africa, we would then oblige Germany to dispose of her claims in China by a clause in the Treaty of Peace. Would it occur to any one that, as a matter of right, we should force Germany to cede her claims to Japan rather than to China? It seems to me that it would occur to every American that we would then have the opportunity that we have long desired to force Germany to correct, in favor of China, the great wrong which she began to do to the latter in 1898. What moral right has Japan acquired by her conquest of Shantung assisted by the British? If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secured no moral right to

sovereignty over various savages inhabiting islands in the Pacific Ocean, but, on the other hand, we held that these peop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mandates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what moral right has Japan acquired to the suzerainty (which she would undoubtedly eventually have) over 30,000,000 Chinese in the sacred province of Shantung?

“Second, Japan must base her claims either on the convention with China or on the right of conquest, or on both. Let us consider her moral right under either of these points.

“*a.* If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t before this recognized the validity of the rights claimed by Japan under her convention with China, what has happened since the armistice that would justify us in recognizing their validity now?

“*b.* If Germany had possessed territory, in full sovereignty, on the east coast of Asia, a right to this territor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could have been obtained by conquest. But Germany possessed no such territory.

“What then was left for Japan to acquire by conquest? Apparently nothing but a lease extorted under compulsion from China by Germany. I understand that international lawyers hold that such a lease, or the rights acquired, justly or unjustly, under it, cannot be acquired by conquest.

“Third, suppose Germany says to us ‘We will cede our lease and all rights under it, but we will cede them back to China.’ Will we recognize the justice of Japan’s claims to such an extent that we will threaten Germany with further war unless she cedes these rights to Japan rather than to China?”

“Again, suppose that Germany, in her hopelessness of resistance to our demands, should sign without question a clause ceding these rights to Japan, even though we know that this is so wrong that we would not fight in order to compel Germany to do it, what moral justification would we have in making Germany do this?”

“Fourth, stripped of all words that befog the issue, would we not, under the guise of making a treaty with Germany, really be making a treaty with Japan by which we compel one of our Allies (China) to cede against her will these things to Japan? Would not this action be really more unjustifiable than the one which you have refused to be a party to on the Dalmatia last? Because, in the latter case, the territory in dispute did not belong to one of the Allies, but to one of the Central Powers; the question in Dalmatia is as to which of two friendly powers we shall give territory taken from an enemy power; in China the question is, shall we take certain claimed rights from one friendly power in order to give them to another friendly power.



"It would seem to be advisable to call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what the Japanese mean when they say that they will return Kiaochow to China. They do not offer to return the railway, the mines, or the port, i. e., Tsingtau. The leased territory included a portion of land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the entrance of the bay and another on the southwest and some islands. It is a small territory. The fifty-kilometer zone was not included. That was a limitation put upon the movement of German troops. They could not go beyond the boundary of the zone. Within this zone China enjoyed all rights of sovereignty and administration.

"Japan's proposal to abandon the zone is somewhat of an impertinence, since she has violated it ever since she took possession. She kept troops all along the railway line until recently and insists on maintaining in the future a guard at Tsingtau, 254 miles away. The zone would restrict her military movements, consequently she gives it up.

"The proposals she makes are (1) to open the whole bay. It is from 15 to 20 miles from the entrance to the northern shore of the bay. (2) To have a Japanese exclusive concession at a place to be designated by her, i. e., she can take just as much as she likes of the territory around the bay. It may be as large as the present leased territory, but more likely it will include only the best port of

Tsingtau. What then does she give up? Nothing, but such port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as are of no value.

"The operation then would amount chiefly to an exchange of two pieces of paper—one canceling the lease for 78 years, the other granting a more valuable concession which would amount to a permanent title to the port. Why take two years to go through this operation?"

"If it be right for a policeman, who recovers your purse, to keep the contents and claim that he has fulfilled his duty in returning the empty purse, then Japan's conduct may be tolerated.

"If it be right for Japan to annex the territory of an Ally, then it cannot be wrong for Italy to retain Fiume taken from the enemy.

"If we support Japan's claim, we abandon the democracy of China to the domination of the Prussianized militarism of Japan. We shall be sowing dragon's teeth.

"It can't be right to do wrong even to make peace. Peace is desirable, but there are things dearer than peace—justice and freedom.

"Sincerely yours,

"THE PRESIDENT."

"T. H. Bliss.

如伯理士將軍書翰所明示，日本之行動單以租界地爲口實，其所提出之修正案無實質的價值，故吾對此未嘗發何等之言論。伯理士將軍威德氏與余對日本之要求所抱之態度宣明於書翰呈上大總統之越日（四月二十日）開四頭會議行最後之決定，威爾遜到底屈從之矣。余當夜悉聞其決定之事，翌日朝關此問題有如下之記錄。

中國遂蹂躪於日本之貪慾矣。民主的領土之一部，竟委於專制政治之下。威爾遜大總統已承諾日本會所垂涎者矣。此事於昨晚李士坦拿伯加 *Kay Stannard Baker* 奉大總統之命交付中國委員之說明書內明記之。其抄本之一部，由中國委員某君轉示於余。而中國委員某君更有左之言詞。云：伯加氏奉威爾遜之命曰：吾不能爲中國更爲一層之盡力者，蓋以救國際同盟不得不隱忍容認日本之要求，誠憾事矣。云云。

此說明書非常有威壓性，余三日前已豫想有此種事情矣（參照四月二十八日記錄自然明白）。然余尙懷如下之念，以爲威爾遜奮鬪斷然爲中國回復利權。不

料威爾遜終歸失敗。中國徒有主權之虛名，其經濟的支配權之真髓永歸日本矣。論理上中國政治之獨立雖有其形，亦得國際同盟之保證。然事實上中國之數億人民之支配於日本之下。且所謂國際同盟之保障者，其價值尙屬揣摩之事。縱有國際同盟之保障，必無實效。而日本委員關於中國事情，必反對國際的行動之解決。

吾之政策敢向日本公直言之：「若汝不返還德國所掠奪中國之利權於中國者，吾不願汝加入國際同盟」 *If you do not give back to China what Germany stole from her, we don't want you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若夫日本聞此言，憤然辭去者，是吾之最願也。蓋吾人對於有軍國主義的氣味之政府，早欲除去之而不惜矣。唯他不辭去，必將屈服焉。因他於今次世界會議享有優越的地位故也。但其狡猾政治家，永未想及因膠州灣而棄其現在之優越的地位。全般事件具貪慾下流卑劣險惡之性，威爾遜於此陰險之中，雖欲待良好之動機爲善後之行動，然終變爲貓子吹風耳。

威爾遜當國際同盟案陷於危險之際，苟有可救之道，無論犧牲何物，莫不爲之者。無可疑議矣。結局中國犧牲於日本之威嚇火神 Moloch 然實際上日本之威嚇者，不過爲機會的恐嚇耳。

余以爲此種事件非爲嚴酷非難之的，而余所痛心者，余對威爾遜之好意全然喪失耳。以余觀之，余亦不能對此非難加充分之辯明焉。

外間關係解決山東問題之輿論與正當理由對於威爾遜表意贊成日本要求之評判自有公論，然吾人對於維爾塞條約第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一百五十八條之決定，根本上意見不同。吾人支持中國之主張爲正當之主張者，公正無缺之言論也。唯根據法理主張消滅德國之權利者，余比威爾遜熱心，而威爾遜與余意見相異之主要點(1)國際同盟條約成立比較向中國主張嚴重正義爲尤重。(2)以爲日本脫退講和會議則國際同盟之成立爲其妨害。(3)又以爲日本若被否認其要求時，必撤去，於此三點余所抱反對之意見，自維爾塞講和條約簽字之後，余依然不變。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六日余應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召喚陳述意見，余向委員公

言謂自信日本縱不遂其山東問題之要求，亦必簽字講和條約，余所以讓步之唯一理由者，在於服從美國大總統之決定，蓋是余之義務也。

其後約二個星期，八月十九日大總統於白堊館 White House 與外交委員接見，陳答關於山東主權之質問。威爾遜對於余之所述所下之判斷不同。威爾遜之判斷，即謂若不與山東於日本，則日本不簽字和約，蓋其聞知日本委員接本國政府之訓令，若講和條約中不包含讓渡山東德國權利於日本者，不可簽字云。

一千九百十九年夏以來，威爾遜所懷之意見，今尚繼續存在。恰如余無變前後意見。唯余與此時更有異感者。即對於當時參加掠奪中國正當權利之醜行，所覺之憤激恥辱，日益增加。

四頭會議決定報知時，美國委員對於此所犯之極大罪惡，故悲痛憤激達於極度。委員中有決心辭職者，有主張宣言如講和條約包含山東讓渡於日本者，則拒絕簽字。然德國委員已到來維爾塞，歸羅馬之意大利委員仍未確定復來巴黎，若以此增廣小國委員不平之聲，使國際關係益陷困難。且公然反對大總統，必使各種事情多生

危機。此美國委員職務上所不願。故美國委員懷極大之不滿意。屈服四頭會議之決定。而中國委員以保留山東問題簽字事被拒絕後。故宣言不簽字和約。美國委員爲反對割讓山東之最強者。所以默然承認其愛國的政治的之行動也。如是。由中國觀之。山東問題全然未解決。維爾塞條約成立以後。中國亦不必根據該條約與日本交涉。是最適當之策也。

威爾遜對山東問題之爭論既加特別之注意。且尤特別者。許美國委員與中日兩國委員接談妥協。事實上威爾遜未曾表示意見於委員。但表明欲得委員等之助言。故命余與日本委員接見徵求其意見。威爾遜此舉與平常不同。余不得知其理由。大抵他亦與余等同一意見。明知中國所主張爲正當。唯棄正義之解決欲求別法於同僚耳。然更有可推測者。即威爾遜以山東問題爲法律問題。日本要求山東之德國權利者。是不法之要求。解明此不法之事項於日本委員者。法律家爲最適當之任而已。威爾遜當此特別問題提出委員會研究者。實屬例外之事。蓋比巴黎會議中解決他種之困難問題更重習慣及先例。威爾遜當然熟讀伯理士將軍之書翰。唯不聽余等委

員三人之忠言。然此不能消滅其關於山東問題已得委員等忠言之價值。

山東問題之紛爭告終。結果不得已屈服其橫暴之解決。故美國之輿論激昂批難其非法之解決，異口同聲，均攻擊違反國際道德及背馳法律上正義之責任者。侵略正當權利之極大罪惡，不能以便宜或必要之口實，辯解恕宥之。此無道非行。一般輿論已認定之矣。即凌虐政治不修軍備不充實之弱國，買具有強大軍備，且國民一致國家之歡心。然此非行，遂增廣敵視講和條約之反對熱。亦為構成美國參議院拒絕之原因。山東問題之解決，皆由祕密外交之結果，然能使威爾遜如此行動者，亦因與克連曼斯羅德若耳治等秘密會議之結論所由致也。（以上參照 Robert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Chapter 18, pp. 243-267.

威爾遜為其一己之私慾，行個人主義，遂其好名之目的。背反國際道義。無視吾神聖之山東主權。非食其肉寢其皮不能以息吾人之憤激。讀是編，更知非獨中國人憤恨之也。



## 第十七章 條約論

###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

條約者由國家間合意行爲所成立，可發生或消滅變更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法益者也。各國國內法，規定締結條約之方法及手續不盡同一，然國際法上所觀察條約之性質除如上述發生消滅變更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法益外，尚有左諸項。

#### 第一 國家之合意

條約之當事者即國家與國家，故條約之同意亦要國家與國家之意思。若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非國家時所成立之約定者非條約。例如國家與個人所立之約束是也。故此種契約發生之問題全依國內法解決之，與國際法無關焉。但國家與外國人訂約因違約而損害其權利時，其本國政府爲保護國民利益起見，得與訂約國政府開交涉，而國家對國家之行爲若單一方意思示表，例如對外國宣言或最後通牒者亦非條約。

## 第二 國家行爲依合法的代表機關行之

國家與外國締結條約時不能自身行之。故必要以自然人爲之代表，該自然人亦必爲國內法規定之合法的人物，然後可以代表國家，蓋其對外之動作於國際法上卽國家之行爲，國家要負完全責任故也。

## 第三 文書之同意

條約以文書表示之。故當事國代表者以口頭商定之行爲，非條約。但文書不過爲條約之外形耳。條約之精神，仍在雙方代表意思之承諾。

## 第四 國際法上直接生拘束力

國際公法上直接生拘束力者，卽依國際公法應要履行其義務也。他種契約如國家與個人間之約定，不問其爲內國人外國人，均據國內法生拘束力。於國際公法上不生拘束力。蓋國際條約締結之手續，準據國際法，故其效力亦因國際法而發生，其義務亦依國際法而履行。其他之契約非準據國際法，故與國際公法無關係。

條約之拘束力純由國際公法發生。然國家何以要受條約之拘束者，其根本原理，實

難說明。學者有根基道德論，謂國家互相尊重名譽地位，故不肯違反條約以損傷自國之名譽。云然如此說，不過爲國際道德觀念，非發自國際公法之本質也。或謂條約有法律的性質，於條約上法律的價值範圍內，國家表示發生權利義務之意思者，則發生條約之效力。或謂基於宗教上原則，或謂本於國際社會之利益，或謂條約之拘束力者，即國家自己制限自國之意思，或謂國家承認外國之能力，然後與之締結條約，故一旦承認其能力，與之締結條約，不得以自己之自由意思取消之。然以上諸說，多屬於哲學的觀察。吾人試以法學上言之，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則凡國家行爲必受國際法之拘束，即行爲之效力，由國際法而發生，亦依國際法而維持之。條約者國家行爲之結果也。故國家受條約之拘束者，即基於受自己行爲之結果所生之國際法的拘束。所謂國際法的拘束者，初不外國際一般的習慣法耳。

## 第二節 條約之名稱

漢文條約之名稱曰條約、協約、專約、條款、專條、合同、章程等。外國文條約之名稱亦有種種，例如 *Traite, treaty, tractate order verdrag, convention, convention verdrag,*

declaration; pacte convenant; accord on arrangement; agreement; protocole; protocol; procesverbal, acte finale, final act; acte générale, general act, 等是也。但近來最通用者卽 *Traite, convention* 唯於條約中此兩字之意義實難截然區別。然關於政治上之重要條約例如講和條約同盟條約擔保條約通商條約等多稱 *Traite* 關於平和約定如海牙平和會議議定書之立法的條約及領事職務條約等則稱 *Convention* 而稱 *Traite* 或 *Convention* 者不過便宜問題耳。決非因此等之字形如何能發生權利義務之輕重差異。

歐洲大戰維爾塞講和條約稱 *Traite* 國際同盟規約稱 *Pacte* 海牙平和條約稱 *Convention* 日英同盟協約稱 *Agreement* 等皆本於便宜而已。非有一定之原則也。

### 第二節 條約之形式

上述條約由文書表現之者。有國際關係以來所訂定之約束概以文書表示。作出條約之形式。既成國際慣例矣。條約要以文書表示者。該條約文書爲日後之證據也。締約國之一方有背信或否認其條約時。他方爲要求履行條約之義務。故以條約文書

爲據。否則背信者，可不受何等之拘束，要求者無憑而要求。是以口頭約束不免生此種危險，口頭允諾之外，要以文書爲證，實際上所必要也。條約既以文書表示爲常例，然插入圖畫，即國境畫定書、航海指定航路等，亦爲表示條約形式之一部。條約文所用之文字，締約國任意採用。但近今外交上之萬國條約，大抵使用法蘭西文。普通二箇國條約者，則用締約國之文字，然爲防止爭執，故締約國文字之外，再加第三國文字，將來生疑點時，以第三國文字爲標準解決之，此亦爲國際上之通例矣。

#### 第四節 條約之要件

條約之成立，須具條約上所要之有效要件，茲略述如左。

##### 第一 主權

條約之主體，卽有主權之國家，故能締結有效之條約者，要有主權之國家。而國家所締結之條約，亦要限於主權範圍內之事項，主權範圍外之事項，不得爲國家條約之目的物。國家以主權範圍外之事項爲目的締結條約者，是無效條約，亦卽等於無主權之條約，例如以讓渡公海或占領公海爲目的締結條約者，此等條約是無效條約。

蓋公海不屬於國家主權管轄故也。一部主權國於自國權限內得與他國締結有效條約，權限外者要得宗主國之同意。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埃及受土耳其政府之制限不得與外國締結政治的條約，唯得締結通商郵政條約。聯邦國之各邦，亦爲中央主權所制限，無與外國締結條約之主權，例如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得意志聯邦國之各邦不能與外國訂盟約及單獨宣戰講和。永久中立國無與外國締結攻擊的條約之權利，永久中立國本是完全主權國有自由外交權，唯名之爲永久中者，則依永久中立條約制限其交戰權，故因此制限不能締結攻擊的戰爭條約，卽等於無締結攻戰條約之權利。唯不妨締結防禦條約焉。由上所述，凡締結條約者，要具有締結該條約之主權，不然則爲無效條約。

## 第二 同意

有效之條約須得締結國完全之同意，若因詐欺或錯誤脅迫簽字者，該條約於法理上無效，然上所謂脅迫者非對於國家之脅迫，乃對於主權者或全權委員一身上之脅迫，譬如脅迫委員若不允諾某條款者，則殺戮汝。以此威嚇使之不得已簽字者，此

條約之簽字當然無效。但對於國家之脅迫，例如以最後通牒要求締結條約者，雖違反國際道德，唯今日國際習慣上仍公認此種條約之效力。此等理由由各學說解釋不同。或謂國際公法公認國家使用武力，故以武力威嚇外國，要求所締結之條約非無效云。或謂國家有自由選擇之意思，例如接外國最後通牒要求割讓土地非從割讓則必戰，故尚有割讓及交戰之二途可任選擇，國家賭戰爭危險，故從割讓是出於自由而所訂之條約當然有效云。又或謂脅迫締結之條約若無效者，則凡條約殆盡無效，特以講和條約爲最多。故便宜上因脅迫所締結之條約亦然其效力云。雖然爲保世界平和國際平等，若以武力脅迫鄰邦締結不利之條約者，於國際友交誼上實所不取。日本以最後通牒要求中國之二十一條款已爲世界各學者政治家所譏矣。

### 第三 適法之目的及目的之可能性

目的之適法者即不違反國際公法也。今日國際公法禁止賣買奴隸，若以賣買奴隸之目的，訂結條約者即違反國際公法之條約，該條約於法理上失其效力。目的之可能者，與民法同一理由，自羅馬法以來，含有不可能性之約束者，不發生法律上之效。

力。若今國際間締結不可能的條約當然無效。例如或兩國相約締結使第三國負擔義務之條約此條約之目的於法理上屬在不可能也。

#### 第四 代表者及其權限

上述國家締結條約時必以自然人代表國家之行爲。而代表者即依國家主權之委任、代表之權限亦因委任時規定之。代表者、於委任權限外締結條約時該條約無效。故締約國兩方代表要交換委任狀、互相審查權限、若對於相談事件無完全之權限者得拒絕之。但元首自己直接談判締結條約時者、無交換委任狀審查之必要、元首爲國家之完全代表者故也。唯憲法上有制限其外交權者。則當然依憲法所定權限內締結條約爲有效、其外則無效。例如甲國憲法規定元首不能締結割讓領土之條約、若當締結割讓領土時、要經議會通過然後發生效力者、乙國欲與甲國締結割讓其領土之條約時、條約縱或成立、但未經甲國議會通過以前、未爲有效條約。何也。元首之權限爲憲法所制限故也。即元首受國民之委託依憲法規定權限內爲國家之完全代表者而已。權限外之行爲故無效。維爾塞講和條約威爾遜大總統之全權代



表美國簽字，結局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者即憲法上規定之權限關係所生之結果。故維爾塞講和條約對美國未得其參議院通過以前不得爲有效之條約。

## 第五 批准

批准爲條約發生效力之重大要件，但批准之機關，屬於國內法之問題，非國際公法之問題。君主國之國家，條約批准權大抵專屬於元首如日本是也，民主政體之國家不盡然。或有專屬於元首，或有屬於議會，或有屬於元首與議會兩機關。中國條約之批准權在國會及大總統。美國之批准權在參議院及大總統。法國之批准權在大總統。德意志共和國之批准權在大總統及國會。但國家對於適法之全權委員所締結之條約有不能拒絕批准之義務否者。學者間尙有異說。或謂除代表越權外則無拒絕權。或謂國家有自由拒絕之權。或謂訓令中記明要批准者則有拒絕批准之權。或謂無理由拒絕，而拒絕批准時，對於他方要負賠償之責任。然全權委員越權或締結之際被詐欺。或締結時與批准時事情變化重大者得拒絕批准。又或因該條約不適合國情而拒絕批准者亦有之。例如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荷蘭國王不批准與盧森堡

締結之條約，以該條約有害於本國人民之商業爲理由而拒絕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國政府不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與葡萄牙締結關於公額河口之條約，以該條約不利於該處通商人民爲理由而拒絕之是也。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大總統締結之條約者亦不少。昨年維爾塞講和條約被拒絕。又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美英兩國締結豫防解決兩國紛議之仲裁裁判條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美英漁業條約亦被拒絕。然條約之締結權與批准權各國於憲法上規定或均屬於議會或均屬於元首。依憲法規定範圍當然得拒絕批准。

條約締結之前既依主權委任全權代表，締結之後又要批准，則前之委任全權，似屬無意義，然以一人之行爲拘束國家，國家之安危爲其所左右，以此之故，條約要議會或元首之批准者爲慎重起見耳。故無批准之條約，亦不失條約之性質，即以全權委員之簽字確定成立後不要批准者，例如有條約的性質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希臘土耳其間豫定和約之附屬宣言等是也。

受批准之條約，其效力發生於何時。或謂自批准起時發生效力。或謂自批准交換時發生效力。或謂批准有溯及效，故批准時溯及全權委員簽字時即自簽字時發生。以上三說，以後說爲當。蓋批准者審查採用全權委員締結之條約文也，及批准交換時，即採用實施。若條約文無特別之規定者，其效力之發生當然溯及訂約之當時。批准交換由外交部當局執行或派專使或依郵政交換。批准交換後，依國內法規定之方法公布之。條約自公布後始於國內法上發生效力，對於國民有拘束力。而祕密條約雖要批准，但不要公布，故能拘束締約國之國家，而不能拘束締約國之國民。

### 第五節 條約之履行

條約自發生效力，締約國要依條約文所規定之條項履行義務，若一方故意或因過失使條約發生不能履行之原因者，對他方要負損害賠償之義務。締約國訂定之條約，無傷害第三國之權利者，第三國無干涉之必要。反要默認之者也。國際公法於各國上無最高之權力監督機關，故條約之權利義務皆各自履行之耳。然保證履行之方法除強制手段之外，尚有左之方法。

### 第一 第三國之保證

保證國對於不履行條約之義務者，先以國際友誼勸告義務國履行條約，終不肯履行者不得已要與締約國之他方協同訴於武力要求履行之，此等保證履行條約之約定，於本條約中規定之者，或於條約之外別立約定，該別約對於本條約稱從約或曰附約。保證義務發生於何時者，或謂義務國不履行義務時當然發生，或謂須待權利國請求時然後發生義務。二說之中，後說較當，蓋權利國有時放棄其權利不為請求故也。而保證之內容，或全般保證，或限於特別事項，或無條件，或附條件，或至永久，或限一時，或為片務，或為雙務等，均依訂約時規定之也。

此外有互相保證，共同保證。一千八百零七年法蘭西與俄羅斯約兩方不互侵版圖者即互相保證。瑞士依一千八百十五年維納會議約定，比利時依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倫敦條約，盧森堡依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倫敦條約保證為永久中立國者即共同保證。歐洲大戰，亦因德國破壞比利時盧森堡之永久中立共同保證條約故保證國為維持中立條約履行共同保證之義務聯同各國與德壤之中歐同盟國對抗也。

## 第二 物上擔保

物上擔保者爲保證條約之履行，權利國一時占領義務國之領土待實行履行時然後撤回。然被占領地之主權仍屬於義務國。權利國不過以勢力及到之而已。唯占領期中權利國有損害該領土之實事者，義務國於履行條約之後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爲履行條約以占領土地爲保證者。例如歐洲大戰維爾塞講和條約規定德國賠償之義務。今尙未欲履行，故英法等聯軍一時占領德國一部之土地。以強施條約。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十日普法之佛朗度講和條約訂定法國賠償五十億佛朗於普國。普國一時占領法國之一部土地以爲償金返還之擔保。又如中英南京議和條約第十二款規定履行條約以前，英兵暫時住守定海縣等處。其條文如左。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卽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

### 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又中日馬關議和條約第八款規定中國保證履行和約之規定如左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約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儻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 第三 人質及宣誓

人質之方法有雙方的及一方的。雙方的人質者，締約國互以人爲質，中國古代曾有行之者，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也。一方的人質者，締約國之一方以人爲質，他方則不要人質，如戰國時楚懷王二十六年使太子入秦爲質是也。人質之事，中外各國盛行於古代，今日以人質爲履行條約之保證方法者，實屬稀有。且人質之事，乃無價值之舉。

何也。留一人爲履行條約之保證。若不履行時。縱殺人質。而國家已失其對於履行條約所得之利益矣。且義務國以犧牲一人而可解國家之義務。愛國者必自進而爲之。如是則入質之方法於權利國有何取焉。

宣誓之方法古代亦盛行之。締約國雙方代表爲保證本國必遵守約束履行條約故各宣誓於神前。然宣誓之事基於道德心宗教心耳。該代表果有道德或篤於宗教否者不得而知。縱或深於道德謹守教規。一旦死亡。則不能達其忠誠之志。後繼者未必表同情於原條約。而藉宗教上之力以維持條約者。當羅馬法王全盛時代可以奏其效。今既過去矣。故以宣誓爲保證履行條約者實屬不可能乃至無價值也。

## 第六節 條約之種類

條約之分類無一定之原則。各學者以自己之自由意思分別敘述之耳。俄國馬爾泰 Martens 類別條約爲二種。一曰政治的條約。一曰社會的條約。法國薄肥施 Bonfilis 分條約爲四種。一爲國際法淵源條約。二政治的條約。三社會的及經濟的條約。四交戰主體間之條約。奧地利之耶蘭尼克 Jellinek 類分條約爲二種。一政治條

約。二、行政條約。政治條約者締約國之政治上之有密接之關係，例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行政條約者以增進國際之利益爲目的之條約，例如通商航海郵政學術等條約是也。

然由條約之態樣範圍效力時間觀察之更可爲詳細之分類如左。

- (1) 由軍事上觀之。有攻守同盟條約、永久中立條約、休戰條約、講和條約。
- (2) 由經濟上觀之。有通商條約、領事職務條約。
- (3) 由締約國之義務觀之。有片務條約、雙務條約之別。
- (4) 由外交形式而觀之。有公示條約、祕密條約之異。
- (5) 由條約之形式而觀之。有主約從約之別。
- (6) 由締約國之利權觀之。有對等條約及不對等條約。
- (7) 由以時間爲標準觀之。有定時條約、不定時條約、平時條約、戰時條約。
- (8) 由條約範圍觀之。有萬國共通條約、少數國特殊條約之別。

## 第七節 條約之解釋



國際間未有解釋條約之最高機關。故關於解釋條約之方法於國際公法上亦未有  
一定之法則。從來學者解釋條約。有依解釋民法契約之原則。但亦有反對此原則者。  
採用此原則之理由。謂契約締結於私人間。條約締結於國家間。當事者之性質雖異。  
而合意之點同一。故可依同一之原則解釋之。反對者之理由。謂合意之點雖一致。而  
當事者之性質全然不同。故不能以同一之原則解釋之云。

而普通之解釋大都大別爲二。一強制的解釋。一學理的解釋。然所謂強制的解釋者。  
與國內法之強制處不同之境遇。即國內法有立法官任意設立法律以解釋之。國際  
間條約之疑義。一方之立法官未得他方之同意者實際上不能下強制之解釋也。

然強制的解釋有三方法。一、根據新條約之效力解釋舊條約。即對於一條約發生疑  
問時。締約國別結一新約以確定前約。而前約之意義仍不明者。則雙方要服從新約  
之規定以取決舊約。二、依仲裁裁判之解釋。條約有疑義時締約國雙方委於仲裁裁  
判。仲裁判決後必要服從之。三、習慣的解釋。即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慣例之解釋。  
學理的解釋亦二種。一、文理解釋。一、論理解釋。是也。文理解釋者。只據國際間條約所

用文字之一般意義。不能依條約通用以外之意義解釋。論理解釋亦單準據條款直接目的之論理。不能以間接的推論方法強解之也。

### 第八節 條約之更新及消滅

條約之更新者，締約國對於效力已完或將完之條約表示繼續其效力，而以原條約爲基本，或繼續全條約之條項，或變更增減其一部分之謂。例如日英同盟協約經第二第三次之增減更新第四次依原約全部一時續效是也。

條約消滅時，失其原有效力即等於無條約。從來學者論述條約消滅之原因，各有不同之意見。且亦有根據私法上契約消滅之原則而論之者。唯茲不欲專據契約消滅之原則。蓋條約與契約之性質頗異故也。

今分條約消滅之原因爲二大類，即依締約國之意思消滅者及依國際法理當然消滅者。

第一 依締約國之意思消滅者又細別如左

1、合意消滅 此種因締約國雙方合意廢止

2、片意消滅 此又分爲二、放棄的消滅、例如債權國放棄權利以消滅條約、一強制的消滅。例如締約國之一方以強力廢止不對等之條約是也。

## 第二 依國際法理當然消滅者又細別如左

1、開戰 開戰時交戰國間之一般條約大抵停止其效力。不對等之條約當然消滅。且戰時交戰國除遵守戰爭法規外無尊重敵國權利之必要、故更無對敵國負不對等不利益的條約之義務。但紅十字條約及戰時法規等萬國共通條約且專利用戰時故雖開戰亦不廢止其效力。(詳述戰時國際法)

2、條約有效期間滿了 條約有一定期間者、滿了一定期限不更新繼續時當然消滅。

3、解除條件之到來 條約中規定有解除條件性質之約定者、該條件成就時、而條約向後失效。例如領事裁判權條約規定一方法典完成時、他方廢止領事裁判權者、當一方之法典完成宣布後、則他方之領事裁判權條約之效力消滅。

4、主體消滅 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滅亡時、則其間締結之條約生消滅之原因、

5、目的之消滅 例如甲乙兩國締結保護丙國之條約，丙國滅亡時，甲乙兩國之保護條約當然消滅。

6、履行 例如賠償金條約，自履行交付償金則條約消滅。

### 第九節 最惠國條約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Die meistbegünstigungs*

*Klausel.*

最惠國條約。一名利益均霑條約。即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於商務上施利益於第三國時，而締約之他方亦同樣均霑實惠，所謂第三國者即最惠國也。此種條約有相互的最惠國條約及片務的最惠國條約。

相互的最惠國條約者，締約國各方有允許第三國之利益，無論現已許與或將來許與均要一體互相許與。例如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中國與瑞典通商條約第十三款云。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

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委任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據上記中瑞條約之規定若瑞典允許第三國有何等利益中國於瑞典與該第三國享有同等之利益中國允許第三國有何等利益時瑞典於中國亦受同樣之待遇即相互的最惠條款主義也。

片務的最惠國條約者締約國之一方單在他方享有最惠條約之利益而已非彼此相互允許也。例如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七款云。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又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云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同條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詳細規定日本外交官領事人民在中國享與最優國之待遇。

其他如清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中德條約第四十款。同治二年之中丹條約第五十四款。同治二年之中荷條約第十五款。同治四年申比條約第四十五款等皆片務的最惠條約。即唯諸外國在中國能享最惠國條約之利益。中國不能於該外國享最惠國條約之待遇。此為不對等之條款也。

相互的最惠國條約締約國間雖互有利害。然實際上可以增進世界貿易。近日法國一部分學者提倡廢止最惠國條約者。蓋欲以防止德國商業復興也。若片務的最惠國條約者。權利國有利無害。唯義務國單受其害耳。中國商業不發達之原因受此種

片務的最惠國條約之影響實不少。

最惠國條約之利益，專限於商務方面，政治的權利不入最惠國條約之範圍。例如甲乙兩國締約最惠國條約，而甲國對第三者丙國締結讓與領土於丙國之條約時，乙國不得援此例要求甲國讓與領土。

最惠國條約之範圍，既限於商業方面，而對於地域範圍亦不妨專限於一方，即於特定商港特定地方之貨物受最優之待遇。前記中法條約明記中國南境西南境者即此例也。

### 第十節 中國與外國締約之史略

中國歷代視外邦爲外夷，故外國使節人民來通中國者，皆視爲入貢，未肯以對等之禮待之。雖近如朝鮮日本亦不與之締結對等之條約。明朝正德年間以來（西曆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等來航於廣東福建方面求准通商，屢被當地官廳禁止。萬曆初年（西曆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葡人每年貢納一千兩地租於廣東官廳，借用澳門，然亦未與之締結對等之條約也。

葡、西、荷、諸國人由海路自南來航時。俄羅斯從北邊開拓西伯利亞、交通滿蒙地方。至清朝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兩國締結尼布楚條約。此約爲中國與歐洲締結條約之嚆矢云。條約文用中俄文及拉丁文。該條約之重要事項規定以格爾必齊及興安嶺額爾古納河爲界。毀棄雅克薩城禁止越境。交附逃亡人。許可通商等。而於格爾必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以漢滿蒙俄拉丁五體文字刻立界碑。雍正五年（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締結恰克圖條約或云布拉條約許俄國設公使館立教堂於北京。以恰克圖賣買城爲兩國互市場。

清道光十九年清廷命林則徐至廣東禁鴉片。林則徐下令迫英國商人交出密賣鴉片二萬餘箱燒之。並令英商退出境外。英商憤退出後。與印度總督協力率兵攻擊舟山島處。則徐修戰備。屢敗之。然清廷欲和。故罷則徐。以琦善代之。無何。又罷琦善。英兵乘機攻陷舟山島廈門鎮海寧波。清廷恐怖。派耆英伊里布講和於南京。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成立江寧和約。其要略如左。

一、中國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許英國通商貿易。



二、中國將香港一島割讓英國。

三、賠償英商前因中國燒失鴉片損害費六百萬圓及償還商欠之數三百萬圓。

又賠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圓。以上共償金二千一百萬圓。限至乙巳年交清。

四、英人在中國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即釋放之。

五、中國即交償六百萬圓。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但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中國經鴉片之役，知外人不可輕。始肯與外國爲對等之交際。南京條約施行後。翌年者英爲全權大臣赴廣東與英公使締結中英通商條約。而歐美諸國均盛派領事於廣東。中美通商條約亦成立矣。

咸豐八年因兩廣總督葉名琛禁鴉片拘留英商，引起英國抗議，同時廣西傷害法國宣教師，故英法兩國聯軍攻廣東。北至白河，迫北京。清廷恐，派使至天津結和約。准開

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處通商。並賠償英法商民損失各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而和。是爲天津條約。咸豐十年因未批准交換八年之天津條約。英法聯軍迫北京。締結北京條約。割廣東九龍半島於英。對法開天津港。英法各得償金八百萬。但取消天津條約償金之二百萬兩。

咸豐十年俄國駐北京公使伊格那替業福因韓旋前記英法聯軍講和事。要求締結北京條約。名爲遵照愛璉天津等約以定東部之國界。其實俄國依此約奪取烏蘇里河東沿海之地。開浦鹽斯德港。爲極東海軍之根據矣。光緒七年俄國侵入新疆。清廷派曾紀澤至俄京交涉。左宗棠至新疆平回教徒亂。結局締結伊犁條約。依該約第六款賠償九百萬圓盧市。第七款割讓伊犁西邊地方於俄國而和。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閏三月十七日兩次中俄會訂條約。俄國租借旅順口大連灣及滿洲鐵道敷設權。光緒二十五年締結勘分遼東半島租界專條。二十八年訂結關於東三省及關外鐵路條約。宣統元年締結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款。中華民國二年締結中俄對外蒙古條約。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中國不得干涉

外蒙古之內政，亦不得駐兵於外蒙古。且不辦殖民之舉。俄國只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中華民國四年締結中俄蒙議訂條約。其第七條規定中國在外蒙古之兵員不得過二百名。第十三條以下規定民刑訴訟及電綫郵政機關。

英國既依天津北京江寧等條約獲法外之權利，復於光緒二年訂結煙臺條約商訂滇緬邊界。及議准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等埠。光緒十六年訂結藏印邊界條約。中國承認英國保護哲孟雄及專督理其內政外交。光緒十九年續結藏印條約。中國准英商自由貿易於西藏之亞東。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中國拋棄太平江及南奔江至瑞麗江數百里主權，將該處永租於英國。光緒二十四年英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展拓香港九龍租界。又同年以二十五年爲期，締結租借威海衛及所屬之劉公島與威海衛全灣羣島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之專條。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條約。中國允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等通商口岸。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中國傷害主權甚重。即承認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之英藏條約爲本約之附約。英藏條約最重要之第九款如左。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人民抵押撥兌。

光緒三十四年中英又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宣統三年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法國自締結天津條約後專經營南方旋侵略南越國奪取中國之保護權。遂於光緒十一年訂結條約中國許法國在越南國內自行弭撫越南內亂。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專條規定演越邊界。同時續議商務專條開龍州、蒙自、蠻耗為通商處。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先向法商鑛師人員商辦開鑛事宜。同年續議界務專條。又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其大要條目如

左。

第一款 自一節至五節規定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款 自六節至十一節規定巡查之法

第三款 自十二節至十七節規定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款 自十八節至二十二節規定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款 自二十三節至二十四節規定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款 自二十五節至二十八節規定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咸豐十一年中德訂結條約准德國傳教並准其在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處自由通商。互允派使節。同年締結通商章程。光緒六年續訂通商條約及善後章程。二十四年中德締約租借膠州條約。約文分三端大要如左。

第一段內分五款規定膠州水陸境界及准德國在該處設軍備。

第二段分四款規定准德國建造膠濟膠沂濟兩鐵路及開採其附近礦產。

第三端規定若在山東全省內開辦各種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

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德國商人承辦

### 工程售賣料物

但中華民國六年中德宣戰其以前所締結之條約當然廢止。

中日戰爭以前中日之通商條約互認有領事裁判權。戰爭後依馬關講和條約單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同條約中國允放棄朝鮮之保護權及廢止其貢獻典禮。割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與臺灣全島澎湖列島於日本。翌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中日締結通商行船條約。此約根據講和條約故規定日本於中國享有最惠國條約之待遇及領事裁判權。二十九年續訂通商行船中國開長沙奉天府大東溝爲商埠。三十一年根據日俄和約第五款第六款中日締結北京條約中國允日本繼承前記俄國旅順租借權及開奉天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等埠通商。宣統元年訂結東三省交涉條款大要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

第三款 中國政府認日本政府開採撫順煙臺兩處煤礦之權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臺外卽由中

日兩國人合辦開採。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強迫要求中國締結條約畧如左。

### 關於山東省條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

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

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

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

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

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

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

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如左

關於交還膠州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此外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日置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中國同樣承諾照覆

關於福建省沿岸之換文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不得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諾第三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不得自借第三國資本爲前項各施設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公使日置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中國同樣允諾照覆

關於山東省事項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岸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第三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公使

日本同樣照覆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公使

日本同樣照覆

關於旅順大連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二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公使

日本同樣照覆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公使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卽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公使

即奉天牛心台、田什付溝、杉松崗、鐵廠、暖池塘之煤礦。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之鐵礦。吉林省南部杉松崗、缸窰之煤礦。夾彼溝之金礦。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商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公使日置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公使日置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

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 日本國公使

以上各項照會即允諾五月七日日本以武力強要之二十一條款之答覆外交文也。當時外交部次長曹汝霖與日本有密切交情輿論大非難之。而袁世凱又急於稱帝無暇顧國。故日本能遂種種之密機得貫徹其無理之要求。日本人謂中國人眼中無國家只有徹底個人主義者。非言之無根也。

民國三年八月八日。日本軍艦遊弋於青島附近。十五日。日本關於山東權利對德國發最後通牒。此時駐北京之德國公使對中國政府欲非公式的急將膠州灣租借地返還中國。但日本已警告中國謂勢難承認此種之返還。日本對德國最後通牒云。以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返還中國爲目的。限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五日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政府。且限德國八月二十三日回答。九月尾日本圍攻青島時。於二十八日向中國政府謂依軍事上之必要。故在山東鐵道全沿線配置軍隊。此配置軍隊之行動。即將來二十一個條款之胎案矣。當時袁世凱及梁敦彥對駐北京美國公使表明日本軍隊在山東之行動。超過其最初聲明之程度。放縱匪徒與無賴漢騷擾地方而

爲軍事的口實。故希望美國公使請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執幹旋之勞。無何。日本派日置益氏爲駐北京公使。日置益與美國公使曾在智利國有舊交。故其最初會見美國公使時。即說日美關係。繼說美國阻止日本移民於美洲及非議日本向亞細亞大陸發展伸張勢力之事爲不公平。十一月七日青島陷落。中國政府向日本陳明青島既陷落無軍事上之必要。請求撤回軍事行動。日本遂以此爲侮辱之舉。提出二十一條款之要求。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求見袁世凱。於夜間會見。日本公使首先要求絕對祕密。否則惹起重大之結果。將二十一條款原文直交袁世凱。且謂日本民間有力者多與中國革命黨有密接關係。若袁政府非對日本表示積極的好意證據。則日本政府不能阻止彼等在中國內地起事。又云日本國民大多數以袁大總統爲非常之排日者。單向歐美各國表好意。今若袁大總統承認日本之要求。則日本國民信袁大總統爲親日。而日本政府得援助袁大總統政府之政策云云。當時袁世凱默坐久而曰。深望閣下不可期待余爲斯讓與。今晚不能爲何種之回答。二十一條款之用紙印透明弩級艦及機關礮圖畫之陸軍部用箋。即日本表示武力解決。

之意思也。交涉之時，日本日益公使屢向袁世凱陳述謂革命黨蜂起時，必援助袁世凱，且使其了解日本要求之道理，而弄下記之妙喻：「地球全面刻下之危機，實不能不使日本實行遠大之計畫。寶石商店火災時，其憐人不難失去理性也。」云云而三月以來日本政府命在奉天省之日本預備兵止留該處，聽候政府命令。又命在北京之日本人準備避難。在山東濟南府之日本軍隊已建築新塹壕矣。五月七日午後三時，日本最後通牒到着。八日袁世凱不得已屈服承認其要求。由是觀之，外交之成敗，全待武力與機會耳。不可恃公理也。

二十一條款之後，經段祺瑞內閣與日本寺內正毅內閣締結種種密約。其著者即軍事協約。最近靳雲鵬內閣承認日本提出之東三省邊界中日會巡國疆條約。此約已記載於第十二章第五節末項矣。

清光緒二十七年因義和團之亂，德、美、意、奧、法、英、日、俄等八國聯軍入京，締結北京條約，即拳匪賠償條約。依此約中國賠償各國之款項共四百五十兆。及削平大沽礮臺與京師附近礮臺。又准各國於京師、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

昌黎、秦王島、山海關等處駐兵。

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與英法之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以浙江、江蘇、湖北、直隸之房捐酒捐鹽飭糖稅等爲頭次抵押借款英金五百萬磅。

中華民國二年以善後借款名義與英、法、俄、日、德締結借款合同以鹽稅抵押向匯豐東方匯理道勝、正金、德華等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約計中國大洋二萬五千餘萬此款卽袁世凱運動帝制之費用。）

五十年來中國實爲世界外交界之賣買市場，所締結喪失權利之條約，不知凡幾，難以悉舉，上記不過擇其要而已。近今提唱國際管理之風說者，亦因歷來喪權條約將國產抵押殆盡，而債權國求償之機切迫故也。

### 第十一節 附評論英日同盟協約

日本自締結英日同盟以來實行其亞細亞大陸政策，遂其軍國主義擴張領土之野心。英國亦以英日同盟鞏固其極東勢力，且漸次擴張其殖民之範圍。日本人士謂英日同盟之精神，以防俄國之東漸，蓋中日戰爭後俄羅斯法蘭西兩國提唱瓜分中國。

而法國已作成瓜分地圖，唯英國有異志，初引德國爲伍以抗俄法，而德國終背約置英國於孤立。故英國棄德求盟於日本，以維持東亞平和云云。此等論法姑不究其真否。然日本之侵畧主義擴張領土之野心，不祇生於現今，遠在百年前矣。唯前代國力微弱，勢不外振，不能逞其志而已。今得強國之援助，遂其野望矣。自豐臣秀吉侵略亞細亞大陸以來，日本民族皆有向大陸發展之心理。安政年間橋本左內、林子平等論日本不能以獨力獨立，要與歐洲強國同盟，在美洲印度獲取領土，故宜聯盟於英或俄。文政年間佐藤信淵論日本宜先取菲律賓及中國領之黑龍江沿岸，次取朝鮮及中國東部諸省，定都南京。以上諸士，卽爲日本歷史上之侵畧主義論之代表者，亦爲西鄉隆盛之滅韓論及伊藤博文之日俄同盟、滿韓交換論之本源，而現今日本國民侵略思想亦大抵發源於此也。三十年來日本對外恃強無憚，世界各國視之爲好戰國民者，實非太過。

第一回英日中立同盟協約成立於明治三十五年，卽清光緒二十八年，其協約略如左。

日英兩國政府希望維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平和，且維持中國及韓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又於該兩國使各國於商工業上得均等之機會。因此利益關係，特有如左之約定。

第一條 英日兩國互相承認中國及韓國之獨立。兩締約國關於在中國韓國之特別利益及日本在韓國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種利益，若有於中韓兩國被別國之侵略的行動時者，兩締約國爲保護締約國人民財產生命及擁護該利益起見，故承認合力取必要之措施。

第二條 若締約國之一方爲防護上記各自之利益起見，與外國開戰時，締約國之他方嚴守中立。併對其同盟國努力以妨他國之加入戰團。

第三條 於上記之際，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對該同盟國交戰時，締約國之他方須來援助協同作戰，講和時亦互相合意爲之。

第四條 兩締約國未經協議，不可與他國締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契約。

第五條 日本或英國因上記利益認爲迫於危殆時，兩國政府互相爲充分之通



知。

第六條 本協約自簽字日實施由該日期起五個年間有效力若終了五個年前十二個月締約國之兩方均無過告廢止本協約之意思時者則自締約國之一方當表示廢棄意思之日起一個年後繼續有效力。然至滿期日同盟國之一方現在交戰中者本同盟當然至講和終了繼續有效。

第一回日英同盟協約於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改正爲日英攻守同盟卽第二回日英同盟其協約略如左

日英兩國政府希望將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協約更新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 爲確保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列國在中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故維持在中國之列國共通利益。

丙 於東亞及印度地域保持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於該地域兩締國之特殊利益。故約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日英兩國對本約前文記述之權利利益中認其有被危殆時兩國政府互為充分之通告。且為擁護被侵迫之權利或利益。故共取相當之措置。

第二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非挑戰而受一國或數國攻擊。又或受一國或數國之侵略的行動該締盟國為防護本約前文記述其領土權或特種利益以至交戰者前記攻擊或侵略的行動不問其發生於何地。他之締盟國直來援助其同盟國協同戰鬪講和時亦雙方合意行之。

第三條 因日本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超卓之利益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為擁護增進該利益施行其正當且必要的指導監督及保護之措置之權利。但該措置要不反列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 因英國關於印度國境一切事項有特殊利益日本承認英國於前記國境附近為擁護其印度領地施行其必要上措置之權利。

第五條 兩締盟國若不經協議則各方不可與他國締結損害本協約前文記述之目的之別約。

第六條 對現時日俄戰爭英國繼續維持嚴正中立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對日本交戰時英國來援助日本協同戰鬪講和亦合意行之。

第七條 兩締盟之一方關於本協約中規定援助他方之兵力條件及該援助之實行方法、兩締盟國陸海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互相利害問題要互相充分且無隔意隨時協議。

第八條 本協約限與第六條規定無牴觸時由簽押之日起實施。十個年間有效力。至十個年終了以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均無通告廢棄本協約之意思時而本協約由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日起繼續一個年有效力。然當至終了日期時同盟國之一方現在交戰中者本同盟至講和成立時當然繼續有效。

第二回日英同盟協約於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改訂爲第三回日英同盟即現行協約略如左

英日兩國政府因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協約以來事態重大變遷故改

訂該協約以應其變遷而資全局之安寧。

甲項乙項丙項第一條第二條與第二回協約同項同條全同

第三條 此條與第二回協約第五條同。

第四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締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該仲裁裁判條約存續有效之際前記締盟國無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第六條與第二回協約之第七條第八條同。

第二回協約第四條規定印度國境事項者即日本暗認英國之對西藏政策也。第三回協約第四條文之規定者，因英美兩國有特殊關係萬一日美國交生異狀，英國對美國不便取軍事上之行動，故以此規定，而當時英美間亦提起締結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後因參議院否決之乃止耳。

協約中規定兵力的援助條件及援助實行方法須待兩國陸海軍當局者協定，即軍事上援助之程度無具體的規定到底成爲虛聲盟約耳。

協約前文有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等字樣吾國人士多因之憤慨蓋出愛國熱誠

此乃當然之理。然易云君子以自彊不息，中國不知自彊，徒睹人之自彊，又何怪乎被他人之蔑視耶。

梁任公曰：歐人日人動曰保全中國，吾生平最不喜聞此言。云云。吾輩正與梁任公相反，最喜聞之。此言果能使梁任公不喜，亦必能使其他之人不喜，因此不喜，則中國或知自己要力圖自全，不要藉他人以保全。縱他人欲爲保全我者，我必使之欲爲而不得爲之。故吾輩所謂喜聞者，就在此不在彼。唯今一般官僚往往露出非藉他人保全則不能，而他人亦有不能不保全之勢，每握政柄者非賴外人武力必賴其金力。堂堂大國失去自立性，十年間借債千數億，長此以往，則中國不難爲第二之埃及。破產之機危在旦夕。人謂保全中國者無異謂保全其債權耳。蓋債務國破產時，債權國受其損故也。

梁任公又曰：言保全人者是謂侵人自由，然中國被人侵自由者不只一次。終不自覺。到底是自己之退步過於人之進步，人謂保全我者當以自咎，不必咎人。

英日同盟協約，至本年（大正十年）七月十三日應當終了，但七月十三日以前十二

個月兩締盟國無通告廢棄之意思，故以後仍繼續有效。

### 國際同盟與日英同盟之關係

上記日英同盟協約第四條規定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交戰之際而他方與該第三國締結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則無參加於同盟國共同作戰之義務。考國際同盟規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同盟國間發生紛爭恐有斷絕國交之虞者，要將該事件交仲裁裁判或付同盟理事會審查，且仲裁裁判官判決後或同盟理事會報告後未經過三個月無論如何不可訴於戰爭，此條即規定國際同盟加入國均締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而英日兩國各為國際同盟之一員，故國際同盟存續中，日本要負不可與國際同盟範圍內之第三國行交戰行為之義務，英國亦負同樣之義務。即依國際同盟規約，英日兩國均締結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各無援助之必要。唯對國際同盟以外之第三國交戰時有援助之義務耳。由是觀之，有國際同盟，則英日同盟協約作用之範圍縮少乃至同盟無用矣。

### 華盛頓四國協定與英日同盟之關係

美國華盛頓會議美日英法四國締結關於太平洋之協約，其第四條規定云。日英同盟協約，於本協定由協定各國之憲法上手續批准時起廢棄之。故華盛頓四國協定之效力實施時。日英同盟當然停止。

## 第十八章 國際紛爭平和解決之方法

文明國家內、私人之爭議、要遵守依法律裁判之義務、即凡爭議由法律解決、然當其未到着文明境遇以前、即野蠻時代、其凡百爭端均解決於武力決鬪。由是推論之、現今世界各國雖自身多稱文明、而國際間尙不免戰爭者、恰如一國內當其未達到文明之境、必不能免決鬪之事。故今日世界團體仍在野蠻時代、號曰文明者、假文明耳。然國際紛爭平和解決之仲裁裁判所及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成立、國際事件或可依此解決。而戰爭亦可因之漸減、即將離野蠻之域而達文明之界、故今日不啻爲過渡世界。然則渡過此時、超國家的世界團體之理想的世界國或可望出現乎。現今解決國際紛爭事件之方法及機關畧如左。

### 第一節 周旋

周旋 *Bons offices, good offices* 者、第三國間於紛爭國間、將一方之意思傳達他方、而其行動不過爲一使者耳。即通知兩方意思外不爲提出勸告交涉新案、亦不能用



強制手段，對雙方乃盡同一之友誼，無專傾一方之必要。周旋有因紛爭國一方或雙方倚賴而爲之。或第三國自願前進周旋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及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條約規定國家間生爭議時，用兵之前要託第三國周旋。

## 第二節 居中調停

居中調停 *Mediation, Mediation* 與周旋頗異。調停對紛爭國及紛爭事件，生一層密接關係，即周旋只轉達紛爭國之意思。調停則提出方法以和解之，而調停之手續，有由第三國先行提供方法得紛爭國雙方同意，或紛爭國雙方協議指定，然後第三國應其倚賴而調停之。若是者，調停之範圍方能明白，故或就全部，或就特定部分而調停。且調停之提供及倚賴與紛爭國雙方之意思表示皆以書面行之。及因調停和解締結條約時，該調停國亦爲該和解條約之當事國也。

關於周旋及居中調停之法規，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修正案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條約第二條以下規定之。茲揭第三條如左。

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紛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和解周旋調停。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周旋調停之權，當其施行周旋或居中調停時，紛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周旋及居中調停或出於紛爭國之所請或出於第三國之自願，但只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條約第六條）

## 第二節 國際審查

國際審查 *International inquiry* 者，國際紛爭關於事實之見解相異，而無關於名譽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上未能妥協，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希望公平查明，而紛爭事件得以容易解決。（國際紛爭平和辦法條約第九條）

國際審查委員之選定方法與仲裁裁判官選定之手續同。（即依國際紛爭平和辦法條約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但審查時祕密行之，以全員多數取決。審查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 第四節 仲裁裁判

仲裁裁判 Arbitrage, Arbitration 者，第(二)者受紛爭國之倚賴執行仲裁方法和解雙方爭端也。而仲裁之手續則依雙方仲裁條約所定或依海牙國際紛爭平和解決所規定之手續行之。

茲略述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之構成法如左

### 1、 仲裁裁判官

各締約國派熟悉國際法且德望素著能充仲裁裁判官之任者四名以下之仲裁裁判官構成仲裁裁判所。紛爭國欲請常設仲裁裁判所處理時，應於裁判所總名簿內選取裁判官。若所選之裁判官，各當事國未能合意者，則由各方選定二名其中一名可爲其本國人，或爲該國所派出爲常設仲裁裁判所之裁判官者。再由此公選一名之仲裁裁判長。如公選裁判長投票均同數不能取決時，雙方協議公推第三國爲選定裁判長。若此第三國之協議仍不能允洽者，紛爭國各指定一第三國，則由此兩國協議共同公選裁判長。兩個月內，兩國仍不能商妥者，兩國於常設仲裁裁判所名簿中除紛爭國指定之裁判官及其國民外，各選二名之候補者，再

以抽籤法定之。

常設仲裁裁判官以六年爲一任。得再任。有因病故或告退者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之。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仲裁裁判官在外國執行其職務時享有與外交官同一之特權。

## 2、 仲裁裁判手續

各國欲請求仲裁者、應於請願狀載明案情及選派仲裁裁判官期間、選派方法、裁判部之權限、開庭地所用之國語當事國互訂之一切規則。仲裁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卽書面與辯論、書面記載議案駁議或答詞。辯論乃當堂陳述。但辯論之事、非經各紛爭國之承諾、不可公開。紛爭國之代表或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得當堂聲說。仲裁判決之時其評議可祕密行之、但依總裁判官之合議以多數取決。判決宣告文要敘明緣由及各裁判官姓名、裁判長與裁判部書記局員管理案件書記官等要署名。判決宣告時、紛爭國之代表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經仲裁宣告後不得上控。但紛爭國得先於請願狀敘明保留請求再審之權。

利。請求再審時，除另有特約外，應向原審仲裁裁判所請求。惟請求事件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辯論終結時，仲裁裁判所及請求之當事紛爭國均所未及知者，方可請求再審。而再審之事，非經仲裁裁判所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述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請求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 3、仲裁裁判簡便手續

仲裁裁判簡便手續者，紛爭國各派一仲裁裁判官，由此兩裁判官合選一仲裁裁判長，如意見不合，除紛爭國所選派之裁判官及其國人外，可於常設仲裁裁判所名簿中各選二名，再用抽籤法定之。裁判之決定，亦以多數決。

## 第五節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者，國際同盟規約第十四條規定常設之國際司法裁判所也。該裁判所之規程，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內瓦國際同盟總會全員一致採決矣。

1、裁判所以十一名之裁判官及四名之豫備裁判官共十五人構成之。十五名之裁判官、先由同盟國各指出德望高著深究法律者四名以下之人員、其四名中不得二名以上有自國國籍者爲候補者。於同盟總會及同盟理事會以投票得絕對多數者爲當選。同一同盟國國民二名以上被選時、其最年長者爲當選。裁判官以九年爲一任期、得再選任。若補闕被選者、其任期僅充前任者之殘任期間。裁判所長及裁判所次長每二年選舉一次亦得再被選也。裁判所長及裁判所書記居住於裁判所所在地。裁判所之所在地設立於海牙。裁判所每年開廷一回、無特別規定時、六月十五日開廷。但裁判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時開廷。除有特別明文外、裁判所之開廷要全員出席。不能得十一名之裁判官出席時、以豫備裁判官出席充其數。又若勢不能得十一名之裁判官者、有九名之裁判官亦可開廷。

勞働事件之裁判所、選定德望素高深於法理者五名之裁判官、每三年設特別裁判部。更選定二名裁判官爲豫備前五名有缺席時者則補充之。但當事國之希望在本部裁判之者於本部裁判之。否則、於前項所定之裁判官（裁判所規程第二十五條

之規定) 裁判之。裁判官對一切之事情受四名陪席專門補佐員之助力。但該專門補佐員祇因保障係爭利益之正當理由而選出。故無表決權。

## 2、裁判所之管轄

國際同盟之同盟國及其他非同盟國之事件，得受裁判所之管轄。但管轄事件之性質如左。

甲、條約之解釋。

乙、國際法上之問題。

丙、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

丁、對違反國際義務賠償之性質及範圍。

如事件關於裁判所之管轄有生疑義時，依裁判所之裁判決定之。

## 3、裁判之手續

裁判所之公用語，使用法蘭西語及英語。但裁判所依當事國之請求得使用英法語以外之言語。對裁判所提起事件時，可以特別合意通告，或以書面請求通知裁判所。

書記。當事國以代理人代表之，得用輔佐人或辯護人之補助。訴訟手續分書面及口頭。書面即陳述書答辯書抗辯書及一切之援用文書。口頭即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等對裁判所之陳說。

裁判所之評議不要公開且要祕密。一切問題之決定，以出席於辯論之裁判官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裁判所長，或代理裁判所長。判決時要揭載參列裁判各裁判官之姓名。而裁判所長及裁判所書記要署名。對代理人正當通告及於公開廷朗讀。判決終結，不得上訴。

判決請求再審之因判決案含有決定的要素之事實於判決時裁判所及請求再審當事國有所未知者，可請求再審。再審之手續，俟確認新事實之存在，認定該事實有可再審之性質。且裁判所依此理由宣言許可之。而後開始。再審之請求最遲要自發見新事實時起六個月以內行之。由判決日經過十年後，不得請求再審。

#### 4.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裁判所依公平無私之裁判可適用左列諸種法規。



- 1、係爭國既明白公認確立爲規則之一般或特別的國際條約。
- 2、認爲法的一般慣行之國際習慣。
- 3、文明國認爲法的一般原則。
- 4、可爲法則的補助手段之裁判上之判決、及諸國最優秀公法學者之學說。

## 第十九章 國際紛爭強硬解決方法

國際紛爭不要第三者之仲裁而能解決之者、當事國以自動力行之、其解決之方法如左述之報復復仇、扣留、平時封鎖等是也。

### 第一節 報復 *Rétorsion, Retortion*

報復者一國對非友誼的行動違反國際法之他國所取之手段也。而紛爭國之外交官依然續職。國家間之平和關係如常。故與暴力或戰爭無關係焉。例如甲國對由乙國輸來之物品課以過當之關稅時。乙國亦對自甲國所輸入之貨物課以同一或類似之釐稅是也。

### 第二節 復仇 *Représailles, Reprisal*

復仇與報復不同。報復大抵對加害國所侵之利益取同一之方法以報復之。復仇者非必取同樣之方法。故見他國有侵犯自國之權利時、以武力捕獲加害國之財產、破壞之、或占領土地、或沒收船舶、此等復仇手段、表面上似與戰爭無異。然實際上可明

白區別之。即復仇時當事國之外交關係無破裂，條約上之權利義務亦不必撤廢，單妨害加害國之行動或權利耳。

### 第三節 船舶之抑留 *Embargo, Embargo*

抑留船舶者紛爭國之一方抑留他方之船舶也。例如被害國爲要求賠償故抑留在自國港灣內之加害國船舶。若兩國外交談判破裂開戰後得捕獲交捕獲審檢所處理之。昔者戰爭習慣，當開戰後則均沒收此種船舶。唯現今爲謀商業之發達及保持正義，故出於好意不卽沒收。第二回海牙會議締結關於開戰時處分敵船之條約，規定商船之構造若非可改變軍艦者，不得沒收。由是言之，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停泊自國港灣內被抑留若經檢查果能改造軍艦者，尙可沒收。

### 第四節 平時封鎖 *Bloems, Blockade*

國家被外國侵害權利時，得將加害國港灣封鎖以貫徹賠償之要求。故可於封鎖區域拿捕加害國之商船，以其積載貨物之價值填充求償價額。平時封鎖既成國際習慣。而英法兩國所主張之見解不同。英國主張封鎖國不獨對於非紛爭國之船舶無

妨害其交通之權利。對於對手國之船舶亦無沒收之之權。軍一時押收而後日要返還之於所有者。然法國主張封鎖國不單可拿捕被封鎖國之船舶而沒收之。且對於侵破封鎖之第三國船舶亦得拿捕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國欲貫徹其對暹羅國之要求，封鎖湄南 Menam 港口時，主張得干涉在封鎖內之英國船舶。因茲互執不讓，幾現險象。唯暹羅承認法國之要求解封乃息。平時封鎖事件，蓋自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英俄法三國爲防止土耳其進擊希臘內地故封鎖希臘海岸以來。國際間多取用此方法。學說亦多容認之矣。

## 第二十章 華盛頓會議之始末

上述之國際法運用機關，多屬於常設的國際法機關，但常設機關之外，尚有臨時機關，古如西發里會議、拿破崙戰後之巴黎會議、海牙兩次和平會議、近年之威爾塞會議等，皆爲國際臨時機關之一。最近之華盛頓會議亦然。所謂國際機關者，其會合商議之事，屬於國際共通利害故也。威爾塞會議即國際法生新紀元，而華盛頓會議，又與威爾塞會議有密切關係者。自一面觀察之，可謂其爲整理威爾塞條約之手續。由縮小海軍案論之，亦得謂之和平會議。然觀日英美法四國條約之內容，及八國對於中國之特別協商，亦無異於締結保護中國條約之會議也。且被列在二等國、四國之太平洋協定，竟不要中國同意，中國乃太平洋之主要國，處理太平洋事不要問主人者，二十世紀之國際會議，尙有如是之不公平乎。近來列強對於東洋問題，其精神又無異於大戰前歐洲列強對於巴爾罕問題。嗟夫歐戰之後，世界外交舞臺移巴爾罕之形勢而至東亞大陸矣。吾人之所慨嘆者，祇在於不解國人之無自覺性耳。

華盛頓開會議之前。舉國多狂奔親美。及開會時。議事締約。首日保全中國。中國代表固無如之何。中途蘭辛氏顧問辭職。顏總代表不能到任。而諸代表如失其主。不肯負責。互相遷避云。(以上國民代表余君所報告)誠如是。又何貴有國使。不觀古人持璧睨柱之氣乎。非惜璧之可貴而奪於人也。悲國家之受辱耳。是故爲使者代表於外。不獨要努力使不失國家權利。若有侮辱國家。寧以身殉職而償其責者。古有名訓也。外國人輒曰華盛頓會議時。中國得莫大之利益。考其所謂利益者。不過外人撤退一部分駐留之無益軍隊。及停止在中國內地之外人郵政局而已。國際法不許一國在他國內駐屯軍隊。置設郵政局及一切侵害主權之行爲。諸外國駐兵於中國及置設郵政局者。卽違反國際法。全部撤廢。亦是正當之理。今祇撤一部。且要附條件。焉得謂之利益。而租界警察權尙仍舊不動。租借地滿期不還。單以口頭的返還。豈非背信之行乎。

華盛頓會議關係中國事情者。首爲山東問題。當時英美委員居中斡旋。中日委員經三十餘回之交涉。締結處理山東事項之協定大綱十一款。(一)租借地之返還。兩國

委員會合後六個月以內要完了返還手續。(二)公有財產之處理。日本政府將在膠州灣租借地內之舊德國公有財產交還中國政府。但中國政府要償還日本政府關於該財產所費之金額。(三)撤退駐屯軍。中國巡警軍隊分配保護膠濟鐵路時。日本撤退其駐屯軍。(四)青島海關之處理。本約實施時青島海關全然爲中國海關之一部。(五)膠濟鐵路之處分。日本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附屬之財產返還中國。但中國要償還該鐵路財產之現實價額於日本。(六)延長山東鐵路。關於濟南順德線及高密徐州線之權利則遵中國政府及國際財業團間協定之條件提拱爲該國際財業團之共同事業。(七)鑛山。中國曾許與德國在淄川坊子金嶺鎮之鑛山。今後中日兩國合辦之。(八)租借地之開放及外國人既得權之尊重。中國要開放膠州灣租借地全部准外國人貿易。要尊重在該地域內外國人之既得權。凡關於在該地域內既得權利態樣或效力諸問題。一切交付中日共同委員會處理。(九)鹽田之處分。中國政府以相當之償金買收在膠州灣沿岸日本公司或日本個人營業之鹽田。(十)海底電線。青島之海底電線除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線歸日本管理外。青島芝罘間

及青島上海間之海底電線歸屬中國。(十一)無線電信。日本軍撤退後。中國政府以相當之償金買收青島濟南之日本無線電信所。

此外尚有附帶決議事項八項。即(一)日本一般優先權之放棄。(二)公共事業之處理。(三)電話事業。(四)對公益施設經營外國人團體之參與。(五)關青島海關對日本便宜之供與。(六)對鐵路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之措置方法。(七)日本放棄煙灘鐵路之優先權。(八)關於青島施設而該地內在留外國人之參與。以上即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問題之要略。有利耶無利耶。一見知其功罪矣。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華盛頓會議總會議發表之日英美法四國協約如左。

美英法日確保大局之平和且以關於維持在太平洋方面之島嶼屬地之權利爲目的締結左記條約。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互相尊重各在太平洋方面之島嶼屬地權利。若締約國有因太平洋問題。且因前記權利生爭議。依外交手段。不能得滿足之



解決。而因此或恐影響現存圓滿之協調時者。該締約國。可求其他之締約國共同會商考查該事件全部。

第二條 前記權利若因締約國以外之國侵害的行爲時。締約國爲應事態之急。而出共同或各別最有效之措置者。要互相爲充分且無隔意之交涉。

第三條 本協約由實施時起十年間有效力且上記期間滿了後締約國中若無於十二個月以前豫告行使終了之權利者。則繼續有效力。

第四條 本協約宜速依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而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倫敦締結之日英同盟協約同時消滅。

海軍縮小協約之要點即英美法意日各締約國向後十年停止製造主力軍艦也。會議之總員中締結關於太平洋事項之八國條約者。其主項曰保全中國領土。有侮辱中國之意。故中國始終反對。今亦無論述該約之必要也。

### 第三編 戰時國際公法

#### 第一部 概論

####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

戰爭者、國家間或具有國家的權利之團體間公然以武力杜絕平和關係行敵對手段者也。直接關與此行為者謂之交戰國、無直接關與者謂之中立國、然皆因此變態、發生非常權利義務關係、本編戰時國際公法、即以論述此權利義務為目的。從來學說解釋戰爭之意義大別有二說焉。即爭鬪說（行為說）狀態說。

爭鬪說、謂戰爭者、交戰者雙方訴於兵力為強制的處分、若祇存敵對行為之意志或單一方用兵而他方不用兵者、非戰爭云。

狀態說、謂戰爭者、國家間反對平和狀態之狀態、故雙方非必要有暴力干戈交接之行為、例如兩國間外交談判破裂、召還公使雖未有戰爭行為、亦得謂之戰爭云。

如上二說各趨極端各有缺點。若由後之說僅以外交談判破裂、不動干戈、尙可稱戰

爭者、於理論上事實上皆未能認容之也。若由前之說、非雙方交迫構兵、不得稱爲戰爭者。然則一方宣戰攻擊、他方不戰屈和、仍未得稱曰戰爭者。是嚴格太過也。爭鬪說所主之義、以戰鬪事實爲要件。狀態說所主之義、不俟戰實、祇要非平和的變狀。然兩說之爭不外現象與事實之差耳。戰時國際公法非因此生輕重之別。依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締結關於開戰條約之第一條論之、絕交宣戰爲開戰之先發事、但宣戰後雖無戰鬪之事實、非經講和、則不能克復和平、而講和、蓋自前提之戰爭而生、由是言之、其先宣戰杜絕平和者、此等狀態亦得謂之戰爭。

## 第二章 戰爭法規

*Le droit de la guerre; The Law of War.*

### 第一節 戰爭之觀念

國際戰爭無異人類之自殺耳。昔者未有國際法之際，戰術無限制，交戰者雙方皆極其敵對之手段。肆其橫暴之性，不論戰鬪員非戰鬪員，國有產，私有產，均殺戮毀滅。與野獸互相搏噬兇暴之性無擇焉。近今戰爭國際法漸次發達，戰術稍有限制者，不過人類稍知自覺耳。一日戰爭不全廢，則人類社會無寧歲。唯戰爭未廢之前，戰爭法規不可不存，亦不可不發達，蓋欲於大禍之中而求小康也。考戰爭法之觀念，不外貴公戰不為背信卑怯之行。故於戰時交戰國達戰爭目的之害敵手段，各方皆與正規兵力相關為原則。而敵國之國民非組成正規兵力者，對其個人資格之身體及自由，非有特別原因不得施以加害手段，而對於私有財產，除一定例外，亦不得加害之。且交戰國挫折敵國抵抗力所有之害敵手段，不得用國際公法上所禁止之者。約言之，戰爭法規即有規律交戰國間自由行為之精神。

## 第二節 戰爭法之發達

現今之戰爭法規，初由習慣法或由少數國所締結關於交戰法規，繼由國際團體內之多數國或全數國締結之一般的條約所形成而漸次發達也。茲略舉其大綱如左。一千七百八十年俄國女皇加他隣提議締結中立同盟規定中立船及封鎖之事，該盟約之宣言，歐洲諸國除英國外皆加盟也。此約大綱已於第一編第八章第二節之(5)略述之矣。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關於海戰法規之巴黎宣言規定四個事項（參照第一編第八章第三節之(7)）此宣言當初列國會議巴黎議定簽押之際不過英俄普法壤等七國耳。其後加盟者二十五個國。而今日世界各國幾無不採用之。故巴黎宣言實現代戰時國際公法之一部矣。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陸軍訓令。此訓令初為北軍政府規律軍隊之行爲所編纂之法典，其後文明各國多採用之。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成立後至一千九百零六年改正之紅十字條約，又曰日內瓦條

約。此約規定陸戰救濟傷兵病兵。初盟者不過九國。一千九百零六年更新時共三十五國。今國際團體內除至小之國。大抵加盟矣。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提起列國聖彼得堡會議，列國派軍事委員赴會，一致議決宣言禁止海陸軍使用填充有四百瓦（Gram）以下之爆發性或燃燒性物質之發射物。此條約祇適用於締盟國。若締盟國開戰時有一非締盟國參戰者，則該約同時於該交戰國間失去拘束效力。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國際海牙平和會議最后決議書中之陸戰法規慣例即海牙陸戰法規條約，是約殆全採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俄皇提議之不律悉宣言陸戰法規法典之原案。同時宣言一千八百六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海戰。及宣言禁止使用彈彈（Dumdum）砲彈與有害瓦斯。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海牙締結關於病院船條約規定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議決宣言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所締結條約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揭之病院船於

戰時在締約國港內時該國不可爲自國之利益向該病院船課收稅金。但以上之規定若締約國間戰鬪之際，有一非締約國參加於交戰國一方者，則消滅效力。

一千九百零六年修正補充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條約成新約三十三條規定救助協會及戰地假病院等。

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海牙會議當時會議事案，即根據於第一回平和會議最後決議書諸條約，而議定關於戰爭法之最重要者略如左。

- 1 關於開戰條約。
- 2 關於陸軍法規慣例條約。
- 3 陸戰時關於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及義務條約。
- 4 關於開戰之際處理敵國商船之條約。
- 5 關於商船改變軍艦之條約。
- 6 關於敷設自動機械海底水雷條約。
- 7 戰時以海軍力攻擊之條約。

8 關於戰時制限使行捕獲權之條約。

9 海戰之際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

10 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條約。

上記(3)至(10)諸條約單適用於締約國，故戰時有一非締約國參加者，則失拘束力。海戰條約在海上適用。海軍陸戰隊上陸時，則適用陸戰條約。

一千九百零九年關於海戰法各國會合倫敦議定宣言其大要如左。

(1) 戰時之封鎖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2) 戰時禁制品 自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3) 軍事的幫助 自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4) 中立船之破壞 自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

(5) 船籍移轉 自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6) 敵性 自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7) 軍艦護送 自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



(8) 臨檢抵抗 第六十三條

(9) 損害賠償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以下規定宣言施行之方法及效力。

一千九百十九年國際同盟規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盟國因紛爭事件。交仲裁裁判或同盟理事會審查，而判決或審查報告後，未經三月者不可開戰。

其他學會之議定如一千九百十一年於西班牙開會之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之飛行機法案內之飛行機戰時規定。該案雖未有戰時國際法之效力，但各國漸次採用，實爲有力之戰爭法規也。

### 第三章 交戰之主體及其與交戰法之關係

交戰之主體卽交戰法規權利義務之主體，交戰法規權利義務之主體卽國家。故國家爲交戰之主體。但交戰團體於戰時國際法上與國家享同樣之權利。故交戰團體亦得爲交戰之主體。

交戰之主體不問是國家或是交戰團體，而其所系屬軍隊之行動有違反國際法規者。不論直受其政府之命令與否。該政府不可不任其責。故侵害中立國之權利時，中立國得向交戰國要求賠償或依自主的行爲直接施強制手段。中立國違反國際法侵害交戰國之權利時，交戰國亦當然得向中立國施同樣之手段。但中立國所屬之私人密輸戰時禁制品或私船侵破封鎖者，不得謂中立國違反國際法規。蓋私人非代表國家。而中立國際法規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享有中立國際法規上之權利義務者。交戰當事者與中立國而已。而中立國之私人無中立法上之權利。故除依國際法規或國際條約上認定交戰國於其國內法，規定中立國私人之權利義務外者。中

立國私人不負中立國際法上之義務，而私人之行爲無所謂違反國際法。交戰國與中立國私人之直接關係除事實上之關係外，不過國內法上之關係，無國際法上之關係。

交戰當事者一方不得以他方違反交戰法規之故，而解除自己應守交戰法規之義務。但對他方之違法行爲，得以復仇手段報復之。或依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三條要求賠償，又或訴諸中立國，而中立國爲防止違反交戰法規或爲救濟已被違反之交戰法規起見，故出而周旋調停或干涉之。違反交戰法規者，卽違反國際法，故中立國皆得干涉之也。戰時之復仇者不過使敵方知違反法規則受一定之惡報，嗣後知遵守交戰法規耳。

## 第四章 戰爭之開始

戰爭之開始，有始於事實。有始於形式。雙方武力衝突，或一方拿捕他方之船舶而啓戰端者始於事實也。一方或雙方宣言而開戰者，始於形式也。然外交談判破裂未能當爲形式上之開戰。徵諸日俄戰爭，則自然明白。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日本駐俄栗野公使交付外交斷絕書於俄國，而書中記明仍未取自由行動。至八日，日本軍隊事實進行攻旅順，十日然後發表形式之宣戰。

### 第一節 事實上之戰爭開始

第二回平和會議決議之開戰法規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之形式或用絕交書之形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由上之規定，若無先通知敵國而行敵對行爲者，當爲違反前項法規。然歷史上國際間戰爭多始於敵對行爲，如中日之戰，日俄之役皆始於軍事上之衝突，而後爲形式之宣戰。且實際上有不能待宣戰而後動兵者，例如自衛上之緊急，或兩國外交談判

破裂兵力接近起衝突，或因平時封鎖而他方抵抗攻擊，以至發生戰爭，此等戰爭之開始國際習慣法實已容認矣。

## 第二節 戰爭開始之宣言

戰爭之宣言即破壞平和關係表示意志之一種。昔者羅馬法時代凡事嚴貴形式，當時戰爭之宣言爲開戰之必要條件，故戰前必派軍使向敵宣言。羅馬帝國滅，而羅馬之慣行漸衰。至近代戰爭之開始多出於無宣言。有主張無宣言之敵對論者。然主張要宣言者，蓋以取信義爲目的。前述第二回平和會議開戰法規第一條規定戰爭之前，要有宣戰形式或有條件附宣戰的最後通牒之通知。此條是規定適用於欲最先訴於敵對行爲之當事國。如當事國之一方有如此條規定形式之通知不問當事國之他方有無戰意，而戰爭可以開始。當事國國際間已入戰爭之狀態矣。當事國間既由平和狀態轉入戰爭狀態，則中立國與中立國人民均因此發生新權利義務，是以交戰國通知中立國俾得完成其新權利義務。故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締結之開戰條約第二條曰：戰爭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中立國接到知

照後方對該國有效力。但證明該中立國已確知戰爭情形者。該中立國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近今交通便利，戰爭情勢容易周知世界。故實際上中立國實無不自知之理也。

上述開戰法規條約當時中國未加盟。此約始爲國際既定成文法。然學說反對之者亦不少也。第二回平和會議荷蘭提議宣戰後經過二十四小時而後可開戰。但終無決定。

### 第二節 開戰直接之效果

戰爭開始交戰國間之狀態生積極變更。即外交官領事之終任一切條約效力之中止或消滅或仍存續其效力。貿易亦生異狀。交戰國內滯在之敵國人民亦發生新義務關係。

#### 第一款 對敵國外交官之效果

駐在敵國之外交使節開戰時。當然終了其爲外交使節之職。蓋外交使節之目的在於維持國家間之平和。今既開戰則平和破裂而外交使節之目的不能達。雙方均無

繼續接受敵國外交使節之必要。同時喪失其國際法上爲外交使節之資格。故駐在國得速命其退去。但退去時出國境以前之需要期間內。仍要享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之特權。故雖開戰對駐在之敵國外交使節未能當以敵人看待之而施以敵對行爲也。歐州大戰時英國對德國宣戰。英國駐伯林大使交付最後通牒於德國政府後。德國人民異常激昂。羣集於英國大使館前。壓倒少數之警察施暴行之舉動。投石拋破英國大使館客廳之窗戶。騎馬警察馳至制壓羣集而止。故德外交大臣表示遺憾之意。明日德帝派侍從武官表示遺憾之意。

敵國公使退去時駐在國政府給與歸國護照。護照之給與者。即駐在國政府使其本國官憲及陸海軍許敵國使節無事歸國之意者也。

### 第二款 對條約之效果

交戰國間之條約。不問有第三國加入者與否。及與第三國共有關係者其因開戰而中止效力或存續效力或消滅效力者茲分述之於左。

#### (1) 戰爭時中止效力之條約。

郵政電信條約、交通通商條約之關於財產條約、保持衛生條約、著作權條約等，因戰爭之不可抗力，條約之實行不能，故當然中止其效力。惟此等條約單交戰國間所締結者，若有中立之第三國加入者，知萬國著作權同盟條約、郵政同盟條約等交戰國間中止之，而對中立之第三國不能中止之也。

(2) 戰時爭消滅之條約。

政治上軍事上之條約，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擔保條約等，當事國開戰時當然破棄消滅之。但境界條約、割讓土地條約、獨立承認條約等之政治上條約，締約國間雖開戰，而其條約依然不失效。

(3) 開戰而依然存續效力之條約。

有法制的性質之國際大條約，例如紅十字條約及海牙陸戰法規等條約，以便於戰爭為目的，故戰時不獨不破棄中止之。且因戰爭而實行其效力。締約國間之中立國及交戰國均保持繼續之也。其他非拘束國際團體之交戰國間，以使用於戰爭為目的之戰爭法規與待遇俘虜條約等於戰時當然依然存續其



效力。

第三款 對在領域內敵國人民之效果

敵國人民之在領域內者受領域內法律之支配。故昔者國際間開戰時，其在國內之敵國人民皆拘留之爲俘虜。近今國際間大抵不以俘虜待滯在之敵國人民。唯見其情形而處分，即追放監視或於相當猶豫時間命其退出。期間之長短，國際公法上未有一定之原則，當事國任意定之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法國命在巴黎之德國人限三日以內退出法國境外。但許敵國人民歸國，無異增加敵人之抵抗力。故爲防止之者則可禁止敵國人民歸國。一千八百零三年英法戰爭時，拿破倫一世對在法國十八歲以上六十以下之英國男子禁止其歸國者。蓋恐其歸國參加軍事行動以抵抗法國故也。至於拘留在國內，如有違反法律施危險之舉動或爲間諜之類者，則監視之。或追放之。若無此等危險之行動者，無追放之必要。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法國以在領域內之普國人民將其軍事上之機密通知於普國爲詞，悉命其退出於國外。學者有譏之爲太過矣。中日戰爭之際，中國對滯在之日本人除一部分

嫌疑者外，不獨不追放之。且許其依法律照常從事職業。當時日本對在其國之中國人亦取同樣之方法。近今國際習慣不單不總括的追放在國內之敵國人民。且對其生命財產名譽加保護及許其訴訟享受裁判之權利。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回平和會議議決之陸戰法規慣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云禁止宣言停止或消滅對手當事國民之權利訴權及裁判上之不受理。

上述禁止停止敵國人民訴權者，取歐洲大陸主義也。英國舊主義對開戰前發生之訴訟，於戰爭繼續中則停止。戰爭中而起訴者無效。但亦有例外，例如當事者雙方不唱異議雖敵國人亦可以爲原告被告，又如受英國特許通商營業者亦得爲訴訟當事者。

#### 第四款 對敵國人商業之效果

戰爭者國家間之對敵耳。對私人間無敵對之理由，故國際法無禁止交戰國人民間私人交通貿易之法規。唯國家得於國內法限定特種物品或特定地方禁止本國人民與敵國交通貿易。但敵國人民在國內之純然平和的商業者則無禁止之必要。歐

洲大戰之際。法國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將在法國之德國人所屬商店及公司財產不問是動產不動產皆收押歸裁判所管理之。此頗屬例外之事。同時規定左之三種准照常營業。(1)該商店或公司之業務爲從事護給法國陸海軍所必要之品物者。(2)該商店公司若停止營業有害於法國人之勞動者及債權者之利益者。(3)該商店或公司之製作品爲法國工業上所必要而因戰爭無他途可供給者。

#### 第五款 對敵國國有財產之效果

交戰國內之敵國國有財產其最重要者即大公使館等此外之他種財產殆屬甚少。然一國有不動產於他國內者非與該國對此不動產享有共同主權。自國不過只有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已。於是在他國之不動產其處分移轉等之事悉遵由該不動產所在國之法令。若兩國開戰之時該不動產非軍事上可利用爲戰鬪動作者不可破壞或沒收之。例如平常之房屋圖書館等是也。而大公使館當開戰時雖失去其治外法權之性質。大公使退出歸國後祇可閉鎖之耳。而其所有權仍未受何等之影響也。又若一國在他國內有動產的財產者當兩國外交將陷於危險之際或戰爭將暴

發之時。可以速移去之者，宜早離去該國管轄範圍外。否則，開戰時仍在敵國領內者，交戰國之敵國爲滅殺敵方之戰爭力及妨害戰爭資源起見，得依國際公法破壞之或沒收之。例如兵器軍需品貨幣及其他可供戰爭之用等是也。若該動產性質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者，例如書籍骨董等雖屬敵國所有財產無沒收之必要。蓋此等動產與戰爭無關係故也。縱於戰爭繼續中一時可以扣留之。平和克復後當然要返還。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三條曰：

「非戰爭上之必要出於萬不得已不得破壞或押收敵國人之財產」

此條之規定所謂財產者，其所有權，可解釋屬於敵國政府，亦可解釋屬於敵國人民。其所在地可當在戰場，亦可當在交戰國一方之內地。故上述在交戰國內之敵國所有財產除戰爭上之重大關係外，不得破壞或沒收者，即由此理也。

#### 第六款 對敵國人民財產之效果

開戰時敵國人民權利生變化。但對保護此等人民權利之問題，於國際慣例及於國際公法尙未有完全一定之原則。唯歐洲大陸各國之意見與英美之意見頗異。大陸

各國外國人民權利私權財產於戰時概以不受影響爲主義。故雖戰爭開始敵國人民權利非全然消滅，而其財產亦依然保有。但英美主義不然。開戰時敵國人民一變爲無權利矣。於英國普通稱外國人爲 Alien or alien friends 稱敵國人民爲 Alien enemies 但英國普通法 Common Law 上 Alien enemies 不得享有何等之權利。此原則發達於十二、三世紀。十五、六世紀最盛行。故戰時敵國人民一切權利消滅。其財產則沒收於國庫。近世國際法發達，英國漸次改善。而今日普通法仍未認 Alien enemies 享有保護權利之資格。故如前款所述戰爭中敵國人民之訴訟無效。且戰爭中關於屬於敵國人財產遺言之執行不許處分遺產。

現今戰時國際法對陸上私有財產不許侵犯。對海上私有財產不禁止沒收。海上私有財產之得沒收者即英國主義固持貫徹之結果。英國於海牙會議不贊成陸上私有財產法規適用於海上者亦即此因也。然所謂陸上私有財產不可侵者，亦有例外。若該財產得直接充爲攻擊之用，或爲軍事上防禦之用者，可禁止之出國，或押收借用之。至平和克復後返還或賠償之。

第七款 對敵國船舶之效果

昔者國際慣例、開戰之際悉扣留在領內之敵國船舶沒收之。現今則與相當猶豫期間命其退出領外。對不知開戰航來之船舶亦取同樣之待遇。於猶豫期間內不爲捕獲。所謂相當猶豫期間者、戰爭當事者以國內法定之。克利米 *Crimée* 戰爭之際英法兩國限六個星期猶豫期間、命俄國船舶退出其港灣外。自外國港航來之俄國船舶積貨物後得歸航於非受封鎖之俄國港灣。普法戰爭開始時、法國以三十日期間內限敵船退出法國。日俄戰爭之時、日本以一個星期猶豫期間限俄國船舶退出。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關於開戰之際處分敵國商船條約略如左。

- (1) 開戰之際在交戰國一方港內之敵國商船及開戰前自最後發航港出航不知開戰之事實航入交戰國一方港內之敵國商船、即刻或依停泊地國所定之猶豫期間內受通航護照自由離去向目的港或向停泊地國所指定之港直航。
-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情不能於猶豫期間內出港或不許出港之敵國商船、決不得沒收。但交戰國戰爭完了後、無賠償而負還返之義務者、得押留該船、或支給

賠償而得徵發之。

(3) 開戰前自最後發航港出航於海上遭遇時。確不知開戰事實之敵國商船者。不得沒收之。但交戰國於完戰後無賠償負還返之義務得扣留之。或支給賠償。且負保存人員之安全及管理船舶書類之義務者得徵發之或破壞之。

(4) 上述船舶內之敵貨爲扣留時戰爭完後無賠償而還返。或賠償而得連船徵發或只徵發該敵貨。

(5) 但商船其構造上可改造軍艦者不適用此約。

此條約軍適用於締約國間。海牙締約當時中國與美國未簽字。現今船舶幾無不可改造軍艦。否則亦可供給運送軍需品。由是觀之。開戰時敵國船舶實無可放免之理由。雖不沒收。亦不妨扣留之。不然許其歸航適足以增加敵國之抵抗力故也。

## 第二部

### 陸戰法規

#### 第五章 交戰者

從事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人員謂之交戰者。此等人員不問其國籍爲何。一旦參加交戰國之軍隊從事戰爭受戰爭法規之待遇。於公戰可殺傷之。或捕獲之爲俘虜。故中立國人在隊伍中者失其爲中立人之資格。被捕獲時不得主張其爲中立人之利益。且交戰國之一方捕獲敵兵若發見有自國人民者對該人民不能依戰爭法規以俘虜待之。當然依國內法以叛逆罪處罰。所謂交戰者能享受交戰法規之權利義務者。不獨編入敵國正規軍者爲限。依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如有符合左列要件之民兵義勇兵者亦得享有交戰者之資格。適用戰爭法規也。

- 1、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 2、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3、公然攜帶武器者。

4、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又第二條規定云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編成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爭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交戰者分戰鬪員與非戰鬪員。編入軍隊直接從事戰鬪者謂之戰鬪員。 *Combatants*; *Combatants* 雖屬軍隊但間接從事戰爭者謂之非戰鬪員。 *Non-Combatants*; *Noncombatants*。例如親身攻擊防禦者即戰鬪員。軍需官、軍隊裁判官及其他之補助人員等，即非戰鬪員也。然兩者均有為交戰者之權利。陸戰法規第三條云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鬪員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 第六章

### 戰鬥手段

*Moyens de nuire l'ennemi;  
Methods of Warfare.*

#### 第一節 總說

戰爭之目的爲滅殺敵國之抵抗力而貫徹自國之主張。故戰鬥之害敵手段。只要能挫折敵軍外。實無施殘忍手段之必要。唯古代思想以戰爭爲當事國間絕對廢絕關係。是以戰爭害敵手段。均取無限制主義。不獨不問是戰鬥員非戰鬥員。苟是敵國人。總男女老幼不免殺戮。近世思想稍變漸次禁止殘酷手段。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李伯Dr. Lieber 作出陸戰規則採用於北美合衆國政府。當時北南戰爭。北政府以此作成軍隊訓令。此訓令卽推重人道主義。其後歐洲各國皆模倣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提議在不律悉會議欲編纂各文明國共通戰爭法。但不果行。一千八百八十年牛津國際法學會根基不律悉宣言書作成陸戰法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次和平會議經各文明國簽押成就戰時國際成文法。取和緩戰爭法方。禁止殘酷手段。而於公戰殺戮戰鬥員外。其他不加殺害。有降者則

爲俘虜、傷者必要施治療。故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交戰國之戰鬥害敵手段非有無限制之權利。而第二十三條特禁止使用左列各項。

- 1、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 2、以欺罔行爲殺傷敵國人民或軍隊附屬者。
- 3、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 4、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 5、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 6、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內瓦條約之徽章（紅十字條約）
- 7、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 8、宣言停止消滅敵國人民權利訴權及裁判上之不受理。
- 9、強制對手國國民向其本國爲作戰動作。

## 第二節 突擊攻圍及礮擊

突擊攻圍及礮擊皆戰鬪適法之害敵手段。但不得攻擊或礮擊未曾防守之城市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五條）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不律悉宣言已有如上之規定。攻擊無防守之地方者與近世戰爭之目的反對。即戰爭以滅殺敵軍之抵抗力爲目的。若攻擊礮擊無防守之地方。徒使無辜人民受痛苦而已。與敵之抵抗力無關係焉。攻擊及礮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所造之各建築物病院及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而被圍攻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徽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七條）唯攻圍軍得任意許被攻圍地之病者傷者婦女幼者轉移別地。亦得遮斷交通不許往來。蓋恐泄漏軍情反被襲破。又欲使被圍攻者困苦饑餓早日降服故也。普法戰爭、德軍圍攻巴黎時禁止非戰鬥員之退出者即此理也。且當時卑斯麥爲阻止巴黎外通消息、因牽及妨害在巴黎之中立國使節往返文書。每一星期只派郵政傳達夫一次爲在巴黎之中立國外交官傳達書信。遂招各國抗議。但德國主張終貫徹不改。由是觀之、現今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在攻圍地內之中立國外交官之與其本國政府通信之特權。尙未確定。唯交戰國實際上得限制之也。

礮擊與突擊不同。礮擊之前應由攻擊軍隊之指揮官盡力設法通告於該地方官長。（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六條）城市村落及其他之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不得掠奪。（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八條）

所謂防守之城市村落者非要有城塞或礮臺爲之掩護。只有軍隊在中支持者謂之防守矣。而村落近傍有礮臺掩護之者。又可推定爲防守區域。及無防守無抵抗力之態度不明者。皆得礮擊之也。且軍隊占領都市其附近若有城塞礮臺。而其城塞礮臺雖無敵國軍隊防守。亦得以礮擊或其他之手段毀壞該城塞礮臺。當礮擊都市之際。除上述應保全之宗教的建築及收容所等外。其他都市中心公私建築物無論何人所有。皆得依礮擊破壞毀損之。

## 第二節 奇計及偵察

戰爭之勝負。非必直接因實力之強弱。軍略計謀之巧拙。亦大有關係。故智謀計策最

能惹起戰爭上勝負之重大影響。即伏兵襲擊布流言以惑敵及其他各方法之奇計。是戰鬪手段之適法行爲。(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四條)但不能爲背信欺罔之行爲。例如濫用紅十字徽章及濫用軍使旗或故意違反交戰間明示之約束。即相約停止戰鬪而乘不意又爲敵對行動等是也。

偵察者公然侵入敵之作戰地帶內探知敵情之謂也。偵察之方法無一定。唯須公然耳。公然之行動。敵軍一見容易認識。雖被捕獲必以普通戰鬪員之資格看待。不加何等特別之制裁。只作爲俘虜而已。蓋偵察亦適法之謀敵手段也。(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四條)偵察既以公然爲要件。故乘輕氣球探察敵軍情形地勢者亦非違法。(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

## 第七章 間諜及叛逆之利用

### 第一節 總說

間諜亦戰鬪害敵手段之一種。交戰國得用間諜探知敵情形勢。亦得設法防止敵軍間諜捕獲嚴罰之。即交戰國得利用敵國人將其本國軍情報知。或利用敵軍占領地內之自國人及中立國人將敵軍事態報知。敵國人報知其本國軍情者。在其本國國內法當叛逆論。在敵軍占領地內之自國人及中立國人報知自國軍情於敵者。亦當以戰時叛逆論。

### 第一節 間諜 *Espions; Spies*

所謂間諜者無論受敵國委託或出自本心。總以隱密手段將交戰者一方軍情通知交戰者之地方是也。例如項伯夜馳之霸王具告以項羽謀沛公事於張良者。即間諜之類也。依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間諜之要件有如左之諸項。

- 1、有通知一方交戰者之軍情於他方交戰者之意思。

- 2、 在他一方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
- 3、 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
- 4、 收集各種情報。

上述諸要件以第(3)項爲最要。而間諜者不問其爲軍人非軍人將校士卒及國籍之如何，苟有上記情形者。於戰時國際法受以間諜論罪也。但「未曾改裝之軍人雖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收集情況者。不得視爲間諜。」(陸戰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被捕時只以俘虜待遇。因非隱密行動及構虛妄口實而缺間諜之要件故也。「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及其因傳達書信與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同上條第二項)以輕氣球、航空船、飛行機通信傳達若非收集軍情通報他方者。不具間諜之要件。但非軍人收集一方軍情報知他方者當然視爲間諜。或雖不視爲間諜。不妨處以戰時重罪科鎗殺刑。唯間諜者受絞殺刑也。

國際公法既否認間諜者爲俘虜之權利。而許處特別刑罰。交戰者往往捕獲嫌疑者



未究明其行狀而先處絞刑以至刑罰失當者實不少。故陸戰法第三十條規定云捕獲現行間諜時非經審判者不得處刑。蓋以保慎重也。而軍人爲間諜既達其目的歸還本軍，日後被敵捕獲時不負前日爲間諜之責。只受爲俘虜之看待耳。故第三十一條云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而爲敵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現實際上國際習慣法凡對間諜得處絞殺刑。然學者亦有分別論其輕重，不一概視爲一等。例如羅凌士著國際法中引用那庇亞 *Napier* 之言曰冒戰鬪之危險犧牲一身深入敵國作戰地帶內窺竊敵情報知自國軍隊大加其便益者是勇敢愛國可讚之間諜。若受一定之報酬背叛本國將本國軍事秘密通報敵國者是叛逆可惡之間諜。前者爲英雄 *Heroes* 後者爲賣國奴 *Traitors* 故兩者取同一待遇處以嚴刑者。實不得其正鵠。軍隊雖有捕獲間諜處死刑之權利，但可審其罪之輕重及危險之大小而減刑也云。自吾輩觀之。亦以爲爲本國而爲間諜者出於愛國熱誠。罰宜從輕。若爲敵國之利與自利而爲間諜者，非獨無愛國之觀念且行出卑劣。故罪宜加重。

### 第三節 叛逆

附中日戰爭時叛逆者劉雨田事略

陸戰法規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敵行爲準用奇計手段者既如前述。然奇計之範圍甚廣。而利用戰時叛逆行爲者亦未有所禁。國際法上所謂戰時叛逆者。即在交戰國內地或交戰國戰時占領地內之敵國人或中立國人之戰爭的援助行爲是也。例如交戰國之一方賄買敵國領地內之敵國人或中立國人起叛亂。或設法妨害敵軍之進行。或幫助俘虜之逃亡。及其他之交通上與食糧等之加害手段是也。但交戰國之地方如發見有加此等妨害自國之行爲者。當然視爲戰時叛逆犯。得以戰時重罪處罰之。而叛逆者亦不論其收賄買與否及國籍之如何。一見有利敵行爲發見者。當然受重罪處分。

附中日戰爭時有金州人劉雨田者。甘作叛逆之賣國奴。受日本人買收。隨從日軍滿洲方面總司令官大山巖大將爲密竊軍情。私通日敵。煽惑作亂地方。以妨害母國軍事進行。大有造利於敵軍日本。及和戰遂漏網脫免。叛逆之重罪刑。自焚其家。携父母妻子隨大山巖逃至日本。入日籍。日政府深感其功勞。故特賜軍事公債票二萬圓。後

爲日本陸軍大學校中國語教員。難堪日人譏以不忠不義之名。常向青柳篤恆訴苦。蓋劉是青柳之獨一無二之親友云。（此句出自青柳之自筆。青柳是日本某大學教授日人中之所謂支那通者也）中國頹弱幾陷滅亡之狀態。其缺點在於國民之國家觀念薄弱。而數十年來盜國賣國者。又每多向東方而售者。其故何在。吾人實不能以解之也。

## 第八章

### 俘虜

Prisoners of War; prisonniers de guerre;  
Kriegsgefangene.

#### 第一節 俘虜之性質及其沿革

俘虜者被虜獲在一方交戰國權限內之敵人也。故交戰者雖戰疲敗北失蹤散蕩苟未被拘於敵軍之手。不得謂之俘虜。昔者戰爭習慣。捕擒敵人可以殺戮之。中世紀變殺戮手段。以俘虜爲奴隸當作人的家畜 Human cattle。以販賣之。或俘虜自己支出賠償金以贖其身。故俘虜之富者得其活。貧者不免虐待。其後國家支給賠償金以贖爲俘虜之自國人民。至十七世紀國家間有締結協約規定以償金交換俘虜。又或許無償以宣誓解放。近世更本人道觀念好待俘虜。即戰爭者國家間之對敵而已。其目的在於減少敵國之抵抗力。既捕獲其兵員則敵國之兵力漸減。而扣留被捕者使之暫不能歸增其強力。則自國之地位比較安全。故捕獲敵兵時以相當之待遇處理之。今現無論如何俘虜。皆依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條約所規定待遇。即概以博愛之心處理也。

## 第二節 得爲俘虜者

交戰國既有捕獲敵人處爲俘虜之權利。但敵人中有能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者。亦有不能享受之者。例如間諜叛逆之類。又有應爲俘虜而不以俘虜待之者。卽比俘虜更加寬厚優待。例如病者傷者及衛生上從事之一切人員是也。

現今國際法上得爲俘虜者如左

(1) 敵國之交戰者。

(2) 敵國之元首及其他軍政上之重大責任者。

(3) 雖不爲組織敵軍之一部。但受其軍隊指揮官之許可從軍之新聞通信員探訪者馭者及軍隊用物販賣人等攜帶有所屬軍長官之證明書。

(4) 附屬於軍隊之外交交涉員及文官。

(5) 非附屬軍隊但一時爲嫌疑者例如重要文官及其他之文官。非發見有罪案處罰外。當然視爲俘虜。

雖屬軍隊部內人員。落在敵人權內。而受鄭重之待遇。不受俘虜之處分者。如左。

(1) 傷者病者死者之收容者醫員衛生機關之事務員。

(2) 軍隊中之宣教師。

(3) 受正式命令守衛、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人員。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陸軍訓令第五十三條規定陸軍司令官因事情之便宜得拘留宣教師醫者藥劑師等以俘虜待遇之。但紅十字條約規定此等人員爲中立。

### 第二節 俘虜之所屬

古代戰爭捕獲敵人時，則爲捕獲者一人之私物。故許作奴隸賣買使用及許自由殺戮。其後以捕獲者爲軍隊所人員，故又以俘虜爲軍隊所有，不許個人處分之。唯軍隊乃國家之軍隊。其行動皆根基國家權力，受國家之拘束。而所捕獲敵人敵物悉要歸國家處分。非軍隊私人所可占有。故今日國際法，規定俘虜是國家之俘虜。非如昔日許軍隊或個人獨占之、奴隸之、殺害之。

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四條關於俘虜之規定如左。

俘虜屬於敵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 第四節 俘虜之待遇

現行國際法對俘虜取寬待主義。但俘虜當服從捕獲國軍事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從順或有陰謀騷擾之行爲者。得以捕獲國軍人同樣之裁判處罰之。於必要時加以嚴重手段。其他關於俘虜待遇。茲分述於左。

##### 第一款 俘虜留置所

俘虜受拘置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適宜於健康地所。而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陸戰法規慣例第五條)俘虜收容所所要適宜健康及能保持俘虜之品位。故不能置俘虜於拘置罪人之監獄。然留置所之遠近及其構造之如何不成問題也。歐洲大戰時。英國於法廉里 Primmles 之收容德境洪兵之俘虜所。不過以棚張加天幕。唯於冬天則收容於家屋。而在苦士法里 Queensferry 之俘虜收容所。則以舊工場充之。唯設備有運動場、炊事場、洗濯場。各俘虜收容所均有販賣店。且收容所長禁止貪商不得濫定暴價。而各俘虜得以

自己所有金錢自由購用飲食品物。所內具備德文書籍許任意閱覽焉。俄國之收容德境洪俘虜則在西伯利亞極東方面爲多。而其收容所以空兵營野營地及新設兵營。但在俄國之德境俘虜於輸送途中或自收容所逃亡者不少。故俄國對後貝加爾州方面之人民發取締俘虜行動之命令略如左。

(1) 各住民非特受俘虜監督軍隊長官之許可或非有指令書類者不得於自宅引見或招待各階級之俘虜。

(2) 禁止俘虜入飲食店集會所旅館劇場醜業店遊園及其他之娛樂所。

(3) 俘虜非附隨監督兵士者不得進入各種商店及小販賣所。

(4) 俘虜不問其爲個人爲團體無論於何處遭遇禁止談話及交付金錢各樣物品。

此令規定自布告日施行。若有違反之者處拘留或懲役三個月或罰金三千留布。

俘虜既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若脫逃尙未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



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唯俘虜既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陸戰法規第八條）

## 第二款 俘虜之給養

捕獲俘虜者有給養俘虜之義務。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之軍隊同等辦理。又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向捕獲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陸戰法規慣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現今國際慣例對俘虜之飲食物有許其自由購用。又或因風俗習慣之異不必嚴拘於第七條之規定。俘虜與捕獲國之軍隊同等辦理。可特別自出好意優待之。日俄戰爭時日本對俄國俘虜之飲食，特聘西洋式廚夫爲之辦理，俾得有嗜好品求適合俄人飲食之習慣。而每日士官以上之給養費，每人六角。下士兵卒每人給與三角。日本以厚待俄國俘虜頗得世界之同情矣。因日本人日常食用甚爲簡單。與世界各國特殊。而軍營生活更爲淡薄。每日食料不過七八分而已。若固守第七條之規定，以日本軍士普通生活程度待俄人者，反以毒俄人

故也。俘虜給養費本由捕獲國支辦。然講和時不妨於和約要俘虜之本國償還。考日俄講和條約第十三條規定兩方將俘虜費用比較除去，償還餘額於日本。但今次歐洲大戰對德講和條約第二百二十四條云，締約國各關於自國版內俘虜收容費用相互的一概拋棄其償還之要求。對奧和約第一百七十條亦同樣之規定。唯送還俘虜歸國時，出發以後之一切費用，德奧自擔負之。（對德第二百十七條對奧一百六十三條）

### 第三款 俘虜之作業

國家對於俘虜除將校外，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勞役過度有害健康。及為戰爭上有關係之事。又俘虜得依自願許為公務所或為一私人或為自己就勞務之役。為國家勞動者與使役國內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為公務所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協議，定其條件。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費用。（陸戰法規例第六條）所謂不可使為戰爭上有關係之事者，即不得使為直接戰爭之動作也。於戰爭間接

的事務，不妨使用之。例如製造鎗礮彈藥及建築要塞等工作，當然可使用之。不能使  
用俘虜爲直接戰爭之行動者。蓋國際公法禁止國家強制敵國人民向其本國爲作  
戰動作也。不使爲過勞害健康之勞務者。乃基本於人道主義。歐洲大戰之際，一千九  
百十六年夏以後，法國於作戰地帶內，使役德國俘虜，進入礮彈區域內。德國以此爲  
違反國際公法，提出抗議。法國終無效果。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以來，德國移送法  
國俘虜於作戰地帶礮彈區域內，以爲復仇之行動。同時通告法國，謂法國若於作戰  
線後方三萬米突以外無礮火之危險處使用德國之俘虜者，則德國對法國俘虜亦  
施同樣之待遇。當年五月法國悉移德國俘虜於戰線後三萬米突處地方使役。以此  
回答德國。德國亦決定取同樣之方法。

#### 第四款 俘虜之財物

國際法對戰爭除不得已緊急情形外，不許加害私人財物。故俘虜所持財物除其國  
家所屬之公物外，一切私財大抵不沒收。唯私物之中有屬於戰利品者，不在此例。而  
公物之中，如衣服類等非戰爭之利器，故不必沒收之也。

陸戰法規慣例第四條曰、俘虜一身所屬之物、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依然爲俘虜所有。

第五款 俘虜之信教自由及遺言能力

俘虜於服從捕獲國陸軍官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圍內應得信教自由且得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陸軍法規第十八條)

俘虜欲爲遺言時與捕獲國之軍人同一條件之下收領之。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等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以上卽陸戰法規第十九條所定也。

第六款 俘虜情報局

各交戰國當戰爭開始時於本國內或中立國內收容俘虜者、要設置俘虜情報局、以便俘虜通消息也。俘虜情報局之事務大約如左。

(1) 關於俘虜情況之通信。

(2) 備置詳細證書記載號數姓名年齡籍貫階級所屬部隊負傷或捕獲留置

死亡之日時場所與其他關於俘虜身上一切之事項。

(3) 俘虜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詳細調查之。

(4) 收集宣誓解放逃走者及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病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類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5) 辦理對俘虜寄贈物及金錢類之送達。

關於俘虜情報局、陸戰法規慣例第十四條有詳細之規定。情報局關於處理俘虜事務。享有免除郵便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除郵費。(陸戰法規慣例第十六條)

#### 第七款 俘虜之救恤

交戰國間開戰之際，有志者或慈善家遵守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法律得組織俘虜救恤協會。該協會及該代理者既恪守行政上及軍事上之法規。於其範圍內得向交戰國承受一切之便宜，實行其慈善救恤之目的。但救恤協會之派出人員要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有遵守該官署所定規則之誓約，而後可以於留置俘虜場所及

輸送俘虜途中之休息所分配救恤物品。俘虜救恤協會之原則。依陸戰法規慣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五節 俘虜身分之完了

俘虜身分完了之原因有種種。除逃走奪回及死亡之外。其完了之事實。要經過一定之手續。但古代俘虜身分之完了。大抵由其政府以金錢贖回。即贖罪之類也。此風十六、七世紀仍盛行之。現今以金錢交換俘虜之習慣已全無矣。

#### 第一款 逃走及奪回

俘虜達逃走之目的。即脫離捕獲國之管轄監督權。例如逃回本國或逃入中立國。當此時俘虜之身分已消滅。若在捕獲國內。此地逃至彼地者。不得謂之已脫離捕獲國之管轄監督權。故不能消滅其俘虜之身分。又或有逃歸本國或中立國之目的而逃走。而途中再被捕者。不獨未能消滅其俘虜身分。且凡逃亡俘虜再被捕時。要受一定之制裁。唯完全脫逃後再被捕獲者。不受追究前逃走之罪。陸戰法規慣例第八條第二、三項曰。凡俘虜脫逃若尚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

領地域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由上觀之，即逃走既遂而被捕者不受處罰。逃走未遂而再被捕者要受處罰也。然有學者主張若俘虜宣誓不逃走，而自破誓約逃走後，再被捕時，當然要受處罰也。

俘虜逃走之際，再被捕所受之刑罰者，依捕獲國國內法所定之法規分別輕重罪而罰之。或依該國軍人治罪法同樣處分之。

俘虜逃入中立國內時，捕獲國不得追入中立國領土內拿捕之。蓋既入中立國領內則屬於中立國管轄。若捕獲國追入中立國領土拿捕，即侵犯中立也。不獨不能在中立領土追捕。縱請求中立國引渡而中立國亦無引渡之義務。一千九百十五年春俄國收容在西伯利亞之德國俘虜五名逃走至三岔口。三岔口者中華民國之領土也。當時中國未參加戰爭。故以中立地之原因扣留該俘虜於巡警局。其後俄國請求引渡。中國斷然拒絕之者，此當然之理也。

交戰國一方之軍隊被捕獲於敵軍時，處其權限下，而為俘虜者，固可無疑。但俘虜之

本國軍隊恢復勢力擊破捕獲軍奪回前被捕獲人員時。該人員即離脫敵軍權外。當然消滅其爲俘虜之身分者又可無疑矣。唯奪回後再被捕獲者亦不能加何等之處分。蓋奪回與逃走未遂不同故也。

### 第二款 死亡

交戰國兵員所以爲俘虜者因其有自然人之人格被捕獲於敵國故也。及被捕爲俘虜以故死亡者。則自然人之人格消滅而俘虜之資格亦當然隨之而消滅。故俘虜之死亡而生完了爲俘虜之原因者實不俟論矣。

俘虜死亡時其葬儀禮式按其身分階級而行相當之處置。此項即陸戰法規慣例第十九條後段所規定也。

### 第三款 解放

俘虜之解放亦爲完了俘虜身分之原因。捕獲國既經有解放俘虜之意志即使俘虜消滅其爲俘虜之身分也。但解放分二種。有條件解放及無條件解放是也。無條件解放者。不問俘虜之意志如何及其本國許諾與否。解放國一任其自由也。但無條件之



解放除捕獲俘虜之軍隊受敵軍攻擊急於退却或被圍攻乏糧外。鮮有行之者。有條件之解放者。大抵以宣誓爲最要。宣誓者以口頭或書面行之。受解放之俘虜要誓不再操兵器爲對敵行爲。或不得再爲關於戰爭上之直接間接行爲。例如戰鬪或建要塞及其他有利於本國作戰上之行爲。宣誓解放之俘虜要負遵守宣誓之義務。若違背誓約再次操戈戰鬪而再被捕者則受相當之處罰。唯無條件解放之俘虜者。受解放後得自由再加入軍隊操兵器爲直接的或間接的戰鬪行爲。雖再被捕獲亦不受何等之處分。只爲普通之俘虜耳。然宣誓解放者。解放國不得任意行之。須得俘虜之同意及其國家之諾許。故要三方一致而後能行宣誓解放之事。解放國不得強俘虜宣誓而解放之。解放國亦無受請求必解放之義務。俘虜本國不承諾俘虜之宣誓者。俘虜雖受解放亦不能履行其宣誓。其本國既許宣誓受釋放者有負不使其違誓之義務。陸戰法規慣例關於解放俘虜有左諸規定。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若許向捕獲國宣誓而受解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解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戰鬪而再被捕者即失其受俘虜處理之權利。要受軍法審判處治。受宣誓解放之俘虜違誓再被捕其所科之刑罰者依解放國所定之刑律而行。然背誓操戈戰鬪者普通處死刑。其他背誓雖再操戈戰鬪被捕之不免處重禁獄。

#### 第四款 交換

交戰國依便宜上得互相交換俘虜。俘虜之交換。國際公法所不禁。且亦未有確定交換之手續。不外當事國自訂結交換條約協定之耳。故以將校士卒同等階級相換。或以同數不同數。例如以一將校交換數士卒等均任當事國之自由。交換俘虜條約大抵雙方約定不再使此等兵員操兵器作戰鬪行為。俘虜交換之要旨。國家為救助自

國民除去其爲俘虜之苦痛也。而交換時有或單交換傷病者蓋縱使之歸國而必不能操戈再戰也。歐戰時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英德兩國協定交換負傷俘虜協約。當時無再戰能力之英國將校八名士卒二百十名與無再戰能力之德國將校二名士卒九十二名交換。同月十五日以上各俘虜各向本國出發歸國矣。而德國依瑞士紅十字會之介紹一千九百十七年春交換無戰能力之傷兵歸國者將校百四名士卒千餘名。非軍人百餘名。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奧洪國向俄國提議交換六十歲以上之俘虜。又瑞士向各交戰國提議捕獲經過十八個月以上之俘虜其有四人以上之子女者准交換歸國。均有實行其事也。

#### 第五款 捕獲軍偕俘虜退入中立國時

交戰國軍隊帶同俘虜退入中立國之際。中立國有使其釋放該俘虜之權利。然當此時中立國對於該軍隊及該俘虜之態度。可依海牙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法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中立國自由處置之。中立國果實行其自國權利命交戰國軍隊釋放俘虜者。則該俘虜之身分當然因之消滅。故捕獲軍帶同俘虜退入中立國者

生完了俘虜身分之原因。

### 第六款 戰爭終了

戰爭終了講和條約成立時俘虜之身分自然依條約之成立而消滅。但送還其本國以前。仍要遵奉捕獲國之法律。否則戰爭終結條約成立同時釋放之者。恐不免紊亂秩序。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條曰。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唯有一疑問。即俘虜身分完了應送還時。而當犯罪審理中。或刑罰執行中者。該俘虜亦得同時送還乎。關於此點學說紛紛。或謂俘虜普通之犯罪例如竊盜殺人等犯罪者。當然照常執行。不拘其俘虜之身分完了與否。蓋俘虜之身分與其爲普通人犯罪受罰者無關係焉。然今問題者。即只因犯軍紀或逃亡罪等。當此犯罪裁判中。或執行刑罰中。戰爭終了後。果可停止其裁判及中止其執行者否。陸戰法規慣例中無明文。普法戰爭講和成立後。而德國依然拘留犯罪俘虜。不即時釋放。待繼續滿刑期而後送還。日俄戰爭時講和條約成立後。日本釋放有刑無刑之俘虜矣。但今次歐洲大戰講和條約規定。犯罪俘虜不拘在調查中或處罰中。一概送還本國。對德國和約第二百十八

條曰對違反紀律行爲調查中或處罰中之俘虜及扣留之人民。不問其處罰或調查手續之完了與否。皆可送還之。對奧國和約第六十四條亦同樣之規定。

## 第九章 病者傷者死者及衛生機關

### 第一節 病者傷者

日內瓦 Geneva 條約成立以前。當戰爭之際。私人間以個人之資格。例如醫師慈善家等團體。自至戰場救護病者傷者。第十七世紀之際。國家以醫師僧侶或軍醫等附隨軍隊爲救護人員之外。則時有個人的或中立國之個人的救助團體派遣救護員於戰場從事救護。皆本於人道主義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瑞士人寶那 *Dunant* 見意大利法蘭西奧地利間戰爭之慘狀。故力提唱於戰時救助病者傷者。結局瑞士政府主盟之下。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個國代表會合於日內瓦。締結救助病者傷者之日內瓦條約。即所謂紅十字條約也。其後數回之增加修正。現今加盟國已有三十餘國。該條約對於救助病者傷者完全由人道主義觀察。故不拘交戰國之強弱。皆受同等之保護。一千九百零六年紅十字條約第一條云。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

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時。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而交戰國一方之病者傷者陷於他方交戰國之權內時。受前述之救助外。仍依國際公法視爲俘虜。並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且交戰國關於爲俘虜之病者傷者認爲有處置者得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遇條項。左列三項即可協定之大要。

(1)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棄之傷者互相交換。

(2)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而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其本國。

(3) 與中立國協商得其諾許將敵國之病者傷者送交其看管至戰爭終了爲止。

以上即日內瓦條約第二章第二項。其詳可參照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陸軍部紅十字條約解釋令第二條。又關於中國紅十字會於戰時衛生勤務救助條約可

參照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一百二十號。

## 第二節 死者

戰場發見有遺棄死者時。不得對該死者加凌辱態度。不拘其所屬爲敵國交戰死者。或爲自國之交戰者。皆要慎重收容。施以埋葬或火葬。蓋以重衛生且免遺棄暴露至背人道主義。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書類名冊應從速送還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及書冊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交其遺族。但死者所攜帶之兵器馬匹軍用書類等當然得沒收之。戰時關於死者之法規。紅十字條約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如左。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



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與其利害相關之人。

其他在俘虜或拘留中死亡者陸戰法規慣例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有規定已在前章略述之矣。

### 第二節 衛生機關及固定建造物

衛生上移動機關及衛生勤務之固定建造物。非可以使用於害敵行爲者。各交戰國要尊重保護之。保護尊重此等機關者皆出於博愛主義而已。其要件在於不關與戰鬥行爲。亦不能爲戰爭動作所利用者。故交戰者以此爲戰爭目的之利用物者。無尊重保護之必要。然衛生上用其果可以供戰爭之用與否者。觀察者各自是其意見。

爲防止此等疑義，故紅十字條約特設明文限定之也。其第六條第八條規定如左述各項者不得視爲失其保護之性質。

(1) 隨軍醫之移動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武裝其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2)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3)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 第一款 衛生人員

衛生人員卽從事救護治療傷者病者之人員。(1)收容或運送及治療病者傷者之人員。(2)從事衛生上勤務於移動機關及固定建造機關之人員。(3)軍隊附屬教士。此等人員無論如何情形交戰國一概要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人之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當無武裝看護而有正式命令之守衛人員亦受同樣之保護。紅十字條約

第九條衛生人員元來施行博愛主義與戰鬪行爲無關係。故交戰國政府直屬以外者。例如個人資格之慈善救恤團受交戰國政府之認可者亦應尊重保護。唯中立國政府認可之救恤團得其本國政府認可後。非又得交戰國政府之認可者。不得對該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施以慈善幫助手段。但交戰國允許中立國人員爲衛生救恤之用者其實行以前要先通知敵國。(紅十字條約第十一條)上述衛生人員若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各盡其職。其無需此項人員之救助者。要準據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路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而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自由攜去。敵國除慈善救恤團以外之人員在自國權內之衛生人員。其養給及薪俸應與自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 (紅十字第十三條)

#### 第二款 衛生材料

衛生上所用之材料雖陷在敵人權內而不爲敵人所沒收。但所屬陸軍官憲得因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該材料。唯照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辦理。並要設法將此項材料

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國定之衛生建造物及材料陷於敵軍時雖依戰爭法規被敵軍占領管理該建造物及押收該材料。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但作戰上重大之必要時。司令官須先豫籌房屋輸送傷者病者安全保護之後。方能處分前述材料。依紅十字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利益之救恤協會之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除依戰爭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無論在如何情形。皆要尊重。又不得以之爲戰利品也。

### 第三款 輸送機關

輸送機關者在戰地輸送傷者病者之機關也。原與衛生上移動機關同樣處置。但有左記之特例。(1)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傷者病者後而解散之。(2)前項所載情節。一切之衛生事務員應照軍事上所必要酌定時期路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帶正式命令爲護衛輸送之一切軍人軍屬亦然。(3)衛生上移動機關所屬材料之還付者特因輸送用所組織之鐵路列車及船舟之裝置材料亦適用上述原則。

#### 第四款 特別徽章

救護傷者病者之人員機關及材料有特別尊重保護之必要。與普通之機關人員須截然區別。方能於戰爭危險之際得受安全之保護。故日內瓦條約規定以白地紅十字紋爲特別徽章。此記章之記號是對瑞士國表示敬意。將其國旗之記號紅地白十字顛倒而用。非直接有基督教之宗教的意義也。但土耳其以紅色新月章。波斯以獅子及紅色日章代用紅十字。凡屬白字紅十字徽章及紅十字並日內瓦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衛生移動機關固定建造物人員及材料不得使用之。(第二十二條)但使用紅十字徽章旗之移動機關固定建造物及人員者要同時樹立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而該機關陷在敵人權內時者。則單樹立紅十字旗。受紅十字條約保護利益之各人員均須左右腕上佩帶由該陸軍官長發給蓋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從事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袖章之外要攜帶證明書。

#### 第五款 禁止濫用及違犯紅十字條約

紅十字日內瓦記章及其稱號專爲衛生上之機關人員及材料所使用。故要設法防止濫用及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曰紅十字條約締約國要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瓦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交本國立法院修訂新法例。第二十八條曰締約國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要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之傷者病者之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罪。又要提案於本國立法院編成新法。締約國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之新法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 第十章 軍使及陣中規約

### 第一節 軍使

軍使者交戰國間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軍隊之使者也。軍使帶交戰者之命令欲赴敵軍交涉談判時揭白旗而往。其所隨從之號兵、旗、兵、鼓、手及繙譯官等均與軍使享有不可侵權。（陸戰法規慣例第三十二條）故敵軍不得對軍使及隨員發砲攻擊。亦不能無辜拘禁爲俘虜。但見軍使濫用其特權時得暫時扣留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若軍使利用其特權爲欺罔之行或煽惑他人犯罪者。有確實證明時則消滅其不可侵權。而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受軍使之義務。（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一條）但司令官得附一定之條件及一定之時間場所引見軍使。若不欲接受軍使者應酌定方法命軍使退回。唯軍使雖被拒撤回。而歸途必要時間內仍不失其不可侵權。

爲軍使者是自然人。當然有理智思想。莫能保其必不窺竊情勢。故一方軍事司令官

恐他方軍隊之軍使探知軍情時，得設法防止其探知，施行一切必要之方法。例如使其敵目進退或禁止與局外人談話是也。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曰。

司令官爲防止軍使利用其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軍使之任務大抵爲交涉中止戰爭或勸告投降或表示自願降伏。故派遣軍使之軍隊要停止進軍及攻擊行爲。若利用軍使之白旗以爲緩兵之計者，卽違反國際公法適足以招敵軍之復仇耳。非奉司令官之命而自動的揭白旗者，則本屬軍隊不免生誤會，其陷在敵人權內時，又不免受戰時重罪論。蓋卽濫用白旗故也。

## 第二節 陣中規約 *Ordfelds*

陣中規約者於戰爭繼續中兩方交戰者之司令官間在自己權限內締結之協約也。陣中規約之特別主要點略如左。

(1) 司令官之合意。

(2) 不要批准。

(3) 單爲軍事上之事項。



例如交換俘虜。接受軍使之方法。或休戰降伏等之協定。以上諸種協定既不要批准。則其履行之手段全賴兩方以信義遵守之耳。戰爭中司令官在陣中協定交換俘虜者乃文明戰爭之善舉也。軍使引見及退去之手續。當然有協定之必要。至於休戰與降伏等爲戰陣中極重要之事故。最要慎行。陣中休戰之協定者暫時中止作戰動作。非約定終了戰爭之休戰。休戰之原因大抵因兩方疲弊欲一時休養。或爲降伏之前提或因整理戰場傷者病者。陣中降伏規約其內容無一定之原則。故或嚴酷或寬容。悉由兩方司令官任意酌定也。

## 第十一章 占領

### 第一節 占領之意義及其要件

交戰國一方之軍隊進入他方交戰國之領土事實上中止敵國在該地之權力執行自國之權力於該處者謂之占領。

故占領之要件略如左。

- 一 被占領者爲敵國之土地。(敵之同盟國土地亦同)
- 二 實施自國權力於占領地。
- 三 驅除占領地之敵國權力。(及其同盟軍權力)

復回自國被占領之土地者不得謂占領只稱回復耳。而由本軍派出之偵探隊竊入敵國內地時、此偵探隊雖屬兵力之一部、但非占領。因無完全驅除敵國權力之實力故也。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德國主張自國飛行隊偵察隊及進擊隊所通過之地方悉爲占領地。但國際公法上不公認如此主張。蓋德國未能施行實力驅除占

領地之敵國權力故也。占領與海上封鎖略同，以實力爲本位，不能如古代以無實力之宣言行之。於占領範圍內要有充分權力。即占領國在占領區域內，能實施意志行使行政權是也。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曰：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爲被占領。

## 第二節 占領範圍及占領地主權之所屬

占領軍對占領地之一切行政布告，非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申其效。然占領地之範圍，以實力所及到之區域爲限。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曰：占領以其權力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力之地方爲界限。

占領國雖以實力占領地方，在占領地實施行政權，但非取得占領地之主權也。舊學說主張占領地爲占領軍所屬國之領土。現今學說不然，皆肯定占領地依然爲被占領國之領土。國家因敵軍侵入自國領地，一時不能抵抗，爲敵軍占領之者，事實上，一時中止行使主權而已，非喪失主權。故占領軍只有行政之權利，未能取得其主權也。唯依講和條約割讓者，不在此例。

### 第二節 占領軍之權利義務

國際公法既認占領軍在占領地域內有施設行政事務上之一定範圍權力。此權力之執行到占領終了時。被占領國實不能不默認之。占領軍既有此行政權能。則當然無受拘束於占領地原有之法律制度。例如憲法上之權利。關於選舉自由集會徵兵及其他關於居住出版等自由權。占領軍於占領時期內。於軍事上之必要得中止其施行效力。唯占領軍非有廢棄占領地法律之權利。前述占領地依然爲被占領國之土地。故其固有之現行法律制度當然有效力。不過一時事實上爲占領軍之勢力所妨害不能實施耳。且占領軍除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軍事上之必要外。不得變更占領地之法律。而原有法律制度不得已爲軍事上所停滯其施行效力者。占領軍有要設相當之法規以維持地方之義務。故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三條曰「占領地之權利事實上移於占領者之手。但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外。宜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並爲維持公共秩序回復生活要施一切之保安手段。」然所謂尊重其現行法律者。於軍事上必要之相當程度爲標準也。占領軍不得強迫占領地人民對其本國爲敵

行爲。又不得強迫占領地人民取得自國國籍。又不得侵犯占領地人民之名譽生命及私有財產宗教自由。（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

#### 第四節 占領地之敵國官吏及裁判官

占領地之權利事實上已歸於占領軍。占領軍又有在占領地行政及防止占領現行法規之權力。則占領地之原有官吏無續行執職之權利。但占領軍得利用此等官吏爲行政機關。使其依占領軍之名執行職務。唯學說上仍多數主張占領軍不能強制占領地之官吏依占領國之名執行職務。而關此點之研究者國際法上未有一定之原則。不過占領軍於占領當時得依便宜行事耳。

前述第四十三條規定除軍事上不得已之外要尊重占領地法律。由是論之。占領軍得依該地原有裁判官之願諾使其照常繼續執職。民事刑事之裁判。可依領地所屬國之法律施行。但軍事裁判及其他戰爭時犯罪者則適用於占領國之軍律及陸軍刑法於占領國軍法會議或軍事裁判所裁判之。而占領地所屬國裁判所之裁判當然依占領地所屬國之名義行之。

## 第五節 占領地之敵國公有財產

### 第一款 公有不動產

占領地之敵國公有財產有二種。卽不動產與動產。占領軍對占領地內之敵國公有不動產有管理收益之權利。例如土地森林建築物等得利用其利潤以充軍費。若該不動產可供軍事之用者。則押收或破壞之。例如兵工廠造船廠兵營要塞鐵道橋梁船渠倉庫等得自由處分之。其他無軍事直接關係只能供收益之用者。要全然保護尊重之。「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五條曰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眾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耳。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而屬於國有之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等建造物及歷史上紀念建造物均不得故意押收或破壞之（第五十六條）但不妨利用此等宗教慈善事業之建造物爲屯兵所及處置病者傷者之治療所。歐洲戰爭中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德軍在比利時之耶布爾（Ypres）故意破壞技術紀念物（Cloth Hall）又同年九月於法國之列墨斯（Reims）破壞博物館（Archévéché）

者。可謂違反戰時國際公法也。而占領者雖有使用占領地敵國公有財產之權。但非所有權。故占領者不能將占領地之敵國財產賣却。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德國於占領地伊爾撒斯魯達林、拿山採伐木材並將森林賣却。平和克復後法國裁判所判決其賣買契約無效。故買主喪失法律上之所有權原矣。而戰爭中中立國買收敵國之占領地者。即破棄中立。占領地之本國得提出抗議也。

## 第二款 國有動產

占領地之動產例如戰利品、輸送材料、食糧及現金、有價證券等可以供給戰爭之使用者。占領軍不單有使用權且取得其所有權。「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三條曰：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作戰行為之國有動產沒收。」但屬於國有之宗教、慈善、教育、藝術等之動產不能押收亦不能毀損。拿破崙戰爭之際。法軍於進入地押收繪畫、彫刻物各種美術品歸巴黎。一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敗戰時。被奪諸國均主張要求法國返還前押收之美術品於原所有之都會及陳列所。由此主張。則法軍掠奪諸物。於國際公

法上當然無效。而被奪之各原所有者亦非喪失其所有權。現今戰爭法不許押收陳列所美術館及歷史的紀念物。中國因庚子年聯軍入京奪掠宮中陳列寶物，而德軍當時奪去古代製造之天文機械 (Astronomical instrument)，至今回歐戰講和時中國要求德國返還之者。即依交戰軍不能掠奪歷史的紀念物及平和性質的製作品之理由而要返還。蓋其當初取去時已屬違法之行爲故也。威爾塞講和條約第三百一十一條曰德國十二個月以內要將一千九百、一千九百一年德軍由中國奪去之天文機械全部返還中國。而關於運搬該機械至北京所要之運送費保險費一切由德國支辦。

## 第六節 占領地之敵國私有財產

### 第一款 總說

原則上占領軍不得侵害占領地之敵國私有財產。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六、四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但亦有例外。即(一)能供戰爭之用者不妨押收或沒收。(二)於戰爭上之必要有利用私有財產之權利。(三)徵發或課金。(四)戰爭之際不得已之



結果破損私有財產。(五)或因復仇手段損害之。

## 第二款 私有不動產

占領軍對占領地之敵國私有不動產。元來不得破壞之。亦不得以收益之目的使用之。但如上述例外於戰爭上不得已之必要得徵發私有不動產。例如軍隊暫時借住私人家屋或借用私人之建築物爲病院倉庫工廠等是也。然占領地人民因徵發受損害自己之不動產者。得於平和恢復時要求占領軍本國負賠償之責任。若非占領軍本部徵發祇因占領軍隊中一私人之行爲被損害者。得當時向其所屬軍事司令官求救濟或要賠償。又占領軍無特別必要原因。乃故意侵害私人財產者。則訴諸其本國或中立國使防止之。於講和之際亦當然要求賠償。而連結占領地與中立地之海底電線非絕對的必要者不得押收或破壞之。若於軍事上之必要。欲押收或破壞之者則在占領地之領海範圍內行之。以上之電線。平和克復後要返還或賠償（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四條）

## 第三款 私有動產

占領地之敵國私有動產。若直接能充軍事之用者。得押收之。但和平恢復後要返還或賠償。非供軍事之用者不得侵害。而可押收軍用品不問其屬於個人或團體皆同一待遇。所謂能直接供軍事上使用之動產者。例如運送機關貯藏兵器及各種軍需品等是也。（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又關於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海牙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九條曰。從中立國來之鐵路材料。既知其屬於中立國。不問其爲中立國政府或公司或個人之所有。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使用。若使用之後。應從速送還其本國。中立國若被徵發者於必要之際。亦得扣留由交戰國送來之材料在被徵發程度內扣留使用。且對此材料之多寡及使用時間之久暫。雙方商定相當之賠償。此條規定。殆爲保護私有動產及對於賠償徵發私有動產之原則。故在占領地之占領者及住居人民皆要知有如此相應之義務也。

### 第七節 徵發

徵發者占領軍在占領地施行其應有之權利向住民徵收軍用必需品也。但國際法對於徵發物品有如左之限制。

(一) 非占領軍所必要者不得向居民徵發。

(二) 徵發要應其地方之資力。

(三) 不得使居民對其本國有敵對行爲之性質。

(四) 非由該地方司令官之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五) 不可超過軍隊所需之程度。

(六)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要交付收據。

對以上所述即可參照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由是觀之，占領軍對軍需必要之外不得徵發嗜好品及奢侈品。而支給現金一事。在軍事困難之際大抵不可能。故祇受領收據待平和恢復後依價要求償還。唯戰勝國於講和時得使戰敗國負擔此種義務。歐洲戰爭中德軍對占領地居民徵發頗苛酷。均施法外之行動。未免失文明國人之道德。其在比利時之阿斯坦提 *Ostende* 不拘地方資力，強迫徵發糧食使全市民陷於饑餓。海外友邦慈善家已講求救濟方法。而德軍尙悍然不顧。強求必須以外之品物金器娛樂品等轉送回德國。而其徵發後不獨無現金酬回。所

交付之德文收據亦多弄戲文。市民將其收據翻譯閱覽之。則有曰徵發物之代價與汝接吻二回。或曰將在伯林以處女二名酬之云云。可想其背法橫行矣。

### 第八節 課金

占領軍在占領地內。除徵發之外。因軍需及占領地行政之用。得向占領地居民課收現金。即所謂課金也。但課金之方法及用途。現行國際公法規定如左。

(一) 非由總司令官負責任出命令者不得施行課金。

(二) 要依占領地現行租稅賦課規則爲準據。

(三) 徵收時要交付收據於繳納者。

(四) 爲軍需及占領地行政經費之用。

課金與徵發不同。徵發之施行者一軍隊之司令官可以行之。課金者要總司令官負責出命令施行。即以防止濫課。免使占領地人民多負法外苛政也。交付收據者俾繳納課金者將來得向其本國政府求償或與租稅義務相殺。普法戰爭時。法國因人民蒙德軍苛酷之課金。故自對繳納課金人民償還金額。而今回歐戰德軍對占領地人

民亦施種種之苛求。德軍占領不律悉時要瑪氏 *Mex* 市長課巨大金額。市長訴以恐無募集之途。而德軍司令官聞此卽下令捕縛市中富豪及名望家爲人質。欲達其苛求之目的。戰爭中計德軍在法比兩國都市課金約達五千萬磅云。

### 第九節 罰金

罰金者對占領地人民犯罪所下之制裁科出之現金也。占領者在占領地有維持秩序回復生活之權利義務。普通關於治安大概遵由占領地現行法令。但認爲必要時亦得發新軍令施行刑罰規則。唯從來國際間戰爭占領軍往往濫用權力對一人之犯罪而連坐數人甚至牽及一市一團體者實不少。故海牙陸戰條約設有限制此種行動之法規。陸戰法規慣例第五十條曰。

「不得以個人之行爲而認爲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的處罰。」

然一犯罪案之發生確有連帶責任者當然對全員處罰。唯其果有連帶責任與否屬於事實問題也。交戰國務宜尊重國際法基本人道愛惜占領地人命財產。歐洲大戰

時。德軍於不律悉因一巡警擊殺一德國兵卒之故。科五百萬法之罰金。又於喀晒路 Hasselt 以村民射擊德國軍隊之理由。戮殺該處住民男子三分之一云。可謂殘忍。背反國際法矣。

### 第十節 使役

使役亦是徵發之一種。不過單爲勞務之徵發耳。占領軍隊於必要之際。得強制占領地人民從事勞力。例如修理道路橋梁敷設鐵路。運送糧食收容病者傷者等之事務。然占領軍雖有使役之權利。亦有相當之限制。卽（一）不可使爲過度之勞働。（二）要給與相當之報酬。（三）不可使對本國爲作戰行動。（四）課役時要由占領軍司令官出命令。（五）其勞役要爲占領軍隊所必要者。由是則一兵卒不能強制占領地人民勞役。住民受司令官之命勞働亦得有報酬且要不過度之勞者。蓋本人道主義也。海牙陸戰法規慣例關此項之規定。其第五十二條曰。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爲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

質。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 第十一節 占領之完了

占領軍以實力占領敵國土地於占領繼續中得行其各種權利。但亦有因種種情形能完了其占領。占領完了後當然喪失其以後之占領效力。占領完了之原因畧如左。

(一) 被敵軍或其同盟國軍擊退。

(二) 戰爭中占領軍自行撤退。

(三) 占領地人民叛亂逐除占領軍恢復其地方。

(四) 戰爭完了。

戰爭完了後占領軍可自由撤退或臨時附條件撤退。或一時依然繼續占領待講和成立依條約所定而撤退。但依條約割讓於占領國者。自條約效力實施起占領地已屬於占領國之領土。自此始占領國對占領地所有之權利。非基於國際法上之占領權利。乃領土之權利也。即占領地依講和條約脫離被占領國之主權。轉屬於占領國之主權。事實上法律上均屬於占領國之土地。其以後對占領地之施政皆得以領土

的態度待遇。全依國內法整理行政維持秩序。

占領軍無條件自行撤退時，則因占領所停止之被占領國之主權。又復行開始施行。同時占領軍不能繼續行使其權力。乃至失去其自占領以來所發布之法律命令之效力。然占領軍於實力上對占領地之財產及各種利益在占領時期內處分之行爲。縱占領完了而被占領國亦不能不容認之。例如占領軍於占領期間內徵收租稅。或徵發各種財物以供軍需之用。或依國際法所沒收之敵國國有財產等。被占領國回復占領地後亦要承認占領中占領軍之處分此等事情。但以後無繼續承認之必要。普法戰爭時。德軍將占領地森林樹木一萬五千枝賣與伯林一公司。該公司又將其權利賣與他人。買者引受權利後。斬伐九千枝。餘六千枝更賣與別人。而新買者採伐未完。法國已回復占領地且禁止採伐。故法國對占領繼續中之行動不問其買賣契約如何。祇否認占領完了以後之採伐。即占領完了後。占領軍之權利不能繼續於後。所有利益權利皆因占領完了而消滅。由占領軍所傳來獲得之買賣契約之權利亦當然消滅不能繼續其效力也。



占領地若由住民恢復或由占領地所屬國之正規軍及同盟國軍恢復之者。即回復原狀也。回復原狀者。回復被占領以前之原狀也。被占領國軍隊擊退占領軍時。則復施行其固有之主權於自國領土上。而占領軍同時完了其占領。

## 第二部 海戰法規

### 第十一章 概論

海戰之戰鬥手段與陸戰之戰鬥手段不同。故海戰法規與陸戰法規亦頗異。海戰上交戰國以海軍力礮擊敵國沿岸及能在公海上施行害敵手段。妨害中立國船利敵方法。關於海上之公有及私有財產之處分。即拿捕敵船沒收敵貨等之限制。未有如對於陸戰限制處分陸上財產之嚴格。而海戰法規亦無如陸戰法規之完備。但害敵手段亦有各種條約及宣言等附相當之限制。

海戰之害敵手段。主以軍艦戰及礮擊封鎖切斷海底電線。拿捕破壞敷設水雷防敵等。但海軍陸戰隊上陸時適用陸戰法規。唯軍艦航入河內。其軍事之行動及交戰手段。依然遵守海戰法規。蓋軍艦自身適用海戰法規故也。

## 第十三章 海戰手段

### 第一節 軍艦之砲擊陸上

海軍砲擊海岸之法規。第一回海牙和平會議條約仍未有規定。當時因對砲擊海岸都市及其他有各種爭點。故未能議定法規。第二回和平會議遂議定海軍砲擊法規。即禁止以海軍力砲擊無防守之沿岸商港、都市、村落、房屋、（海軍砲擊法規第一條第二項）然海岸有軍事上之工作物、海陸軍建築物、軍器或軍用材料之貯藏所。及能供給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築物。與軍艦之停泊所者得砲擊之。而海軍司令官得知照地方官廳於適當期間內將上記各物拆毀。若過此期限仍不自行拆毀者。海軍司令官若無他可施之方法者。可以砲擊破壞之。但事情緊急不能警告取直。接行動破壞之時。海軍司令官唯有設法使其受害較少而已。至破壞之建築物。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海軍到着海岸時因糧食軍需之必要得向地方官廳徵發。若不允徵發者。得砲擊之。但海軍司令官所要求徵發之物要確係軍事上及食糧所急需者。

且要應其地方之資力。而對徵發物之代價須支給現金。否則須交付收據。

但無防守之海岸商港都市村落房屋。不得因課金不遂等之理由砲擊之。海牙海戰法規對戰鬥時無防守之都市。未有具體的之規定。唯第一條第二項曰。不得以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海底水雷而行砲擊破壞。當時對此項之爭點。中國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日本等未曾簽字。敷設機發海底水雷於港口者即對該地方有防禦。若有防禦之地方不為砲擊者即獎勵敷設機發水雷之風。且似認為無害之戰利品。遂成非難之的。今各大強國不簽字者殆為有名無實之條規矣。凡供宗教學術技藝用之建築物及歷史上記念建築物病院病者收容所等當海軍砲擊時。若非為軍事上利用之目的者。海軍司令官應設法保全。而對於保全以上各種建物。當地居民或所有者要用易見之徽章表示。此徽章使用之方法。用長方形之堅板作對角線成兩個三角形。上方三角形用黑色。下方三角形用白色。

## 第二節 軍艦之海上戰鬥

軍艦為交戰國海軍之正規軍。當然依國際法認定之範圍內。施行戰鬥砲擊拿捕之

手段。而私船受政府之命令。改造爲假裝軍艦。有正適任命之指揮官乘搭者。亦得與軍艦取同一之行動。爲戰鬪砲擊拿捕之事。私船未經正適命令。加以軍官指揮者。不得爲一切之戰鬪行爲。若爲戰鬪動作攻擊敵之公私艦船者。與陸戰時私人爲敵對行爲同。則受敵國以戰時重罪犯論罪。但被敵之艦船攻擊時。得爲反對之攻擊。此際有交戰者之資格。卽與軍艦同受待遇。得前進追擊拿捕該攻擊艦船。若自船因此被捕者。不過受以俘虜看待耳。唯臨檢抗拒時受敵艦之砲擊者。不在此限。故軍艦於海上。遇有敵國之商船及其他之私船。先要命其停船臨檢。如拒否時。然後開砲攻擊之。軍艦及其他有官命之假裝艦船。在公海及交戰國兩方之領海。得爲戰鬪行動。交戰國之軍隊。亦得由陸上砲擊海上之敵國軍艦。唯私船者。原則上不受陸上之敵軍攻擊。

## 第二節 敷設水雷

### 第一款 水雷之種類

水雷有二種。卽電氣水雷及機械水雷。電氣水雷者。敷設於海中。以線連結之。通以電

流。而在海岸之觀測者。若見敵國艦船航入水雷區域內。即放電爆發。此種水雷極容易管理。且對於中立國船舶無加害之虞。但關於此種水雷之構造及設置。於戰鬪手段上頗不便利。即觀測困難。而敷設區域。祇由海岸之短距離。若置之遠方。則費用甚巨。故近今各國感此等困難。放棄不置設電氣水雷多。設機械水雷。機械水雷者。軍艦船舶接觸之時。該水雷依內部之作用自行爆發也。此種水雷極危險。威力亦重大。蓋其裝置。即放在海底。或置在由水面以下相當之深處。或使浮動漂流海面。故不問軍艦船舶其為敵國。自國。中立國之所有。皆能接觸爆發沈沒之也。故敷設機械水雷時。常害及無辜之中立國船舶。遂因此喚起世人之注意。有主張限制敷設之方法區域。或主張限制水雷之構造。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和平會議時。意大利主張禁止敷設無繫維之自動機械水雷。但其構造之性質。自敷設離開敷設者之監理後一時間以內無害者不在此例。

## 第二款 水雷敷設之方法

現行國際法關於敷設水雷之法規。頗為簡單。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議約定

書前文略曰鑑於對各國民所開放之自由航路。於現時狀態。若當戰爭之際。雖不能禁止使用自動機械海底水雷。唯欲減輕戰爭之禍害。縱當戰爭存在。亦要使平和的航海得相當之安全。故務須設法限制使用及設定規則。

前記意大利主張使用放置離開一時以內無害之水雷。其理由謂船艦被追擊時對追擊之軍艦要施妨害手段以爲逃走安全之計。故採用此意。條約文規定如左。

禁止敷設無繫維自動機械水雷。但其構造上自敷設離開敷設者之監理一時間以內爲無害者不在此限。又關於繫維自動機械水雷規定云。禁止敷設離開繫維後非直爲無害之自動機械水雷。而使用繫維自動機械水雷時爲保平和的航海之安全。故一切所取之豫防手段。交戰者務於裝置時使該水雷經過一定之期間爲無害。且禁止單以遮斷商業上之航海爲目的敷設自動機械水雷於敵國沿海及港口之前方。中立國亦得於自國沿海敷設自動機械水雷。但與交戰國取同一之豫防手段。將敷設自動機械水雷區域通知航海者。前記一時間以內爲無害之規定實屬曖昧之法規。卽謂離開監理者一時間以內者。夫水雷連結申長數里之外而後離放與直由

監理者放置水中而即放。同是一時間以內而所生之效力異故也。

### 第三款 水雷敷設之區域

海戰上之敷設水雷者。是戰鬪之一手段。而敷設之區域場所。無論在自國領海內或敵國領海內或公海內亦無不可。蓋海戰法規關於水雷之區域未有何等之規定故也。然公海爲世界人類所共有。其平和的航路當然不容交戰國妨害之。交戰國在公海敷設水雷以防敵害敵者乃自衛及作戰之一手段。唯因此必傷害平和無辜之中立國船舶。故公海之敷設水雷利於交戰國之戰鬪手段。必不免害及中立國之利益。於是對敷設水雷之區域及水雷之種類頗費研究。而學說亦紛紛無定。或曰故意於公海敷設水雷者背法且爲殘忍之行爲。（羅凌士說）或曰公海爲人類之公有財產。交戰國施行其臨檢搜索及實力封鎖之特權外。無侵害安寧之權利。故在公海敷設水雷者即屬不法行爲（伯克里 *Barclay* 說）或曰交戰國無警告不於公海敷設水雷及施其他手段以危害航路者即國際慣例所認定也（確蘭度說）亦有主張謂在公海敷設水雷雖屬不法但海牙條約無規定水雷區域故交戰國亦得於公海敷



### 設水雷。(卑德Bart說)

以上所述學者之論多謂要尊重人道並保持中立人之利益。然既謂尊重人道則爭戰可以全廢。蓋戰爭藉滅殺敵國抵抗力為詞以殺人害物為宗旨。何人道之可言。縱曰人道。而軍艦水雷同是戰利品。公海與領海其隱放水雷為害之效力同。何以公海可艦戰而不可以水雷戰。艦戰又何得單謂之有人道。水雷戰何得獨謂之非人道。或云領海有一定範圍。在領海內敷設水雷時中立船舶不航入此區域內則無危險。公海原則上為平和的共通航路故無遷避之方法終不免危險云云。雖然領海三哩五哩十哩之說各國自取之耳。且無繫維水雷雖限敷設於領海亦不能防其自然不流出公海也。若謂公海中軍艦戰鬪為有形之動作。中立船舶可見機而避者。然砲彈所至實屬無形。中立船舶受此種砲彈之損害其危險與水雷無異。由是論之。為尊重人道保持中立人之權利。故主張禁止在公海內敷設水雷者。亦應主張禁止在公海內施行一切之戰爭行為。不然。則所謂人道云者。中立權利云者。實屬不通之理論也。海軍强大如英國者主張禁止於公海敷設水雷。海軍力弱而陸軍强大如德國者主張

於公海得敷設水雷。海軍強大而主張禁止公海敷設水雷者。即防止自國艦船受害之增加也。海軍弱而主張在公海得敷設水雷者。即欲以水雷作戰手段防止敵艦之爲害也。凡此一國之主張與反對者。皆不出乎其利己的國家主義。現今此等國家主義之論調。祇足以買吾人之世界民族幸福主義者之一笑而已。第二回海牙會議時。英國委員主張禁止使用無繫維自動機械水雷及繫維自動機械水雷。而雖繫維後非直爲無害者。又主張禁止於公海內敷設水雷。及要求限於有海岸要塞軍港軍需廠造船廠等港口之前方十哩以內得敷設水雷。當時德國委員主張不永久的禁止敷設自動機械水雷。而禁止期以五個年爲限。德國此提議終爲英國拒絕。海牙會議英德兩國關此點之論爭。即海軍國與陸軍國爭雄也。然在公海敷設水雷之可否。國際條約仍未有明文。英國學派雖以人道慣例爲詞。亦不能遂其禁止之論。國際條約無何等限制之規定。故在公海敷設水雷者不得謂之非法。且戰爭一日未廢。軍艦戰鬥之手段不加限制。而水雷之作戰計劃亦無限制之理由。蓋水雷即以防止軍艦之橫暴而滅殺敵國之戰鬥力故也。至中立國權利問題最爲困難。於現今情形論之。除

交戰國。各設法使其受害較少或對被害者賠償。外實無他方法焉。

#### 第四節 潛航艇戰

近代潛航艇收海戰之效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美洲獨立之際。利用潛航艇襲擊英國艦船屢奏大效以來。各國對於海軍之建造多注重潛航艇。而歐洲大戰時。德國以潛航艇作戰幾全困聯合國之海運。構成海戰史上之新紀事。潛航艇固亦船艦之一種。但其害敵動作比普通軍艦迅速。卽以小型艦船乘少數之戰鬪員。活動敏捷。容易突破封鎖。近擊敵船。惟防禦力微弱。不能與普通軍艦對陣作戰。不能不爲襲戰行動窺敵之不意以害之。終不免演出非公戰之行爲。且祇容易攻擊非戰鬪員之商船。故歐洲大戰德國以潛航艇攻擊。結局以潛航艇之作戰手段招列國之非難者。卽無警告而擊沈。濫用襲敵手段故也。然現行國際法對於潛航艇之戰鬪手段無何等之規定。其受德國潛航艇之損害莫能防止之者。除引用無警告不得擊沈私船之理由以抗議之外。實無他方法。惟上述潛航艇無與軍艦對敵之能力。若發見於軍艦或武裝商船之前。必被反擊。故勢不得不出無警告行襲敵手段。潛航艇有襲擊奏奇功之

效果。亦有無公戰能力之缺點。一利亦一害。

現行海戰法規無特別規定潛航艇戰爭法。故潛航艇之破壞敵國私船其行動適用現行國際法之拿捕法規與否者。雖屬疑問。然交戰國有滅殺敵國戰鬪力及妨害敵國戰爭資源之權利。在海上拿捕或於緊急之際破壞敵之私船經捕獲審檢所審議之結果。有適法理由及正當手段者免賠償之義務。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七日。德國潛航艇在愛蘭沿海無警告發射水雷襲擊英國商船「路斯坦尼亞」(Lusitania) 命中後二十一分鐘即行沈沒。該船當時揭揚美國國旗。搭載有美國人。受害之結果。美國人被害者一百三十七名。此報一達至美國。美國輿論激昂。遂爲美德絕交之一大原因。美國屢次提起抗議。同年八月。又在愛蘭西沿岸無警告擊沈英國商船「亞拉壁」(Arabia) 亦搭載有美國人同時被害。美人益憤。美國政府要求德國賠償。並忠告改良潛航艇戰爭手段。德國回答略謂擊沈敵國船舶累及搭客之美國人者深表同情。惟同時德國普通人民因英國作戰方略幾乎餓死。德國不得已出此報復手段。故其責任要歸英國云云。然事實上「路斯坦尼亞」船等爲英國船舶。船備有大砲。常

揭揚中立國之美國國旗。以國籍言之。純然爲德國之敵國私船。由是論之。若德國潛航艇攻擊手段之適法者。則美國無要求賠償之權利。而德國受非難之點者在於無警告。唯「路斯坦尼亞」船內裝置有巨砲。具備作戰能力。與武裝商船無異。若一旦警告則恐反擊交戰。勝敗之機莫測。不能不爲先法制人之計。恐不能以無警告爲全然非法。

潛航艇之作戰。非認其適用於現行國際法之拿捕法規者。則要承認廢止海戰時捕獲敵國私船。不然。亦要設定新法以適用之。

###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破壞

開戰之際一切之通信機關。於軍事上有重大關係。交戰國得以滅殺敵國戰鬪力之原則妨害此等交戰機關。故海底電線聯絡交戰國兩方領土間者。均得切斷破壞之。但不得在中立國領內切斷破壞此種海底電線。交戰國一方之海底電線聯絡其自國領土者。除在中立國領域內無論何處皆得切斷破壞之。若海底電線聯絡交戰國與中立國間者。交戰國在自國領域內及公海有使用該電線之權。及得於自國領內

限制使用或禁止之。然他方交戰國依如何方法切斷破壞之者。現行海戰法規未有確定之原則。但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四條曰聯絡中立地與占領地之海底電線者非絕對必要時不得押收或破壞之。而絕對的必要押收或破壞之時者。平和恢復後要返還或賠償。

不律悉國際法協會議決無論如何情形。在中立國領內不得切斷海底電線。於公海聯絡敵地之海底電線者。除在封鎖範圍內之外。不得切斷。然議決不得在封鎖範圍外之公海切斷有敵性之海底電線者。即與公海得爲害敵行爲之原則相矛盾也。軍事上之緊急時可切斷敵國領海及公海之海底電線。該電線不論其爲國有私有敵人所有中立人所有。祇自軍事上有必要否而論其可否耳。

### 第六節 海戰上對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害敵手段

戰爭之目的在於挫折敵國之抵抗力。故海戰上對敵國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害敵手段與陸上戰爭之害敵手段無異。即具有敵對行爲之戰鬪員。得於公戰直接殺戮之。俘虜之。但負傷或疾病及棄兵器求降者。除緊急事情或復仇之外。不得殺害之。屬

於海軍勞務而非戰鬪員例如經理員火夫等本不加入戰爭故除因作戰動作偶然傷害之外不得殺戮。祇得以俘虜待遇耳。而非戰鬪員中之教法醫師看護等。非單不得殺戮且不得以俘虜待遇。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議定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左。

在被捕獲船內從事教法醫師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之。該人員退出船舶時得攜帶其自己之私有物品及外科用具。

醫師看護等人員。其性質屬平和與戰鬪無直接關係。故應尊重保護之。但其退出被捕獲船以前。及在捕獲軍指揮官權內時。當然要受捕獲軍長官之監督。

### 第七節 海戰時間諜奇計及叛逆之利用

海戰法規關於間諜及戰時叛逆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海戰之際。不得謂無間諜及戰時叛逆行為。海牙陸戰法規慣例之間諜規定雖非直接能通用於海戰。而海戰時間諜及戰時叛逆。大抵可以準用陸戰法規條約。

出奇制勝乃軍事之常。無論陸戰海戰事實上所必行之計劃也。但不得為背信之行

爲耳。軍艦濫用紅十字條約所用之記號及軍使旗以欺敵者卽背信之行爲。結局招敵軍之復仇。若被敵艦追擊。設法逃避時或欲航近敵艦行戰鬪動作而使用中立國旗章者。非背信行爲。唯攻擊開始之際不得僞用中立國國旗耳。

## 第八節 封鎖

### 第一款 封鎖之性質

封鎖者。交戰國一方以海軍力遮斷他方之港灣沿海之交通。被封鎖之區域。受封鎖軍艦勢力支配。故敵國不能自由在此交通。中立國船舶亦受限制。卽中立國船因被封鎖國受封鎖不能由該封鎖方面與其交通。中立國船明知封鎖之事實。故意突破通過與敵國交通者。則受禁止或捕獲之制裁。唯由封鎖以外之航路與敵國通商之中立國船者。不能禁止其交通妨害中立人之利益。一千九百零九年倫敦宣言第二條曰。

爲有效之封鎖要用實力。卽實際上要有達到敵岸之充分兵力也。

若封鎖軍於封鎖區域無相當之海軍以防守維持之者。中立國船舶通過之。或與被



封鎖港通商者。事後不受突破封鎖之處分。因當時封鎖軍無實力以防止或干涉之也。

## 第二款 封鎖之區域

封鎖即妨害敵國由海上與外國交通。遮斷其戰鬪利源。故封鎖不單對軍用港灣行之。敵國沿海一切之港灣河口亦得封鎖。唯封鎖時要明定區域。現行國際公法限定敵國或敵國占領之港及沿岸得施行封鎖。公海當然不得爲封鎖區域。然自封鎖區域延出公海時。於相當情形。中立國船舶在該區域亦應受封鎖的行動之拘束。中立國港灣海岸不得爲封鎖區域。交戰國自國港灣海岸除因敵軍占領外不得封鎖之。現今國際法上。雖屬敵國沿海而不受封鎖之處者。例如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多瑙河等國際河流沿海國。縱令在戰爭狀態但不受敵國於上記等海面封鎖。國際河流如蘇彝士運河者依條約之規定不得在河內及河口之一定距離內爲交戰動作。故不能封鎖之。其沿岸國如土耳其於戰時不受封鎖者全賴該河特別條約之效果耳。非該沿岸國自己固有之法律上權利。抑其自國亦受該河特別條約之限制其交

戰動作。所以此等國際河流之海面不得爲封鎖區域。除非凡國際河流不得封鎖，祇依其河之特別條約而定耳。（上記諸河流參照平時國際法第八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三款）封鎖區域不可不明定者。即使中立國船舶知所遷避。免爲侵犯封鎖之航行也。歐洲大戰時英國宣言封鎖北海以困德國與中立國通商。德國宣言復仇封鎖。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四日宣言英國周圍海面爲封鎖區域。英德兩國之漠然封鎖。遂爲世界物議。故稱之爲擬似封鎖 *Quasi-blockade* 或曰半封鎖 *Semi-blockade*

### 第三款 封鎖之實力

封鎖者亦交戰國之一種作戰行爲。在此行爲繼續中。有拘束中立國之權力。施行封鎖者欲實施其封鎖之效力時。要具有持續封鎖之實力。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及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倫敦宣言皆規定封鎖須有充分之實力者。卽其反面不能爲無實力的如古代之宣言封鎖。於今日狀態非有重大海軍力。勢難收封鎖之效。唯從事封鎖之軍艦。非必常要停泊封鎖港口。依海岸之形勢及海潮之方向。巡守往來於封鎖區域者。當然不失爲封鎖之效力。或因天氣不良及其他緊急理由。一時離退

者。亦不影響其效力。若被敵艦擊退或自己放棄撤回者。則失封鎖之效力。又或封鎖之警戒。實際上不足實力者。中立國船舶雖通過與內港貿易。不得謂之侵犯封鎖。如中立船因此拿捕沒收時。該中立國政府得主張其爲不法之拿捕沒收。要求賠償。前述德國於歐洲大戰時之擬似封鎖者。卽非有充分實力之封鎖也。

#### 第四款 封鎖之宣言及通告

交戰國施行封鎖時對中立船有拘束力。故預防中立船舶侵破封鎖者。必須先使其知封鎖事實。倫敦宣言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有效之封鎖。要封鎖國之政府或其當任封鎖之海軍官長對外宣言。而宣言之方式如左。

(一) 封鎖開始之日。

(二) 封鎖地域之地理的限界。

(三) 對封鎖之際在封鎖區域內之中立國船舶許其退出之期間。

封鎖國要將封鎖之宣言通告各中立國政府。或以公文通告駐在自國內之各中立國公使。而封鎖艦隊司令官亦宜速通告在封鎖港內或封鎖沿岸執行職務諸外國

### 外交官領事官

通告有二種卽一般通告與特別通告。一般通告者依一般外交手段將封鎖事情通告中立各國政府及其駐在自國公使。封鎖艦隊司令官長則通告封鎖區域之官廳及外國領事。此種通告是英美本來主義。特別通告者對接近封鎖區域或航近封鎖區域之中立國船舶各發通告。此種方法本來大陸派法國意國所取之單純通告主義。倫敦宣言規定封鎖之宣言通告。固非取法國主義亦非單用英主義。實際上調和兩主義也。卽接到封鎖港之船舶不知封鎖之存在或不能推定其已知封鎖事情之際。封鎖艦隊所轄之軍艦士官要向該船舶通告。而於該船舶書類要明記此通告之日時。並當時該船舶所在地理上之位置。若該船舶受此項特別通告後。再航入封鎖區域者。然後以侵破封鎖論。捕獲之也。

封鎖之區域擴張或縮少或一旦解除封鎖。其后再施行封鎖者。亦要宣言及通告。歐州大戰爭時法國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封鎖德國領亞非利加沿岸。越年一月十日又通告各國縮少封鎖區域。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英法兩國

宣言封鎖勃牙利國沿岸。同年十月十九日又通告各國宣言擴張該封鎖區域。

#### 第五款 封鎖時對各國船舶公平待遇

倫敦宣言第五條規定封鎖時對於各國船舶要以公平態度適用之。由是論之。若對各國船舶失其公平者。則封鎖之事實不能認爲有效之封鎖。而封鎖艦隊司令官對中立國軍艦不妨許其航入封鎖港內及出航。但得防止其自由出入。故可以許一艦航入而防止他艦航入。此不得謂之失公平。又對普通船舶於特別理由許其出入者。亦非爲背公平之封鎖。例如中立國船舶遭難時封鎖艦隊所屬之官長認定此種事實者許其入航。且得以御下貨物或不積載之條件許其出航。

#### 第六款 封鎖之侵破

封鎖之目的在於遮斷敵國交通。故歐洲第一回武裝中立同盟條約已認定封鎖有拘束中立國之效力。當封鎖時。中立國船舶不能自由出入於封鎖區域之港灣。若明知封鎖而仍航入封鎖區域者。謂之侵破封鎖。中立國船舶侵破封鎖時受封鎖國之一定處分。但決定船舶侵破封鎖之現狀者。歐洲大陸主義與英美主義之觀察頗異。

依大陸主義。船舶非入航出航封鎖港或經過封鎖線者。不以侵破封鎖視之。英美派主張若船舶證明其有侵破封鎖之意志。或侵破封鎖之事實時。該船舶雖在歸航中。於適法之交戰區域內得拿捕之。即大陸主義要通過封鎖線然後爲生侵破之結果。英美主義以接到封鎖區域爲侵破封鎖。現今國際法上之觀察。封鎖之侵破。要具左列要件。

(一) 經過有效之封鎖區域。

(二) 出入封鎖區域者。確定其知封鎖事實之存在。

倫敦宣言規定中立國船舶非在封鎖軍艦保持有效封鎖之行動區域內者。不得以封鎖犯看待拿捕之。又以封鎖犯之理由拿捕之中立船舶者。要確知其現實上或推定上知封鎖之事實。故船舶不問其積貨與船之自體最後之目的地爲如何。現所向航之地非封鎖港而當封鎖犯拿捕之者。缺充分之理由。若船舶欲侵破封鎖而入航或出航於封鎖港者。封鎖軍艦得追躡拿捕之。且得繼續追躡至其到達港。又或該侵破封鎖船舶一時避難於中立港亦不失去追躡之權。追躡軍艦待其出港繼續追

躡。而追躡軍艦亦得途中交代追躡。非要始終同一之軍艦。苟屬於封鎖艦隊之軍艦。無論何艦追躡皆同一效力。然停止追躡或解除封鎖之際者。不能施行拿捕。從來習慣及英美派學說主張船舶雖事實上以封鎖港以外之港爲到達港。而其貨物則由別船轉送於封鎖港者。其初向此到達港發航之航海。已構成侵破封鎖之行動。此所謂連續輸送主義。亦適用於封鎖云。但倫敦宣言關於封鎖之法規無此項之規定也。

#### 第七款 侵破封鎖之制裁

船舶侵破封鎖被拿捕時應受一定之制裁。不然則現行國際法認定交戰國之封鎖權者。實歸無意義。而制裁之方法亦因船舶侵破時之情形別其輕重。故封鎖國捕獲船舶者得沒收該船及船中貨物。或依特別理由祇沒收船舶放免貨物。倫敦宣言第二十一條規定如左。

認爲封鎖犯之船舶者得沒收之。其船中所載之貨物亦然。但積載人積載貨物時不知有侵破封鎖之意志或證明不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船舶既被認爲封鎖犯。必不免沒收。其貨物未必沒收者。即依其船舶之所有者與貨

物之所有者同一人或異人而論定之也。認爲封鎖犯之船舶者既確定其已知封鎖之事實存在而故意侵犯封鎖所以不免沒收。若貨物與船舶同一人之所有者該貨物亦當然一齊沒收。而貨物與船舶之所有者主果不同一人。則貨物之免沒收者故必要證明其所有者主不知封鎖事實之存在也。普通航海習慣。船長爲船舶所有者之代理人。當然推定船長顧慮其船舶之利益。既自顧利益。已知封鎖事實猶冒險進航侵犯封鎖者。是自棄利益。故無豁免之理由。船長非貨物所有者之代理人。而船長與貨物所有者既異。又能證明貨物所有者於航海開始時不知有封鎖事實之存在者。無充分沒收之理由。所以豁免貨物也。攻破封鎖之船舶中船員不受制裁。但或一時抑留之以爲證人。唯舊時代則以罪人視船員或以俘虜待之耳。歐洲大戰時。德國宣言英國周圍海爲總封鎖區域。凡在區域內之船舶。無論敵船中立船皆以潛航艇施擊沈手段。可謂於現行國際法認定以外之制裁也。

#### 第八款 拿破崙戰時之紙上封鎖與歐洲大戰時之擬事封鎖

一千七百八十年第一回武裝中立同盟認定有效之封鎖。要有充分之兵力接到封



鎖區域以防船舶之侵犯封鎖。第二回武裝中立同盟關封鎖事項亦有同樣之宣言。然拿破崙戰爭時，拿破崙知終莫能侵入英國，故頒布大陸制度 Continental System 欲遮斷大陸與英國通商而疲弊英國。即所謂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其宣言要點如左。

(一) 禁止與英國交際及通商。

(二) 寄送英國人民之書函及英語書狀一概押收。

(三) 沒收由英國及其殖民地所來之貨物。

(四) 由英國各港航來之船舶不許航入大陸港灣。

英國對拿破崙之大陸制度亦宣言封鎖歐洲大陸。其要略如左。

(一) 一切之中立國船舶不得航入拿破崙勢力範圍之港灣。

(二) 禁止英國船舶出入之港灣。一切封鎖之。

英法兩國互相爭鬪。無視中立國之商業。英國藉口禁止自國商船入港灣不利於自國。故宣言封鎖之。而法國恐英國海軍之捕獲。故宣言限於自國。不派遣軍艦於海上。

之期間內。英國全島沿岸皆在封鎖之狀態。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和平會議結果歐洲一切狀態稍回復。其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第四條規定「封鎖港口時爲有效之封鎖者不可不用實力。即實際上接到敵國海岸要有足以防止之充分之兵力」。巴黎宣言規定實力封鎖。但無規定港口要常碇泊軍艦。抑亦無規定之必要。若封鎖軍艦整列停泊於封鎖港之前者。不難受被封鎖國之襲擊。此種危險封鎖無論何國不爲之也。故巴黎宣言之精神祇要有能困阻妨害商船使之不能航入封鎖區域之實力足矣。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軍以巡邏船游弋南方。悉封鎖南部諸洲沿岸。當時各中立國無抗議其無實效。可知巴黎宣言之所謂實力者以能妨害商船之來往爲是。一千九百零九年倫敦宣言第二條與巴黎宣言同一精神。且其餘文關封鎖之規定更比巴黎宣言周密。國際公法上有效之封鎖既如上述要有充分之實力。歐洲大戰時英國對北海全部之封鎖。並德國對英國全周海及地中海之封鎖。於現行國際法果爲適法之封鎖者乎不能速斷言之。世論多稱之爲擬似封鎖。即當然非現行法公認之封鎖。茲論究之於左。

英國政府初藉口德國於愛蘭北方航行美國之航路敷設水雷既使中立船舶遭難。故爲對抗策以北海全部爲封鎖區域敷設水雷宣布凡航入北海沿岸諸國之船舶悉要從英國指示之航路。於是德國與中立國之海上通商全然杜絕。軍需糧食均陷於困難。故德國以救濟國內饑民回復戰爭資源爲理由。行戰時復仇手段。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四日宣言包圍英吉利及愛蘭全海面爲戰爭區域。二月十八日以後在此區域內之敵國船舶一切擊沈之。又英國濫用中立國旗。而德國攻擊敵船時不能區別中立國船舶。故在此區域內之中立國船舶亦受危險。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法國宣言略謂屬於德國人民由德國及其占領地輸出或向該處輸入之商品。法國軍艦得一切押收之。上述商品搭載中立國船者。引致於法國或同盟國之港。其商品確屬德國人所有者則押收或賣却之。但解放其船舶。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英國又公布樞密院令略謂(A)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發航之商船不得航行於德國港灣。但該船舶領有通航券時。得航行於通行券所指定之中立國或同盟國港灣。(B)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自德國港出發之商船不得於

該出發港搭載貨物航行。於該出發港積載之一切貨物要於英國或同盟國港灣上陸。在英國港上陸者。交捕獲審所管理。但英國得徵發或扣留或賣却之。(C)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出發向德國以外之港航行之商船搭載以敵國爲目的地之貨物或敵貨者。於其航行途中。得要求其將該貨物在英國或同盟國港上陸。(D)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一日以後由德國以外之港出航之商船搭載敵國產物或敵貨者得要求其在英國或同盟國港將該貨物上陸。(E)由英國或同盟國港出發向中立港航行之商船。或表面上以中立港爲到達地之商船。其航行於敵國港者。得於航海中拿捕沒收之。(F)但宣言以德國爲目的。或於德國所得之商業或屬於德國人民商業則不與國旗之保護者。本令對該國之商船得變通辦理。一英國又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在北海行新封鎖手段密布水雷。而德國又宣言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於包圍英國法國意大利並東方地中海之封鎖區域內無限制以潛航艇擊沈。

當時英法德境皆藉口戰時復仇。英國以德國敷設水雷愛蘭北方妨害至美國之航

路。故封鎖北海以困德國遂其復仇之手段。德國以英國封鎖北海之手段爲非法。故封鎖英國周圍海甚至宣言無限制擊沈。亦以爲復仇戰爭之手段。然國際公法上所謂戰時復仇者。戰爭之際。敵國政府或軍隊違反交戰法規。則對敵國或敵人取報復之手段使其知違反法規有所報復而速改。及要遵守之。故戰時復仇行爲乃交戰國間以交戰法規爲中心互相督守之耳。而一方交戰國違反交戰法規時。他方交戰國不得藉此而取有害於中立國人民權利利益之復仇手段。英法德奧之各施妨害敵國通商之復仇手段。結局害及中立國之通商自由。不能謂之適法的戰時復仇手段。歐戰之際。德國海軍受英法艦隊之監視。竟敢宣言封鎖英國周圍海及地中海。實際上不能依倫敦宣言第二條爲有效之封鎖。結果不免如拿破崙之紙上封鎖。德國欲實行害敵行爲而莫能依國際法以正當手段施之。勢迫倚賴僅少之潛航艇出於不意之攻擊。無論敵船中立船均蒙損害。國際法對於侵破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應被沒收。然其物主於載貨當時不知有封鎖事情者則放免該貨物。德國既非爲適法之封鎖。而一見船舶不辨其有無敵性。一概擊沈者。明明違反國際公法。英法間之封鎖

北海。果爲有充分實力之封鎖乎。不能速斷之。其封鎖區域由英吉利海峽至蘇格蘭向諾威方面橫斷之北海全部。英法艦隊雖或有防止船舶侵破封鎖往航德國。但在封鎖區域內之中立國如瑞典諾威荷蘭等國之與德國通商其果能有充分實力妨害之者不能無疑問之餘地。依倫敦宣言之規定。一切有效之封鎖。其封鎖艦隊須具有接到敵岸之充分兵力。由是論之。英法之宣言封鎖德國。亦不能謂之適法的封鎖。更有可譏者。卽上述英法樞密院令有曰「但宣言以德國爲目的。或於德國所得之商業。或屬於德國人民商業。則不與國旗之保護者。本令對該宣言國之商船得變通辦理」此項封鎖規程。對於一般船舶依其國而設差別之待遇。失公平之態度。顯然違反倫敦宣言第五條。英國不獨直接妨害德國之輸入品。亦間接阻止其輸入品。故設種種政策防止敵國兼拘束中立國之自由通商。卽設保證制度。使中立國商人持其保證狀則輸送貨物於他中立國時。在海上特許無事通過不爲妨害。又與荷蘭海外信託公司締結協定。使該公司不可由荷蘭輸出從英國所來之貨物於德國。且使提交巨額之保證金。英國信賴其保證金。輸送於該公司之貨物一切不拿捕。又與其

他中立國約。使算定其國內物品消費額。其由海上輸入之物品祇可充消費額之用。餘者則妨害之。英國軍艦在海上遇中立國船舶除有如上述之特別約定者一概拿捕或拘留。全失公平之手段。非現行國際法所容認者也。英法德奧互鳴敵國違反交戰法規。故藉口行復仇之封鎖。其理由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類耳。且依倫敦宣言第二條論之。則英國之北海封鎖及德國之封鎖英吉利周圍全海者。與拿破崙戰爭時代之紙上封鎖相似。其所異者。不過拿破崙時。法國行大陸制度禁止英國貨物輸入歐洲大陸。而歐洲大戰時。在德國歐洲大陸求給於中立國。英國欲絕其源而封鎖之耳。

## 第十四章 海上敵國財產

### 第一節 海上財產之意義

海上財產首要者爲艦船。次爲單純貨物。艦船分公船私船。公船之中有以戰爭爲目的直轄於國家受命於政府。又有雖不爲直接戰鬪行動。但受政府指揮之下運送軍械糧食行間接戰爭動作者。私船者原非屬於國家。不過爲一私人或一私人團體所有。但其於戰時受政府指揮監督供給公務之用者。在海上失其爲私船之性質。於海戰法上不得受爲私船之待遇。故區別敵船之公私資格者。得依其任務而識別之。海上之敵國貨物。亦分公有私有戰利品與非戰利品之異。而其所搭載之船舶。或在敵國公船內或私船內。或搭載中立國之軍艦或私船。然該貨物之性質及依其所搭載船舶之性質爲如何。而於海戰法上所生效果亦各異也。次節順次敘述海上財產之處分方法。

### 第二節 海上敵國船舶



敵國船舶者。其船之國籍屬於敵國國籍也。但中立國船舶受敵國政府之委託。從事敵國戰爭上之公務。其船之本身雖屬中立國籍而其行爲有敵性。故亦以敵船看待之。倫敦宣言規定區別船舶之有無敵性者依其所用之國旗而定。但中立船受敵國政府特許從事於敵國平時不許他國船舶之航海事務者。以敵船視之。即規定中立船若受敵國政府之命行直接間接之作戰行爲者失其中立之性質。交戰國艦船除直接航近戰鬪之際。得使用中立旗或敵國旗。若一方交戰國之海軍軍信用他方交戰國艦船之外形的旗章者則莫能保其不濫用中立旗或自國旗。以欺瞞手段遂其巧計之目的。故一方交戰國之軍國在海上見嫌疑船欲區別其有無敵性者。不僅限於外形上單拘泥其旗章。得臨時命其停船。於實際上檢查其船舶國籍性質。此種方法即免敵船僞用中立旗及自國國旗之詐欺行爲也。

戰爭開始之前後敵國船舶移轉其國籍時。關其船舶之有無敵性者頗爲重要。倫敦宣言對此種船舶之移轉效果。規定如左。

戰爭開始前敵船國籍移轉於中立國時。該移轉若證明其非因欲脫免其依敵船性

質所生之結果而移轉者。則爲有效。船舶於戰爭開始前六十日以內喪失交戰國之國籍時。該船內非有移轉證書者。則該移轉爲無效。但許反證。而交戰國軍艦拿捕此種船舶於戰爭開始前六十日以內喪失交戰國之國籍且無移轉證書時。該拿捕行爲不生損害賠償之理由。又於戰爭開始前三十日以前移轉國籍者。絕對完全違由關係國之國法爲之。且移轉之結果而該船之監督及其使用所生之利益。非屬於移轉以前之同一人者。則該移轉爲有效。(第五十五條)

戰爭開始後船舶移轉於中立國籍之際。若證明該移轉非因欲脫免其依敵船性質所生之結果者。其移轉行爲有效。但有左列之情形者。其移轉行爲視爲無效。(第五十六條)

(一) 移轉之際當船舶航行中或在封鎖港內。

(二) 移轉契約附有復買或返還之條件。

(三) 關於揭揚國旗之權利不遵守其本國法所定之條件。

若依上述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所定。在開戰前後移轉國籍之船舶。其移轉行爲

無效者，一概視爲敵國船舶，得沒收之。

### 第三節 海上之敵貨

敵船中之貨物，皆得捕獲之。而該貨物之屬於敵性或中立性者，依倫敦宣言之規定，由其所有者之有敵性或中立性而定之。即該物之所有主爲中立人者，該貨物爲中立物。若所有主爲敵人者，該物爲敵貨。又在敵船內之貨物，不能證明其有中立性者，即推定該貨物有敵性。在敵船內之貨物於開戰後航行中移轉於中立人而未到達目的地以前，則仍不失其敵性。但現所有主之敵人破產，而前所有主之中立人，於捕獲以前，對該貨物行適法之回復權者，則該貨物當然有中立性。（以上參照倫敦宣言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上述倫敦宣言祇規定區別貨物之敵性。由其所有主之爲中立性或敵性而定。無規定依所有主之住所。唯英國主義之所謂敵貨者，該貨物之所有主，有住所於敵國時，則視爲敵貨。大陸主義之所謂敵貨者，單因該貨物之所有主，屬於敵國國籍耳。此兩主義對於海上敵貨頗有重要關係。若從英國主義者，在敵船內之中立國人貨物，其所有主當時有住所於敵國者，則該貨物當然視爲敵貨。

得沒收之。大陸主義不然。敵船內之貨物，其所有主苟屬於中立國籍，住在敵國，而該貨物不失中立之性。然敵船內之中立國人貨物，不視為敵貨而沒收之者，則敵國人長假中立人之名義盛行商業以充實軍用。他方交戰國自然多蒙不利。自此點觀之，大陸之國籍主義不免有缺點也。而英國之住所主義亦非全善，即若依住所地主義，敵國人有住所於中立國時，當以中立人之貨物性質待其貨物，不能以對待敵貨之原則處分之故也。兩主義之間於實際上，自生矛盾。將來國際條約當有調和其效用之必要。在敵船內之一切敵貨得沒收之。但中立船內之敵貨非戰時禁制品者不能沒收。此項後述立中立法規編。故茲從略。

#### 第四節 拿捕海上之家國船舶

##### 第一款 拿捕之範圍

現行國際法除些少之例外，一般之敵國公船私船，皆得拿捕之。第二回海牙和平會議，議定書第十一號，規定左記種類船舶在拿捕範圍外。

(一) 專為沿海漁業或從事地方的小航行之船舶者，其漁獵具、船具及一切搭載

物。

但上述船舶有敵對行爲時，不問其所用之方法如何，均得拿捕之。

(二)帶宗教學術及博愛的任務之船舶。

然事實上交戰國不免利用漁業船及地方的小航船爲敷設水雷或竊取敵國水雷。故上述議定第三條末項規定本約締約國使用前記船舶者得爲無害性質之利用。且要現出平和的外觀。不得使用於軍事上之目的。由是論之。此等船舶不單因敵對行爲或敷設水雷及其他之積極的戰爭手段而失去免捕資格。若外形上爲漁業。實際，上爲間諜者，亦失去免捕資格。蓋漁船以間諜爲目的者，即其使用之目的，爲軍事上之用也。但漁船不問其真以漁業爲目的，或以間諜爲目的與否。在海上探知敵軍情形。苟脫免拿捕逃歸時。非獨無不將敵情報告本國政府之義務。却有報告之權利。地方的小航船及帶學術用務與其他一切之船舶亦然。於此時道德論不在此限也。上述海牙條約規定施敵對行爲之漁船及地方的小航船，喪失其免捕之特權者。該規定單對敵行爲船之自身而論乎，抑因一漁船施敵對行爲而該交戰國之全數漁

船皆喪失其免捕權乎。海牙條約無劃然規定之。故關此點尙要研究。英國羅凌士云、非違反海牙條約之漁船者似不能受戰時之制裁。但違反行爲廣大不拘抗議而繼續行之者得依戰時復讐手段對全部漁船行攻擊。然自吾輩觀之。若由使用該漁船者之自由意思違反海牙條約施敵對行爲者、羅氏之說固亦有理。若發見漁船施敵對行爲時、證明該漁船果非自由意思乃受其政府之命令而行之者。則當然對該國之全數漁船皆得否認其免捕權。何也。敵國自身違反海牙條約。以假裝漁船行敵對行爲欲收詐欺戰爭手段之奇功。既捕獲一船有明確證據者。難保其他之漁船不皆如是。故不要抗議。待其無視抗議繼續爲之而後行攻擊手段。一旦見有此種充分證據漁船。得卽向全數漁船攻擊。蓋戰爭上之自衛手段也。雖或有善意漁船共蒙加害。此亦其本國政府違反條約之結果所賜。故責任在其本國。所謂沿海漁業者、非專限於漁人之本國沿海。凡在有漁業權之海面。無論何國沿海皆同一效力。海牙條約規定郵政船非絕對必要時。不可臨檢搜查且臨檢時要寬大迅速。唯無規定免除拿捕關郵政書信等依第十一號議定書第一條規定在海上中立船或敵船

內之中立者或交戰者之郵政書信。不問其性質之公私。皆不得侵犯之。若船舶被拿時。拿捕者要將該船內之書信速行發送。違反封鎖之船舶內之書信。不在此例。俘虜交換船屬於人道的慈善事項。故亦應免拿捕。但該船要具有其政府之特許證書。方能享有免捕權利。否則不能免拿捕。又揭揚軍使旗之軍使船亦免拿捕。

## 第二款 拿捕之機關

國際戰爭時。一切之戰爭行爲。即國家行爲。國家雖不能自動其行爲。而其行爲可以實現者。即代表國家之軍隊軍艦之行動是也。故海上戰時捕獲權之使行。自然屬於交戰國之國家。唯國家不能自行之。以代表國家行爲之軍艦施行捕獲權耳。所以軍艦爲拿捕之機關。然軍艦之外。受政府命令之公船亦得施行拿捕權。而陸軍之專用船艇亦當然得爲拿捕之行爲。蓋陸軍專用船之行爲。亦是代表國家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巴黎宣言禁止以私船拿捕者。此宣言雖爲國際法之原則。然非加盟國自宣言之後。仍有以私船拿捕也。而今日一般通例。大抵將商船改變軍艦施行戰爭動作及拿捕行爲。而避以私船拿捕之名矣。商船之改造軍艦者。可參照一千

九百零七年海牙之戰時商船改造軍艦條約。

### 第三款 拿捕之手續

戰時海上拿捕，雖如上論以代表國家之艦船施行拿捕權。但該艦船不能在海上。一見有船舶則即拿捕。當其發見有嫌疑船舶時須經過一定之手續而後能拿捕。所謂一定之手續者。停船。臨檢。搜索是也。

停船者。艦長揭揚本國國旗發信號或汽笛等對該船舶表示臨檢之意思使其停船。夜間則以白燈代旗式信號。濃霧時則以空砲二發而代信號。以上之信號既發，仍不停船者。先以實彈砲擊船之檣。又不停船者，則砲擊船體。

臨檢者。當該船舶停止航行時。艦長命臨檢士官一名及隨助員數名乘短艇至該船舶。臨檢士官得攜帶武器。司艇員不得攜帶武器。但不妨備置艇內。

搜索者。臨檢士官檢閱船舶書類後。仍不能解其疑惑時。則對該船舶及其貨物。施行搜索方法。搜索時。臨檢士官認爲有必要者得使司艇員助力。或求本艦助力。但搜索時。船長或其代理者爲仲證人。若有閉鎖密封之器具貨物。得求船長或其代理者開



封檢閱。不從此要求時，得爲臨機之處置。臨檢士官於搜索中認船舶不要拿捕或押留者，中止搜索行爲。受艦長之命解放之。

搜索之結果嫌疑重大時，押留或拿捕之。判定該船舶可押留或拿捕之資料，則依其船舶之性質、艙裝載貨、船舶書類、船員及其證言而定。例如該船舶幫助敵國、供給軍用品，或在船舶書類內發見其侵破封鎖地及搭載戰時禁制品等事實，卽爲押留或拿捕之原因。艦長決定該船舶受拿捕時，將理由告知該船長，派遣士官士卒管理該船舶。若因特別事故不能派遣士官士卒時，則使該船舶聽從艦長之命而進航。不從命者得爲臨機之處分。拿捕管理該船時，艦長要使臨檢士官爲左列諸事項。

- (一) 押收船舶內之船舶書類及其他之一切書類，作成目錄，施以封緘。
- (二) 發見或拾得投棄破毀或隱匿之書類時，明記其理由，施以封緘。
- (三) 在船內之通貨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重品，要作成目錄。
- (四) 檢查貨物之狀態，封鎖艙口，加以封印。
- (五) 作成關於拿捕或押留之調查書二封，以一封交付該船長。

被拿捕船、經拿捕後立於拿捕艦權力之下。故揭揚拿捕國之國旗。天氣不良時則徹去船舶之本國國旗。但徹去國旗之事。法國取反對之主義。蓋以爲徹去被拿捕船之本國國旗者。卽侮辱其本國故也。

## 第十五章 被拿捕船之處置

### 第一節 引回捕獲審檢所

交戰國一方之艦船捕獲疑船時。除特殊狀態施行臨機之手段外。首先要將該船舶引回捕獲審檢所。受其檢定而後能處置之。引回之手續如左。

當臨檢決定拿捕該船舶時。艦長命捕獲士官及士卒乘搭該船舶。指揮監督之。引回本國最近之捕獲審檢所。而被拿捕船之船長船員均要應艦長之請求援助該船舶之航行。船中貨物有易於腐敗。不能保全送回審檢所者。艦長得由高等士官中選任調查委員。命其調查報告後。認爲果有不適於引回者。則就近賣却之。不能賣却者。取適當之臨時處分。若賣却者。關於賣却之手續。賣却計算書評定價書調查委員之調查書等。與被拿捕船送回捕獲審檢所。監督指揮士官。務要使該船舶不可受損害。非有緊急不得已之情況。不可使該船員及貨物上陸或轉乘他船。若一旦使其上陸或轉乘他船者。務要速送回捕獲審檢所以便檢查。

## 第二節 船舶之破壞

上述拿捕船舶時。原則上要引回捕獲審檢所。但有不得已之情況者。於臨機處分破壞之。所謂不得已之情況者。例如船舶自體不良。加以海浪險惡不能進航者。或爲敵追擊恐其奪回者。或因拿捕軍艦不能統率該船舶而使其進航時者。得破壞之。倫敦宣言之原則不許破壞中立船。唯例外第四十九條規定。若當拿捕中立船欲引回進航之際。有害於軍艦之安全。或害於其現在從事作戰行動之成效時者。而所拿捕之中立船屬於沒收之種類者。得爲例外之行動破壞之。然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破壞之前。要使在船內之人員移於安全之地位。一切之重要書類移載於軍艦。若破壞中立船。而無正當理由以辯明之者。拿捕破壞者要對該船舶之利害關係人負賠償之義務。所謂有破壞之理由者。卽該船舶已可以沒收。或非破壞之則有害於拿捕軍艦之安全及足以妨害其現在作戰行動之成效者是也。故拿捕軍艦之安全及足以妨害其現在作戰行動之成效者是也。故拿捕軍艦要詳細報告破壞之情形於捕獲審檢所。審檢所審查其狀況若發見有不適法之處置時。則判決對該船舶所之

有者。授與賠償之報酬。

## 第十六章 捕獲審檢所

### 第一節 捕獲審檢所之起源

現今國際慣例及國際法對於戰時海上捕獲物要取公平之處置。故處分捕獲物時。須交付裁判所之決定。此等裁判所。即所謂捕獲審檢所。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有以平時之裁判所而代其審判權。或有於戰時臨時設置之者。考審檢所之起源。由來遠矣。十二三世紀間。歐洲諸近海國。爲警備海上掃蕩海賊。故許商船備武裝。且給與拿捕委狀。拿捕海賊船時。主權者爲之審判。其後事物日多。特設專理裁判所。即海事裁判所 Admiralty Court 之類。是也。今日於英國之捕獲審檢所之第一審裁判所。仍以海軍之常設普通裁判所行之者。恐亦是古來之遺習焉。

### 第二節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及其職權

戰時捕獲審檢所。爲斟酌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國內特別裁判所。既爲國內之裁判所。則各國審檢所之組織。必不同一。故有以平時成立之普通裁判所爲之。或有以平時

之海軍會議所充當之。或有於戰時特別設置之者。茲舉一二例於左。以研究之。

英國之捕獲審檢所分兩級制。第一審以高等海事裁判所 High Court of Admiralty 行之。第二審則由樞密院議員中任命法官組織海軍元帥廳 Office of Lord High Admiral 審理之。而評定官均限於裁判官。美國以地方裁判所 District Courts 及州裁判所 Federal Courts 於海事法廷資格審檢捕獲事件。其第一審則於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s 行之。法國第一審之捕獲審檢所於戰時特別設置之捕獲審檢所 Cour des prises 行之。覆審則於平時之大理院 Conseil d'Etat 審理之。德國兩級之審檢所具於戰時特別設置。普通捕獲審檢所要長官合評定官五人之列席。高等捕獲審檢所要長官合評定官七人之列席審檢之。俄國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施行新海上捕獲規程。第一審之審檢所於戰時特別設立海港捕獲審檢所及艦隊捕獲審檢所。第二審則以高等捕獲審檢所之資格於海軍將官會議審理之。日本亦分兩種。即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均於戰時設立。捕獲審檢所以長官一名評定官八人。檢察官二名書記數名組織之。其長官以簡任推事充之。評定官則由

推事、海軍將校、海軍部參事官、主理、法制局參事官、外交部參事官、外交書記官、外交官領事官中選任。檢察官，則由檢察官及高等行政官中選任。高等捕獲審檢所以長官一名評定官十人、檢察官二人、專任事務官二人、書記數人構成之。長官由樞密顧問官中選任。評定官內樞密顧問官一人、海軍將官二人、大理院推事三人、法制局長一人、外交部政務局長一人。其他二人以高等行政官充之。檢察官，由檢察官及高等行政官中選任。

捕獲審檢所開設之地方，依國家之自由意思而定。故可設立於海軍軍港地，或設立於都會中，但祇能在自國領土內設置。或在同盟國領土內設立之，而不能在中立國領土內設立此等機關。蓋捕獲審檢所，為戰時專用機關。若設立於中立國領內者，即侵中立故也。

捕獲審檢所職權上所審理之事項，即對於艦船在海上拿捕敵國或中立國之船舶及貨物時，審理其拿捕行為之當否。又檢定已經拿捕之船舶或貨物，可以沒收否。及審定關於捕獲物之一切事項，與損害賠償之要償額等。



捕獲審檢所既爲國內裁判所。遵據國內法國際法而審判。但國內法律與國際法規或慣例不能一致時。則生牴觸之問題。對此種問題。英美派與大陸派各有主張。英美派謂自國法律與國際法不能一致者。除有條約之規定外。可遵據國際法。放棄國內法。大陸派則反對之。主張遵據國內法。若國內法無此種法規存在時。則遵據條約。無條約時。依國際法及慣例以定之。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萬國平和會議。英德兩國提議設置國際捕獲審檢所。此國際捕獲審檢所。受理對於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最後審判確定之不服上訴案件。當時列會各國有許多國不簽字此約。其簽字之國家。亦以未得有適用法規爲理由。故今仍未能實行之也。

## 第十七章 病院船

### 第一節 國際法上認定病院船之由來

第一回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以前。國際戰爭時。在海上之病者傷者。祇受其軍艦之內部醫員治療。然艦內治療。亦未得完全安寧之保證。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日內瓦之紅十字條約。單適用於陸戰。而戰爭遭難者。實無陸海之別。何以陸戰遭難者。有受紅十字條約救助之權利。海戰遭難者。則無之乎。世上多以爲失公平之待遇。背反人道。故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於巴黎會議。欲擴張紅十字條約。適用於海戰。但不果行。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回海牙萬國平和會議。然後通過紅十字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萬國平和會議。改正此條約矣。一千九百零四年關於病院船免稅及其他一切之適用事項。在海牙締結六個條約。

### 第二節 病院船之種類

日內瓦條約之適用海戰。對病院船共分三種。凡此種病院船。苟不適用於軍事上之

目的者。不問其屬於何國。皆要尊重之。且免拿捕。航入中立國港灣時。亦不得當以交戰國軍艦視之。

第一種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設備之船舶。專以救護傷者病者溺者爲目的。開戰之際或戰爭中。其使用之前。將船名通知交戰國。則戰爭期間受尊重。不得被捕。此種軍用病院船。其外部塗白色油漆加以寬一「適當 Meter」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紅十字海戰條約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種 由個人或公認之慈善會出資設備全部或一部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且開戰之際或戰爭中其使用之前將船名通知敵國。亦與第一種同受尊重。此種船之外部塗白色油漆加以紅十字紅字旗。（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種 中立國之私人或公認之慈善協會出資設備全部或一部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得交戰國一方之許可。立於其指揮之下。於開戰之際或戰爭中。其使用之前。將船名通知交戰國之他方時。亦受與前二種之同一尊重無異。其

船之標識與第二種同。但揭揚其本國國旗及受指揮之交戰國之國旗。（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

以上各種船之舳板及供該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塗色以爲標識。

病院船既以救助傷者病者溺者爲目的。各交戰國不得將此項船舶使用於軍事上動作。而此等船舶亦不得妨害交戰者之動作。不問戰鬪中或戰鬪後。其行動時自負危險。交戰者有監督檢查此等船舶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向一定之方向航行。或派員上船監督。若情勢緊急出於必要時。得將該船扣留。（第四條）交戰國軍艦得向各種之病院船請求將其船內收容之傷者病者溺者引渡。（第十一條）

交戰國不得利用病院船爲軍事上之行動。亦不得侵害該船之作業。條約上明白規定之。歐州大戰時。德奧同盟軍及聯合國間之海軍均不免有法外之行動。侵及病院船者。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俄國病院船「葡就加」Portugal 被土耳其古潛航艇擊沈。及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英國病院船「土尼加」Donegal 等被德國潛航艇擊沈。而英法等國對此宣言復仇之行動是也。「葡就加」號當時乘搭有

俄國人法國人之船員及正規救護隊向黑海航行，途中受土耳其潛航艇襲擊，初發一水雷不中。第二發射命中船之機關部，即時沈沒。其時近邊有俄國水雷艇來援，故二百七十三名之船員得救助者僅百五十八名。該船依日內瓦條約之規定，船塗白色及揭紅十字旗。且俄國將該船名早已通知土耳其。當然依日內瓦條約享有不可侵權。故俄國以土耳其潛航艇之行動爲違反國際法。向中立各國宣布其事情。但土耳其古政府辯明書謂據潛航艇指揮官之報告，該俄國病院船乘搭有多數之軍人。三十日黎明時候，用小艇向沿岸上陸，故指揮官以該船運送兵員及軍需品。該船雖塗灰色兼細紅線。但揭俄國商船旗。不揭紅十字旗。無從區別。而俄國濫用病院船之特權乘搭戰鬥員爲背信之行。擊沈之者，其責仍在俄國也。云云。英國船「士尼加」號乘搭英國輕傷者向英國港航行。四月十七日夜被德國潛航艇擊沈，傷者二十九名，溺十二名之船員。德國雖受英國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之抗議，始終藉口聯合國濫用紅十字特權爲詞。遂宣言全部病院船當作軍艦，一切要擊沈。德國既責聯合國濫用紅十字特權，而自國又不遵守紅十字條約第四條先行臨檢之方法。聯合國之濫用

與不濫用。其事實不得而詳。但潛航艇之力不能行臨檢之手段。勢迫行殘暴之手段。故德國之受非難者。卽濫用潛航艇之過耳。今後國際法更宜設定對使用潛行艇之規定。

### 第三節 軍艦內之病室及其所屬之人員

交戰之際軍艦內設養病所。而便病者、傷者之治療。軍艦內病室及所屬材料凡爲病者傷者所需之物不許移作別用。但此項病室及所屬物件病者傷者。立在司令官權限內。若軍事情形有必要時。先將其內病者傷者取安全之安置後。方得處分之。（第八條）軍艦被拿捕時。其艦內從事病室之醫員看護人等。不得侵犯之。亦不得當以俘虜視之。該人員離去艦船時。得自由攜帶其自己之私有品及外科用具。但於必要時亦得使該人員繼續執職。交戰者對於此等屬於自己權限內之人員。要支給與自國海軍同一階級人員同額之俸給。

### 第四節 中立船內收容之病者傷者

中立國之商船郵船得從交戰國軍艦之請求或自願前進收容傷者病者。此種船舶

之行爲乃慈善之舉。故依紅十字條約第九條享有保護之特權。除其行爲違反中立外。無論如何不得因其收容病者傷者之事而捕獲之。但交戰國軍艦得要求上記之中立國船引渡其船內所收容之傷者病者。而引渡之結果。交戰國一方之傷者病者溺者立於交戰國之他方權限內時。則爲俘虜。交戰者得扣留該俘虜或送致自國港中立港及其本國港。俘虜之本國受送還後。於戰爭繼續中不得使該俘虜再爲戰鬪動作。中立國允准送致之傷者病者上陸時。在中立國因該人員所用之一切費用均由該傷者病者之本國支給。

## 第十八章 武裝商船

### 第一節 概說

武裝商船有二種。一、依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平和會議第七號議決書。議定之商船改變軍艦者是也。此種武裝商船於戰時與軍艦享同樣之資格。一、於戰時、交戰國或中立國以平和的性質而防止商船在海上受敵國艦船不法之攻擊。而備設武裝也。前種武裝商船。既有海牙第七號條約之明規。後種武裝商船於國際上仍未有確定之原則。故此章專研究後種武裝商船於國際法之位置。

### 第二節 武裝商船之沿革

昔者海賊橫行時代。各國商船航海貿易。雖在平時亦備置武裝以防海賊之襲擊。故商船有捕獲海賊之權。羅馬法王分大西洋爲二。一與西班牙。一與葡萄牙。授與剿滅海賊之權。當時不論軍艦與商船均設武裝。英國於第十七世紀間。查理一、二世時代亦頒布命令准商船施武裝以防海賊。英國東印度公司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其所有



船舶之武裝的防衛皆繼續至第十九世紀之中葉。當初商船之施武裝者。出於自衛也。其後在戰時。交戰國皆利用商船之武器。給與拿捕委任狀。卽私船拿捕之起原矣。私船捕獲時代。皆濫用威力。多行不法之攻擊。奪略貨物。歷數世紀間。輿論漸次主張廢止以私船捕獲。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美國與普國通商條約。規定締盟國間戰時。不可許私船拿捕敵國無辜之商船。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第一條禁止以私船捕獲。巴黎宣言雖單直接拘束簽字國。今日該宣言既爲國際法之原則矣。現代商船之武裝。不過以防止敵國艦船法外之舉動耳。而各國軍艦之構造進步。商船雖設武裝。實無施其用也。但近今各國於平時對於商船之構造。已預備將來戰時編入艦隊之用。或組成義勇艦隊。故每年與國內造船公司結特約。由政府支給補助金及派員指導造作汽船。此種汽船。在戰時直歸政府管轄編入艦隊。英國之此等汽船之船員。概以海軍豫備軍人充之。美法德俄等國亦於平時與國內造船公司約定製造特種構造法之商船而備戰時編入艦隊之用也。

### 第三節 現今之武裝商船與國際法

上述武裝商船本來出於自衛而設備武裝。故武裝商船不能行攻擊的戰爭動作。但不妨拒絕臨搜索。脫免捕獲。歐州大戰中。德國濫用潛航艇無警告攻擊交戰國及中立國之商船。於是武裝商船更感必要。但對於武裝商船有數個問題要研究者。卽

(一) 交戰國之武裝商船。

(二) 交戰國武裝商船之在中立國港時之地位。

(三) 交戰國武裝商船在公海時之地位。

(四) 中立國之武裝商船。

(五) 對於武裝商船無警告擊沈之事。

今日國際公法對於武裝商船未有明確之規定。故交戰國得自由命商船設備武裝者。不容疑矣。而其武裝商船在中立港時之地位者。學說及歐州戰爭時英美兩國所取之主義。大抵視與普通商船同樣。在公海時亦然。蓋武裝商船不過爲自衛計。非以戰爭爲目的。故不能以軍艦視之云。但德國取反對主義也。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英國海軍部關於武裝商船之訓令略如左。商船之船員有抵抗臨檢搜索及因自衛而行

戰鬪之權利。商船之武裝爲反抗敵國武裝船攻擊之用。故不得用於其他之目的。武裝商船不得妨礙友國船中立國船敵國船及其他商船漁船之自由航行。英國武裝商船於公海不可變裝。而德國政府對於英國武裝商船辦法之覺書要點略如左。德國政府對於商船祇論其武裝不問其目的爲防禦或爲攻擊均以有交戰的性質待之。故不拘該商船有反對之見解否。其行動概視爲敵對行動違反國際法。其船員視爲交戰者。但不以海賊視之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美國政府對於交戰國武裝商船之性質。其覺書略如左。

第一 在中立國港之武裝商船 中立國得決定在其領內之交戰國武裝商船之性質。該商船帶有攻擊的行爲命令者。則以軍艦視之。決定武裝商船性質之證據。國際公法未有何等決定之規則。故中立國政府對此種之性質自行決定其證據。

第二 在公海之武裝商船 交戰國軍艦於公海有決定敵國武裝商船性質之必要。若該商船之性質果爲敵國軍艦者。則可損傷在該船內之交戰國或中立國人生命財產故也。但決定其有交戰的性質否者。要依明確證據定之。不得根據敵國

商船有武裝之故。以軍艦視之而行攻擊。無視其船員之權利。交戰國軍艦可在公海依實際的試驗檢定敵國商船內之武裝。即得依直接證據決定該船之性質。由上觀之。美國之意見。亦不公認無警告而擊沈敵國之武裝商船。美國又關於交戰國武裝商船在中立領水或在公海時依其性質之如何。而生各種之權利義務。提出覺書略如左。

第一 在中立港時武裝商船之性質 若該武裝商船之性質屬於軍艦時。以軍艦視之。要依國際公法。到着後二十四小時間以內出港。三個月准積載一回燃料。其不遵照上記規則時。中立國得扣留該船至戰爭完了而止。單以自衛之目的施設武裝時。遂行適法之業務者。不受何等防害。有出入於中立港之權利。若有攻擊之目的。而設武裝者。於中立國領內不得受當爲平和的武裝商船。

第二 在公海武裝商船之性質所生之中立國及交戰國之關係 於公海不得沒收非戰時禁制品之中立財產。但該財產有受交戰國軍艦臨檢之義務。其抗拒臨檢時則失去該特權。輸送禁制品或違反封鎖侵犯中立之中立國之財貨者。即帶

有敵貨性質。交戰國軍艦得捕獲之。交戰國軍艦於公海遭遇敵國所屬船而欲捕獲之時者該船得行動自衛權。出逃走或反抗之手段。但交戰國之武裝商船受政府之命令以破壞敵國艦船爲目的者。則失其爲平和的商船之權利。又凡船舶一時從事商業。一時代作軍艦之用者。其性質既帶有敵對之目的。故交戰國及中立國均可視之爲軍艦。

美國覺書其原則均根據海牙海戰法規主張停船臨檢及公認平和的自衛武裝商船。唯歐州大戰時德國所恃以制勝者潛航艇而已。但潛航艇力小。不能對武裝商船施行臨檢搜索之方法。實行無警告擊沈。故商船雖設武裝亦無效力矣。今後國際法要規定制限潛航艇之無警告擊沈。及武裝商船設置武器之程度。然後足以維持平和的武裝商船也。

## 第四部 空戰法規

### 第十九章 空戰區域

國際法雖無規定空中戰爭區域。但依陸海戰法規可推定之者也。現今戰時國際法不許在中立國領土領水行戰鬪動作。由是言之。除中立國領土領水所屬之領空。其餘之公海屬空及交戰國領土領水之領空當然視爲交戰行爲之區域。卽空中戰爭之區域也。世界各國於平時亦有頒布航空法規限制從外國渡來之航空機。故戰時若交戰國於中立國領空上行戰鬪動作或輸送戰爭用品者當然視爲侵犯中立。而將來國際法關於空戰區域當必有如此之規定焉。海戰之際。交戰國之軍艦於一定時間得在中立港灣停泊或裝載必須之燃料。（海戰法規第十九條）由是推論之。交戰國之航空機亦不妨許在中立國領內暫時停泊或取給必須之燃料。但停泊及取給燃料者。亦非無制限。必要如軍艦之在中立國港灣取給燃料。然非經一定之期間不得再取給也。（海戰法規第二十條）然國際公法未有對於戰時交戰國航空機在

中立國港灣取給燃料及停泊之成文法規。不外遵從中立國自定之法規而已。

## 第二十章 空中戰爭法規

國際法學協會曾對空中法規議定有宣言，但未得各國採用，而國際條約亦未有專規定空戰之條例者，故今日空中戰爭，國際法仍未有完全之法規，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回海牙和平會議規定航空船及同性質之空中飛翔機械五年間不得由空中投下炸彈及爆發物。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和平會議時延長上期限至第三回和平會議完了為止。但此宣言簽字者祇有二十七國。當戰爭之際，單對簽字國發生效力，而不能拘束非簽字國。故交戰時有一方非簽字國者，不能實行此宣言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得攻擊或破壞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陸戰法規對此條項追加不問此手段之如何一語。由此推論之，此條之意義，不論陸戰海戰空戰皆包含適用之也。普法戰爭時卑斯麥以通過普魯士戰線上之飛行家為間諜而處罰之。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不律悉國際法學協會排斥卑斯麥之見解。且議決飛行家以於各軍隊之



間或敵國領土之空中通信爲目的者被捕於敵軍時不受以間諜處分。當時雖未批准於各國。然不久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海牙陸戰法規採用此主義。而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追加條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航空者於左諸條件時不視爲間諜（一）不變裝及非虛僞行爲且公然行之。（二）傳達書信。（三）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

## 第五部 完戰

### 第二十一章 完戰

#### 第一節 休戰

休戰者交戰國兩方約定中止戰爭之謂也。休戰之約束成則全部戰鬪行爲要中止。不能一方中止戰爭而他方繼續攻擊。但增派軍隊及運搬糧食者果屬於戰爭行爲而於休戰之中仍能行之否者、現今國際法尙未有定規也。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六條規定曰休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休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上記條規無規定不能於休戰中增派兵員及運搬糧食。而交戰國欲於休戰之際停止一切之軍事上行爲者不妨於休戰條約中兩方明白規定之。中日戰爭時。休戰條約有如左之規定。

中日兩國政府於本約存在間。不問攻守之事皆不可向各陣地增派兵員及

設備其他一切之戰鬪力。然非以增加現戰地從事戰鬪之軍隊爲目的者。兩國政府不妨新配置兵員。

但休戰條約中得約定爲一部之休戰或爲全部之休戰。一部休戰者，卽限定一區域之戰爭中止而已。全部休戰者，一概全軍戰爭動作要中止也。

## 第二節 戰爭之完了

上述休戰由交戰國兩方合意約定中止戰爭。不過爲一時的之停戰耳。戰爭仍未能完了。故休戰後仍可繼續戰爭也。唯休戰條約大抵爲講和之前提。若講和成立，然後得謂之完了戰爭。但交戰國一方征服他方而滅亡之者，不俟講和而事實上已經完了戰爭矣。依講和條約完戰者，卽戰爭之問題既經解決。其後兩國間再有戰爭者，則爲別個戰爭問題。非如休戰後再繼續同一之戰爭也。講和完戰之效力發生以下之事項。卽撤退占領。解除封鎖。返還俘虜等是也。

## 第六部

### 第二十二章 中立

#### 第一節 中立之意義

中立者，當國際有戰爭時，第三國對於交戰國所表示公平之態度也。故中立是中立國之中立權利。非義務的中立。交戰國無要求第三國守中立之權利。中立既以公平爲本。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一方而加害其他方。亦要防止交戰國利用自國領土爲戰爭策源地。例如駐屯軍隊輸送兵糧等事。中立國有偏助交戰國一方時者，即違反中立。交戰國不拘中立國之抗議，背反中立國之意志而利用其領土者，謂侵害中立。日俄戰爭時，日俄兩交戰國均以滿州地方爲戰場，即侵害中立也。

然中立國之一私人行爲援助交戰國之一方時，交戰國之他方不能以此爲中立國國家違反中立。蓋國際法之所謂中立者，限於爲國際法權利義務之主體。即限於國家有中立權利義務而已。私人非國際法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其行爲無所謂違反中

立。更無影響國家之中立態度。唯國家得準據國際法之中立法規頒布法律，使人民於國際戰爭時不可爲或種之行爲耳。但人民之遵守此種法律者即國內法非國際法。而交戰國見有中立國人民干犯國際法規定之中立事項者，亦得處罰之也。但處罰之者亦依交戰國自國刑法行之。

所謂公平之態度者。若中立國內意同情於交戰國一方而抱惡感於他方時。不得謂之失公平之態度。蓋未形於事實故也。而中立國輿論讚揚交戰國一方斥責其他方者，亦不能稱爲違反中立。除事實上不得直接間接援助交戰國之外。交戰國與中立國之交通如平時無異。國際外交條約之履行等皆然。但戰爭之際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通商事業實際上受影響者不在此例也。

一國內有內亂之際。叛亂團體受承認爲交戰團時者。而諸外國亦生中立之問題。但交戰團之承認與否全屬外國之自由意志也。可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交戰團體之承認一節。

## 第二節 中立之權利義務

中立之事者，即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形成之狀態也。而中立之權利義務是相對的權利義務。中立國違反中立時必傷害交戰國之權利。交戰國侵害中立時亦必害及中立國之權利。由是觀之，中立國之義務與交戰國之權利對照。交戰國之義務與中立國之權利對照。即中立國以不違反中立為義務。交戰國以不侵害中立為義務。其反面各成權利矣。但中立國要對交戰國兩方取公平之態度。且不可侵破封鎖輸送戰時禁制品。容認交戰國處罰中立船之違反法規者。而交戰國亦不得妨害中立國之與敵國通商。

### 第三節 陸上中立

交戰國軍隊不得於中立國領土為一切之戰爭動作者。前節略述之矣。而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回海牙和平會議時締結之陸上中立條約，其要略如左。

- (1)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並禁止交戰國之軍隊彈藥軍需品由中立國領土經過。且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為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亦禁止使用戰爭之前所設此等之機關其

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眾交通之用者。及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置設募集兵士與編成軍隊之事務所。

(2)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時，要留置於距離戰場最遠之處。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臺中。中立國得准留置中之交戰國士官爲非奉命令則不擅行離退中立國境之宣誓。若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要供給留置軍隊之衣食及一切人道之救濟。但以上供給之費用。和戰後要償還於中立國。中立國得收容逃亡之俘虜及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又得准令交戰國軍隊之傷者病者經過其境內。惟不得因此帶同有戰爭員及戰爭用具。中立國對以上之人員要爲安全之保護。

(3)

中立國人民若對交戰者有敵對行爲或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時。不得受中立恩惠之保護。反受比交戰國人以上之嚴酷處罰。但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及祇爲警察及民政上之任

務者不在此限。

(4) 由中立國延長於交戰國之鐵路材料不問其屬於國家或公司或私人。非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徵發使用之。若徵發使用之後要從速交回原國。中立國若必要時亦得扣留由交戰國境內延長之鐵路材料使用。彼此要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少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5) 交戰國對於在交戰地之中立財產得於戰略上押收或破壞之。但要對中立國負賠償之義務。

#### 第四節 海上中立

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議時規定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其條約略如左。

(1) 交戰國必要尊重中立國之主權。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爲一切之侵犯中立之行爲。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領水施行捕獲搜索權。凡船舶在中立國領水被捕者。若尙在該中立國領水內時中立國得解放之。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且不許以中立國



港灣及其他之水面爲海戰策源地及禁止以與陸上軍隊通信爲目的而設無線電信。

(2)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品交付交戰國。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所用之軍器彈藥及一切陸海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中立國見有船舶在領水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理由可認爲對於自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之。此船舶在領水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止其出境。中立國得規定限制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通過其領水爲侵犯中立。中立國可准交戰國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入港人。(帶水人)

(3)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停泊二十四小時以上。中立國接到開戰國之報知時得要求在領水內之交戰國軍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依本國所定法律期間內出航。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

故不得在中立領水停泊定期以上之滯在。但定期期限不適用於專帶宗教學問慈善目的之公船。除中立國有特別法規外。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同時有三艘以上之軍艦停泊於中立領水。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港或領水者。一方交戰國軍艦發航後。未經過二十四小時間則他方交戰國軍艦不得出航。交戰國軍艦出港之順序須依其到着之先後而定。但不妨因事情而准其稍延緩。而在中立國港灣之交戰國軍艦不得於在同一港之敵國商船出航後二十四小時間以內出航。交戰國軍艦非因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在中立港修理。而其修理不得加增該艦戰鬥力。修理之程度。中立國得核定之。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不得增加軍用品及乘艦人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之取給糧食炭薪者不得逾其平時所用之數。其取給之燃料祇限足到其本國最近之港爲度。如中立國法律規定非船到港後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許取給石炭者。得於定例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

時間。唯在中立國港取給燃料之交戰國軍艦非經過三個月之後，不得向該中立國之港再取給燃料及其他之需要品。

非因風浪險惡或缺乏燃料食物時不得帶被捕獲船航入中立國港灣。而以上之原因消滅時，要速出航。若不出航者，中立國得命其出航。不從命時，得將被捕獲船及其人員釋放。並將在被捕獲船內之捕獲人員拘留。中立國不論被捕獲船有無交戰國軍艦護送否，得許被捕獲船入港。有重要事情時，至捕獲審檢所判定以前，得拘留之。於必要時可移至他港灣。若被捕獲船有軍艦護送者，被捕獲船之人員，則移乘於該護送軍艦。

在中立國港之交戰國軍艦受中立國退去之要求，而不退去者，中立國得於戰爭繼續中使該軍艦不能出航。交戰國軍艦被拘留於中立國時，其士官兵員亦同時拘留。該被拘留之士官兵員，可任其仍在船內或移居他船或許上陸。有必要時得監視之。

### 第五節 中立之開始及完了

中立之開始。當交戰國戰爭勃發時。第三國決定其態度。宜參加於交戰國乎。抑要守中立乎。表示公平中立之態度時爲中立之開始。中立之前。必有戰爭。而中立亦與戰爭相始終。交戰國開戰之際。通知第三國者。卽欲使第三國表明其態度。任其參加戰團。或爲中立。第三國一時中立。若中途參加戰團者。則其中立完了。而中立之義務。亦祇在以前中立時期內而已。又或非因參加戰團。但交戰國之戰爭已經完了講和者。第三國之中立亦因之而完了也。

## 第二十三章 戰時禁制品

###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意義及其種類

戰時禁制品者。戰爭時交戰國禁止中立人輸送於敵地或敵軍策源處之品物也。故決定戰時禁制品。一、因該貨物之用途。一、因該貨物之到達地、爲標準而定。現今國際法規定戰時禁制品有兩種。即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及附條件的戰時禁制品或相對的禁制品。一千九百零九年倫敦宣言規定關於戰時禁制品分三項。一、絕對戰時禁制品。二、附條件戰時禁制品。三、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者。但該宣言有許多國家未曾簽字。未簽字國不過自由採用之耳。無直接拘束力也。故於戰時亦得宣言上述所謂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者爲禁制品。亦自然得宣言絕對戰時禁制品爲非戰時禁制品。惟戰爭之際、交戰國無不取積極主義。大抵前記第三項亦不免被宣言爲戰時禁制品。茲將倫敦宣言關於戰時禁制品之規畧述於左。

第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一) 一切文武器(包含狩獵之武器)及其構成品。
  - (二) 特爲供給戰爭使用之火藥及爆炸物。
  - (三) 一切之礮彈裝藥莢及其構成品。
  - (四) 礮架彈藥車運搬糧食車野戰鍛冶器及其構成品。
  - (五) 軍人之被服及武裝用具。
  - (六) 爲軍用一切之馬具。
  - (七) 供給戰爭使用乘輓用動物。
  - (八) 陣營具及其構成品。
  - (九) 鋼鐵版。
  - (十) 適用構造軍艦及戰爭用艇之材料。
  - (十一) 關於製造彈藥及陸海軍使用武器之機械及其修理機械。
- 交戰國若有宣言上記以外之物品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時者要將物名通知中立國。

第二 附條件的戰時禁制品即倫敦宣言二十四條所謂附條件戰時禁制品者該

品物非以供給戰爭使用爲目的而製造。但戰爭繼續中、爲交戰者所不可缺少之物。而該貨物若供海陸軍之用時爲戰時禁制品。供一般人民之用時爲自由品。判定其供海陸軍用之要件、則因其乘搭船舶、所向之方面係戰場或軍隊艦隊之集中地。故可推定其爲供海陸軍之用也。茲將物之種類略述於左。

(一)糧食類。

(二)適於飼養畜類之穀物。

(三)適於軍用衣服被服長靴短靴之製作材料。

(四)金銀貨幣及其他金屬紙幣。

(五)可供戰爭用之一切車輛及其構成品。

(六)一切之船舶舟艇浮船渠及其構成品。

(七)鐵路之固定及運轉材料並電信無線電信電話之材料。

(八)輕氣球飛行機及其製作材料。

(九) 燃料及潤滑機械油。

(十) 非適戰爭使用之火藥炸藥。

(十一) 有針鐵線網或其切斷機及架設機。

(十二) 蹄鐵及蹄鐵用器具。

(十三) 馬鞍及其他馬具。

(十四) 望遠鏡及其他測量機械。

交戰國若宣言上記附條件禁制品以外之物品爲附條件禁制品者，要將其物名通知中立國。但宣言上述諸種絕對的及附條件的戰時禁制品中有除外不當爲禁制品者時，亦要通知中立國。

以上之外有所謂自由品，即倫敦宣言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者，有十七項，茲略述如左。

(一) 生棉花羊毛絹絲麻類及其他織造用原料。

(二) 製造油類原料。



(三) 樹膏。

(四) 生皮、角骨及象牙。

(五) 天然及人造肥料(包含適用於農業之硝酸鹽及磷酸鹽)。

(六) 鑽石。

(七) 土、粘土、石灰石、大理石、瓦。

(八) 陶磁器及玻璃。

(九) 紙類及其原料。

(十) 染料及漆料、梘及此等原料。

(十一) 漂白粉、曹達灰、苛性曹達、亞摩尼亞。

(十二) 農具、採鑛具、織造具及印刷機械。

(十三) 寶石及真珠珊瑚。

(十四) 大小鐘表。

(十五) 奢華品。

(十六) 羽毛品。

(十七) 家具室內裝飾品事務所用具及附屬品。

以上之自由品當然不得宣言爲戰時絕對的禁制品。其他專供看護病者傷者使用之物件材料及船內乘員搭客使用物件不得當爲戰時禁制品。但軍事上有重大必要時而該物件之發送方向係爲敵國領土或敵軍占領地或敵軍集中處者得以賠償之責任徵發之耳。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輸送及輸送者之制裁

國際法許交戰國宣言規定戰時禁制品。亦許制定制裁對於違反禁止品之法規者。但無禁止中立國人販賣輸送戰時禁制品。故於戰時中立商船得自由在公海輸送絕對禁制品附條件禁制品及其他之貨物於交戰國。此等貿易經商。國際法所不禁。抑亦合理之行爲也。中立國私人之行動無所謂違反國際法。蓋私人非國際法權利義務之主體故也。交戰國得禁止輸送禁制品及處罰違禁者。不過因此種行爲有益於敵國而害於本國。依國際法所認定之自衛權及防止敵國資源所必要之手段。故

對違反自國法規者施一定之制裁耳。輸送戰時禁制品者一旦被捕獲於交戰國時。則依交戰國法律爲其國內法之不法行爲犯而受處罰。非爲國際法之犯罪人也。

### 第二節 對戰時禁制品及其搭載船舶之處分

上述中立國人有輸送禁制品之自由及交戰國有處罰輸送禁制品者之權利。而交戰國亦得處分禁制品及搭載該禁制品之船舶。對禁制品之處分者。證據明確則沒收之。考查禁制品之證據者。依船舶書類而定也。但對該船舶之制裁。從來有種類主義。有依其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之善意惡意而定。有依其搭載禁制品之多少而定。所爲善意惡意者。虛僞行爲等是也。不問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之善意惡意。只因其積載多量禁制品而沒收其船舶者。歐洲大陸主義也。英國初反對之。大陸主義以貨物之多量爲標準。其程度無一定。或限全部。或限船中貨物多數屬於禁制品。但倫敦宣言第四十條規定云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該戰時禁制品。其價額重量容積運費爲全貨物之半數以上時者得沒收其船舶。此條文雖無指明船長之惡意。然恐以多量積載之事實爲推定其惡意之方法。故此條文亦包含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也。

到達地爲戰時禁制品要件之一。苟證明該物品之到達地爲敵國領土或敵軍占領地。敵軍集中處者。則該物品在途中當然得拿捕之。但貨物之到達地初非敵國領土。亦非敵軍占領地。敵軍集中處。一時在中立港上陸再輸送於敵國領土。敵軍集中處時者。而其第一航海中卽由發航地至中立地之途中時得拿捕之。否者。此問題名爲連續航海主義。卽第一次航海與後之由中立地至敵國領土之航海當連續爲一個航路。故得拿捕之。此主義美國南北戰爭時。日俄戰爭時。歐洲大戰時皆採用之矣。

# 附錄

## 國際聯盟規約

### 締約國

允諾負不訴於戰爭之義務

規律各國間公明正大之關係

爲規律各國政府之行爲而確立國際法之原則

於人民團體互相交涉之際要保持正義且嚴要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

因欲促進國際協力且完成各國之和平安寧故

協定國際聯盟規約於左

### 第一條

國際聯盟之原聯盟國者以列記於本規約附屬書之署名國及其他無保留而加盟於本規約之各國爲之其加盟者於本規約實施後二個月以內提出宣言書於國際

聯盟事務局關於加盟事要通交一切聯盟國

非列記於附屬書之國或領地或殖民地而有完全之自治者其加入時得聯盟總會  
三分二之同意者亦得爲聯盟國但其對於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要具有效之保障  
且關於其海陸軍航空軍及其他兵力要允諾依據聯盟所定之準則

聯盟國得以二年之豫告脫退聯盟但自豫告至脫退時要履行其一切國際上及本  
規約上之義務

第二條

本規約所定聯盟之行動依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並附屬之常設聯盟事務局行  
之

第三條

聯盟總會以聯盟國之代表者組織之

聯盟總會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別定地依定期及必要時隨時開會  
聯盟總會處理聯盟行動所屬之範圍及影響於世界和平一切事項

聯盟國於聯盟總會之會議時各有一個表決權且得派出三名以下之代表

#### 第四條

聯盟理事會以主同盟國聯合國並其他四聯盟國之代表者組織之該四聯盟國由聯盟總會隨時選定之而聯盟總會第一次選定之四聯盟國任命其代表者以前則以比利時伯刺西爾西班牙及希臘之代表者爲聯盟理事會員

聯盟理事會依聯盟總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追加指定派出常任代表者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國又得以同樣之同意增加聯盟總會選定聯盟國之數使出代表於該會聯盟理事會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於別定地點於必要時得隨時開會但每年最少要開會一次

聯盟理事會處理聯盟行動範圍所屬之事項或關世界和平一切事項

無代表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各國當有影響其利益之事項而審議時聯盟理事會會議之際得以理事會會員之資格派遣代表者一名列席

有代表於理事會之聯盟各國當聯盟理事會會議時有一個表決權且得出代表者

一名

### 第五條

除本規約中或本條約之條項中別有明文外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會議之議決者要得會議中代表之聯盟國全部之同意

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會議之一切手續事項而特殊事項雖有調查委員之任命聯盟總會或聯盟理事會定之於此時在會議中聯盟代表國之過半數決定之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第一回之會議美國大總統招集之

### 第六條

常設聯盟事務局設置聯盟本部所在地聯盟事務局置事務總長一名及事務官屬員數人第一次之事務總長於附屬書指定之矣其後之事務總長則聯盟總會過半數同意聯盟理事會任命之聯盟事務局之事務官及屬員由事務總長以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任命之

事務總長於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一切之會議以其資格而行動之



聯盟事務局之經費依萬國郵政聯合總理局經費分擔之比較由聯盟分擔

### 第七條

聯盟本部在於日內瓦

聯盟理事會無論何時依期議決得以他地爲聯盟本部所在地

關於聯盟或其附帶一切之地位雖聯盟事務局之地位男女均得就任之

聯盟國之代表者及聯盟職員當其從事聯盟事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

聯盟聯盟職員及聯盟會議代表者所使用之建築物與其他之財產爲不可侵犯

### 第八條

聯盟國要承認因維持和平將其軍備於國家安全及國際義務上以協同動作縮少

至最低限度

聯盟理事會參酌各國之地理的地位及諸般事情而作成軍備縮少案以資各國政

府之審議及決定

該案最少每十年付再審議且可更正

各國政府採用前記之案時非有聯盟理事會之同意者不得超過該案所定之軍備限度

聯盟國以於民業製造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材不免重大之非議者聯盟理事會因該製造得提供防遏弊害之方法且聯盟國中有不能製造其安全所需之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材者得爲相當之斟酌聯盟國對於其軍備之規模陸海軍及航空軍之計畫並能供軍事上目的之工業之狀況要無隔意互爲充分之報道

### 第九條

第一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行並陸海軍及航空軍問題之全般可置常設委員會以資聯盟理事會之參考

### 第十條

聯盟國尊重聯盟各國之領土保全及現在之政治的獨立且對於外部之侵略要擁護之其侵略或脅威或危險時聯盟理事會要講求履行本條義務之手段

### 第十一條

戰爭或戰爭之脅威不問聯盟國中孰有直接之影響否總爲聯盟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茲聲明之聯盟爲擁護國際之和平取適當且有效之措置此種事變發生時事務總長從聯盟各國之請求直招集聯盟理事會會議

凡影響國際關係之一切事態恐有攪亂國際和平或各國間之基礎的良好了解而喚起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注意者認爲聯盟各國之友誼的權利

## 第十二條

聯盟國於聯盟國間發生紛爭時恐至國交斷絕者當將該事件交付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之審查且仲裁裁判官之判決後或聯盟理事之報告後未經過三個月者無論如何不可訴於戰爭

依本條一切之事情仲裁裁判官之判決於相當期間內聯盟理事會之報告者自紛爭事件付託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 第十三條

聯盟國見聯盟國間發生有紛爭事可交付仲裁裁判而其紛爭不能依外交手段得滿

足之解決時當要將該事件交付仲裁裁判

條約之解釋國際法上之問題國際義務之違反等事實並對違反賠償之範圍及性質上之紛爭概認爲得交付仲裁裁判之事項

因審理而付託紛爭事件之仲裁裁判所以當事國之合意而定或依據當事國間現存條約之所定

聯盟國對於履行一切之仲裁判決及對於服從判決之聯盟國不可訴戰爭不履行判決時聯盟理事會要提議對其履行所必要之處置

#### 第十四條

聯盟理事會作成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設置案以資聯盟國之採用該裁判所有國際的性質有裁判當事國付託事件之權限且關於聯盟理事會或聯盟總會所諮問一切之紛爭或問題得提出意見

#### 第十五條

聯盟國間發生紛爭有至國交斷絕之虞而不依第十三條交付仲裁裁判者要將該

事件付託聯盟理事會凡紛爭當事國要將紛爭之存在通告事務總長故得爲前記之付託事務總長因此爲充分之調查及審理並爲一切之準備因遂前記之目的紛爭當事國宜速將該事件一切之關係事實及書類提出於事務總長聯盟理事會須努力解決紛爭奏效時依適當範圍記載該紛爭事實及說明並其解決條件而公表之

有代表者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國對該紛爭事實及關該事實其自國之決定得公表陳述書

聯盟理事會報告書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者外得其他聯盟理事會理事會員全部之同意聯盟國對於服從該報告書之勸告之紛爭當事國不可訴於戰爭

聯盟理事會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者外而不得其他聯盟理事員全體之同意之報告書時聯盟國爲維持正義公道故保留必要上處置之權利

紛爭當事國之一國其紛爭於國際法上主張專屬於該當事國管轄之事項聯盟理事會公認之時者關於解決事不爲何等之勸告

聯盟理事會得移依本條規定一切之事情於聯盟總會而紛爭當事國之一方請求時亦得移於聯盟總會但其請求須在付託紛爭事件於聯盟理事會後十四日以內爲之

本條及十二條所規定之聯盟理事會之行動及權限其關於移於聯盟總會之事件概適用聯盟總會之行動及權能但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者外其代表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者及其他聯盟總會聯盟國代表者過半數同意之報告書與除紛爭國代表者外而得其他聯盟理事會會員全體同意之聯盟理事會報告書同一效力

###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約束而戰爭者當然視爲對於其他全體聯盟國開戰其他全體聯盟國須速對該國斷絕一切通商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自國國民與違約國國民交通且不問聯盟國與否要相約防止其他諸國國民與違約國國民之一切金融上通商上或個人的交通

聯盟理事會於前項之際爲擁護聯盟約束起見對於使用兵力關於聯盟各國海陸軍航空軍分擔之程度有提案於關係各國政府之義務

聯盟國對於本條所定金融上及經濟上之措置時所受損失或對於抗拒違約國特殊之措置並對於擁護盟約而協力之聯盟國軍隊之通過版圖內者均得取必得之手段

違反盟約者要受聯盟理事會一切聯盟國代表者(除違反國代表者)於聯盟理事會一致之表決由聯盟除名

### 第十七條

聯盟國與非聯盟國或非聯盟國間互生紛爭時欲解決此種紛爭而聯盟國所負之義務非聯盟國以聯盟理事會認爲正當之條件勸誘其受諾之後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聯盟理事會加以必要之修正而適用之

爲前項之勸誘時聯盟理事會得即時開始審查紛爭事情而勸告當事國於該事情之下爲最善且最有效之行動

受勸誘者因此種紛爭之解決而拒絕聯盟國之受諾對聯盟國開戰時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亦適用於取該行動之國

受勸誘者之雙方因此種紛爭之解決拒絕聯盟國之受諾時聯盟理事會爲防止其敵對行動而解決該紛爭得爲相當之措置及勸告

### 第十八條

聯盟國將來締結一切之條約或國際約定要速在聯盟事務局登錄聯盟事務局須速公表之該條約或國際約定完成該登錄以前不生拘束力

### 第十九條

聯盟總會當再審議不良條約或其審議發見結果有危殆世界平和之狀態者得隨時懲息聯盟國

### 第二十條

聯盟國間有與本條約之條項不兩立之義務或了解者各國關自國範圍內要依本條約廢棄之且要誓約今後不締結與本規約條項不兩立之一切約定



爲聯盟國以前負擔有與本規約之條項不兩立之義務之聯盟國者得速爲解除該義務之處置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約對於仲裁裁判條約之國際約定或如門羅主義關於一定地域及確保和平爲目的者無影響其效力

### 第二十二條

今次戰爭之結果脫離從前管轄國統治之殖民地及領土於近代世界激烈之生存競爭狀態之下仍未得自立之居住者本規約對該人民之福祉發達之進行文明神聖之使命及其使命遂行之保障均以包容適用之爲主義

爲實現此主義最善之方法者對該人民之復見任務委於先進國而因資源經驗及地理的位置要委任最適切之責任國更使受任國代聯盟而履行復見之任務委任之性質要因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的地位經濟狀態及其他類似之事情設差異

從前附屬土耳其帝國之或部族受假承認爲獨立國其得自立以前其施政上要從受任國之助言及援助對於前記受任國之選定最要考慮該部族之希望

他之人民特以中央亞非利加之人民於受任國關於其地域施政責任之程度要限不反其秩序及善良風俗許與良心及信教之自由禁止賣買奴隸或交換武器火酒類之弊習除築城或海陸軍根據地及防衛地域警察等以外則須禁遏土民之軍事教育且對於聯盟國之通商貿易確保其機會均等

西南亞非利加及或南太平洋諸島地域人口稀薄面積狹小因其文明之程度及與受任國接鄰等各情爲受任國領土之構成部分立於其法治之下但受任國爲土著人民利益起見要爲前記之保障

各委任之間受任國關於委託地域提出年報於聯盟理事會

關於受任國之權限監理或施政之程度若未豫先得聯盟國之合意者聯盟理事會就各情形而明定之

設置常設委員會而受理審查受任國之年報及提起關於實行委任一切事項之意

見於聯盟理事會

## 第二十三條

聯盟國遵由現行或將來協定之國際條約之規定

(甲)於自國內及其通商產業關係所及之一切國家對於男女兒童要保持公平及人道的勞動條件且因此設立必要的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對於屬自國監理地域內之土著住民要保持公正之待遇

(丙)關於賣買婦人及兒童並鴉片及其他有害藥物之交易對其實行之約束而

一般之監視則委託聯盟

(丁)武器及彈藥之交易而共通利益上有取締之必要者其交易之一般監視則委託於聯盟

(戊)設法保持交通及通商之自由一切聯盟國間通商平衡之待遇關於上記事項要考慮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戰役中荒廢地方之特殊事情

(己)因豫防及撲滅疾病就國際利害關係事項要設法處置

## 第二十四條

依一般條約既設之國際事務局當該條約當事國承諾時概使屬於聯盟指揮之下今後所設之國際事務局及委員會處理國際利害關係事項者一概委於聯盟指揮之下

依一般條約規定之國際利害關係事項而屬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之管理者聯盟事務局因當事國之請求得聯盟理事會之同意時則蒐集一切之關係情報且頒布之並施與其他必要上及希望一切之援助

聯盟理事會得以屬於聯盟指揮下之事務局及委員會之經費編入聯盟事務局之經費中

## 第二十五條

聯盟國對於國民以在全世界增進健康豫防疾病及苦痛之輕減等爲目的而設立紅十字篤志機關及協力者要獎勵促進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約之改正以構成聯盟理事會並聯盟各國及聯盟總會代表者過半數聯盟國批准之時發生效力

前項改正時有不表同意之聯盟國者不能拘束該國但於此際當該國不爲聯盟國

附屬書

一國際聯盟原聯盟國

和平條約署名之二十七國

招請加盟者十三國

二國際聯盟第一次事務總長

佐拉門

國際公法原論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再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五版



本書有草稿四百餘頁在廣州市政廳市長室孫哲生先生處因民國十一年七月間政變不知下落倘有拾得之者請交上海商務印書館轉達鄙人爲荷若敢竊印發行者一見查覺定必訴追法辦

本書在前內務部註冊給與文字第一五四五號執照

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著 作 人 台 山 譚 焯 宏

發 行 者 廣 州 南 越 大 學

印 刷 者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省市分館  
廣州永漢路光東書局  
各省大書坊

241  
578  
0164P3